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Hangte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Co.,Ltd.

荆门市掇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大道 15 号



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四年七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长江保荐”或“长江承销保荐”）推荐挂牌的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特装备”或“公司”）申请文件已经上报贵司。

贵司于2024年6月14日出具《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贵司的要求，公司、主办券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会计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现逐条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申报文件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一、基本情况	4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与股份代持.....	4
1.1 关于国资审批程序.....	5
1.2 关于非货币资产出资.....	18
1.3 关于股权转让价格及股份支付.....	22
1.4 关于股权代持.....	31
1.5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47
1.6 关于挂牌条件.....	51
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61
2.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62
2.2 关于特飞所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73
2.3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79
2.4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84
二、业务与技术	87
问题 3. 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	87
3.1 关于违法违规情形.....	88
3.2 关于权属证书.....	91
3.3 关于安全生产.....	94
3.4 关于军工资质.....	98
3.5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00
问题 4. 关于劳务用工合规性及核算准确性.....	103
4.1 关于各类用工形式的基本情况及合理性、必要性.....	104
4.2 关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112
4.3 关于实习生.....	117
4.4 关于部分员工保留事业编.....	124
4.5 关于特飞所代缴社保公积金及员工独立性.....	129
4.6 关于非正式用工成本费用核算准确性、完整性.....	130
4.7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38

4.8 关于员工真实完整性.....	141
三、业务与技术	142
问题 5.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2
5.1 收入构成及增长的原因.....	144
5.2 境外销售真实性及客户合作稳定性.....	176
5.3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97
问题 6. 采购公允性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204
6.1 原材料及外协采购公允性.....	205
6.2 成本核算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220
6.3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244
问题 7. 应收款项回款情况及流动性风险.....	246
7.1 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	247
7.2 存货跌价计提充分性及流动性风险.....	256
7.3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270
问题 8. 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核算的准确性.....	272
8.1 在建工程核算的准确性.....	274
8.2 固定资产构成及增长的合理性.....	289
8.3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308
四、其他问题	312
问题 9. 其他.....	312
9.1 关于业务模式.....	314
9.2 关于境外子公司.....	323
9.3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整改情况.....	332
9.4 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	339
9.5 关联交易公允性.....	354
9.6 关于所得税费用.....	363
问题 10. 申请文件问题.....	370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与股份代持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由特飞所、特飞所工会、航特机械于 2005 年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特飞所的举办单位为国有独资公司中航工业集团，历史沿革中如 2007 年股权转让，存在未及时履行评估及有权主管部门批准等法律程序的情形。

（2）公司设立时，航特机械以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递延资产等非货币资产作价 578.147379 万元出资；2011 年，特飞所、荆门众利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航特科技股权和货币增资。（3）公司 2015 年、2018 年、2021 年三次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转让价格分别为 6.5 元/股、10 元/股、11 元/股，其中第一次、第三次股权激励未进行股份支付处理。（4）公司设立时，特飞所工会存在为其职工代持情形，此后代持主体多次变更，期间公司实际股东人数持续超过 200 人，最高时达 936 人，最终于 2012 年完成特飞所职工代持清退；2018 年至 2024 年 3 月间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荆门航宏、荆门航易合伙人中存在代持情形。

（1）关于国资审批程序。请公司：①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完整履行了国资决策、评估、审批/备案等程序，存在未按要求履行程序的，说明对应的瑕疵规范情况，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规则适用 1 号》）之“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②在申请文件 4-1-4 中补充提交历次国资决策、评估、审批/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2）关于非货币资产出资。请公司：结合相关非货币资产的明细情况、账面价值、评估增值情况，以及相关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系、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完成过户或交付手续等，补充说明历次非货币出资的合理性，存在瑕疵的，是否已采取对应的补救措施，目前是否仍存在出资不实等瑕疵情形，是否符合《规则适用 1 号》之“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

（3）关于股权转让价格及股份支付。请公司补充披露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及

对应的市盈率倍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结合公司历次股权激励中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计提方式，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4) 关于股权代持。请公司完整披露股权代持、员工持股平台中份额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①股权代持、份额代持行为是否均已在申报前彻底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按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的要求，说明公司是否涉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 200 人公司监管要求的情形；对于无需穿透计算的，请详细说明理由。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1）（2）（3）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请会计师对（2）（3）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关于（4）事项，请主办券商、律师进行核查，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④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事项的核查程序履行情况。

回复：

1.1 关于国资审批程序

请公司：①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完整履行了国资决策、评估、审批/备案等程序，存在未按要求履行程序的，说明对应的瑕疵规范情况，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规则适用1号》）之“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②在申请文件 4-1-4 中补充提交历次国资决策、评估、审批/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一、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完整履行了国资决策、评估、审批/备案等程序，存在未按要求履行程序的，说明对应的瑕疵规范情况，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

（一）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国资决策、评估、审批/备案等程序涉及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规则名称	生效时间	具体内容
国资决策			
1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令第36号)	2006年5月30日发布、2006年7月1日实施	<p>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三）按规定权限审批本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组织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p> <p>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事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和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p> <p>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和车辆的处置，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以及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资产的处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规定限额以下的资产的处置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将审批结果定期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2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3号）	2008年3月12日发布、2008年3月15日实施	<p>第二十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申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应当附可行性论证报告和拟签订的协议（合同）等相关材料，按以下方式履行审批手续：单项价值在800万元以下的，由财政部授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主管部门应当于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一式三份）报财政部备案；800万元以上（含800万元）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p>
3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教[2010]200号)	2010年7月13日发布、2010年7月13日实施	<p>五、加强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p> <p>各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等规定的要求，切实加强对事业单位所办全资或控股企业的监督管理。事业单位要按照“事企分开”的原则，逐步与所办企业建立以资本为纽带的产权关系，加强和规范对所办企业的监管，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所办企业的改制上市、产权转让、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由各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批准实施，并到财政部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占有、变动和注销登记等手续。</p>
4	《企业国有资产交	2016年6月24日	<p>第三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p>

序号	规则名称	生效时间	具体内容
	易监督管理办法》 (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2 号)	发布、2016 年 6 月 24 日实施	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5	《荆州市国资委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荆国资规[2018]1 号)	2018 年 1 月 12 日 发布、2018 年 1 月 12 日实施	第四条 市国资委依法对企业投资活动履行出资人职责，主要包括以下职责： (一) 组织研究制定企业经济布局和调整规划及国有资本投资方向； (二) 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和投资管理制度； (三) 督促企业组织实施年度投资计划； (四) 指导企业开展投资分析活动，对重大投资项目组织实施稽查、审计、后评价等动态监督管理； (五) 指导企业编制投资项目库，对投资项目库进行动态管理； (六) 依据《公司法》和出资企业章程，对应当由出资人(股东)决定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决策； (七) 其他法定职责。
评估、审批/备案等程序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政部令第 14 号)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发布、2002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三条 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一) 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二) 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三) 合并、分立、清算； (四) 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五) 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整体或者部分产权(股权)转让； (六) 资产转让、置换、拍卖； (七) 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八)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十条 除本规定第九条规定以外，对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

序号	规则名称	生效时间	具体内容
			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财政部负责；子公司或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负责。地方管理的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比照前款规定的原则执行。
7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令第36号)	2006年5月30日发布、2006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一) 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二)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三) 合并、分立、清算； (四) 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五)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六)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一) 经批准事业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二) 行政、事业单位下属的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三) 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	2005年8月25日发布、2005年9月1日实施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序号	规则名称	生效时间	具体内容
			<p>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p> <p>（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p> <p>（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p> <p>（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p> <p>（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p> <p>（五）产权转让；</p> <p>（六）资产转让、置换；</p> <p>（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p> <p>（八）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p> <p>（九）资产涉讼；</p> <p>（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p> <p>（十一）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p> <p>（十二）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p> <p>（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p>

（二）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05 年 9 月设立，并于 2013 年 4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国资决策、评估、审批/备案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国资决策程序	评估及备案程序	备注
1	2005 年 9 月，航特铸造设立，航特机械出资 780.10 万元、特飞所工会出资	特飞所按照内部对外投资规定进行决策，未有主管部门审批	（1）2005 年 6 月 20 日，湖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	（1）公司设立时《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还未颁布实施，特飞所按照内部对外投资规定进行决策，未将对外投资方案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航特机械

序号	事项	国资决策程序	评估及备案程序	备注
	489.90 万元、特飞所出资 330.00 万元		告书》（鄂鹏程评报字[2005]第 4 号），对股东航特机械用于出资的资产进行评估； (2) 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出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未履行备案程序。 (2) 就前述瑕疵事项，公司 2011 年内部重组及 2013 年股份制改造时上报的《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请示》（所计[2011]186 号）及《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补充报告》（航空资[2013]51 号）中进行了说明，财政部批复文件中未对前述事项提出异议。
2	2007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航特机械将其持有的公司 780.10 万元出资额以 780.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特飞所	未履行国资决策程序	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	(1) 2007 年 1 月及 2008 年 1 月发生两次国有股权比例变化，正值原主管单位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与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实施合并之际，特飞所未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相关规定履行国资决策程序，2007 年 1 月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2008 年 1 月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报告备案程序。 (2) 就前述瑕疵事项，公司 2011 年内部重组及 2013 年进行股份制改造时在上报的《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请示》（所计[2011]186 号）及《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补充报告》（航空资[2013]51 号）中进行了说明，财政部批复文件中未对前述事项提出异议。
3	2008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特飞所和特飞所工会将其持有的公司 780.10 万元出资额、489.90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780.10 万元、489.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荆门众利	未履行国资决策程序	(1) 2007 年 12 月 17 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鄂金评报字[2007]091 号）对航特铸造进行整体评估； (2) 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2) 就前述瑕疵事项，公司 2011 年内部重组及 2013 年进行股份制改造时在上报的《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请示》（所计[2011]186 号）及《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补充报告》（航空资[2013]51 号）中进行了说明，财政部批复文件中未对前述事项提出异议。
4	2011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暨内部资产重组，特飞所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及航特科技 51% 股权和货币共计 7,635.12 万元认	2011 年 12 月 29 日，财政部出具《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财防[2011]342 号）文件，同	(1) 2011 年 8 月 15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264255 号），对	(1) 根据前述第 1 项、第 2 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3 号）相关规定，“中央级事业单位申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应当附可行性论证报告和拟签订的协议（合同）等相关材料，按以下方式履

序号	事项	国资决策程序	评估及备案程序	备注
	购公司2,262.3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荆门众利以航特科股权及货币共计4,119.68万元、认购公司1,220.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意特飞所以201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将航特机械终止清算分得的资产、持有航特科技51%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共计7,635.12万元对航特铸造进行增加投资	航特铸造进行评估； (2) 2011年8月15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261255号），对航特科技进行评估； (3) 2011年8月15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360255号），对特飞所拟对航特铸造出资的部分资产进行评估； (4) 前述评估报告均已经中航工业集团备案	行审批手续：单项价值在800万元以下的，由财政部授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主管部门应当于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一式三份）报财政部备案”，本次增资履行了财政部审批程序。 (2) 根据前述第7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第三十八条“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本次增资履行了评估程序。 (3) 同时，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第四十一条“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根据前述第6项《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第十条“子公司或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负责”，本次评估报告已经中航工业集团备案。
5	2012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荆门众利通过清算分配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2,490.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荆门众利工商登记的11名自然人股东	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	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	-
6	2012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11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2,490.70万	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	2012年7月12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

序号	事项	国资决策程序	评估及备案程序	备注
	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广东恒健、新疆实盛、武汉光谷、武汉博瑞、武汉百兴、上海百兴和湖北优势等共 7 名新股东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396257 号), 对航特铸造进行了整体评估	
7	2013 年 4 月,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3 年 2 月 5 日, 财政部出具了《财政部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防[2013]9 号), 原则同意航特铸造的股份制改造方案	(1) 2012 年 11 月 12 日,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934257 号), 对航特铸造进行了整体评估; (2) 该评估报告已经中航工业集团备案	(1) 根据前述第 3 项《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教[2010]200 号) 相关规定“所办企业的改制上市、产权转让、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由各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批准实施, 并到财政部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占有、变动和注销登记等手续”, 公司股份制改造履行了财政部审批程序。 (2) 根据前述第 7 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 第三十八条“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一) 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公司股份制改造履行了评估程序。 (3) 同时, 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 第四十一条“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根据前述第 6 项《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第十条“子公司或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负责”, 本次评估报告已经中航工业集团备案。
8	2014 年 11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新疆实盛将其持有的公司 933 万股股份,	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	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	-

序号	事项	国资决策程序	评估及备案程序	备注
	以3,320.9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陈友忠			
9	2015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40万股、40万股、20万股，合计100万股股份，以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陈阳陵、周斌、熊小平、李云翔、齐相松、陈海军、宋驰平	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	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	-
10	2018年6月，第七次股权转让，陈友忠将其持有的公司266万股股份转让给荆门航宏、荆门航易，转让价格为10元/股	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	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	-
11	2018年6月，第二次增资，中荆控股对公司投资40,526万元，认购公司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7年12月28日，中航工业集团出具了《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批复》（航空资本[2017]1620号），同意航特装备以进场交易的方式进行增资；2017年9月19日，荆门	（1）2017年11月7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1223号），对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 （2）该评估报告已经中航工业集团备案	（1）根据前述第4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本次增资履行了中航工业集团审批程序。 （2）根据前述第8项《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第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及第四条“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

序号	事项	国资决策程序	评估及备案程序	备注
		市国资委出具荆国资发[2017]45号《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农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入股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准意见》，同意中荆控股通过定向增资入股的方式，成为航特装备控股股东，定向增持航特装备4,0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40%。		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本次增资履行了评估程序并经中航工业集团备案。 (3) 前述第5项《荆州市国资委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荆国资规[2018]1号）第四条规定“市国资委依法对企业投资活动履行出资人职责，主要包括以下职责：……（六）依据《公司法》和出资企业章程，对应当由出资人（股东）决定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决策”，根据《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市国资委行使出资人职权，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中荆控股本次增资履行了荆门市国资委决策程序。
12	2019年1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武汉百兴将其持有的公司210万股股份以2,127.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百兴	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	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	-
13	2021年11月，第九次股权转让，周斌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1.084万股股份以121.9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荆门航宏，将其持有的公司44万股股份以4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荆门航易	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	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	-

（三）瑕疵事项及规范情况

根据上表，公司 2005 年 9 月设立时未有主管部门审批且评估报告未备案，2007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及国资决策程序，2008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未按照评估价格进行转让且评估报告未备案，也未履行国资决策程序，存在瑕疵。

针对上述历史沿革瑕疵，在公司 2011 年内部重组时特飞所于上报的申请文件中对有关瑕疵事项予以如实说明，同时公司 2013 年股份制改造时上报财政部的股份公司设立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申请文件中也对相关历史沿革进行了披露，财政部 2013 年出具的《财政部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防[2013]9 号）中仅对第二次股权转让瑕疵提出整改意见，即“2007 年 12 月，特飞所将其持有的航特铸造 48.76% 股权转让给荆门众利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应当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 804.50 万元”，对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为解决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双方未按照经评估净资产价格进行转让的问题，2015 年 9 月 28 日，特飞所、航特装备与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武汉百兴、湖北优势共同签订了《关于以 2014 年度分红补充国有资产未按照评估值转让事项的协议》，约定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武汉百兴、湖北优势以航特装备已向其分配但尚未支付的公司 2014 年度分红，补偿特飞所 2007 年向荆门众利转让股权时转让价格低于评估价值的差额（即 $804.50 - 780.10 = 24.40$ 万元），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武汉百兴、湖北优势依照其各自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进行承担。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武汉百兴、湖北优势已向特飞所支付上述补偿款项。据此，公司已按财政部《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防[2013]9 号）的要求进行整改。

2022 年 2 月 23 日，特飞所出具《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公司历史沿革虽然存在瑕疵，但公司已按财政部《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

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防[2013]9号）的要求进行整改，最终未实际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公司设立及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24年5月13日，荆门市人民政府向湖北省人民政府报送《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请示》（荆门政文[2024]12号），航特装备在设立及存续期间股权变动整体合法合规，股权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争议、潜在纠纷及重大风险隐患。湖北省人民政府于2024年6月7日出具《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鄂政函[2024]39号），同意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设立改制、国有股权变动、内部职工持股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等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审核意见。

（四）瑕疵规范符合《规则适用1号》之“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

根据《规则适用1号》之“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之“一、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股东中含有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的，可以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国有股权由国资监管机构以外的机构监管的公司以及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的子公司，可提供相关监管机构或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出具的批复文件或经其盖章的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资监管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股东中存在为其提供做市服务的国有做市商的，暂不要求提供该类股东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关注国有资产出资是否遵守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的规定、相关文件作为国资批复替代文件的有效性、出具相关文件的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管理权限，以及国有股权变动是否依法履行评估程序、是否依法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是否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上述，公司历史沿革瑕疵已在 2011 年内部重组及 2013 年股份制改造上报的请示文件中予以说明，财政部及其他主管部门仅对公司 2007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瑕疵提出规范要求，公司已按照财政部要求进行了整改规范，湖北省人民政府、荆门市人民政府对公司历史沿革事项出具了确认意见。同时，根据《规则适用 1 号》之“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相关规定，“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公司于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在中航工业集团办理了国有产权登记，并取得了企业产权登记表，确认公司国有股东出资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因此相关瑕疵规范符合《规则适用 1 号》之“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的要求。

二、在申请文件 4-1-4 中补充提交历次国资决策、评估、审批/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在申请文件 4-1-4 中补充提交历次国资决策、评估、审批/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1.2 关于非货币资产出资

请公司：结合相关非货币资产的明细情况、账面价值、评估增值情况，以及相关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系、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完成过户或交付手续等，补充说明历次非货币出资的合理性，存在瑕疵的，是否已采取对应的补救措施，目前是否仍存在出资不实等瑕疵情形，是否符合《规则适用 1 号》之“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

一、结合相关非货币资产的明细情况、账面价值、评估增值情况，以及相关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系、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完成过户或交付手续等，补充说明历次非货币出资的合理性，存在瑕疵的，是否已采取对应的补救措施

（一）2005 年 9 月公司设立时，航特机械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2005年9月公司设立时，航特机械以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递延资产等非货币资产作价578.147379万元出资。根据湖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6月20日出具的《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鄂鹏程评报字[2005]第4号），航特机械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过户或交付情况
1	预付账款	在特飞所统一调配下，航特机械为筹办航特铸造所订购的设备预付款，内容包括浇注机、显微镜、仪表车床、熔化炉等	274.296	274.296	相关设备在航特铸造设立后均已到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无未核销的预付账款余额
2	其他应收款	在特飞所统一调配下，航特机械为筹办航特铸造向其提供的短期借款	290.676462	290.676462	在航特机械本次出资后与航特铸造账面短期借款相抵消，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无与特飞所及航特机械间未核销的其他往来款余额
3	固定资产	计算机	1.2250	0.979169	2005年10月30日由航特铸造登记入账，权属已实际发生转移，并归属航特铸造使用
4	递延资产	在特飞所统一调配下，航特机械为航特铸造预先投入的开办费用，含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及其他费用	21.407671	12.195748 ^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已入账航特铸造

注：递延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1.407671万元，根据摊销月数调整后评估价值为12.195748万元

根据湖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鄂鹏程验字[2005]第8号），上述资产均已如实投入航特铸造，并实际受航特铸造控制及使用。根据湖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6月20日出具的《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鄂鹏程评报字[2005]第4号），航特机械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权属清晰。

航特铸造设立前，特飞所已设立航特机械发展汽车、摩托车制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为更好的服务整车厂客户，补齐制动系统配套零部件的业务短板，特飞所拟设立航特铸造为当时的整车厂客户配套供应压铸件。航特铸造主体登记设立前，特飞所已根据该部分业务实际需求展开了初期的筹办及经营，因而产生压铸件业务相关的往来科目余额及开办费用，包括最终航特机械用以出资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递延资产，后续航特机械以前述非货币资产出资具有合理性。

(二) 2011 年 12 月，特飞所、荆门众利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360255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261255 号），特飞所、荆门众利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过户或交付情况
特飞所					
1	机器设备	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钻攻中心、钻削中心等	1,861.358029	3,105.17	航特铸造已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与特飞所办理实物资产转移交接手续
2	车辆	运输车、搬运车等	57.941595	58.48	
3	电子设备	计算机、笔记本电脑等设备	85.677415	83.56	
4	在建工程	污水处理站等设备安装工程	64.785754	65.46	
5	股权	航特科技 51% 股权	340.314305	798.89074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就航特科技股权出资事项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荆门众利					
6	股权	航特科技 49% 股权	326.968646	767.561691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就航特科技股权出资事项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360255 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其中机器设备包括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钻攻中心、钻削中心等共 487 台设备，账面净值为 1,861.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105.17 万元，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由于相关机器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实际成新率高于账面成新率，致使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根据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鄂金验[2011]432 号），航特铸造已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与特飞所办妥实物资产转移交接手续，相关资产权属已经转移，能够被公司实际控制并独立使用，且航特科技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就增资事项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特飞所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清算结果备案的报告》（所计[2011]124 号）及附件《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清算报告》与《关于航特机械清算分配和航特科技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本次增资中，特飞所、荆门众利用以注入航特铸造的实物资产均为航特机械的注销清算分配所得，相关资产为原航特机械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权属清晰。特飞所、荆门众利将资产注入航特铸造后，用于航特铸造及其子公司航特科技日常生产经营，非货币资产出资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等瑕疵情形，符合《规则适用 1 号》之“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

根据《规则适用 1 号》之“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之“二、出资资产、出资程序等存在瑕疵”相关规定，“历史上股东出资资产、出资程序等存在瑕疵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出资瑕疵事项及采取的补救措施。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关注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公司及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纠纷，补救措施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公司股权归属的清晰性、资本充足性。”

2005 年 9 月公司设立及 2011 年 12 月特飞所、荆门众利的非货币资产出资均已如实投入公司，并实际受公司控制及使用，非货币资产评估价值经《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鄂鹏程评报字[2005]第 4 号）、《资产评估

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360255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261255 号）确认。

2005 年 8 月 26 日，湖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鹏程验字[2005]第 8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8 月 26 日，航特铸造已收到航特机械以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递延资产等出资 578.147379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验资报告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20002 号《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份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 2005 年 8 月 26 日，公司账目实际股份数额为 1,600 万元，与 2005 年 8 月 26 日湖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鹏程验字[2005]第 8 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2011 年 12 月 26 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鄂金验[2011]432 号），证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航特铸造已收到股东特飞所和荆门众利缴纳的全部出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验资报告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20003 号《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份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账目实际股份数额为 5,083.07 万元，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金验[2011]432 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述非货币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符合《规则适用 1 号》之“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

1.3 关于股权转让价格及股份支付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倍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结合公司历次股权激励中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计提方式，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一、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倍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在申报文件《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十四）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背景/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受让/增 资股份数 量(万)	转让价格 (元/注册 资本)	市盈率 倍数	定价依据	公允性	资金来源
1	2007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特飞所内部资产管理的安排	航特机械	特飞所	780.10	1.00	29.82	按1元/注册资本	转让方航特机械系特飞所控股子公司,财政部对本次转让未提异议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2008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清除工会持股	特飞所	荆门众利	780.10	1.00	22.95	根据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1.03元/注册资本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价格低于评估价值,后续针对差价已做补偿	自有或自筹资金
			特飞所工会	荆门众利	489.90	1.00				
3	2011年12月,第一次增资暨内部资产重组,注册资本增加至5,083.07万元	特飞所内部资产整合,清算航特机械	增资	特飞所	2262.37	3.37	6.59	根据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3.37元/注册资本确定增资价格	公允	特飞所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及航特科技51%股权和货币增资
				荆门众利	1220.7	3.37				荆门众利以航特科技股权及货币增资
4	2012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清退职工股,拆除持股平台	荆门众利	陈达等11名自然人	2490.7	-	-	荆门众利注销,根据份额进行清算分配	公允	-
5	2012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清退职工股,引进战略投	陈达等11名自然人	广东恒健	900.00	4.20	10.77	根据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3.56/	公允	自有或自筹资金
				新疆实盛	790.7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事项	背景/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受让/增 资股份数 量(万)	转让价格 (元/注册 资本)	市盈 率 倍 数	定价依据	公允性	资金来源
		资者		武汉光谷	222.25			注册资本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自有或自筹资金
				武汉博瑞	18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海百兴	177.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武汉百兴	177.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湖北优势	4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2014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新疆实盛自身有退出需求,陈友忠看好公司前景	新疆实盛	陈友忠	933.00	3.56	8.33	双方协商确定,与新疆实盛前次入股成本价格持平(公司股改导致总股份增加,因而每股单价下降)	公允	债权债务抵消
7	2015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高管入股,上述4位股东有退出或减持的需求	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湖北优势	陈阳陵	32.2960	6.50	9.16	根据公司的业绩和前景,双方友好协商	公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周斌	19.08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熊小平	19.08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李云翔	19.08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齐相松	19.08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陈海平	19.08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宋驰平	19.08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2018年6月,第	高管及员工	陈友忠	荆门航宏	133.00	10.00	26.86	根据经评估的每	按照同期增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事项	背景/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受让/增 资股份数 量(万)	转让价格 (元/注册 资本)	市盈率 倍数	定价依据	公允性	资金来源
	七次股权转让	入股,陈友忠 有减持的需 求		荆门航易	133.00			股净资产 10.13 元/股协商确定转 让价格	资价格的差 额进行股份 支付处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陈阳陵	36.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周斌	36.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宋驰平	1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李云翔	1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齐相松	1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陈海军	5.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熊小平	5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陈志军	4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9	2018年6月,第 二次增资,注册 资本增加至 10,000万元	落实荆门市 扶持地方企 业加快上市 的要求	增资	中荆控股	4000.00	10.13	27.21	根据经评估的每 股净资产 10.13 元/股协商增资价 格	公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2019年12月, 第八次股权转 让	武汉百兴因 自身原因退 出,转让给关 联方上海百 兴	武汉百兴	上海百兴	210.00	10.13	29.20	参照最近一次增 资价格 10.13 元/ 股协商确定	公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2021年11月, 第九次股权转	周斌因个人 原因辞职,将	周斌	荆门航宏	11.084	11.00	59.77	参考最近一次增 资价格协商确定	公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荆门航易	44.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事项	背景/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受让/增 资股份数 量(万)	转让价格 (元/注册 资本)	市盈 率 倍 数	定价依据	公允性	资金来源
	让	份额转出至 持股平台								
		齐相松因个人原因辞职,将份额转让新任副总经理陈云	齐相松	陈云	29.084					自有或自筹资金

注：市盈率倍数系参考该次股权变更上一年度的净利润及股权变更前的总股本计算。

根据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款项支付凭证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涉及的款项已支付完毕，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涉及委托持股情况详见本题“1.4 关于股权代持”的相关内容。

二、结合公司历次股权激励中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计提方式，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公司在申报文件《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十五）公司历次股权激励中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及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计提方式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的主观能动性，提高其责任和风险防范意识，继而提高公司整体的绩效水平和盈利能力，公司采用管理层直接持股、骨干员工间接持股的方式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分别于 2015 年、2018 年、2021 年三次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实现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荆门航宏、荆门航易的入股，股份来源为外部股东及离职管理层所转让的股份。

1、公司历次股权激励中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

公司 2015 年、2018 年、2021 年三次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时公司股权尚未在资本市场流通，因此前述三次股权变更均不存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1）2015 年管理层自外部股东受让股份

2015 年 11 月 19 日，航特装备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湖北优势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146.8 万股，转让给公司时任管理层陈阳陵、周斌、熊小平、李云翔、齐相松、陈海军、宋驰平。

2015年11月20日，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① 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40万股、40万股、20万股，合计100万股股份，以650万元转让给陈阳陵、周斌、熊小平、李云翔、齐相松、陈海军、宋驰平，其中陈阳陵受让22万股，其余六人各受让13万股；② 湖北优势将其持有的公司46.8万股股份，以304.2万元转让给陈阳陵、周斌、熊小平、李云翔、齐相松、陈海军、宋驰平，其中陈阳陵受让10.296万股，其余六人各受让6.084万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6.50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参考湖北荆门通乾税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出具的《股权转让纳税评估报告》（荆通税评[2015]42号），经纳税评估调整，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价值为6.27元/股，确定公司每股股票的公允价值为6.27元/股。

（2）2018年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自外部股东受让股份

2018年4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公司管理层和新设员工持股平台荆门航宏、荆门航易共同受让公司股东陈友忠股票及《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相关议案。2018年5月18日，航特装备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同日，陈友忠与荆门航宏、荆门航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友忠将其持有的公司266万股转让给荆门航宏、荆门航易，其中荆门航宏、荆门航易分别受让133万股；陈友忠与陈阳陵、周斌、宋驰平、李云翔、齐相松、陈海军、熊小平、陈志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友忠将其持有的公司197万股转让给陈阳陵等8人。其中熊小平受让50万股，陈志军受让40万股，陈阳陵、周斌分别受让36万股，宋驰平、李云翔、齐相松分别受让10万股，陈海军受让5万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0元/股。

2017年11月7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1223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0.13元/股，确定公司每股股票的公允价值为10.13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了上述经评估的公允价值，并经转让各方协商确定。且 2018 年 6 月，中荆控股以前述经评估的公允价格 10.13 元/股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公司公开挂牌增资项目的形式增资入股。

(3) 2021 年管理层及持股平台股权变更

2021 年 10 月 24 日，航特装备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离职管理层周斌、齐相松将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及新任副总经理陈云。周斌与荆门航宏、荆门航易，齐相松与陈云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周斌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84 万股股份让给荆门航宏，将其持有的公司 44 万股股份转让给荆门航易；约定齐相松将其持有的公司 29.084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云。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1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2021 年，由于未聘请外部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同期也未有外部第三方投资机构入股，公司以 2020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参考可比公司以及同行业市盈率确定公允价值。

可比公司以及同行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盈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计算过程	市盈率
830896.BJ	旺成科技	A	-
002863.SZ	今飞凯达	B	42.58
002590.SZ	万安科技	C	53.33
601689.SH	拓普集团	D	64.34
可比公司平均 PE (倍)		$E = (B+C+D) / 3$	58.84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行业二级市场平均 PE (倍)		F	42.51

注 1：旺成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可参考市盈率。

注 2：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行业二级市场平均 PE 数据来源为同花顺 iFind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公司 2020 年每股收益为 0.18 元/股，结合上表，测算得出 2021 年股权转让的公允价值区间为 7.82-10.83 元/股（每股收益 0.18 元/股*对应 PE 倍数）之间。

2、公司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计提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1) 2015 年管理层自外部股东受让股份

2015 年，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分别为 6.27 元/股，管理层的入股价格为 6.50 元/股，转让价格均高于公允价格，无需计提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2) 2018 年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自外部股东受让股份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未约定员工服务期，且持股平台合伙人自授予日有权以协商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份额，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

2018 年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为 10.00 元/股，股权公允价值为 10.13 元/股，价差为 0.13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共计授予 463 万股，公司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0.19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3) 2021 年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股权变更

2021 年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为 11.00 元/股，根据测算，公司的公允价区间为 7.82-10.83 元/股，且在评估公允价格时采用的市盈率未考虑非上市公司股权流动性溢价的情况下，转让价格亦高于测算公允价格，无需计提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1.4 关于股权代持

请公司完整披露股权代持、员工持股平台中份额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①股权代持、份额代持行为是否均已在申报前彻底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仍在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按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的要求，说明公司是否涉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 200 人公司监管要求的情形；对于无需穿透计算的，请详细说明理由。

一、股权代持及员工持股平台中份额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相关代持行为是否均已在申报前彻底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股权代持及员工持股平台中份额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的相关内容，公司已在《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对相关内容进行披露：

(一) 历史上职工持股情况及其清理

序号	代持方暨显名股东	被代持持股职工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演变背景及原因	出资来源	阶段起止时间
1	特飞所工会	317名特飞所职工	30.62%	489.90	公司由特飞所发起设立，为补足资本短缺，特飞所职工响应特飞所号召，以特飞所工会名义参与持股	489.90万元均来自特飞所职工集资	2005年9月至2008年1月
2	荆门众利	516名特飞所职工	79.38%	1,270.00	为使航特机械及航特铸造在股权上相互独立，在特飞所的主导下，特飞所职工于2008年1月受让特飞所持有的自航特机械受让的航特铸造48.76%股份(对应780.10万元出资额)，同时为解决特飞所工会持有航特铸造股权的主体规范性问题，并受《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陈达、童华晨、梁少平、康红轶和陆金龙共5名特飞所持股职	1,270万元均来自特飞所职工集资	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

序号	代持方暨显名股东	被代持持股职工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演变背景及原因	出资来源	阶段起止时间
					工作为职工代表设立荆门众利, 由荆门众利代516名特飞所职工持有航特铸造79.38%股权(对应1,270万元出资额)		
3	荆门众利	936名特飞所职工	49.00%	2,490.70	为推进特飞所下属单位的资产整合, 经中航工业集团《关于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清算的批复》(航空资[2010]1711号)文件批准, 特飞所与特飞所工会将共同投资的航特机械进行清算, 并以清算分配所得的资产以及持有的航特科技股权向航特铸造增资, 特飞所职工继续以荆门众利主体代为持有向航特铸造增资份额。至此, 荆门众利代936名特飞所职工持有航特铸造49.00%股权	1,220.70万元增资额来自于特飞所职工依持有航特机械股权的清算所得	2011年12月至2012年6月
4	陈达、王宏举等共11位自然人	936名特飞所职工	49.00%	2,490.70	荆门众利拟通过清算分配的方式将其持有的航特铸造2,490.70万元出资额、合计49%股权, 转让给荆门众利工商登记的11名自然人股东, 由11名自然人股东作为代持方持有航特铸造49%股权	-	2012年6月至2012年8月
5	职工持股清退		-	-	为实现特飞所职工持股的清退, 前述11名自然人股东将其代936名特飞所职工持有的2,490.7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广东恒健等7名外部机构投资人。至此, 特飞所职工在航特铸造的持股实现转让退出	-	2012年8月

公司历史上职工持股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具体如下:

1、2005年9月, 航特铸造设立, 特飞所317名职工集资入股, 并通过特飞

所工会持有航特铸造股权

2005年9月，航特铸造设立，注册资本1,600万元，特飞所职工贺爱珍、刘春英等共计317人集资489.90万元入股航特铸造，占航特铸造注册资本的30.62%，并通过特飞所工会代为持有航特铸造股权。

2、2008年1月，特飞所工会将持有航特铸造股权转让给荆门众利，职工持股由特飞所工会代持变更为荆门众利代持

2007年12月，为解决特飞所工会持有航特铸造股权的持股主体规范性问题，同时受《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特飞所职工陈达、童华晨、梁少平、康红轶和陆金龙共5名自然人设立荆门众利，代特飞所职工持有荆门众利100%的股权，**并通过荆门众利代特飞所持股职工持有航特铸造股权。**

2007年12月10日，特飞所、特飞所工会分别与荆门众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特飞所和特飞所工会将其持有的航特铸造780.10万元出资额（48.76%股权）、489.90万元出资额（30.62%股权），分别以780.10万元、489.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荆门众利。原由特飞所工会代317名特飞所职工持有的489.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荆门众利，本次特飞所工会转让航特铸造股权的行为，实际只是更换了代持主体；同时为受让特飞所持有的航特铸造780.10万元出资额，特飞所部分原持股职工和新入股职工再次集资780.10万元，并通过陈达、童华晨、梁少平、康红轶和陆金龙5名自然人出资荆门众利。**因此荆门众利设立时，陈达、童华晨、梁少平、康红轶和陆金龙5名自然人合计代516名特飞所职工持有股权。**

2008年1月，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航特铸造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航特铸造注册资本1,600万元，其中特飞所出资330万元，荆门众利出资1,270万元。至此，共有516名特飞所职工委托陈达、童华晨、梁少平、康红轶和陆金龙共5名职工代表代持荆门众利100%的股权，并通过荆门众利持有航特铸造79.38%的股权。上述516名职工由原317名通过特飞所工会持有航特铸造股权的职工以及本次新入股的199名职工组成。

3、2011年7月，荆门众利代特飞所职工以航特机械清算分配所得资产向航

特铸造进行增资

为推进相关资产整合，2010年11月14日，特飞所向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报所财[2010]263号《关于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清算评估立项的请示》，拟将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注销，注销完成后由特飞所和规范后的职工持股公司共同将经营性资产投入新设公司（即航特科技）。经中航工业集团《关于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清算的批复》（航空资[2010]1711号）文件批准，特飞所与特飞所工会将共同投资的航特机械进行清算。

此后，2011年8月26日，特飞所向中航工业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报《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请示》（所计[2011]186号），拟以下属企业航特铸造为整合主体，将与民品铸造相关的资产与业务通过本次重组纳入航特铸造，保证重组后航特铸造的资产与业务的独立、资产完整，特飞所拟投入航特铸造资产包括两部分：从航特机械清算分得的经营性资产（实物资产与货币资金）和持有航特科技51%的股权，其中航特科技是为了接收航特机械清算资产与业务，经主管部门批准由特飞所与荆门众利于2010年11月设立的。2011年10月24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随即向财政部报送了《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请示》（航空资[2011]1617号）。2011年12月29日，经《财政部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财防[2011]342号）文件批准，特飞所与特飞所工会分别以航特机械终止清算分得的资产及各自持有航特科技股权对航特铸造进行增资。

因航特科技于2010年11月设立时，荆门众利认缴了49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49%），根据当时清算分配方案，通过预分配航特机械清算财产补齐航特科技1,000万注册资本中未到账的800万元（包含特飞所310万元、荆门众利490万元），并将航特机械剩余净资产分配给特飞所及特飞所工会，后续特飞所及特飞所工会以清算分配所得资产，连同航特科技股权，增资航特铸造。因此，原通过特飞所工会持有航特机械出资份额的持股职工以从航特机械清算分配获得的部分货币资金增资荆门众利，再由荆门众利向航特铸造出资以折合为航特铸造出资额。

2011年6月30日，特飞所向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报所计[2011]124号《关于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清算结果备案的报告》，根据湖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以201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航特机械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2,447.03万元；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航特机械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3,993.66万元，评估增值1,546.63万元，增值12.43%。因清算评估基准日（2010年10月31日）至实际分配日（2011年4月30日）发生有清算费用支出、资产租赁收入、收尾期间的经营收入及清算资产的处置收入等业务事项，经湖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并经清算组和全体股东的确认，实际分配时，航特机械公司可分配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5,467.38万元。股东双方约定以实际持股比例分配。特飞所持股比例为41.56%，共分得6,428.24万元；特飞所工会持股比例为58.44%，共分得9,039.14万元。

2011年12月18日，航特铸造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航特铸造增加注册资本3,483.07万元，增资价格为3.37484元/注册资本。其中荆门众利以清算分配获得货币2,960.12万元以及航特科技49%股权共计4,119.68万元向航特铸造增资，认购航特铸造1,220.70万元增资；特飞所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航特机械清算所得）及航特科技51%股权和货币共计7,635.12万元、认缴公司2,262.37万元增资，增资价格为3.3748元/1元注册资本。

因荆门众利所参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航特机械的清算，出资航特机械的部分特飞所职工以航特机械清算分配所得财产，增资荆门众利，进而由荆门众利出资航特科技并参与航特铸造的增资，荆门众利于2011年5月及2011年12月分别进行两次增资，其注册资本由增资前的1,270.00万元变更至2,490.71万元，同时新增6名代表特飞所职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荆门众利显名股东由5名自然人增加到11名自然人。至此，共有936名特飞所职工委托上述11名自然人代持荆门众利100%的股权，上述936名职工主要由此前即持股航特铸造的516名职工以及本次以航特机械清算资产新增入股的420名职工组成。

4、2012年，荆门众利将持有的航特铸造股权转让给11名自然人股东并解散

2012年4月28日，荆门众利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荆门众利，并于2012年5月8日，就注销事项在报纸上进行公告。

2012年7月23日，特飞所召开了持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全部实际持股职工选举出94名持股职工代表，审议通过了《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职工股清理方案》，同意对特飞所职工股进行全部清退和清理工作，同意清算解散荆门众利，并将荆门众利持有的航特铸造2,490.70万元出资额，共计49%股权，通过清算分配给荆门众利工商登记的11名自然人股东；同意将上述11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航特铸造2,490.70万元出资额、共计49%股权，以4.2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广东恒健、新疆实盛、武汉光谷、武汉博瑞、武汉百兴、上海百兴、湖北优势等7名外部投资者；并同意特飞所将外部投资者支付的航特铸造股权转让价款，以4.2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配给持股职工，在职工股清退分配过程中持股职工应当依法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特飞所代扣代缴。

2012年6月5日，荆门众利分别与其11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荆门众利将其持有的公司2,490.70万元出资额、合计49%股权转让给11名自然人股东。

2012年7月23日，航特铸造11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广东恒健等7名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11名自然人以4.2元/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分别转让给广东恒健、新疆实盛、武汉光谷、武汉博瑞、武汉百兴、上海百兴、湖北优势等7名新股东。根据荆门市地方税务局税收管理科出具的荆地税股权证字0000004、0000005号的《企业股权变更涉税事宜办结证明》，11名自然人股东向广东恒健等7名股东转让股份后代扣代缴了持股职工应缴个人所得税。

2012年7月23日、2012年8月23日，荆门众利分别在荆门市工商局和荆门市东宝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工商及税务的注销登记。

5、职工持股的清退

2012年11月至2012年12月，特飞所以银行存单形式对936位出资航特铸造的特飞所职工进行退股分配，特飞所持股职工签署《605所职工持股数额及具体分配金额确认表》及《领取退股存单签字表》，确认持股数额及退股款项并确

认领取退股存单。其中的 908 位职工（对应出资额占全部工会持股出资额的 95.63%，28 位离退休职工因年龄较大等原因不便进行公证）在荆门市公证处的公证下签署《605 所持股职工声明及确认书》，进一步确认持股人员已收到以存单形式发放的退股清理分配价款并由特飞所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确认不再以任何形式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特飞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并保证不再要求对特飞所及其下属子公司行使任何形式的股东权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追索权。

根据陈达等 11 名在荆门众利层面代持的自然人出具的代持有关《承诺书》，确认其均系受特飞所持股职工委托，以其本人名义代表实际出资人向荆门众利出资，其仅系代理出资，不享有出资人权利，不承担出资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根据特飞所出具的《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关于职工出资持有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股权及清退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特飞所确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职工持股会情况已于 2012 年 8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彻底结束，不存在任何纠纷以及潜在纠纷。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特飞所将股权转让款在扣缴个人所得税后以存单形式全部分配给 936 名工会职工。特飞所承诺，若未来发现有特飞所职工应收到而未收到股权清理分配款的情形，其将负责向该职工全额偿付。

基于上述，公司历史股东荆门众利及陈达等 11 名自然人与特飞所职工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历史上形成的职工持股问题依法进行了规范清理，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二）员工持股平台中份额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荆门航宏、荆门航易中曾存在 7 名合伙人代持合伙份额并间接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前述代持形成后至解除前，前述代持情况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所在平台	代持形成时间、背景及原因	代持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万元)	间接代持公司股份 份数 (万股)	代持解除方式
1	李金华	游琳	荆门航宏	2018年，游琳系公司普通员工，因不具备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的购股资格且看好公司发展，故委托李金华代其持有荆门航宏20万元出资额（出资价格20万元）	20.00	2.00	2023年6月7日，游琳与李金华签署《出资额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双方解除代持关系，游琳将李金华代其持有的荆门航宏20万元出资额（间接代持公司2万股）以22万元价格转让给李金华，李金华将代持期间因代持份额产生的全部分红移交给游琳
2	彭少荣	彭美蓉	荆门航宏	2018年，彭美蓉系彭少荣姐姐且非公司员工，因不具备《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的购股资格且看好公司发展，故委托彭少荣代其持有荆门航宏10万元出资额（出资价格10万元）	10.00	1.00	2024年3月8日，彭美蓉与彭少荣签署《出资额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双方解除代持关系，彭美蓉将彭少荣代其持有的荆门航宏10万元出资额（间接代持公司1万股）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彭少荣，彭少荣将代持期间因代持份额产生的全部分红全部移交给彭美蓉
3	程小交	程伶俐	荆门航宏	2021年，程伶俐系程小交亲属且非公司员工，因不具备《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的购股资格且看好公司发展，故委托程小交代其持有荆门航宏10万元出资额（出资价格10万元）	10.00	1.00	2024年3月11日，程伶俐与程小交签署《出资额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双方解除代持关系，程伶俐将程小交代其持有的荆门航宏10万元出资额（间接代持公司1万股）以11万元价格转让给程小交，程小交将代持期间因代持份额产生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所在平台	代持形成时间、背景及原因	代持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万元)	间接代持公司股份 份数 (万股)	代持解除方式
							的全部分红全部移交给程伶俐
4	王雄刚	李萍	荆门航易	2020年,李萍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具备继续持股资格,且其看好公司发展,故其退股后委托王雄刚代其持有荆门航易10万元出资额(出资价格11万元)	10.00	1.00	2021年5月18日,李萍与王雄刚签署《出资额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双方解除代持关系,李萍将王雄刚代其持有的荆门航易10万元出资额(间接代持公司1万股)以11万元价格转让给王雄刚,代持期间未产生分红
5	谢春辉	李萍	荆门航易	2020年,李萍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具备继续持股资格,且其看好公司发展,故委托谢春辉代其持有荆门航易10万元出资额(出资价格11万元)	10.00	1.00	2021年6月8日,李萍与谢春辉签署《出资额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双方解除代持关系,李萍将谢春辉代其持有的荆门航易10万元出资额(间接代持公司1万股)以11万元价格转让给谢春辉,代持期间未产生分红
6	文戈	张娟娟	荆门航易	2018年,张娟娟系文戈朋友且非公司员工,因不具备《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的购股资格且看好公司发展,故委托文戈代其持有荆门航易10万元出资额(出资价格10万元)	10.00	1.00	2024年2月28日,张娟娟与文戈签署《出资额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双方解除代持关系,张娟娟将文戈代其持有的荆门航易10万元出资额(间接代持公司1万股)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文戈,文戈将代持期间因代持份额产生的全部分红全部移交给张娟娟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所在平台	代持形成时间、背景及原因	代持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万元)	间接代持公司股份 份数 (万股)	代持解除方式
7	周牵	洪梦婷	荆门航易	2018年,洪梦婷系周牵朋友且非公司员工,因不具备《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的购股资格且看好公司发展,故委托周牵代其持有荆门航易10万元出资额(出资价格10万元)	10.00	1.00	2024年3月1日,洪梦婷与周牵签署《出资额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双方解除代持关系,洪梦婷将周牵代其持有的荆门航易10万元出资额(间接代持公司1万股)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周牵,周牵将代持期间因代持份额产生的全部分红全部移交给洪梦婷

根据代持双方签署的协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等材料以及相关员工的访谈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被代持人已将代持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给代持人，代持关系解除。

因此，员工持股平台中份额代持已在申报前彻底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二、公司是否仍在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一）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如本问题回复之“1.4 关于股权代持/一、股权代持、份额代持行为是否均已在申报前彻底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所述，公司历史上职工持股、员工持股平台中份额代持已在申报前完成清理/代持还原，不存在其他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

（二）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如本问题回复之“（3）关于股权转让价格及股份支付/一、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倍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所述，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形，相关入股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按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的要求，说明公司是否涉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 200 人公司监管要求的情形；对于无需穿透计算的，请详细说明理由

（一）公司历史上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已完成清理

公司历史上存在因职工持股导致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述职工持股已完成清理，不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 200 人公司监

管要求的情形，详见本回复之“1.4 关于股权代持/一、股权代持、份额代持行为是否均已在申报前彻底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2024年5月11日，荆门市人民政府出具《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批复》（荆政函[2024]33号），确认航特装备在设立及存续期间，形成实际出资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况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目前该情况已得到规范，不存在争议、潜在纠纷及重大风险隐患。

2024年6月7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鄂政函[2024]39号），同意确认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等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审核意见。

（二）公司当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类型	穿透后股东人数	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穿透计算最终人数	备注
1	中荆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	否	1	非因专门投资公司而设立
2	特飞所	事业单位	1	否	1	非因专门投资公司而设立
3	广东恒健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	否	1	非因专门投资公司而设立
4	陈友忠	自然人	1	否	1	-
5	上海百兴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5	否	1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6816），按1名计算
6	武汉光谷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1	否	1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类型	穿透后股东人数	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穿透计算最终人数	备注
						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3879），按1名计算
7	荆门航易	员工持股平台	48	否	1	员工持股平台，按1名计算
8	武汉博瑞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	否	1	非因专门投资公司而设立
9	荆门航宏	员工持股平台	46	否	1	员工持股平台，按1名计算
10	熊小平	自然人	1	否	1	-
11	陈阳陵	自然人	1	否	1	-
12	陈志军	自然人	1	否	1	-
13	李云翔	自然人	1	否	1	-
14	陈云	自然人	1	否	1	-
15	宋驰平	自然人	1	否	1	-
16	陈海军	自然人	1	否	1	-
合计			126	-	16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6 名直接股东，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的有关规定，前述股东穿透后具体人数为 16 名，计算过程如下：

1、特飞所、中荆控股、广东恒健、武汉博瑞具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或存在投资入股其他公司的情形，系非因专门投资公司而设立的主体，此外特飞所为事业单位，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2、上海百兴、武汉光谷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3、荆门航宏、荆门航易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经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规则要求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	是否符合要求
1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荆门航宏、荆门航易出资合伙人均系公司在职员工。	是
2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由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由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参与持股的骨干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00人，具体骨干员工名单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讨论通过。	是
3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员工入股应当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当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本次职工持股计划项下公司持股人员的认缴出资的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是
4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1）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为自行管理，激励对象作为荆门航宏、荆门航易合伙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持股平台管理机构包括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合伙人会议。	是

序号	相关规则要求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	是否符合要求
	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p>（3）《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了持股份额流转方式，合伙人可以向其他符合持股条件的人员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还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p> <p>（4）《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员工被公司辞退、除名；违反法律、被判定任何刑事责任；违反公司规定或有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并造成损失的（出现此类情况，须以其所持股份优先赔偿损失）；辞职等情形下的调整方式。</p>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如下：“（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3）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公司通过设立合伙制企业荆门航宏、荆门航易作为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且经逐条对照，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有关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相关激励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均为公司员工，离职后退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并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符合激励

条件的公司员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荆门航宏、荆门航易持股员工不涉及公司外部人员，且公司前述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他授予计划，因此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荆门航宏、荆门航易无需穿透计算人数。此外，依据谨慎性原则，即使股东穿透合计计算，公司股东穿透后（剔除重复项）人数亦未超过 200 人。

综上，公司股东穿透后具体股东人数为 16 名，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即使股东穿透合计计算，公司股东穿透后（剔除重复项）人数亦未超过 200 人。如本题回复之“1.4 关于股权代持/一、股权代持、份额代持行为是否均已在申报前彻底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职工持股及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代持已清理完毕，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亦不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 200 人公司监管要求的情形。

1.5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2）（3），主办券商及律师就有关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工商底档、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相关三会文件、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完税证明；

2、查阅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国资决策、评估及备案文件；

3、查阅《财政部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防[2013]9 号）及请示文件、《关于以 2014 年度分红补充国有资产未按照评估值转让事项的协议》；

4、查阅特飞所出具的《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说明》；

5、查阅湖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鄂鹏程评报字[2005]第 4 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

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360255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261255 号）及非货币出资过户或交付文件；

6、查阅湖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鄂鹏程验字[2005]第 8 号）、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鄂金验[2011]432 号）；

7、查阅特飞所出具的《关于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清算结果备案的报告》（所计[2011]124 号）及附件《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清算报告》与《关于航特机械清算分配和航特科技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

8、获取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协议、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制度，查询同期可比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复核公司对股权转让相关会计处理记录，核查相关股权变更时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查阅荆门众利工商底档、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相关三会文件、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完税证明以及荆门众利自然人股东就代持事项出具的《承诺书》等资料；

10、查阅特飞所职工代表大会关于职工股清理规范方案的决议、职工持股人员名单及持股份额明细、《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职工股清理方案》《605 所职工持股数额及具体分配金额确认表》《605 所持股职工声明及确认书》以及相关公证书；

11、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荆门众利层面的代持职工代表，了解职工持股及股权代持的相关事宜；

12、对公司现有全体股东执行访谈，并获取股东签署的《确认函》及股东股权穿透表；

13、查阅特飞所于 2024 年 4 月出具的《职工出资持有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股权及清退事宜的确认函》；

1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了解公司及特飞所职工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而导致诉讼纠

纷的情况；

15、查阅荆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批复》（荆政函[2024]33号）、《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请示》（荆门政文[2024]12号）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鄂政函[2024]39号）；

16、查阅荆门航宏、荆门航易工商档案、持份额代持金额支付凭证，解除时签署的协议、访谈提纲；

17、查阅上海百兴、武汉光谷私募基金备案文件。

针对问题（2）（3），会计师就有关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湖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鄂鹏程评报字[2005]第4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360255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261255号）及非货币出资过户或交付文件；

2、查阅湖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鄂鹏程验字[2005]第8号）、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鄂金验[2011]432号）；

3、查阅特飞所出具的《关于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清算结果备案的报告》（所计[2011]124号）及附件《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清算报告》与《关于航特机械清算分配和航特科技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

4、获取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协议、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制度；

5、评价公司对股权转让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评价公司评估的股权公允价值是否恰当；

7、重新计算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并与公司实际计提金额相比较，测算金额是否准确；

二、核查结论

针对问题（1）（2）（3），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动中，除 2005 年 9 月设立、2007 年 1 月及 2008 年 1 月股权转让存在未履行相关国资决策、评估、备案以及未按照经评估净资产价格进行转让等瑕疵外，其他国有股权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流程。公司已就瑕疵事项完成规范、整改，公司国有股东出资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

2、2005 年 9 月、2011 年 12 月，航特机械及特飞所、荆门众利存在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形，相关资产权属清晰、已完成过户或交付手续，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符合《规则适用 1 号》之“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

3、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涉及的款项已支付完毕，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已在《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4、公司历次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时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合理，公司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计提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5、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份额代持行为均已在申报前彻底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不存在其他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针对部分持股职工缺失的部分资料，公司未因相关资料的缺失与相关方就职工持股及清退事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特飞所承诺，若未来发现有特飞所职工应收到而未收到股权清理分配款的情形，其将负责向该职工全额偿付，因此，部分职工相关资料的缺失将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6、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形，相关入股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7、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

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 200 人公司监管要求的情形。

针对问题（2）（3），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2005 年 9 月、2011 年 12 月，航特机械及特飞所、荆门众利存在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形，相关资产权属清晰、已完成过户或交付手续，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符合《规则适用 1 号》之“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

2、公司历次股权激励中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合理；

3、公司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计提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6 关于挂牌条件

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④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事项的核查程序履行情况。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一）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股权变更涉及的转让/增资协议，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签署了协议文件。

（二）入股款项的支付情况及流水核查

1、直接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对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入股及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等进行核查，核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股权取得方式	时间	支付/完税凭证是否取得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	中荆控股	控股股东	增资	2018年6月	是	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流水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1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20001号), 对本次出资情况复核; (2) 股东访谈及股东调查表确认。
2	熊小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受让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湖北优势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12月	是	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流水	股东访谈及股东调查表确认
			受让陈友忠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8年6月	是	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流水	股东访谈及股东调查表确认
3	陈阳陵	董事、总经理	受让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湖北优势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12月	是	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流水	股东访谈及股东调查表确认
			受让陈友忠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8年6月	是	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流水	股东访谈及股东调查表确认
4	陈志军	副总经理	受让陈友忠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8年6月	是	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流水	股东访谈及股东调查表确认
5	李云翔	副总经理	受让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湖北优势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12月	是	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流水	股东访谈及股东调查表确认
			受让陈友忠持有的公	2018年6月	是	核查出资银行卡	股东访谈及股东调查表确认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股权取得方式	时间	支付/完税凭证是否取得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司股份			出资前后3个月的流水	
6	陈云	副总经理	受让周斌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1年11月	是	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流水	股东访谈及股东调查表确认
7	宋驰平	副总经理	受让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湖北优势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12月	是	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流水	股东访谈及股东调查表确认
			受让陈友忠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8年6月	是	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流水	股东访谈及股东调查表确认
8	陈海军	副总经理	受让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湖北优势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12月	是	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流水	股东访谈及股东调查表确认
			受让陈友忠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8年6月	是	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流水	股东访谈及股东调查表确认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自然人直接股东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员工持股平台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均已提供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出资银行卡银行流水，通过查阅银行流水、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如本题回复之“1.3 关于股权转让价格及股份支付/一、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倍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所述，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本题回复之“1.4 关于股权代持/一、股权代持、份额代持行为是否均已在申报前彻底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职工持股及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代持已清理完毕，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事项的核查程序履行情况

如本题回复之“1.4 关于股权代持/一、股权代持、份额代持行为是否均已在申报前彻底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所述，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特飞所职工代持情况已于 2012 年 8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完成清理，

特飞所将股权转让款在扣缴个人所得税后以存单形式全部分配给 936 名特飞所持股职工，不存在任何纠纷以及潜在纠纷。

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荆门众利工商底档、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相关三会文件、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完税证明以及荆门众利自然人股东就代持事项出具的《承诺书》等资料；

2、查阅特飞所职工代表大会关于职工股清理规范方案决议、职工持股人员名单及持股份额明细、《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职工股清理方案》；

3、查阅《605 所职工持股数额及具体分配金额确认表》、退回的职工持股证明或出资凭证（《605 所职工持股会内部职工持股卡》或《中国航空工业第六〇五研究所内部收据》）或职工签署的《关于未能交回股权证的声明》《领取退股存单签字表》《605 所持股职工声明及确认书》等文件，确认持股职工已收到相应退股金额，相关文件的收集获取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工股清退的相关职工确认材料	获取情况	涉及人员总数
职工签署的《605 所职工持股数额及具体分配金额确认表》 ^{注1}	935 人	936 人
退回的职工持股证明或出资凭证《605 所职工持股会内部职工持股卡》或《中国航空工业第六〇五研究所内部收据》，或职工签署的《关于未能交回股权证的声明》 ^{注2}	835 人	936 人
职工签署的《领取退股存单签字表》 ^{注3}	825 人	936 人
职工签署的《605 所持股职工声明及确认书》及公证机关出具的相关公证书	908 人	936 人
荆门众利层面代持的 11 名自然人股东的《承诺书》	11 人	11 人

注 1：《605 所职工持股数额及具体分配金额确认表》缺失人员为职工吴艳奇，中介机构获取了其签署的《605 所持股职工声明及确认书》及公证机关出具的相关公证书，另有职工王怡在职工股清退时已经去世，其相关文书系由其丈夫马宜宝代为签署。

注 2：①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936 名持股人员在办理职工持股清退事宜时，有 835 名职工退回了职工持股证明或出资凭证（《605 所职工持股会内部职工持股卡》或《中国航空工业第六〇五研究所内部收据》）或签署了《关于未能交回股权证的声明》，相关职工在《关于未能交回股权证的声明》中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款清退完毕后，相关入股凭证失效，本人及任何其他人无权向 605 所及其下属子公司行使任何行使的股东权利”；②针对未能退回（职工持股证明或出资凭证）或签署《关于未能交回股权证的声明》的 101 名职工，其中 100

名职工签署了《605 所持股职工声明及确认书》并经公证机关出具的相关公证书，另有 1 名职工丁玉珍虽未在荆门市公证处公证下签署《605 所持股职工声明及确认书》，但在职工股清退时签署了《605 所职工持股数额及具体分配金额确认表》及《领取退股存单签字表》确认其清退金额及已收到相关清退款。

注 3：《领取退股存单签字表》中有 2 人王怡、吴艳奇未签字，其余 109 人未获取的系因异地工作等原因由职工代表代为签署，依从严标准统计人数，视为未获取进行统计。

针对前述核查程序，中介机构未进一步取得底稿的原因为：①605 所工会在办理上述职工持股清退事宜时，电子银行转账方式尚未普遍适用，系采取全面纸质材料办理相关事宜（退股款亦采取银行存单的形式向职工发放）；②部分职工因年龄较大，不便去银行调取资金流水记录；③部分职工自特飞所离职/退休时间较长或已去世，公司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根据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公司已从代持人处收到足额实缴资金，受访历史持股职工在访谈中也就其历史上对航特铸造出资的事实、其持股演变情况及持股清退事项进行了确认，2024 年 4 月，特飞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了《职工出资持有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股权及清退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职工持股会情况已于 2012 年 8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彻底结束，不存在任何纠纷以及潜在纠纷。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特飞所将股权转让款在扣缴个人所得税后以存单形式全部分配给 936 名工会职工。特飞所承诺，若未来发现有特飞所职工应收到而未收到股权清理分配款的情形，其将负责向该职工全额偿付。

荆门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5 月出具《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批复》（荆政函[2024]33 号），确认“湖北航特在设立及存续期间，形成实际出资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目前该情况已得到规范,不存在争议、潜在纠纷及重大风险隐患”。

同时，荆门市人民政府向湖北省人民政府上报了《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请示》（荆门政文[2024]12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6 月出具《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鄂政函[2024]39 号），同意确认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司设立改制、国有股权变动、内部职工持股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等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审查意见。

据此，公司已取得全部 936 名持股职工的确认文件，针对部分持股职工缺失的部分资料，公司未因相关资料的缺失与相关方就职工持股及清退事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特飞所承诺，若未来发现有特飞所职工应收到而未收到股权清理分配款的情形，其将负责向该职工全额偿付，因此，部分职工相关资料的缺失将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4、查阅荆门市公证处对 908 名职工签署的《605 所持股职工声明及确认书》进行的公证文件（另外 28 名离退休职工因年龄较大等原因不便进行公证），确认特飞所工会已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并保证不再要求对特飞所及其下属子公司行使任何股东权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追索权；28 位未在荆门市公证处公证下签署相关声明函的职工中截至目前有 6 人已经去世，剩余 22 位职工平均年龄为 74 岁，针对该 28 名人职工，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其中 4 位职工进行现场访谈并获取签署后的访谈笔录；

（2）获取并查阅了 28 名职工于职工股清退时签署的《605 所职工持股数额及具体分配金额确认表》；

（3）获取并查阅了 26 名职工于清退时返还的《605 所职工持股会内部职工持股卡》或《中国航空工业第六〇五研究所内部收据》（入股凭证）以及职工签署的《关于未能交回股权证的声明》。

5、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职工持股及股权代持的相关事宜；

6、查阅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涉及到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批复、评估报告等；访谈公司主管政府部门、特飞所，确认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合规性；

7、对公司现有全体股东执行访谈，并获取股东签署的《确认函》及股东股权穿透表，确认股东认可公司当前股权结构及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

8、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了解公司及特飞所职工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而导致诉讼纠纷的情况；

9、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于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上半年期间对持股职工中的 209 名职工股东就职工股清理事项进行现场访谈，对访谈内容进行了书面记录并由该等持股人员、访谈人员进行签字确认。主办券商进场后对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访谈记录进行了复核，并对当时参与访谈的律师就前次访谈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确认，同时，主办券商补充抽取部分历史自然人股东（①前次已访谈 209 名职工中抽样访谈 21 人，其中含荆门众利代持的自然人股东 4 人；②此前未访谈持股职工 4 名，其中含未能公证签署相关确认函的职工 2 人，①②共计 25 人，同时中介机构提出拟访谈③全部 28 名未能在公证处公证下签署相关确认函的职工，因相关职工已从特飞所离职/退休并离开荆门或已经去世，本次仅有前述 2 名职工配合参与）进行了现场访谈。被代持职工通过访谈确认了以下事项：

（1）接受访谈人员对其历史上对航特铸造的出资进行了确认；

（2）接受访谈人员对职工持股的形成和变动情况进行了确认；

（3）接受访谈人员确认特飞所职工代表大会及特飞所职工持股会代表大会通过的职工股清理规范方案，并确认已经收到以存单形式发放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4）接受访谈人员确认其目前不以任何形式持有或者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

（5）接受访谈人员确认其不再保留股东权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追索权；

10、查阅特飞所于 2024 年 4 月出具的《职工出资持有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股权及清退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职工持股会情况已于 2012 年 8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彻底结束，不存在任何纠纷以及潜在纠纷；同时，特飞所承诺若未来发现有特飞所职工应收到而未收到股权清理分配款的情形，其将负责向该职工全额偿付。

11、查阅荆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批复》（荆政函[2024]33 号）、《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请示》（荆门政文[2024]12 号）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省人民政府关于确

认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鄂政函[2024]39号）确认“湖北航特在设立及存续期间，形成实际出资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目前该情况已得到规范，不存在争议、潜在纠纷及重大风险隐患”。

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历史上为特飞所下属企业，后以进场交易方式引入当前控股股东中荆控股，目前中荆控股持股 40%，特飞所持股 30.6%。公司董事许明轩兼任特飞所所长，董事陈达兼任特飞所副所长，董事陈阳陵、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熊小平曾在特飞所任职，公司高管除李金华外均曾在特飞所任职。公司认定中荆控股为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2）公开资料显示，特飞所全资控股武汉人工智能特种飞行器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民用航空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公司董事、特飞所所长许明轩兼任该公司总经理。（3）公司完成股改时，特飞所持股 51%。股改前，公司、特飞所、陈达、王宏举与广东恒健、上海百兴、武汉光谷及武汉博瑞约定了再次增资及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结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管提名和选任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表决情况、公司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情形下的解决机制，中荆控股入股的背景及原因，中荆控股、特飞所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作用，中荆控股、特飞所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外包或外协单位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2）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特飞所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设立时间、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特飞所持股比例等，并结合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终端应用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说明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规则适用 1 号》之“1-11 同业竞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3）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若存在，请按照《规则适用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补充披露条款内容；②补充说明历史沿革中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回复：

2.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结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管提名和选任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表决情况、公司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情形下的解决机制，中荆控股入股的背景及原因，中荆控股、特飞所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作用，中荆控股、特飞所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外包或外协单位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一、《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公司章程》规定，“以上”包含本数）通过，特别决议的具体事项为“（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中荆控股持有表决权比例超过三分之一，能够对股东大会需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权通过的公司重要决策事项施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不存在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使控制权的特别约定。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对

股东提名董事或监事的书面提案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应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不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办理;候选人名单以书面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案中应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二、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管提名和选任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构规范有效运作。公司治理结构中,股东大会系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为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财务总监负责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保管会议文件及股东资料等事宜,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召开会议,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修订、管理层的聘任、公司重大财务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监事会依法召开,有效履行审核监督职责;高级管理人员依法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良好,各机构规范有效运作。

(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管提名和选任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选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提名和选任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	董事提名情况	选任程序
2022年初至2024年4月	肖为、张明文、骆岳挺、熊小平、陈阳陵、陈达、叶文华、向江南、邢道勇	肖为、熊小平、陈阳陵、叶文华、向江南、邢道勇均由中荆控股推荐，张明文、陈达由特飞所推荐，骆岳挺由广东恒健推荐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4月至本回复出具日	肖为、许明轩、王瑞杰、熊小平、陈阳陵、陈达、石晓辉、毛官峰、徐凌	肖为、熊小平、陈阳陵、石晓辉、毛官峰、徐凌均由中荆控股推荐，许明轩、陈达由特飞所推荐，王瑞杰由广东恒健推荐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选任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选任程序
2022年初至2024年4月	总经理：陈阳陵；副总经理：宋驰平、李云翔、陈海军、熊小平、陈志军、陈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熊小平	总经理陈阳陵、董事会秘书熊小平由董事长肖为提名，副总经理宋驰平、李云翔、陈海军、熊小平、陈志军、陈云由总经理陈阳陵提名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4月至本回复出具日	总经理：陈阳陵；副总经理：宋驰平、李云翔、陈海军、熊小平、陈志军、陈云、李金华；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熊小平	总经理陈阳陵、董事会秘书熊小平由董事长肖为提名，副总经理宋驰平、李云翔、陈海军、熊小平、陈志军、陈云、李金华由总经理陈阳陵提名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名，6名非独立董事中，有3名非独立董事由中荆控股推荐，且公司董事长由中荆控股董事长肖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因此，中荆控股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占据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半数席位，能够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并可通过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宜施加重大影响。

三、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表决情况及公司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情形下的解决机制

（一）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表决情况

自2018年6月中荆控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11次股东大会、16次董事会，全体股东、董事均出席会议。除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董事表决意见均为“同意”，未发生过“弃权”或“反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董事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二）公司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情形下的解决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治理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职权，明确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各类重大事项的审议标准和决策程序，即使发生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亦能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的规定召开会议、进行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内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可以保障公司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情形下的解决机制有效运行。

四、中荆控股入股的背景及原因，中荆控股、特飞所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作用，中荆控股、特飞所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外包或外协单位的关联关系情况

（一）中荆控股入股背景及原因

为响应军工企业引入社会资本融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发展需求，公司于2018年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增资，荆门市政府看好航特装备的发展前景，决定通过荆门市国资委下属的投融资平台中荆控股入股公司，以此支持地方产业的发展。2018年6月29日，中荆控股向公司增资4,000万元注册资本，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针对中荆控股入股及变更为公司控股股东事项，中荆控股及特飞所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017年9月8日，中荆控股（曾用名：农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荆门市国资委上报农谷投文[2017]50号《农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入股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报告拟通过增资方式成为航特装备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占总股本40%（增资价格按规定程序经评估后确定）。

2017年9月19日，荆门市国资委出具荆国资发[2017]45号《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农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入股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准意见》，同意中荆控股通过定向增资入股的方式，成为航特装备控股股东，定向增持航特装备4,0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40%。

针对该事项，特飞所及中航工业集团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017年12月6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了科工计[2017]1601号《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增发及转让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航特装备国有股权在产权交易市场挂牌增资。

2017年12月28日，中航工业集团出具了航空资本[2017]1620号《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批复》，同意航特装备以进场交易的方式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新增投资方持股比例为40%，以不低于经备案的航特装备净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确定增资价格。

2018年7月13日，中航工业集团向国防科工局发展计划司上报资本字[2018]78号《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涉及军工事项备案的报告》，报告了航特装备将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增资引入中荆控股成为航特装备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40%的事项，航特装备本次增发引入中荆控股作为第一大股东，严格遵循《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政策指导意见，符合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要求，并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航工业集团及所属企业不再是航特装备的控股股东。

自2018年6月中荆控股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起，公司即纳入中荆控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荆门市国资委政府网站（<http://gzw.jingmen.gov.cn>）上公示的国有出资企业信息显示，中荆控股系荆门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公司为中荆控股的控股企业之一。根据中荆控股于2019年6月针对荆门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凯龙股份（002783）股份无偿划转至中荆控股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报并公开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司为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持股比例为40%。上述公示资料均已确认中荆控股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荆

门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及相关方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存在异议。

(二) 中荆控股、特飞所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作用

1、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工作，并向董事会汇报，中荆控股主要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决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中荆控股持有公司 40% 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特飞所与中荆控股持股比例相差接近 10%，中荆控股持有表决权比例超过三分之一，能够对股东大会需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权通过的公司重要决策事项施加重大影响，且在股东大会层面对公司生产经营、董事选举在内的重大决策事项施加重大影响；中荆控股推荐非独立董事占据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半数席位，能够对公司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特飞所作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推荐 2 名董事，其并不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事宜，仅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治理，行使有关股东职权，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

2、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1) 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系统，具备直面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对中荆控股、特飞所均不存在依赖；中荆控股、特飞所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三大板块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业务、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业务、航空业务获取客户业务的方式如下：

①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业务的主要客户有 TVS、雅迪控股、春风动力、豪爵控股等，公司主要通过主动拜访客户、客户主动接洽、行业内合作

伙伴推荐等方式，与上述客户开展业务合作，不存在通过中荆控股、特飞所获取业务的情形。

②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业务的主要客户有一汽集团、上汽集团、蔚来控股、马勒集团等，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协同研发、主动拜访客户、客户主动接洽、与客户合作开发等形式，与上述客户开展业务合作，不存在通过中荆控股、特飞所获取业务的情形。

③航空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业务的主要客户除特飞所外，其他主要客户有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等，上述公司均为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内部均有严格的采购流程和审批流程。且航空业务具备定制化特点，每个项目业务内容各异，每个项目单独签署业务合同及相应的技术协议，公司获取此类业务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比价、商务谈判等形式，与上述客户开展业务合作，不存在通过中荆控股、特飞所获取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特飞所提供航空装备零部件制造、飞行器地面试验装置研制、飞行器试飞服务及装备安装、升级等在内的其他飞行器相关技术服务，上述业务均为公司以竞争性谈判或公开招标等形式获取的，履行了特飞所的内部采购程序，销售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代垫成本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对特飞所的销售收入 2022 年、2023 年分别为 1,591.67 万元、3,209.75 万元，分别占当年航空业务及其他板块业务收入占比的 14.00%、15.52%，占比较小。

因此，公司具有独立获取业务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中荆控股及特飞所获取客户的情形。

（2）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航特铸造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航特铸造的人员全部进入公司。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独立于中荆控股、特飞所或其他关联方，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不存在被中荆控股、特飞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况。因此，公司具备良好的资产独立性。

（3）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荆控股、特飞所担任职务和领薪，具备人员独立性。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中荆控股、特飞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存在部分保留事业单位编制的人员，该部分人员除社保公积金由特飞所代缴外，均全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中荆控股、特飞所担任职务和领薪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聘用、任免及考核制度，具有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保障体系。因此，公司具备良好的人员独立性。

（4）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受中荆控股、特飞所的干预，不存在与中荆控股、特飞所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具有良好的财务独立性。

（5）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中荆控股、特飞所的干预，公司与中荆控股、特飞所在机构设置、人员聘任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与中荆控股、特飞所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三）中荆控股、特飞所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外包或外协单位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中荆控股、特飞所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外包或外协单位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披露情况
1	特飞所相关单位	特飞所	公司客户、 供应商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 股东	服务、货品采购； 销售货物、技术 服务；租赁房屋	相关交易 已在《公 开转让说 明书》中 进行披露
2		荆门市特飞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供应商	特飞所委派董事陈 达曾担任执行董事 的企业	服务采购、长期 资产采购	
3		中航通飞华南飞 机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特飞所委派董事张 明文曾担任董事的 企业	销售货物、技术 服务	
4		湖北通飞华中飞 行器工业有限公 司	公司客户	特飞所委派董事张 明文曾担任董事长 的企业	销售货物、技术 服务	
5	中荆控股相 关单位	荆门市中荆综合 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供应商	中荆控股控制的企 业	服务采购	

除上述情况外，中荆控股、特飞所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外包或外协单位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相关股东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1、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确认函，认可中荆控股的控股股东地位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确认函》，认可中荆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当前股权结构不存在异议，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特飞所已出具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特飞所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特此认可并尊重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对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自公司未来上市并公开发行完成后 60 个月内，特飞所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地位的活动。

综上所述，中荆控股系公司拥有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中荆控股推荐非独立董事占据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半数席位，对董事会关于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公司认定中荆控股为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公司控制权稳定。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符合《规则适用 1 号》之“1-6 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根据《规则适用 1 号》之“1-6 实际控制人”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公司应当披露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认定理由、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如有）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全体股东对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存在异议

根据公司出具《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2018 年 6 月 29 日，中荆控股向公司增资 4000 万注册资本，公司控股股东由特飞所变更为中荆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荆门市国资委，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因此，公司认定中荆控股为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已由公司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的情形。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中荆控股持有公司 4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任一股

东无法单一决定股东大会审议结果，而中荆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共 6 名，其中 3 名由中荆控股推荐，2 名由特飞所推荐，1 名由广东恒健推荐，均由股东大会选任，中荆控股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占据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半数席位，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并可通过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宜施加重大影响。

如上所述，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不存在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使控制权的特别约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修订、管理层的聘任、公司重大财务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监事会依法召开，有效履行审核监督职责，高级管理人员依法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综上，中荆控股系公司拥有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中荆控股推荐非独立董事占据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半数席位，对董事会关于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因此，中荆控股认定为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日常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

（三）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工作，并向董事会汇报。中荆控股主要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中荆控股推荐非独立董事占据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半数席位，对董事会关于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事项施加重大影响。此外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的规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中荆控股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重大影响。

特飞所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并不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事宜，仅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治理，行使有关股东职权，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公司认定中荆控股为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公司控制权稳定。

综上，中荆控股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对董事会关于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因此，中荆控股认定为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2.2 关于公司与特飞所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特飞所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设立时间、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特飞所持股比例等，并结合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终端应用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说明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规则适用 1 号》之“1-11 同业竞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特飞所及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

特飞所的基本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五）其他情况/1、其他机构股东/（1）特飞所”章节中进行披露，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特飞所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1961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航空路 8 号
开办资金	1,7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明轩
经营范围	开展特种飞行器研究，促进航空工业发展。飞行器设计研究、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研究、航空宇航制造工程研究、航空宇航人机与环境工程研究、机械工程制造及自动化研究、机械电子工程研究、机械设计及理论研究、车辆工程研究、船舶与海洋结构设计制造研究、流体机械与工程研究、相关技术开发
主要业务	主要经营浮空飞行器和水面飞行器的研制
举办单位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注：因特飞所系事业单位法人，其不存在股东及注册资本，其举办单位系中航工业集团，开办资金为 1,742 万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特飞所共控制 1 家企业，为武汉人工智能特种飞行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特飞科技”），特飞科技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6 日			
住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航空及卫星产业园特 1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明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软件开发；模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拟开展智能集装化无人运输机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尚未形成收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特飞所持股 100%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特飞所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特飞所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主要经营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和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航空业务及其他业务。其中，航空业务又可分为航空装备制造业务与航空相关服务。

特飞所主要经营浮空飞行器和水面飞行器的研制，报告期内未从事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和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在航空业务领域，特飞所作为国家科研事业单位，从事业务以飞机及飞行器的研发、设计为主，在产业链中属于整机研制的总包单位，处于产业链上游，不具备机加工等相关生产线及加工能力。而公司不具备飞机及飞行器整机研发、设计的能力，但具备装备加工所必须的设备及能力，报告期内作为供应商承接特飞所、中航工业集团体系内其他单位、三江航天及其他航空领域客户总包项目中部

分模块及结构件的加工业务，在产业链中属于下游位置。双方在产业链位置及行业分工上存在显著差异。

从客户角度，特飞所主要客户系军工集团或海军、空军、工信部等单位，特飞所根据国家军需的五年规划参与该类项目的竞标，公司未曾与特飞所在上述同类项目中出现业务竞争的情形，亦不具备与特飞所进行业务竞争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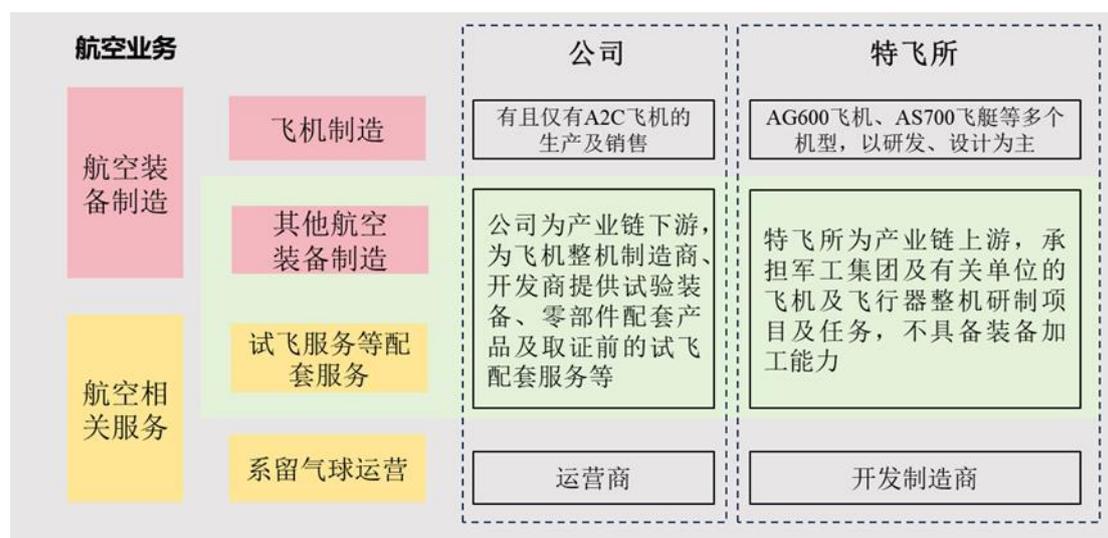
从具体产品上，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官方网站（<http://www.caac.gov.cn>）公示文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航特航空及特飞所均持有 A2C 飞机的生产许可证（PC），其中，特飞所已于 2016 年 6 月与航特装备全资子公司航特航空签署《关于相关航空资产之资产收购协议》，确认特飞所将与 A2C 飞机业务涉及的图纸、技术文件以及 A2C 飞机型号设计批准书、生产许可证等无形资产相关的其他权益一并转让予航特航空，包括但不限于与 A2C 飞机生产有关的生产技术资料及合同或协议、与第三方签署的有关协议的相关权益、与 A2C 飞机生产运营相关的技术权益、因 A2C 飞机享有的各种优惠政策或补贴等。自此，特飞所不再从事及经营与 A2C 飞机相关的业务。因此，报告期内，仅有航特航空一家单位具备经营 A2C 飞机的有关资质及生产经营权利，除该机型外，公司及子公司未持有其他飞机的生产许可证（PC）。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与 A2C 飞机有关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7.08 万元及 132.84 万元，收入金额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各年均未超过 0.1%。特飞所最近两年主要研制开发的民用飞机机型为 AS700（“祥云”载人飞艇）、AG600（大型灭火/水上救援水陆两栖飞机，代号“鲲龙”）等，可应用于旅游观光、空中广告、航空物探、反恐维稳、应急救援、海洋监测、货物运输等领域，与公司唯一生产经营的机型 A2C 轻型飞机从结构、用途、功能、适用场景上均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竞争关系。特飞所研制的 AS700、AG600 和航特航空的 A2C 轻型飞机的图示如下：



A2C 轻型飞机	AG600 鲲龙	AS700 祥云
----------	----------	----------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特飞所的供应商，亦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入围为特飞所的整机研制项目，为其提供配套服务，承接特飞所的试验设备研制、零部件及工装夹具的加工业务以及试飞服务等其他技术服务业务。2022年及2023年，公司与特飞所间关联销售在公司航空业务收入中占比为36.77%及28.87%，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向特飞所提供的关联销售业务均履行了特飞所的内部采购程序，均以竞争性谈判及公开招标比价等方式获取并确定销售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除特飞所外，公司还向中航工业集团体系其他客户、三江航天及贵州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等非关联方客户提供同类装备制造业务及服务，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航空业务订单的能力。公司与特飞所之间关联销售情况详见本回复“9.5 关联交易公允性”。

综上，在主营业务方面，公司与特飞所的业务差异与联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特飞所出具的《关于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本单位存在对不同型号的飞机进行生产、销售的情形，但双方经营的机型从结构、用途、功能上均存在较大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本单位对外投资企业与航特装备不存在业务冲突，且均与航特装备不存在业务往来；自本确认函签署之日起，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航特装备产生同业竞争，不在境内和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航特装备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不直接或间接投资、

收购与航特装备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为避免疑义，本单位持有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不超过 10%的股权且未对该公司形成实际控制或实质影响的除外）。”

综上所述，特飞所下属企业特飞科技未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特飞所虽然均从事飞机生产、销售业务，但公司各期飞机业务收入占公司总业务收入均未超过 0.1%，双方经营的机型从结构、用途、功能上均存在较大区别，不存在竞争关系。因此，在航空业务领域，公司与特飞所在产业链位置及分工、技术能力、客户、产品上均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竞争关系和利益冲突，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规则适用 1 号》之“1-11 同业竞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规则适用 1 号》之“1-11 同业竞争”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

在资产方面，因自有厂房资源有限，报告期内公司向特飞所租赁一处房产用作厂房、办公使用，该厂房专门用于经营摩托车催化器业务，与公司航空业务无关，公司亦未就该业务与特飞所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除本项关联租赁以外的业务往来及其他往来。该处房产租赁面积为 3,500.00 m²，坐落在湖北省荆门市航空路 8 号，系位于特飞所荆门的生产经营园区内一处独立厂房，特飞所该园区占地总面积约为 187 万平方米，公司租赁厂房在园区总面积中占比较小。根据特飞所的书面确认及对特飞所、特飞科技的访谈确认，前述租赁房产与特飞所的办公及生产场所相互隔离、相互独立；公司有关资产不存在被特飞所控制或占用的情况，

也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运作的情形，公司与特飞所及特飞科技的资产相互独立，关联租赁作价公允。

在人员方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特飞所委派所长许明轩、副所长陈达担任公司董事。特飞所向公司推荐 2 名董事，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治理，行使股东职权。根据特飞所的书面确认及对特飞所的访谈确认，除公司通过特飞所缴纳保留事业编职工的社保、公积金外，公司在职工均不在特飞所任职和领取薪酬，特飞所除向公司推荐相关董监事人选外，未安排其他人员担任高管和其他职务，特飞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也未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对方提供经济资源，公司与特飞所及特飞科技的人员相互独立。

公司与特飞所在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参见本题“2.1/四、/(二) 2、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公司与特飞所在主营业务方面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详见本题“二、特飞所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内容。

因此，公司在航空装备制造及航空相关服务领域与特飞所系上下游关系，不存在相互替代、相互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公司仅从事 A2C 轻型飞机的生产销售，与特飞所开发机型存在较大区别，且公司飞机制造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较低，公司与特飞所业务不存在相互替代、相互竞争的情形，双方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和利益冲突。

同时，因特飞所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公司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将其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特飞所间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及余额情况，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有关特飞所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认定、决策及披露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特飞所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和利益冲突，公司与特飞所相关关联交易合理、合规，公司与特飞所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同时，公司认定中荆控股为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且准确，公司控制权认定清晰无异议，同时，2018年7月中航工业集团在向国防科工局发展计划司上报的资本字[2018]78号《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涉及军工事项备案的报告》中已确认增资完成后中航工业集团及所属企业不再是航特装备的控股股东，且自2018年中荆控股增资成为航特装备控股股东后，在相关国资信息公示及资本市场信息披露文件中，亦均明确披露和认定航特装备为中荆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纳入荆门市国资委的国有企业监管范围。因此，公司不存在本次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规则适用1号》之“1-11 同业竞争”及独立性、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规范经营等方面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2.3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若存在，请按照《规则适用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补充披露条款内容；②补充说明历史沿革中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若存在，请按照《规则适用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补充披露条款内容

（一）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及报告期内触发与执行情况

2012年8月，丙方广东恒健、上海百兴、武汉光谷及武汉博瑞（以下简称“投资人”）受让航特铸造股权时，分别与甲方航特铸造、乙方陈达、王宏举等共5位自然人股东及丁方特飞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投资方权利安排、再次增资及优先认购权、利润分配、投资方知情权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	------	------	----------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p>第十一条 丙方的权利安排（广东恒健）</p>	<p>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丙方成为甲方公司股东之日起，丙方即可依法对甲方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有权向甲方委派一名董事，丙方及其委派的董事（1名）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上就甲方的各项事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发、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投融资管理现金及资产管理等经营及财务政策事务）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p>		<p>公司董事中有1名为广东恒健推荐，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审议程序</p>
<p>第十二条 再次增资及优先认购权</p>	<p>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公司实现上市前，非经投资人同意，公司、特飞所不得允许其他投资者向公司增资。 2、经各方股东同意，公司允许其他投资者增资的，新投资者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再次增资价格不低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或再次增资时前一个季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帐面净资产中的较高者（在此期间如果分红、送股、增资，可按复权价格进行调整）； （2）新投资者认可本协议中所述内容； （3）该次增资不影响特飞所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 （4）投资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p>	<p>201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相关事宜</p>	<p>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增资</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p>	<p>公司向投资人承诺，自2013年起至公司上市前，公司将于每年6月份前以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20%的比例向股东分红，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分红</p>		<p>公司报告期内按照约定进行利润分配</p>
<p>第十四条 丙方的知情权</p>	<p>14.1 丙方对甲方的人员、组织、业务、经营、管理的现状及历史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如丙方认为有必要，甲方应及时向丙方提供相应的材料，以保障丙方的知情权； 14.2 除丙方派出的董事外，丙方有权派员列席甲方召开的经营会议或其他类似的得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相关会议； 14.3 甲方应允许丙方在公司正常营业时间拜访、视察公司资产，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并向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询问公司有关事务。 14.4 甲方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及时将详细情况通知丙方，丙方有权对此进行调查，甲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14.4.1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4.4.2 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 14.4.3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14.4.4 公司拟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4.5 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4.4.6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p>		<p>公司报告期内按照股东要求向其提供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p>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p>14.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甲方上市前,甲方应按以下规定向丙方发送财务报告:</p> <p>14.5.1 自股权转让完成日后,甲方应于每月度结束后的15日内向丙方提供该月的财务报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60日内向丙方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120日内向丙方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p> <p>14.5.2 甲方根据丙方合理的要求,不定期向丙方提供与公司财务状况、业务、前景或公司事务相关的信息。</p>		

(二) 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

根据《规则适用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股权转让协议》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约定限制了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并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第十四条给股东提供了优先知情权,与广东恒健的协议第十一条约定其可以委派1名董事,与《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相违背,应当予以清理。

2022年5月,广东恒健、上海百兴、武汉光谷及武汉博瑞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同意并配合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规则,同意放弃并终止执行此前本公司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12条权利约定及其他与《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相违背的相关约定。”

2024年4月，广东恒健、上海百兴、武汉光谷及武汉博瑞分别出具《确认函》，进一步确认“公司于2013年4月整体变更设立为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6月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荆门市国资委，公司按照上市标准并参照相关法律规定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则，本公司认可公司前述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完全同意并配合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规则，同意放弃并终止执行此前本公司与公司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约定及其他与《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相违背的相关约定”。

2024年7月，广东恒健、上海百兴、武汉光谷及武汉博瑞分别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第十一条（广东恒健）、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约定及与《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出台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相违背的相关约定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因此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

根据各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查询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系限制了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并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与《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相违背，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若存在，请按照《规则适用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补充披露条款内容

广东恒健、上海百兴、武汉光谷及武汉博瑞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1	第十一条 丙方的权利安排（广东恒健）	11.1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丙方成为甲方公司股东之日起，丙方即可依法对甲方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有权向甲方委派一名董事，丙方及其委派的董事（1名）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上就甲方的各项事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发、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

序号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p>投融资管理现金及资产管理等经营及财务政策事务)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p> <p>11.2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前,乙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应事先征求丙方的意见,并按照丙方的指示行使其有关权利。</p>
2	第十一条 丙方的权利安排(其他股东)	<p>11.1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丙方成为甲方公司股东之日起、丙方即可依法对甲方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丙方在股东会上就甲方的各项事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发、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投融资理、现金及资产管理等经营及财务政策事务)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p> <p>11.2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前,乙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应事先征求丙方的意见,并按照丙方的指示行使其有关权利。</p>
3	第十二条 再次增资及优先认购权	<p>12.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甲方实现上市前,非经丙方同意,甲方、丁方不得允许其他投资者向甲方增资。</p> <p>12.2 经各方股东同意,甲方允许其他投资者增资的,新投资者应当满足以下条件:</p> <p>12.2.1 再次增资价格不低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或再次增资时前一个季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帐面净资产中的较高者(在此期间如果分红、送股、增资,可按复权价格进行调整);</p> <p>12.2.2 新投资者认可本协议中所述内容;</p> <p>12.2.3 该次增资不影响丁方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12.2.4 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p>
4	第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p>13.1 未分配利润:甲方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之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按股权比例分享。工商登记完成日前,丁方不得利用其股东地位向甲方董事会提议进行利润分配;登记日后甲方财务报表所反映的所有者权益(含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各方股东持股比例共同享有。</p> <p>13.2 预期利益:甲方向丙方承诺,自2013年起至公司上市前,甲方将于每年6月份前以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20%的比例向股东分红,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分红。</p> <p>13.3 丁方承诺,将积极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自行提出关于按照上述约定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丁方未及时提出利润分配议案的,丙方及其他股东有权自行提出上述议案,且丁方应积极支持甲方和其他股东的提案因丁方原因导致的甲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进行分红的,丁方以现金对丙方可分配利润予以补偿。</p>
5	第十四条 丙方的知情权	<p>14.1 丙方对甲方的人员、组织、业务、经营、管理的现状及历史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如丙方认为有必要,甲方应及时向丙方提供相应的材料,以保障丙方的知情权;</p> <p>14.2 除丙方派出的董事外,丙方有权派员列席甲方召开的经营会议或其他类似的得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相关会议;</p> <p>14.3 甲方应允许丙方在公司正常营业时间拜访、视察公司资产,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并向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询问</p>

序号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p>公司有关事务。</p> <p>14.4 甲方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及时将详细情况通知丙方、丙方有权对此进行调查，甲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p> <p>14.4.1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14.4.2 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p> <p>14.4.3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p> <p>14.4.4 公司拟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4.4.5 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14.4.6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p> <p>14.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甲方上市前，甲方应按以下规定向丙方发送财务报告：</p> <p>14.5.1 自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应于每月度结束后的 15 日内向丙方提供该月的财务报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向丙方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向丙方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p> <p>14.5.2 甲方根据丙方合理的要求，不定期向丙方提供与公司财务状况、业务、前景或公司事务相关的信息。</p>

如上文所述，公司及特飞所与广东恒健、上海百兴、武汉光谷及武汉博瑞之间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并终止执行，剩余约定条款不存在规则适用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中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除前述情形之外，公司于 2012 年引入外部股东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1 年及 2018 年两次增资时分别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均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约定，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补充说明历史沿革中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公司历史沿革中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真实解除，未附加任何条件，未设置效力恢复等条款。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就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4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制定的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取得并查阅公司自 2018 年 6 月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3、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向公司推荐董监事的函件；

4、分别访谈中荆控股副总经理、特飞所财务负责人以及特飞所副总会计师并取得股东访谈记录；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取得访谈记录；查阅中荆控股增资时各方取得的增资事项有关批复及备案文件；查阅荆门市国资委网站信息及中荆控股控制的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5、取得并查阅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特飞所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人员名单，将其与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对于公开渠道无法查询到信息的客户、供应商，将客户、供应商名称与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属于关联方；

7、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8、取得特飞所关于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终端应用等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特飞所关于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确认函》；

9、对特飞所及特飞科技相关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了解特飞科技的主营业务范围及产品终端应用情况，确认特飞科技不存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10、对公司航空业务负责人及特飞所相关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了解公司与特飞所的主营业务范围及产品终端应用情况，确认特飞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1、取得并查阅公司与股东签订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广东恒健、上海百兴、武汉光谷及武汉博瑞出具的特殊投资条款解除事宜确认函；

12、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分红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报告期内历次分红凭证；

13、取得并查阅股东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确认函》《股东关于股份是否存在信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或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书》；

1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检索公司及股东涉特殊投资条款纠纷的诉讼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自 2018 年 6 月中荆控股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起，中荆控股拥有公司最高表决权比例，能够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中荆控股推荐非独立董事占据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半数席位，对董事会关于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并可通过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宜施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构规范运作，即使发生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亦能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的规定召开会议、进行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自 2018 年 6 月中荆控股入股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表决均取得全体股东、董事的一致意见；中荆控股入股公司系荆门市政府支持地方产业发展且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具备商业合理性；中荆控股、特飞所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外包或外协单位之间的关联关系已经披露，除此之外，各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特飞所不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与公司相互独立，对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认定中荆控股为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全体股东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均不存在异议，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特飞所共控制 1 家企业特飞科技，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亦未形成收入，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报告期

内，公司与特飞所存在对不同型号的飞机进行生产、销售的情形，但双方经营的机型从结构、用途、功能上均存在较大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制权认定清晰无异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规则适用 1 号》之“1-11 同业竞争”及独立性、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规范经营等方面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实际执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与相关股东方历史上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公司不存在按照《规则适用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应当补充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历史沿革中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真实解除，各方对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 3. 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子公司珠海航特因私设暗管排放污染物，被处以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珠海航特金寨分公司因车间内一处电器线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规定且逾期不改正，被处以停止使用相关电器线路的行政处罚。（2）公司有 5 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高强韧性铝镁合金底盘轻量化项目 2 号车间用房（约 25,451.89 平方米）、轻量化技术研发中心用房（约 9,854.90 平方米）正在办理权属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另有 3 处面积分别为 3,490 平方米、948 平方米、883 平方米的生产辅助用房未办理权属证书。（3）公司持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4）公司已取得军工业务相关资质。

请公司：（1）说明相关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已整改或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并结合《规则适用 1 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要求，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①说明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相关补办程序进展、权属证书预计取得时间，是否涉嫌违规用地、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结合相关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说明如未能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公司

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特种设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及使用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风险，是否应计提安全生产费。（4）补充提交军工业务相关资质文件，并说明军工资质是否存在短期内到期的情形，是否存在续期风险，若存在，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回复：

3.1 关于违法违规情形

说明相关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已整改或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并结合《规则适用1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要求，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相关违法违规情况

（一）珠海航特、珠海航特金寨分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日期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文书
1	珠海航特	2023.03.02	珠海航特通过暗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罚款人民币300,000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珠环罚字[2023] 5号）
2	珠海航特金寨分公司	2023.11.27	珠海航特金寨分公司车间内一处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要求停止使用车间内一处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电器线路	《行政处罚决定书》（金消行罚决字[2023] 第0133号）

报告期内，珠海航特已足额缴纳罚款并依法完成了整改，珠海航特金寨分公司已停止其违法行为并依法完成整改。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证房屋建筑物后续被追究处罚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无证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先行建设的情形，详见本回复之“3.2 关于权属证书/一、说明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相关补办程序进展、权属证书预计取得时间，是否涉嫌违规用地、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无证房屋建筑物为生产辅助用房且面积相对较小，系在公司或子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权属无争议。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房屋管理、消防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已取得了荆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掇刀分局和荆门市掇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出具的专项证明，后续被主管部门追究处罚的风险较小。

（三）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制度》《环境保护奖惩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等。

为避免上述类似事项再次发生，公司定期组织员工的环保和安全生产培训，组织员工深入学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开展安全环保巡查并形成巡查记录表，定期召开例会通报并纠正不良现象，加强环保和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同时建立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奖惩机制，保证员工认真落实相关制度要求。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整改效果良好，近期内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无新增相关环保和安全生产处罚事项，相关内控制度具备有效性。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后不存在其他违法情形。

二、结合《规则适用 1 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要求，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规则适用 1 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一）珠海航特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二）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依据前述规定，珠海航特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的处罚远低于五十万元，属于《规则适用 1 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的“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另外，针对上述珠海航特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依据系《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关于珠海航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申请开具证明的复函》，确认珠海航特的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珠海航特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规则适用 1 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珠海航特金寨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安徽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十七条和《安徽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参照表》的相关规定，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应当处罚的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及幅度为“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按照“较轻、一般、严重”情形设置不同的罚款区间。鉴于珠海航特金寨分公司并未被处以罚款，相关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属于《规则适用 1 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的“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搭建无证房屋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规则适用 1 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根据荆门市掇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荆门市掇刀区消防救援大队、荆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掇刀分局出具的一般证明及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结合荆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掇刀分局和荆门市掇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出具的专项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处罚的情形，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搭建无证房屋建筑物的行为不构成《规则适用 1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3.2 关于权属证书

①说明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相关补办程序进展、权属证书预计取得时间，是否涉嫌违规用地、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结合相关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说明如未能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说明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相关补办程序进展、权属证书预计取得时间，是否涉嫌违规用地、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相关补办程序进展及权属证书预计取得时间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大约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	航特装备	迎春大道 15 号轻量化技术研发中心	9,854.90	办公楼
2	航特装备	荆门市高新区迎春大道以北、格林美以东的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高强韧性铝镁合金底盘轻量化项目 2 号车间	25,451.89	厂房
3	航特装备	迎春大道 15 号	3,490.00	生产辅房、仓库
4	航特科技	荆门市常青路 1 号	948.00	生产辅房、门卫房
5	珠海航特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十五路 80 号	883.00	生产辅房、仓库

上述第 1-2 项房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并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建设手续齐全，目前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 2024 年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第 3-5 项中的房屋系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其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搭建，主要为满足厂区管理、仓储、生产辅助等需求，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场所。该等建设未履行相关报批报建手续，短期内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二) 是否涉嫌违规用地、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是否涉嫌违规用地、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使用土地且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企业进行建筑物、构筑物等工程建设的，应当向有权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企业未经批准或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进行临时建设的，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拆除或者采取行政处罚。

根据荆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掇刀分局出具的《证明》，“本单位确认：航特装备、航特科技因业务经营需要，在其合法取得的自有土地上建设或搭建了部分辅助用房、临时仓储间、连廊等建构物；前述房屋均在航特装备、航特科技

合法取得的自有土地上建设或搭建，属于公司生产经营配套用房。”根据荆门市掇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函》，“鉴于你公司修建的建构筑物均属生产所需辅助用房，所占土地均位于土地红线范围内，且对规划实施影响较小，故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荆门市掇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荆门市掇刀区消防救援大队、荆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掇刀分局出具的证明及信用中国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航特装备、航特科技、珠海航特没有因违反房屋管理、消防安全、自然资源和规划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用途与该土地权属证书载明的用途一致，公司未改变该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违规用地的情形。上述第 3-5 项中的房屋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即进行建设，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拆除的风险。但相关房屋系在公司或子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面积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房屋管理、消防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已取得了荆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掇刀分局和荆门市掇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出具的专项证明，因此后续相关处罚或拆除的风险较低。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二条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但是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均系公司或子公司在其合法拥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所有权属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关房屋产权权属清晰。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无证房屋建筑物引致的与第三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相关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说明如未能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无证房屋中第 1-2 项房屋主要用作公司研发办公楼和生产车间，系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该等房屋建设手续齐全，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 2024 年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第 3-5 项主要为生产经营辅助用房，用作物料及产品存放间、仓储间、车间附属办公室、门卫房等。该等房屋均为附属性、辅助性设施，建筑面积合计占公司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2.79%，占比较小，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场所。

针对上述第 3-5 项中的房屋，因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进行建设存在被主管部门拆除的风险。如该等房屋建筑物被拆除，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中仍有空置场所可作为该等无证房屋建筑物的可替代性用房，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可通过租赁周边替代性房产、在厂区内履行报建等手续后另行建设等方式进行替代，预计拆除该等房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控股已出具《关于资产瑕疵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航特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持有的土地、房屋存在产权瑕疵致使航特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占用、使用该等房产、土地，或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权属争议，导致航特装备或其下属子公司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航特装备全额现金补偿前述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航特装备或其下属子公司追偿，避免航特装备或其下属子公司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中，有两处系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该等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预计于 2024 年底办理完毕；其余为生产辅助用房，房屋面积相对较小，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出具瑕疵事项的承诺函，相关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3 关于安全生产

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特种设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及使用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风险，是否应计提安全生产费。

一、公司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特种设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获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虽然报告期内，珠海航特金寨分公司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但相关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珠海航特金寨分公司已完成整改，并且整改效果良好，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未发生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涉及大型游乐设施、起重机械、叉车、压力容器及电梯等特种设备管理，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及使用登记，符合特种设备管理要求。

此外，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目标、工作机制、工作流程、人员培训、奖惩考核以及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维修保养、定期检验、操作人员管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为安全生产和特种设备管理工作提供了规范和指导，从制度上有力保证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和特种设备管理的正常运行。因此公司符合安全生产、特种设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特种设备生产及使用资质及续期情况

（一）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现持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TS2610275-2024），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许可项目为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根据《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 3.6.3 条规定，持证单位应在特种设备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的 6 个月以前（并且不超过 12 个月），向发证机关提出许可证延续申请；未及时提出申请的，应当在换证申请时书面说明理由。

公司计划于许可证到期前提交续期申请资料，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将于许可证到期前取得续期资质。

（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检验检测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和能效测试。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使用的特种设备具体为大型游乐设施、起重机械、叉车、压力容器及电梯。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上述特种设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规定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了使用登记，取得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并进行定期检验，相关操作人员已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均在有效期内。此外，公司建立了特种设备管理台账及完善的特种设备管理制度，能够有效管控特种设备续期事宜，并按照特种设备检验周期要求定期委托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对特种设备进行年度检测，按照保养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预计不存在因未满足定期检验要求而无法续期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现行有效的特种设备相关资质，并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资质续期及定期检验的申请，相关资质未来办理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障碍。

三、是否应计提安全生产费

（一）安全生产费计提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条和二十九规定，机械制造企业适用该规定进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机械制造是指各种动力机械、矿山机械、运输机械、农业机械、仪器、仪表、特种设备、大中型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石油炼化装备、建筑施工机械及其他机械设备的制造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本办法所称机械制造企业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

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不含第十一节民用航空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等 8 类企业”。

(二) 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为:机械制造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35%提取;(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25%提取;(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5%提取;(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出现赤字(即当年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加上年初结余小于年度实际支出)的,应当于年末补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应当计提 安全生产费	年初结余	实际计提	实际支出	年末结余
2022 年度	393.75	-	422.24	422.24	-
2023 年度	418.46	-	430.16	430.16	-

从上表可知,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支出均大于法规要求计提金额,且公司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年末安全生产费无结余资金,无需补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且根据荆门市掇刀区应急管理局、荆门市漳河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信用广东、信用安徽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除报告期内珠海航特金寨分公司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

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4 关于军工资质

补充提交军工业务相关资质文件，并说明军工资质是否存在短期内到期的情形，是否存在续期风险，若存在，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军工资质是否存在短期内到期的情形，是否存在续期风险，若存在，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从事军工业务必须的四项资质文件，其中两项军工资质的剩余有效期分别为一年以上、四年以上，另外两项军工资质有效期于 2024 年 6 月届满，公司已提出续期申请并完成了现场审查，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军工资质资格审查报告，确认其基本具备资格，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该等情况不会对企业在原有资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继续从事相关军品业务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军品销售业务正常开展，且公司两项军工资质续期工作进展顺利，符合相关续期要求，不存在可预见的无法续期风险。

二、公司是否符合《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一）公司不是涉军企业，无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本办法所称军工事项，是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第七条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在履行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法定程序之前，须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并接受相关指导、管理、核查”。因此，取得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进行上市等资本运作法定程序前需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以下简称“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应事先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专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备案目录》”）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企事业单位，应当于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承担研制生产任务后3个月内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

公司所涉产品属于《备案目录》，公司不涉及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公司已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向国防科工部门提出备案申请，国防科工部门未提出异议，也未认定公司应当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并给公司颁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证》，但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暂行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因此公司实施本次挂牌无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二）公司不涉及需要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情形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申报单位在通过军工事项审查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第三十三条规定，“涉军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及实施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本运作行为，按本办法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第三十五条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因此，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通过军工事项审查后应当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上市等资本运作，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工作指导手册》中有关规定及注释：“上市公司（含新三板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

保密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保密管理体系，制定信息披露专项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主管负责人和管理部门。对外发布招股说明书、招募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应当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对外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涉密风险的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公司本次挂牌所披露的信息已由公司保密部门根据相关保密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相关保密管理制度进行了审查，确认公司就本次挂牌相关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及本问询回复等申请文件中的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信息，不存在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或其他信息，本次挂牌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不存在因涉及国家秘密需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涉军信息披露豁免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公司本次挂牌无需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涉军信息披露豁免。

3.5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珠海航特、珠海航特金寨分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珠海航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申请开具证明的复函》；

2、查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则适用 1 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等相关规定，了解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

3、取得并查阅珠海航特、珠海航特金寨分公司就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记录及资料、公司内部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4、走访并对照公司及其子公司厂区规划图核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证房屋建筑物情况；

5、取得并查阅无证房屋建筑物涉及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建设手续资料；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

7、取得并查阅荆门市掇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荆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掇刀分局、荆门市掇刀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及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

8、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引致的与第三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9、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控股出具的《关于资产瑕疵事项的承诺函》；

10、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书；

11、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特种设备管理台账、定期检查记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12、取得并查阅荆门市掇刀区应急管理局、荆门市掇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安徽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1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等原因引发的纠纷或诉讼或者安全生产事故；

14、查询《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5、查阅《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

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工作指导手册》等法律法规规定；

16、查阅公司保密部门就本次挂牌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流程文件和公司出具的书面审查确认意见；

17、现场查看公司军工业务相关资质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珠海航特及珠海航特金寨分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已依法完成整改，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定期开展员工培训，内部控制有效，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后不存在其他违法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搭建和使用无证房屋建筑物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根据《规则适用 1 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相关规定，相关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轻量化技术研发中心”、“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高强韧性铝镁合金底盘轻量化项目 2 号车间”相关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且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 2024 年底取得，其余无证房屋建筑物因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短期内无法取得权属证书；

3、公司无证房屋建筑物不存在违规用地情形，部分房屋因涉嫌违规建设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拆除的风险，但相关房屋系在公司或子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面积相对较小，且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房屋管理、消防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已取得了荆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掇刀分局和荆门市掇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出具的专项证明，因此后续相关处罚或拆除的风险较低。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短期内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生产经营辅助用房，用作物料及产品存放间、仓储间、车间附属办公室、门卫房等，不属于公司核心

生产经营场所且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出具瑕疵事项的承诺函，相关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符合安全生产、特种设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取得现行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且相关资质续期申请预计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障碍，已按照法律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

6、公司已取得从事军工业务必须的四项资质文件，其中两项军工资质有效期已于 2024 年 6 月届满，公司已提出续期申请，续期工作进展顺利，符合相关续期要求，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不存在可预见的无法续期风险。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公司本次挂牌无需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涉军信息披露豁免。

问题 4. 关于劳务用工合规性及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2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比例达 20.20%，2023 年末，该比例下降至 4.12%。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逐渐增长，分别为 2,146.10 万元、3,863.28 万元。（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实习生人数分别为 291 人、323 人，占当年总员工人数 12.81%、12.17%，存在违反《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中关于实习用工人数比例规定的情形。（3）公司 85 名员工保留特飞所事业编制，公司承担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特飞所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实习生、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各类用工形式的人数、占比、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劳务纠纷（如有），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各类岗位正式员工、非正式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单位生产人员的产出情况，说明公司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产能产量的匹配性。（2）结合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主要合作方的名称及资质情况、相关工作内容、占公司总体用工成本比例、结算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等，说明劳务外包方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重合，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名义实施劳务派遣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劳动合同签订义务的情形。（3）结合报告期各期聘用实习生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来源、

合同签订方式、实习期限、工作时长、薪酬水平、参与的主要项目及业务流程等，说明实习生是否存在参与主要经营活动或者独立参与辅助工作的情形，认定为实习用工而非正式劳动用工的原因，是否符合劳务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情形是否已整改或规范，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说明公司部分员工仍保留事业编制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事项是否符合事业单位用工管理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5）说明特飞所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公司员工同时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任职或领薪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员工独立性的情形。（6）结合岗位分类和薪酬政策，说明非正式员工与正式员工的人均薪酬差异及合理性、合规性，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聘用非正式员工降低成本费用情形；说明各部门正式员工、非正式员工相关人工成本计入成本或费用的人数、金额及占比、分配依据等，说明成本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请主办券商对（1）-（5）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请律师对（2）-（4）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6）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结论；并说明针对公司正式员工及非正式员工数量真实性、完整性的核查程序，针对工资薪酬合理性及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调节人员数量及工资薪酬调节利润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虚增人员工资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并针对工资薪酬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4.1 关于各类用工形式的基本情况及合理性、必要性

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实习生、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各类用工形式的人数、占比、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劳务纠纷（如有），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各类岗位

正式员工、非正式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单位生产人员的产出情况，说明公司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产能产量的匹配性。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实习生、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各类用工形式的人数、占比、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劳务纠纷（如有），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实习生、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各类用工形式的人数、占比、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劳务纠纷（如有）

1、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实习生、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各类用工形式的人数、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实习生的用工形式，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人员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主体	用工形式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航特装备	正式员工	1,248	29.86%	928	26.36%
	劳务派遣	91	2.18%	521	14.80%
	实习	271	6.48%	245	6.96%
	劳务外包	1,041	24.90%	369	10.48%
	非正式员工合计	1,403	33.56%	1,135	32.24%
	员工总计	2,651	63.42%	2,063	58.61%
航特科技	正式员工	1,165	27.87%	1,086	30.85%
	劳务派遣	17	0.41%	45	1.28%
	实习	50	1.20%	33	0.94%
	劳务外包	23	0.55%	-	-
	非正式员工合计	90	2.15%	78	2.22%
	员工总计	1,255	30.02%	1,164	33.07%
珠海航特	正式员工	170	4.07%	158	4.49%
	劳务派遣	14	0.33%	18	0.51%
	实习	2	0.05%	13	0.37%
	劳务外包	17	0.41%	4	0.11%

主体	用工形式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非正式员工合计	33	0.79%	35	0.99%
	员工总计	203	4.86%	193	5.48%
航特航空	正式员工	35	0.84%	52	1.48%
	员工总计	35	0.84%	52	1.48%
安徽航特	正式员工	10	0.24%	-	-
	员工总计	10	0.24%	-	-
印度航特	正式员工	4	0.10%	5	0.14%
	劳务外包	22	0.53%	43	1.22%
	非正式员工合计	22	0.53%	43	1.22%
	员工总计	26	0.62%	48	1.36%
正式员工合计		2,632	62.97%	2,229	63.32%
非正式员工合计		1,548	37.03%	1,291	36.68%
总用工人数		4,180	100.00%	3,520	100.00%

注：（1）公司以工作量结算劳务外包服务，外包人员人数为公司向外包供应商确认得到；（2）总用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劳务外包人数+实习生人数+正式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员工和非正式用工人数均有增加，公司用工结构较为稳定，2022年、2023年，正式员工占公司总用工人数比例分别为63.32%、62.97%。

2、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实习生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劳务纠纷（如有）

公司针对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实习生不同的用工形式有不同的管理模式及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用工类型	管理模式	质量控制措施
劳务派遣	①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按照派遣人员数量向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不存在由公司直接向劳务人员计算费用的情况；②公司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管理，公司需承担用工风险；③公司根据派遣合同约定，将劳务派遣人员派至相应岗位，对其进行上岗培训，与正式员工一同进行日常管理。	公司就劳务派遣人员具体工作内容提出明确要求，并在生产现场等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此外，公司就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质量制度文件进行日常检验复核相关人员的工作成果，确保工作质量符合生产要求
劳务外包	①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协议，根据工作量向外包公司支付服务费，不存在	劳务外包方须按照公司的生产计划及外包工作需求，安排人员完成工

用工类型	管理模式	质量控制措施
	由公司直接向劳务人员计算费用的情况；②由劳务外包公司对劳务外包人员进行管理，公司对前述劳动人员不具有控制关系，不承担用工风险；③劳务外包单位对相关人员进行管理，公司有权就其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公司为劳务外包人员工作提供场所和设备，对其进行上岗培训。	作；劳务外包单位对相关人员进行管理，公司有权就其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并要求其按照公司的质量管理制度和作业文件要求进行生产操作，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并以最终合格完成产品作为费用计算的基础。
实习生	①公司与实习生签订实习协议，公司根据实习生每月出勤、工作情况等直接向实习生发放工资；②公司和驻厂老师对实习生进行管理，公司对实习生进行上岗培训，并配备经验丰富的员工进行带教培养。	根据生产需求及实习生专业，确定实习生岗位，组织开展入职培训、上岗前培训，按照公司质量控制要求文件进行日常工作，接受所在部门领导工作安排与工作考核。

报告期内，公司对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实习生等不同用工形式采取相应的管理模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及相关人员、劳务派遣公司及相关人员、实习生不存在劳务纠纷。

（二）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1）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简单重复的基础工序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形式进行外发给劳务供应商，一方面，劳务外包人员或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岗位均为简单、重复、可替代性强的岗位，公司不会对上述人员产生依赖；另一方面，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能够快速满足公司在业务迅速发展情况下的临时性劳务用工需求，弥补公司在人员招聘上的缺口，提升公司的营运效率，因此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网络公开查询，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今飞凯达、万安科技均有劳务外包的情形，同行业公司华阳变速也有劳务派遣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是否使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具体使用情况
今飞凯达 (002863.SZ)	使用劳务外包	根据今飞凯达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使用劳务外包的总工作时长数 149.00 万小时，劳务外包支付的总报

上市公司	是否使用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具体使用情况
		酬为 2,374.81 万元。
万安科技 (002590.SZ)	使用劳务外包	根据万安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使用劳务外包的总工作时长数 244.99 万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总报酬为 7,021.65 万元。
华阳变速 (839946.BJ)	使用劳务派遣	根据华阳变速关于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查问询函的回复,华阳变速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占总员工人数 9.32%。

根据上述案例,在生产线上针对较为简单、辅助性的工作采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是包括公司在内的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制造企业的普遍做法,符合行业惯例。

2、实习生

(1) 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雇佣大比例实习生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① 国家政策鼓励聘用实习生

目前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当前职业院校发展的必经之路,公司与很多职业学院已经连续多年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实习就业方面为职业学院提供了大力的支持。另外,国家出台了大量的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接纳学生实习,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 年修订)规定“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 号)规定“鼓励企(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地方政府和行业相关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等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实习岗位并对外发布岗位信息”;《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规定“支持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引导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

② 公司招聘实习生储备未来员工

公司奉行自主培养人才的宗旨,因此公司将校园招聘作为公司重要的招聘形式之一。招聘实习生进行前期的培养,有利于实习生正式入职前对公司形成正确

的了解和认知，也有利于熟悉工作环境、掌握相应的工作技能，正式入职后可以更加快速的适应公司的工作安排及工作节奏。公司通过定期到高校进行实习生招聘，有利于公司提前进行人员储备，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习生转化率（当年转为正式员工的实习生人数/上年月平均实习生人数）分别为36.50%、21.20%。

③实习生用工可以提高招聘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用工需求相对较高，雇佣实习生不但可以为公司储备人才，而且与社会招聘相比，公司与很多职业学校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可以实现分批次、批量的招聘，从而满足公司的用工需求，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同时，通过灵活的用工方式满足企业经营需求、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风险是现代企业的通行做法。实习生用工本质上属于灵活用工方式，公司将一部分具备可替代性的工作交由非正式员工完成，符合企业经营实际，具备商业合理性。

此外，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的湖北省荆门市人口数量相对较少，截至2023年末荆门市总人口数约255万，人口数量在湖北省17个市州中排名第10。同时近年来荆门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蓬勃发展，目前已有湖北亿纬动力、格林美、长城汽车荆门分公司等百亿级企业及福耀玻璃（湖北）有限公司等多家其他大型企业。公司在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的同时，面临荆门本地人力资源相对短缺和其他大型企业分流的客观现状，通过实习生等灵活用工方式作为公司发展过程中人力资源的有益补充，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2)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网络公开查询，部分上市或拟上市公司在IPO申报期内同样存在较多使用实习生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所属行业	IPO 报告期内使用实习生的情况
福尔达 (拟上市)	-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福尔达预披露信息报告期为2020年至2023年6月，其中2020至2021年，实习生人数分别为321、203人，占当年期末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15.21%、7.82%
菲菱科思	301191.SZ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	菲菱科思预披露信息报告期为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报告期各期，实习生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所属行业	IPO 报告期内使用实习生的情况
		制造业	月平均人数分别为 57 人、98 人和 402 人，占各期末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5.42%、6.94% 和 23.48%
晶科电子 (拟上市)	-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 制造业	晶科电子预披露信息报告期为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晶科电子实习生人数分别为 163 人、91 人，占当期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3.86%、8.01%
荣亿精密	873223.BJ	制造业-通用设备 制造业	荣亿精密预披露信息报告期为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报告期各期，实习生人数分别为 0 人、1 人、10 人和 17 人，占各期末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0%、0.24%、2.11% 和 3.04%

注：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根据上表，部分制造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在 IPO 报告期内存在较多使用实习生的情况，因此公司雇佣实习生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结合各类岗位正式员工、非正式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单位生产人员的产出情况，说明公司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产能产量的匹配性。

(一) 各类岗位正式员工、非正式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岗位正式员工及非正式员工的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人员分类	用工形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技术人员	正式员工	2,219	1,879
	非正式员工（派遣、外包、实习生）	1,547	1,290
	合计	3,766	3,169
研发人员	正式员工	184	136
	非正式员工（实习生）	1	1
	合计	185	137
财务人员	正式员工	28	26
	合计	28	26
行政管理人員	正式员工	132	127
	合计	132	127

人员分类	用工形式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销售人员	正式员工	69	61
	合计	69	61

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员工与非正式员工人数均有所上涨。其中生产技术人员为主要增长岗位。公司2023年较2022年产量、收入规模均有较大幅度提升，因此生产技术人员增长较快具备合理性。

（二）单位生产人员的产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位生产人员的产出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生产人员人数 (人)	单位生产人员产出 (万元/人)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生产人员人数 (人)	单位生产人员产出 (万元/人)
航特装备	201,950.95	2,219	91.01	147,609.86	1,879	78.56
万安科技	395,357.56	3,279	120.57	333,607.24	3,162	105.51
今飞凯达	319,911.57	2,317	138.07	300,778.34	2,731	110.13
拓普集团	675,956.77	12,859	52.57	659,412.73	11,090	59.46
旺成科技	33,788.91	469	72.04	31,404.23	457	68.7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56,253.70	4,731	95.81	331,300.63	4,360	85.95

注：生产人员人数为正式员工人数，取自各年年末人数，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生产人员产出值稳步上升，公司生产人员人数变动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增长相匹配。

（三）说明公司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产能产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两大主营业务板块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业务和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业务的产能产量、业务规模与月平均生产人员的匹配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液压盘式制动 系统业务	产能（万套）	839.21	641.62
	人均产能（万套）	0.87	0.77
	产量（万套）	806.06	601.31

业务类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人均产量（万套）	0.84	0.72
	业务收入（万元）	92,586.94	77,766.84
	人均业务收入（万元）	95.95	93.47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业务月度平均生产人员	965	832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业务	产能（吨）	25,630.00	18,030.00
	人均产能（吨）	13.03	13.69
	产量（吨）	18,575.95	13,690.91
	人均产量（吨）	9.44	10.40
	业务收入（万元）	88,677.47	58,475.98
	人均业务收入（万元）	45.08	44.40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业务月度平均生产人员	1,967	1,317

公司正式员工与非正式用工人数均保持增长，其中主要人员增长岗位为生产技术人员，生产技术人员增长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产能产量的增长趋势相匹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规律，具备商业合理性。

4.2 关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结合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主要合作方的名称及资质情况、相关工作内容、占公司总体用工成本比例、结算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等，说明劳务外包方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重合，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名义实施劳务派遣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劳动合同签订义务的情形。

一、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主要合作方的名称及资质情况、相关工作内容、占公司总体用工成本比例、结算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一）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主要合作方的名称及资质情况、相关工作内容、占公司总体用工成本比例

1、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名称及资质情况、相关工作内容、占公司总体用工成本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	是否具备资质	主要外包工序	2023年		2022年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总体用工 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总体用工 成本比例
1	湖北创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需特殊资质	返修、切锯、清刺	676.27	1.94%	244.41	0.93%
2	京山富民劳务有限公司	无需特殊资质	切锯、清刺	1,171.84	3.36%	1,221.33	4.63%
3	荆门市冉诚铝业有限公司	无需特殊资质	剪切	168.61	0.48%	9.11	0.03%
4	荆门优德科技有限公司	无需特殊资质	自动切锯	119.62	0.34%	162.78	0.62%
5	武汉职满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无需特殊资质	切锯、清刺	823.91	2.36%	498.32	1.89%
6	荆门康铭铝业有限公司	无需特殊资质	剪切	230.06	0.66%	-	-
7	荆门市冠楚劳务有限公司	无需特殊资质	切锯、清刺	171.35	0.49%	-	-
8	湖北友晨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无需特殊资质	制芯、修芯等	97.61	0.28%	-	-
9	荆门恒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需特殊资质	制芯、修芯等	112.99	0.32%	-	-
10	铭程贤才（襄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需特殊资质	制芯、修芯等	41.62	0.12%	-	-
11	湖北铭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需特殊资质	制芯、包装等	78.08	0.22%	-	-
12	武汉京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需特殊资质	清洗、修芯等	91.67	0.26%	-	-
13	重庆环汇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公司	无需特殊资质	制动管连接及总成加油等	79.65	0.23%	10.14	0.04%
合计				3,863.28	11.09%	2,146.10	6.16%

注：总体用工成本为当期应付职工薪酬总数+劳务外包费用+劳务派遣费用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费用分别为 2,146.10 万元、3,863.28 万元，公司所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不涉及特别资质要求，无需取得相关资质，公司主要外包工序均为剪切、切锯、清刺等较为简单的工序，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超越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

2、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名称及资质情况、相关工作内容、占公司总体用工成本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	合作期间是否具备资质	主要工作内容	2023年		2022年	
				交易金额(万元)	占总体用工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总体用工成本比例
1	东莞市鑫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铸造、制芯、热处理等	-	-	61.52	0.23%
2	湖北承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机加、制芯、后处理等	64.27	0.18%	148.71	0.56%
3	湖北领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机加、制芯、后处理等	88.74	0.25%	25.03	0.09%
4	湖北龙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铸造、机加工、热处理等	-	-	4.50	0.02%
5	湖北睿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涂装、总装、数控等	92.51	0.27%	65.61	0.25%
5	湖北睿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东宝分公司	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涂装、总装、数控等	393.44	1.13%	97.98	0.37%
6	湖北天坤联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铸造、机加工、后处理等	178.61	0.51%	254.91	0.97%
7	湖北友晨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铸造、后处理、热处理等	542.00	1.56%	231.14	0.88%
8	荆门恒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铸造、制芯、机加工、后处理等	583.87	1.68%	1,000.76	3.79%
9	荆门迈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铸造、机加、制芯等	0.83	0.00%	11.89	0.05%
10	昆山维众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铸造、制芯、后处理等	18.61	0.05%	28.05	0.11%
11	铭程贤才(襄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铸造、后处理、机加工等	244.75	0.70%	196.60	0.75%
12	武汉京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后处理、机加工、制芯等	369.85	1.06%	-	-
13	武汉千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机加工、热处理、制芯等	0.51	0.00%	11.06	0.04%
14	武汉智猎天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后处理、机加工、制芯等	14.40	0.04%	73.35	0.28%
15	荐米人力资源(荆门)有限公司	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涂装、总装等	1.34	0.00%	9.83	0.04%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	合作期间是否具备资质	主要工作内容	2023年		2022年	
				交易金额(万元)	占总体用工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总体用工成本比例
	司						
16	珠海仟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浇注、切锯、清刺等	11.37	0.03%	28.77	0.11%
17	珠海市蓝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机加工、切锯等	45.04	0.13%	76.99	0.29%
18	广州永响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装配等	97.56	0.28%	78.40	0.30%
合计				2,749.40	7.87%	2,405.09	9.11%

注：①武汉千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现更名湖北千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②武汉智猎天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已于2023年6月15日被注销；③荐米人力资源（荆门）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荆门长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④总体用工成本为当期应付职工薪酬总数+劳务外包费用+劳务派遣费用。

2022年度及2023年，公司发生劳务派遣供应费用分别为2,405.09万元、2,749.40万元，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供应商均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主要派遣工序为铸造、制芯、热处理、机加工等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劳务派遣人员月平均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月份	2023年	2022年
月平均人数	490	358
劳务派遣人员年平均工资	5.90	6.56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各月末平均人数分别为358人、490人，总体保持上升趋势，与劳务派遣费用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具备合理性。

（二）结算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采购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服务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各供应商之前年度的单价、供应商规模及品牌实力、响应速度、服务意识、劳务输送能力、产品合格率等因素，由双方谈判决定，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化原则。此外，市场中存在较多公司与前述劳务供应商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可替代对象较多，不存在结算价格不公允等情形。

二、说明劳务外包方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重合，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名义实施劳务派遣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劳动合同签订义务的情形

(一) 说明劳务外包方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重合

报告期内，公司对湖北友晨人才开发有限公司、荆门恒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铭程贤才（襄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武汉京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 家公司的采购内容于 2023 年 11 月底由劳务派遣服务转为劳务外包服务，因此，报告期内存在与上述 4 家公司既发生劳务派遣交易又发生劳务外包交易的情形，但不存在同一劳务供应商同时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况。

(二) 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名义实施劳务派遣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劳动合同签订义务的情形

1、公司关于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区分标准清楚，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单位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单位在服务内容、资质要求、服务费用结算、管理方式、双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方面的约定，与劳务派遣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关于合同形式及主要内容	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劳务外包合同》，主要约定外包工作内容、工作期限、费用结算方式等	公司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主要约定派遣岗位、人员数量、劳动报酬与支付方式等
关于资质要求	无特定资质要求，但公司会对劳务外包供应商的技术能力进行评估，确保其具备必要的专业技术能力	劳务派遣供应商应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关于用工及管理方式	由劳务外包公司对劳务外包人员进行管理，公司对前述劳动人员不具有控制关系，不承担用工风险	劳务派遣人员与正式员工一同进行日常管理，公司需承担用工风险
关于薪酬发放方式	公司以工作结果为基础，与劳务外包供应商按照工作量按件计价，进行费用结算，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行决定劳务外包人员的薪酬福利标准，并负责向外包人员发放薪酬	公司向劳务派遣供应商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劳务派遣员工与公司的员工同工同酬

2、公司不存在规避劳动合同签订义务的情形

公司向劳务外包商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具备明显的劳务外包的特征,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公司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人员在人员管理、费用核算、工时考勤上均可准确区分,不存在规避劳动合同签订义务的情形。

4.3 关于实习生

结合报告期各期聘用实习生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来源、合同签订方式、实习期限、工作时长、薪酬水平、参与的主要项目及业务流程等,说明实习生是否存在参与主要经营活动或者独立参与辅助工作的情形,认定为实习用工而非正式劳动用工的原因,是否符合劳务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情形是否已整改或规范,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聘用实习生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来源、合同签订方式、实习期限、工作时长、薪酬水平、参与的主要项目及业务流程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聘用实习生的情况如下:

(一) 实习生人员来源、合同签订方式、实习期限、工作时长、薪酬水平

1、实习生来源及合同签订方式

公司实习生人员来源主要分为:(1)公司与政府、学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作为学校的人才实习就业基地,为学校学生提供顶岗实习的机会,以培养学生职业素养和操作技能;(2)公司每年会选取意向学校,前往学校进行宣讲会,吸引部分与岗位相匹配的学生前来实习;(3)部分学生通过网络渠道、线上招聘会等形式自主投递。

报告期内,公司实习生主要来源于校企战略合作的顶岗实习学生,公司主要合作的学校包括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和田技师学院、荆门职业学院等。报告期各年年末,通过校企战略合作形式来公司实习的学生占公司总实习生人数的比例为95.53%、67.18%。公司与部分学校签订的校企战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签署学校	主要条款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一) 人才培养 ...4、现代学徒制。乙方与合作企业根据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共同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课程和教材、设计实施教学、组织考核评价、开展教学研究等,实现招生招工和培养一体化。

签署学校	主要条款
	<p>5、顶岗实习。乙方根据教育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指定年级、专业的学生到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进行顶岗实习，甲方负责组织顶岗实习单位提供实习岗位，优先满足乙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方面的需求。</p> <p>（二）就业创业</p> <p>1、开展定向招聘。乙方负责及时向甲方推送线上线下校园双选会相关信息，并按照甲方产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积极引导、推荐符合岗位需求的毕业生到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就业，协助甲方开展线上线下校园招聘会或宣讲对接会等活动，定期在校园网站发布招聘信息。</p> <p>…</p> <p>（三）实习实训</p> <p>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企业实习实训岗位信息,支持乙方在辖区企业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并开展教学实践活动。乙方负责推荐有实习实训意向的在校大学生。</p>
和田技师学院	<p>（二）顶岗实习与就业</p> <p>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双向选择，保障就业。</p> <p>1、按照校企双方共同制定实施顶岗实习教学计划。</p> <p>2、协助安排实习实训场地、设施和人员。学校根据教学、教研需要，有计划有组织的安排学生到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实习（或顶岗实习），并使用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专业设施作为教学实习的设备设施。</p> <p>3.协助完成顶岗实习实训工作。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学校提出的学习内容、工学结合项目、实训课题给予妥善安排和落实。为学生提供实习补贴、住宿等，并指定相关人员进行指导，关键岗位实施“轮岗轮训”以保障学生顺利完成顶岗实习任务。</p> <p>4、资源共享。学校、根据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才培养等的需求，共享场地、实习实训等硬件设备设施。</p> <p>5、学生就业。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顶岗实习结束的学生，本着双向选择、择优录用的原则，对留用的学生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学生就业。</p>
荆门职业学院	<p>二、合作方式</p> <p>联合培养、专业共建、实训结合、定向就业</p> <p>三、双方权利和义务</p> <p>（一）甲方权利和义务</p> <p>1、甲方负责该专业的招生、日常管理，学生毕业后优先推荐到乙方就业。</p> <p>2、甲方在基地开展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活活动，并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大纲要求，提前与乙方共同协商、初步确定基地实践教学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p> <p>3、甲方委派专人管理实习基地的学生的日常事务，并参与学生实习就业指导工工作。</p> <p>…</p> <p>（二）乙方权利和义务</p>

签署学校	主要条款
	1、乙方提供实习场所和必要的教学实习条件，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授课并进行教学指导。 ... 4、乙方可优先选聘甲方数控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等专业的毕业生就业，并负责办理就业手续。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三）人才实习就业基地 1、甲方授予乙方“校外实习就业基地”，甲方将乙方作为实习就业单位开展招生及培训工作，并向乙方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学生。 2、乙方授予甲方“人才培养基地”，按照甲方教学计划，结合实际为甲方学生提供顶岗实习、就业岗位，培养学生职业素养和操作技能。 3、双方共同指导学生实习实训和就业，形成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和责任共担的紧密合作机制。 4、甲方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确定实习实训和就业时间,提前与乙方联系，双方共同制定实施计划，经确认后组织实施。

公司实习生均与公司签订三方协议、个人实习协议或学校与公司签订的校企战略合作协议等协议。公司实习生均依据协议每月领取实习工资，不存在实习生未签订实习协议的情形。

2、实习期限及工作时长

根据实习生签署的实习协议，公司录用的实习生的实习期限自《实习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实习生取得毕业证之日止，实习期间经双方或三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实习协议。

实习生休息制度与正式员工保持一致，生产人员实行单休制度，非生产员工实行单双休制度，每天工作 7.5 小时，工作时间为早上 8 点至中午 12 点，下午 13 点 30 分至 17 点。

3、实习生薪酬确定原则

公司招聘实习生基本分布在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业务板块和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业务板块。根据公司薪酬规定，生产人员的工资主要由基本工资与其余补贴两部分构成，其中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业务板块的人员基本工资是由小时工资、工作时长、绩效系数来共同决定的；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业务板块的人员基本工资主要由岗位、产量、工作等级、加班等因素决定。其余补贴主要包含餐补、高温补贴、节日福利、带薪年假、年功补贴、职务津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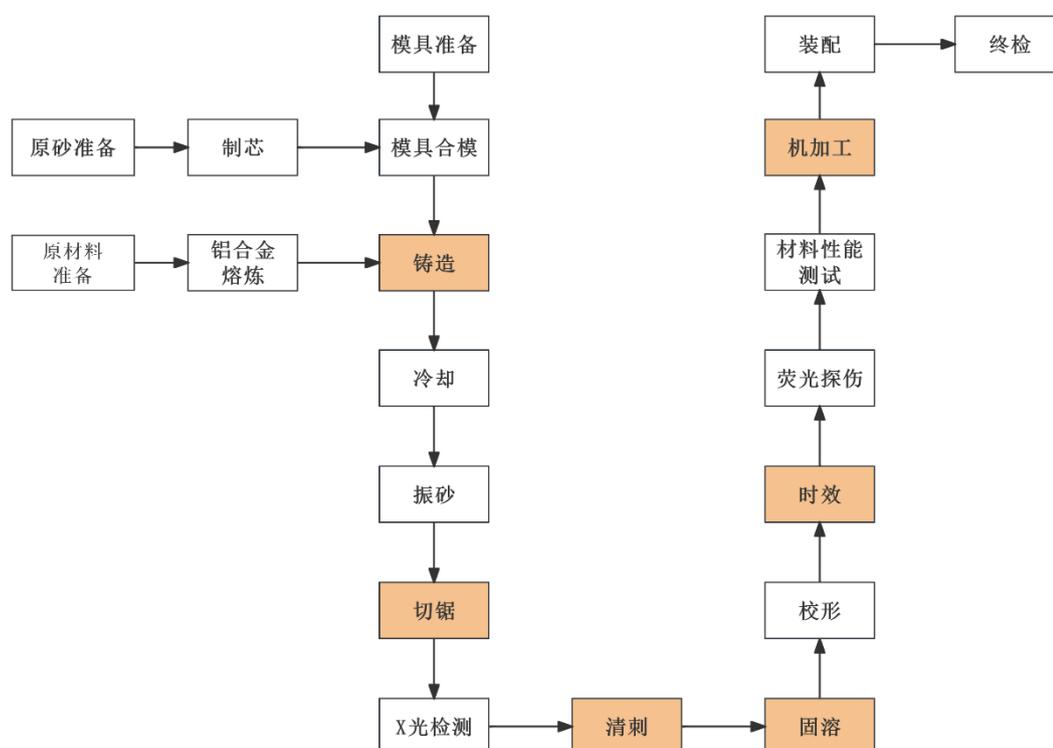
公司普通正式员工及实习生薪酬确定规则（工资标准）如下：

薪酬组成部分	正式员工与实习生薪酬标准差异情况
基本工资确定标准	<p>1、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业务</p> <p>(1) 小时工资确定原则不存在差异 正式员工与实习生的小时工资根据岗位进行划分，决定因素主要为岗位情况及工作内容，正式员工与实习生小时工资确定原则不存在差异。</p> <p>(2) 工作时长计算原则不存在差异 正式员工与实习生的工作时长均按照实际工作时长记录，工作时长计算原则不存在差异； 但由于正式员工大部分为全职 10 小时工作制，法定工作 8 小时之外工作时间计算加班工资，而实习生通常为 7.5 小时工作制，根据个人意愿进行加班，且部分实习生因处理学校事务、个人事务等原因，通常难以全勤，因而在工作时长上存在差异。</p> <p>(3) 绩效系数计算原则不存在差异 每月绩效系数的计算需参考每天完成合格产品数及产品合格率的平均数，正式员工及实习生的计算原则不存在差异； 但是由于正式员工与实习生在工作经验、熟练度上有所差异，部分新手实习生的绩效系数不及正式员工，因而在绩效系数的平均值上存在差异。</p> <p>2、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业务板块</p> <p>(1) 与岗位、产量挂钩的工资 正式员工与实习生的计件工资根据生产线进行划分，相同生产线中，正式员工与实习生的单件价格相同，不存在单价上的差异。公司按照完成的合格产品数量来计算工资，员工个人每月完成的合格产品数量越多，对应的工资越高，在合格产品的数量核算方式上也不存在差异。 但由于正式员工工作时间通常较实习生更长，且正式员工熟练度、合格率较实习生也更高，因此正式员工与实习生在此部分工资上存在差异。</p> <p>(2) 等级工资 等级工资是根据生产技术人员掌握的工序数量进行划分，基础 600 元，最多 1000 元。实习生与正式员工在评定等级时的依据相同，不存在差异。 但由于正式员工较为稳定，工作经验较为丰富，掌握的工序较多，而实习生往往实习期限较短，较难掌握多种工序，因此在等级工资正式员工往往与实习生会有差异。</p> <p>(3) 加班工资 加班工资根据加班时长进行发放，实习生与正式员工的小时加班工资、加班时长计算方法均一致，不存在差异。 但公司不强制实习生加班，实习生根据自身意愿选择是否加班，因而实际加班工资较正式员工更少。</p>
福利补贴确定标准	<p>公司在正式员工与实习生在餐补、高温补贴、节日福利等日常补贴上不存在差异； 但由于正式员工享有法定的带薪休假、正式员工年功补贴、正式员工职务津贴等，而实习生则不存在上述福利补贴，因而存在差异。</p>

公司在正式员工与实习生的薪酬计算方法中，除带薪年假、年功补贴、职务津贴等正式员工享有的福利补贴外，基本工资的各项计算原则均保持一致，同岗位实习生与正式员工的薪资上的差距来自于工作时长、完成的合格产品数量、产品合格率、员工工作等级等，不存在工资标准上的差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要求，不存在压低实习生薪酬以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况。

（二）实习生参与的主要项目及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实习生工作岗位类型主要为生产岗位、检验岗位，实习生具体工作岗位主要分布在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的生产工序上，实习生岗位在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工序上的主要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实习生主要工作职责主要为操作工、浇注工、热处理工、清理工等。其中操作工主要分布在机加工工序，浇注工分布在铸造工序，热处理工分布在固溶、时效工序，清理工分布在切锯和清刺工序上。

二、说明实习生是否存在参与主要经营活或者独立参与辅助工作的情形，认定为实习用工而非正式劳动用工的原因

（一）实习生是否存在参与主要经营活动或者独立参与辅助工作的情形

实习生与正式员工在上述岗位分别承担的具体职责情况如下：

岗位名称	实习生承担的具体职责	正式员工承担的具体职责
操作工	协助主手做辅助性的工作	按照流程操作设备、仪器，按照检验制度对生产零件进行质量控制、异常情况处理
浇注工	产品送检、砂芯准备、转运容器及物流等	按照工艺要求操作设备、放置砂芯、清理模具等
热处理工	物料装框、转运、产品送检等	按照工艺要求操作设备、参数记录和检查、异常情况处理等
清理工	辅助上下料、送检、产品转运等	按照工艺要求操作设备、参数记录和检查、异常情况处理等

在同一个工序或同一岗位的工作中，实习生与正式员工在相同岗位承担的具体职责有所差异，正式员工负责较为复杂的设备操作、参数记录、质量控制、异常情况处理等工作，同时正式员工对整项工作的全过程负责；而实习生主要是从事某一个环节或部分辅助性的工作内容，无法独立完成整个项目或整项工作。

因此，公司聘用实习生均在公司实习指导专门人员全程指导、管理下从事部分辅助工作，实习生不存在参与主要经营活动或者独立参与辅助工作的情形。

（二）认定为实习用工而非正式劳动用工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习用工与正式劳动用工在人员范围、协议签署、工作内容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①公司报告期内聘用实习生，实习生均与公司签订三方协议、个人实习协议或学校与公司签订的校企战略合作协议等协议，并要求其提供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公司聘用的实习用工人员均为在校学生，符合实习用工主体范畴。

②公司与实习学生签署实习协议，明确实习学生至公司实习的事实，以及相应实习期限、岗位内容、双方责任、义务等相关事项，符合实习用工法律关系。

③公司聘用的实习生主要从事生产岗位、检验岗位中的辅助性工作，并在实习工作开展前安排实习学生培训相关内容、在实习工作开展过程中选派相应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实习学生工作内容及管理模式均符合实习用工性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以及《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309号）第十二条规定，“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的规定，公司聘用实习学生行为，属于实习用工范畴，未建立劳动关系，不属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劳动用工。

三、是否符合劳务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情形是否已整改或规范，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0%”。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人才储备需求存在聘用实习生的情况，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实习生人数为291人、323人，分别占当年总员工人数13.06%、12.27%，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形。

鉴于《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中关于实习用工人数的规定非强制性规定，公司实习用工岗位实习比例超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中规定的指导比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实习生目前在岗位承担的工作具备较强的可替代性，可以由正式员工承担，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正式员工2,758人，实习生人数212人，实习生人数占公司正式员工人数的比例为7.69%，已不存在实习生人数超出在岗职工总数10%的情形，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控制实习生人数，加大正式员工的招聘力度，尽量采用正式员工的用工方式来满足用工需求。

荆门市劳动保障监察局就公司劳动用工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确认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受到劳动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安徽出具的《〈法人和非法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控股针对公司实习用工等劳动用工事

项作出专项承诺：“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单位将全额补偿航特装备及其子公司遭受的损失”。

综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中关于实习用工人数的比例的规定非强制性规定；公司期后已针对实习生人数比例超过上述规定指导比例的事项已行规范和整改，公司目前已不存在上述情形，未来也将严格控制实习生人数；根据荆门市劳动保障监察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安徽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未因劳动用工事宜受到劳动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已就上述劳动用工事宜作出专项承诺。因此，上述实习生用工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4 关于部分员工保留事业编

说明公司部分员工仍保留事业编制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事项是否符合事业单位用工管理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说明公司部分员工仍保留事业编制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曾为特飞所控制的企业，部分员工系历史上特飞所派至公司工作，后来相关人员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全职在公司任职，但仍继续保留事业单位编制人员。

根据 2003 年中共中央下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 年下发的《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 号）等规定，要求未来将逐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截至目前，特飞所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尚未完成，为保障员工及公司利益，便于积极稳妥的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特飞所有关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后仍继续保留事业单位编制。

2015 年 11 月 13 日，特飞所及中航通飞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规范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事业身份职工管理的通知》（院所人[2015]222 号），“为满足航特公司上市要求，进一步规范在航特公司工作的特飞所事业身份职工

管理，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在特飞所完成事业单位改革以前，在航特公司工作的事业身份职工与航特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特飞所将保留以上职工事业身份。二、在航特公司工作的事业身份职工保留事业身份期间，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特飞所统一办理，需单位缴纳的相关费用由航特公司承担。三、在航特公司工作的事业身份职工，可正常参加特飞所组织的职称评审和技能等级评聘，并与所内职工同等享受购买所内住房政策。四、在航特公司工作的事业身份职工保留事业身份期间，由航特公司独立实施日常管理，特飞所不以任何形式进行干预和影响。因违反相关劳动、人事法律法规、航特公司管理制度等，满足解除人事/劳动关系条件的，由航特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并视同与特飞所解除人事关系”。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81 名员工与湖北航特、特飞所签署了三方协议，同意放弃事业单位编制身份并与特飞所解除一切人事关系，继续与公司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并改由公司直接为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此外，仍有 85 名尚未解除事业单位编制的员工，上述员工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仍全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领薪的情形，公司为其发放工资并承担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特飞所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上述未解除事业单位编制的员工在公司担任的岗位主要为生产、行政等岗位，包括操作工、统计员、检验员、质量工程师、后勤保卫人员、人力招聘岗等，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一般员工，未在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重要岗位任职，未参与公司核心技术研发，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亦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飞所针对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出具《承诺函》，经特飞所确认：“本单位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尚未完成，为保障员工及公司利益，便于积极稳妥的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特飞所所有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在离开本单位至航特装备工作后仍继续保留事业单位编制。

本单位前述有关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在离开本单位至航特装备工作后仍继续保留本单位事业单位编制，但该等人员需与航特装备签署劳动合同，本单位仅对

该等人员进行人事档案管理及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会超越股东权利干预下属单位对该等人员的管理，未影响航特装备的独立性。

待我国有关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安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后，将依法处理航特装备所涉事业单位编制全体人员的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保、住房公积金转移等事宜，同意配合执行并督促航特装备所涉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依法配合执行届时有效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相关人员因编制改革推进，因身份转化而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超出航特装备作为相关员工的雇佣方按照《劳动合同法》及劳动合同而应支付的薪酬、应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之外的其他费用）均由本单位承担，确保航特装备不因该等人员的编制改革而额外承担任何费用性支出”。

基于上述，公司部分员工仍保留事业编制具备合理性。

二、上述事项是否符合事业单位用工管理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相关法律法规

涉及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任职等事项的主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	相关内容
1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29. 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和规范国家公务员工资制度，推进事业单位分配制度改革。 30. 加快建设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积极探索机关和事业单位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36. 继续改革行政管理体制。……深化地方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大力精简机构和人员。继续推进事业单位改革。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	8.划分现有事业单位类别。在清理规范基础上，按照社会功能将现有事业单位划分为承担行政职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从事公益服务三个类别。对承担行政职能的，逐步将其行政职能划归行政机构或转为行政机构；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逐步将其转为企业；对从事公益服务的，继续将其保留在事业单位序列、强化其公益属性。 12. 推进转企改制。周密制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方案……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后，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深化内部改革，转变管理机制，并依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的原则，逐步与原行政主管部门脱钩……

序号	文件	相关内容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8号）	<p>二、改革任务（六）妥善安置人员。要切实把握转制单位人员的底数和诉求等摸清摸准摸透，区分情况制定安置方案，稳妥有序组织实施。转制单位原则上应继续聘用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并做好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的过渡衔接。被撤销单位人员的安置工作由原主管部门负责，通过开辟新的就业岗位、培训转岗等方式妥善解决，鼓励自主就业创业，不得简单推向市场。</p> <p>三、相关政策（三）社会保障衔接 1.对目前已经划入经营类但尚未转企改制到位的事业单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仍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转企改制到位后，再按照有关规定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具体衔接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2.转制为企业前已离休人员所需的基本待遇、已退休人员退休前应缴未缴的医疗保险费、分流人员所需的经济补偿金，应从评估后的净资产中预留或从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中优先支付。转制单位应按照规定做好工作衔接。</p>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	<p>三、准确把握《决定》的有关政策。（一）关于参保范围。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是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改革后的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对于目前划分为生产经营类，但尚未转企改制到位的事业单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仍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其转企改制到位后，按有关规定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要根据《决定》要求，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规定确定参保人员范围。编制外人员应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于编制管理不规范的单位，要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理规范，待明确工作人员身份后再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制度。</p>
5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p>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p>

序号	文件	相关内容
		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八、党政领导干部在其他营利性组织兼职（任职），按照本意见执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按照本意见执行；其他领导干部，参照本意见执行。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	三、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或者参与项目合作

（二）部分员工保留事业编符合事业单位用工管理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部分员工保留事业单位编制系特飞所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尚未完成

如上表所示，《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逐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我国有关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安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并未明确，特飞所尚未制定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统一方案，特飞所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尚未完成，暂无法获取预计完成时间。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保留事业编制员工系国家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尚在逐步推进、特飞所尚未完成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所致，不属于违反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在公司任职已经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中航工业集团确认

根据特飞所及中航通飞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规范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事业身份职工管理的通知》（院所人[2015]222号），确认：“……在特飞所完成事业单位改革以前，在航特公司工作的事业身份职工与航特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特飞所将保留以上职工事业身份。

……在特飞所事业单位改革完成后，在航特公司工作保留事业身份的职工与特飞所关系及其待遇，按照国家、地方及集团政策和要求办理。”

因此，公司部分员工保留事业单位编制，已得到事业单位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确认，且特飞所已就保留事业编制员工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函》，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4.5 关于特飞所代缴社保公积金及员工独立性

说明特飞所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公司员工同时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任职或领薪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员工独立性的情形。

一、说明特飞所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1、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特飞所为保留事业单位编制的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根据中航工业集团下属中航通飞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规范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事业身份职工管理的通知》（院所人[2015]222号），这部分员工在保留事业单位编制身份的情况下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全职工作，在公司工作并保留事业身份期间，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特飞所统一办理，需单位缴纳的相关费用由航特装备承担。

2、代缴社保公积金具备合理性

上述员工因保留特飞所事业单位编制，因而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特飞所办理，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承担。特飞所针对上述保留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出具承诺函：“本单位仅对该等人员进行人事档案管理及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会超越股东权利干预下属单位对该等人员的管理，未影响航特装备的独立性。

…如相关人员因编制改革推进，因身份转化而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超出航特装备作为相关员工的雇佣方按照《劳动合同法》及劳动合同而应支付的薪酬、应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之外的其他费用）均由本单位承担，确保航特装备不因该等人员的编制改革而额外承担任何费用性支出。”

特飞所为上述人员代缴社保公积金系其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所致，且特飞所仅

为上述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并未承担相应费用及成本，也不会超越股东权利干预该等人员的管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人员均在公司全职工作，代缴事项未对公司的人员独立性产生影响，具备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公司员工同时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任职或领薪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员工独立性的情形

公司在员工及薪酬、社会保障等方面均为独立管理，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体系，不存在与股东及其关联方员工混用或相互代垫员工工资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和领取薪酬，不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该等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中任职、领薪。

公司不存在员工同时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任职或领薪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员工独立性的情形。

4.6 关于非正式用工成本费用核算准确性、完整性

结合岗位分类和薪酬政策，说明非正式员工与正式员工的人均薪酬差异及合理性、合规性，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聘用非正式员工降低成本费用情形；说明各部门正式员工、非正式员工相关人工成本计入成本或费用的人数、金额及占比、分配依据等，说明成本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一、结合岗位分类和薪酬政策，说明非正式员工与正式员工的人均薪酬差异及合理性、合规性，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聘用非正式员工降低成本费用情形；

（一）结合岗位分类和薪酬政策，说明非正式员工与正式员工的人均薪酬差异及合理性、合规性

1、非正式员工与正式员工的人均薪酬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非正式员工人员中，劳务派遣人员、劳务外包人员均为生产技术人员，实习生除极个别财务部门、人力部门等职能部门的实习生外，基本为

生产技术人员。公司正式员工中生产技术人员平均工资与非正式员工年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人员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正式员工	劳务派遣	5.90	6.56
	劳务外包	8.10	8.00
	实习生	5.02	5.00
正式员工	生产技术人员	9.89	9.87

注：①公司以工作量结算劳务外包服务，外包人员人数为公司向外包供应商确认得到；②实习生、劳务派遣、生产技术人员的月平均人数均根据考勤天数，考勤不足 26 天的按照每月工作 26 天进行人数折算，超过 26 天的按照 26 天统计。

2、正式员工与实习生、劳务派遣人员的差异及合理性、合规性

正式员工与实习生、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均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相同岗位情况下，正式员工、实习生、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计算标准不存在差异。公司在正式员工与实习生、劳务派遣的薪酬计算方法中，除带薪年假、年功补贴、职务津贴等正式员工享有的福利补贴外，基本工资的各项计算原则均保持一致，同岗位实习生与正式员工的薪资上的差距来自于工作时长、完成的合格产品数量、产品合格率、员工工作等级等，不存在工资标准上的差距。

以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业务的生产技术人员工资计算为例，生产技术人员当月工资= 岗位小时工资*(当月正常出勤小时+当月加班出勤小时)*当月绩效系数。其中，当月绩效系数=每日生产合格品数/日度目标合格品数的日度平均数。

正式员工较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还有额外补贴，主要包括年功补贴、职位津贴等。年功补贴是根据正式员工工作时间来决定的，工作时间每满 1 年，每月增加 100 元，最高增加 500 元。职位津贴是为各生产部门中承担了管理职责的员工设立的，主要包括各车间生产线组长、车间质量员、计划员、统计员、物料员、生产线下属各班班长等岗位。其中生产线组长每月补贴 1000 元、生产线下属班长每月补贴 500 元，质量员、计划员、统计员、物料员则视情况每月补贴 0-800 元不等。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平均工资分别为 6.56 万元、5.90 万元，实习生的平均工资分别为 5.00 万元、5.02 万元。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与正式员

工工资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实习生每月总出勤时间较同岗位正式员工更短，两年平均时长为正式员工的 86.63%，与正式员工在基本工资上存在差距；（2）劳务派遣人员流动性较大，实习生的实习持续时间也较短，产品合格率、完成的合格产品数量相对于稳定的正式员工有差距；（3）公司生产技术人员平均工资除一线生产人员外，还涵盖其他技术含量较高的岗位人员，且同为一线生产人员，派遣人员岗位多在一些简单工序上；（4）派遣人员、实习生不存在担任管理岗位的情形，无法获得相应的职务津贴，也无法获取正式员工的年功补贴；（5）公司正式员工平均工资中包含社会保险、公积金、企业年金等费用，而实习生平均工资不包含上述费用，生产技术人员扣除社保、公积金、企业年金等费用的平均工资为 7.54 万元、7.59 万元。因此派遣人员、实习生平均工资上低于公司生产技术人员工资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况。

3、正式员工与劳务外包人员的差异及合理性、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人员的平均工资分别为 8.00 万元、8.10 万元。针对劳务外包人员提供的服务，公司会与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统筹结算，外包人员的所有成本均体现在单件产品的单价当中。因此，劳务外包人员的用工成本即为公司对于劳务外包公司的全部支出。

外包人员平均用工成本高于派遣员工的主要原因为：外包人员负责的主要工序清刺、切锯的工作环境不如派遣员工负责的其他工序，且外包人员采用计件模式计费，劳动积极性较大，工作时长高于派遣员工。

外包人员平均用工成本低于正式员工的主要原因为：外包人员负责的主要工序清刺、切锯工序，较为简单，岗位工资较低，公司生产技术人员平均工资除一线生产人员外，还涵盖其他技术含量较高的岗位人员，岗位工资高于外包人员，因此外包人员平均用工成本低于公司生产技术人员工资，具备合理性。

（二）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聘用非正式员工降低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正式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年度	人员类型	万安科技	今飞凯达	旺成科技	同行业公司 平均值	航特装备-正 式员工	航特装备-所有 员工
同行业 可比公 司	2022 年度	计入研发费用的人员	17.50	18.13	10.41	15.34	17.68	17.58
		计入销售费用的人员	27.14	14.22	10.02	17.13	17.79	17.51
		计入管理费用的人员	46.00	11.32	8.06	21.79	15.03	14.87
		计入生产成本的人员	8.50	9.36	7.65	8.50	9.87	8.71
		所有员工平均薪酬	12.60	10.39	8.10	10.36	11.03	9.64
	2023 年度	计入研发费用的人员	16.96	16.65	11.15	14.92	18.22	18.13
		计入销售费用的人员	25.85	13.78	11.87	17.16	18.38	18.13
		计入管理费用的人员	48.34	13.49	8.92	23.58	15.53	15.45
		计入生产成本的人员	9.52	11.47	8.78	9.93	9.89	8.70
		所有员工平均薪酬	13.22	12.33	9.15	11.57	11.04	9.60
地区	年度	人员类型	新洋丰	亨迪药业	凯龙股份	同地区公司 平均值	航特装备-荆 门正式员工	航特装备-荆门 所有员工
同地区 可比公 司-荆 门	2022 年度	计入研发费用的人员	6.48	8.82	10.26	8.52	17.73	17.70
		计入销售费用的人员	18.66	18.06	15.92	17.55	17.48	17.41
		计入管理费用的人员	11.94	15.45	20.13	15.84	15.06	14.96
		计入生产成本的人员	9.70	8.12	8.51	8.77	9.73	8.55
		所有员工平均薪酬	10.95	9.57	11.08	10.53	10.92	9.49
	荆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93	

	2023 年度	计入研发费用的人员	6.97	10.05	10.91	9.31	18.19	18.17
		计入销售费用的人员	21.25	20.07	14.71	18.67	18.79	18.64
		计入管理费用的人员	12.54	15.23	20.11	15.96	15.43	15.37
		计入生产成本的人员	9.23	9.47	8.72	9.14	9.73	8.56
		所有员工平均薪酬	11.04	10.65	11.26	10.98	10.90	9.47
		荆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7.16	
地区	年度	人员类型	光库科技	科瑞思	派特尔	同地区公司 平均值	航特装备-珠 海正式员工	航特装备-珠海 所有员工
同地区 可比公 司-珠 海	2022 年度	计入研发费用的人员	13.30	17.21	15.95	15.49	16.73	16.06
		计入销售费用的人员	27.07	18.78	12.47	19.44	18.93	18.21
		计入管理费用的人员	20.57	14.80	15.43	16.93	14.48	14.15
		计入生产成本的人员	12.32	9.25	7.62	9.73	11.75	11.45
		所有员工平均薪酬	13.78	11.03	10.24	11.68	12.53	12.11
		珠海市人力资源市场汽车制造业中位数工资					7.56	
	2023 年度	计入研发费用的人员	13.70	15.48	18.04	15.74	17.89	17.18
		计入销售费用的人员	23.55	22.83	14.16	20.18	15.08	15.08
		计入管理费用的人员	21.84	21.28	20.28	21.13	17.19	17.19
		计入生产成本的人员	12.00	9.39	9.16	10.19	12.32	11.19
		所有员工平均薪酬	13.69	12.08	12.28	12.68	13.06	11.93
		珠海市人力资源市场汽车制造业中位数工资					7.96	

注：①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薪酬数据的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报，人数为期初、期末平均人数；②荆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荆门市统计局、珠海市人力资源市场汽车制造业中位数工资数据来源于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③荆门市在岗职工包括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和私营单位从业人员；④安徽航特、印度航特人员较少，均合并至荆门地区进行计算；④拓普集团人员分类中技术人员无法区分成本费用，因此未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员工的平均工资薪酬总体呈上升趋势，2022年、2023年公司正式员工平均工资分别为11.03万元、11.04万元；公司所有用工的平均工资薪酬略有下降，2022年、2023年公司所有员工平均工资分别为9.64万元、9.60万元，系公司2023年产能产量提升，新增较多一线生产技术人员，总体平均工资有所下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工资水平差异较小，使用非正式员工为公司一贯执行的用工政策，系满足公司正常的用工需求，不存在刻意通过聘用非正式员工降低成本费用情形。

二、说明各部门正式员工、非正式员工相关人工成本计入成本或费用的人数、金额及占比、分配依据等，说明成本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一)各部门正式员工、非正式员工相关人工成本计入成本或费用的人数、金额及占比、分配依据等

公司内部各部门正式员工与非正式员工的人工成本计入成本或费用的人数、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部门	费用类型	人员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人员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	占比
生产部门	生产成本	正式员工	20,316.52	72.20%	2,055	63.51%	15,307.66	72.95%	1,551	64.40%
		非正式用工	7,821.04	27.80%	1,180	36.49%	5,677.17	27.05%	857	35.60%
		合计	28,137.57	100.00%	3,235	100.00%	20,984.30	100.00%	2,408	100.00%
研发部门	研发费用	正式员工	3,097.95	99.91%	170	99.61%	2,316.46	99.81%	131	99.22%
		非正式用工	2.93	0.09%	1	0.39%	4.36	0.19%	1	0.78%
		合计	3,100.88	100.00%	171	100.00%	2,320.81	100.00%	132	100.00%
销售部门	销售费用	正式员工	1,139.36	99.77%	62	99.07%	960.74	99.76%	54	98.94%
		非正式用工	2.58	0.23%	1	0.93%	2.28	0.24%	1	1.06%
		合计	1,141.93	100.00%	63	100.00%	963.02	100.00%	55	100.00%
职能部门及 财务部门	管理费用	正式员工	2,423.23	99.87%	156	99.52%	2,148.90	99.65%	143	98.91%
		非正式用工	3.12	0.13%	1	0.48%	7.62	0.35%	2	1.09%
		合计	2,426.35	100.00%	157	100.00%	2,156.53	100.00%	145	100.00%
公司总计		正式员工	26,977.06	77.51%	2,443	67.37%	20,733.76	78.46%	1,879	68.58%
		非正式用工	7,829.67	22.49%	1,183	32.63%	5,691.43	21.54%	861	31.42%
		合计	34,806.73	100.00%	3,626	100.00%	26,424.66	100.00%	2,740	100.00%

注：①实习生、劳务派遣、生产技术人员按月平均人数均根据考勤天数，考勤不足 26 天的按照每月工作 26 天进行人数折算，超过 26 天的按照 26 天统计；②因销售岗位、研发岗位等非生产岗位全年只有部分月份存在实习生，因此全年月平均人数不足 1 人的均按 1 人计算。

（二）说明成本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按照人员职能对职工薪酬支出进行归集。生产成本的人工成本包括一线生产人员、生产辅助人员等的职工薪酬，负责研发的相关人员的职工薪酬计入研发费用，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计入销售费用，财务人员及其他职能部门人员的职工薪酬计入管理费用。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员岗位职能管理规则及相关薪酬、考核、考勤制度，不同部门、岗位的员工根据各自岗位职责从事相应工作。公司计入成本、费用的人员薪酬能够依据员工所处的部门及员工职能进行明确划分，不存在应计入生产成本而计入费用的情形，人工成本核算完整、准确。

4.7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5），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非正式用工人数和正式员工人数，各岗位非正式用工和正式员工的人员数量变动情况，计算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实习生、正式员工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并分析变动趋势；

2、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就公司报告期内非正式用工的主要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定价原则、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采用各类非正式用工的背景原因；实习生的人员来源、实习协议签署情况、工作时长、实习期限、薪酬确定原则、公司对实习生的培养情况以及实习生是否存在参与主要经营活动或者独立参与辅助工作的情形；特飞所代缴社保公积金的背景原因等事项进行核查；

3、查阅《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修订）《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针对实习生的相关政策，结合公司对实习生作为储备人才的定位，分析公司使用较多实习生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4、获取公司各期人员分布情况，根据生产人员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计算单位生产人员产出；

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机构的派遣资质、合同、交易金额明细表等相关资料，就采购结算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分析；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相关协议、交易金额明细表，查阅服务费用结算条款、双方承担义务和责任等方面的条款；

7、针对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主要供应商的负责人、劳务派遣人员、劳务外包人员进行访谈，核实关于相关人员管理、薪酬、工作内容等实际情况；

8、抽取正式员工合同进行核查（每年 25 份）、抽取部分实习生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与部分高校签署的校企人才合作协议（2022 年 36 份，占 2022 年实习生月平均人数 14.94%，2023 年 109 份，占 2023 年实习生月平均人数 44.13%），查阅关于实习期限、实习生身份、工作时长等相关条款规定；

9、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309 号）等关于劳动用工与实习用工的相关规定，抽取了部分实习生入职时提供的身份材料，核实实习生在校身份相关信息，确认实习用工的真实性；

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就公司是否存在因使用实习生而收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核实；

11、查阅荆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中荆控股针对劳务用工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12、查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等关于事业单位的政策法规；

13、查阅特飞所针对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出具的《承诺函》、中航工业集团下属中航通飞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规范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事业身份职工管理的通知》、特飞所针对上述保留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针对问题（6），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4、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劳务用工、实习生使用情况、公司员工平均薪酬的公开信息，查阅同地区上市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信息，查阅公司及当地统计局公布的平均薪酬，并与公司员工薪酬进行对比分析；

15、取得各部门各期正式员工、非正式员工相关人工成本计入成本或费用的人数及占比、金额及占比数据。

16、取得公司正式员工平均工资、非正式人员平均工资，对比正式员工与非正式人员工资差异，并分析原因。

二、核查结论

针对问题（1）和（5），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

1、公司采取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实习生等各类用工形式符合自身用工需求，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员工、非正式员工数量整体上升，单位生产人员产出值稳步上升，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产能产量相匹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规律；

3、特飞所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为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所致，特飞所仅为上述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并未承担相应费用，也不会超越股东权利干预该等人员的管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也未对公司的人员独立性产生影响，因而具备合理性；

4、公司在员工及薪酬、社会保障等方面均为独立管理，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体系，公司不存在员工同时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任职或领薪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员工独立性的情形；

针对问题（2）-（4），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

5、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供应商均具备相关业务及资质，结算价格依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确定，价格公允；

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一家劳务供应商同时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名义实施劳务派遣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劳动合同签订义务的情形；

7、报告期内，公司认定实习生为实习用工而非正式劳动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习生不存在参与主要经营活动或者独立参与辅助工作的情形；

8、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反《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中关于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规定的情形，上述规定非强制性规定，公司期后已针对实习生人数比例超过上述规定指导比例的事项已行规范和整改，公司目前已不存在上述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针对劳动用工事宜出具合规证明，上述实习生用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9、公司、特飞所就事业编制人员有关事项遵循《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存在部分员工保留事业编制系历史原因造成，相关事业编制人员在公司处全职工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针对事项（6），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

10、公司正式员工与非正式员工的人均薪酬差异具备合理性、合规性，与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聘用非正式员工降低成本费用情形。

11、公司各部门正式员工、非正式员工相关人工成本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4.8 关于员工真实完整性

说明针对公司正式员工及非正式员工数量真实性完整性的核查程序，针对工资薪酬合理性及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调节人员数量及工资薪酬调节利润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虚增人员工资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并针

对工资薪酬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公司正式员工及非正式员工数量真实性完整性的核查程序，针对工资薪酬合理性及准确性的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花名册，根据花名册统计正式员工各岗位人数、劳务派遣人员各岗位人数、实习生人员人数；

2、取得劳务外包机构对各月人员数的核对确认单；

3、获取公司员工的出勤统计表；

4、查阅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员各月工资表，根据花名册部门职位信息复核人员工资归集准确性，计算正式员工、非正式员工平均薪酬，并与当地平均平均工资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5、通过期后工资实际发放数检查，复核报告期各期工资计提的准确性；

6、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人员工资总额、人数和人均薪酬，核实员工人数和人均薪酬的增长与公司业绩规模实际情况是否相匹配；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数量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通过调节人员数量及工资薪酬调节利润的情形；

2、公司人员平均工资薪酬与公司人员数量、公司收入规模、产能产量相匹配，与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人员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工资薪酬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增人员工资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形。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5.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根据申请文件：（1）2023 年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汽车铝合金零部件、航空业务及其他销售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9.06%、51.65%、81.99%，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铝屑、铝渣、铁屑等废料）同比增长 74.33%。公司的客户类型包

括主机厂、主机厂配套供应商等。（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2.52%、19.22%，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印度、捷克和美国。

（1）收入构成及增长的原因。请公司：①按照主营业务类别，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说明变化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变化趋势、下游客户经营情况是否匹配；按照各类产品的应用场景/车型分别说明对应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是否符合行业趋势。②说明各类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合同签订方式及周期、订单获取方式、销售内容、单价、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公司向客户销售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重；说明向主要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变化的原因，与客户对应车型产销情况是否匹配。③结合生产环节原料投入产出情况，说明废料的产销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性，废料销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废料销售对应的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④结合商品销售、提供服务、联合运营等业务合同具体约定，相关商品交付验收方式，说明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凭证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说明境外销售不同贸易方式对应的主要客户、收入及占比。⑤说明寄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对账方式及收入确认相关内控措施；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存放地、期后确认收入金额及时点；说明公司对发出商品的保管、领用、盘点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2）境外销售真实性及客户合作稳定性。请公司：①结合合同约定，分别说明公司与境内、境外客户的定价方式及调价机制、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交货验收、运费承担、退换货政策、销售折扣或返利政策、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条款等，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说明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建立合作的背景及过程、各期在手订单及转化情况。②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结算货币、各期回款及结汇情况，量化说明各期境外销售额、结算货币与汇兑损益的匹配性，各期外销回款、发货验收单据、海关报关数据、物流运输记录、出口退税及信用保险公司数据的匹配性。③说明各期退回产品的处理方式，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报告期内销售返利金额增长的原因，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④结合境内外市场竞争格局、贸易环境、下游行业最新政策、主要客户车型更新迭代周期等，说明主要产品配

套车型中是否存在客户已经或即将淘汰停产的车型，公司与主要客户项目定点及新产品开发情况、在手订单、产品期后价格调整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存在产品大幅降价、被其他供应商替代风险，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2）对照《规则适用1号》1-18相关要求核查境外销售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收入确认内控措施有效性的核查情况、截止性测试、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5.1 收入构成及增长的原因

一、按照主营业务类别，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说明变化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变化趋势、下游客户经营情况是否匹配；按照各类产品的应用场景/车型分别说明对应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	92,586.94	45.85	77,766.84	52.68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88,677.47	43.91	58,475.98	39.62
航空业务	11,118.67	5.51	4,337.33	2.94
其他	9,567.87	4.74	7,029.71	4.76
合计	201,950.95	100.00	147,609.8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及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各期收入占比在 90%左右。

（一）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及与下游客户需求匹配情况

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产品主要由摩托车制动系统、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全地形车制动系统构成，上述产品收入占液压盘式制动系

统收入的比例在 85% 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摩托车制动系统	50,263.95	54.29%	42,469.94	54.61%
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	20,669.12	22.32%	13,222.26	17.00%
全地形车制动系统	9,816.96	10.60%	12,701.25	16.33%
其他制动系统及散件	11,836.91	12.78%	9,373.40	12.05%
合计	92,586.94	100.00%	77,766.84	100.00%

1、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主要产品的销量、单价情况

(1) 摩托车制动系统

摩托车制动系统主要包括制动系统总成、主泵组件及制动钳组件，一件主泵组件及一件制动钳组件一般能够组成一套摩托车制动系统总成。报告期内，摩托车制动系统的销售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摩托车制动系统	收入（万元）	50,263.95	42,469.94
	收入较上年变动（万元）	7,794.01	-
	数量（万套）	471.06	407.21
	数量较上年变动（万套）	63.85	-
	单价（元/套）	106.70	104.29
	单价较上年变动（元/套）	2.41	-
	数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6,658.85	-
	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1,135.16	-

注：上表中制动钳组件及主泵组件数量换算成套数计算

由上表可知，公司摩托车制动系统销售单价较为稳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销售数量的增长，销量增长主要受 TVS、豪爵控股、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大冶摩托车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摩托车制动系统主要客户的采购数量增长的影响。根据摩托车商会的数据，我国 2023 年度摩托车销量为 1,418.01 万辆，同比增加 2.85%。根据 SIAM 统计，2023 年印度摩托车销量达到 1,707.5 万辆，较 2022 年增长约 9%，其中，2022 年和 2023 年 TVS 分别实现摩托车销量 348.77 万辆和 385.25 万辆，同比增长 10.46%。因此，公司摩托车制动系统的销量变动

情况与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相匹配。

公司摩托车制动系统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客户 TVS、豪爵控股、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大冶摩托车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摩托车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TVS	385.25	348.77
豪爵控股	187.74	191.94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33.52	118.30
广东大冶摩托车技术有限公司	57.88	45.43

数据来源：摩托车商会、SIAM

由上表可知，TVS、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大冶摩托车技术有限公司摩托车销量均呈上升趋势，与公司业务发展趋势相匹配。豪爵控股摩托车销量有所下降，但由于公司在豪爵控股新车型的供应中占据的份额较高，随着其新车型销量的增长，公司相关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2023 年度，公司向豪爵控股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 HJ125T-27A、HJ125T-27C、HJ125T-52 等 2022 年下半年或 2023 年新推出车型配套产品及 UZ125T-E、HJ125T-20、DR150、DR160 等原有车型配套产品的收入增长，上述车型配套产品 2023 年度收入增长规模为 2,920.54 万元。

（2）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

报告期内，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的销售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动两轮车 制动系统	收入（万元）	20,669.12	13,222.26
	收入较上年变动（万元）	7,446.86	-
	数量（万套）	309.85	154.91
	数量较上年变动（万套）	154.94	-
	单价（元/套）	66.71	85.35
	单价较上年变动（元/套）	-18.65	-
	数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13,224.43	-
	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5,777.57	-

2023 年度，公司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的销售数量较上年增长 100.02%，是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收入增长的主要影响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雅迪控股，各期向雅迪控股销售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的数量分别为 140.71 万套、295.67 万套，占各期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90.83%、95.42%。根据雅迪控股年报中关于电动两轮车的销量数据，雅迪控股 2022 年及 2023 年电动两轮车销量分别为 1,401 万辆和 1,650 万辆，同比增长 17.90%。随着公司与雅迪控股合作的深入及公司对其主要车型产品配套产能的提升，雅迪控股在电动两轮车行业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下大幅增加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的单位售价分别为 85.35 元/套、66.71 元/套，销售单价下降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的影 响。2023 年度，公司 CBS 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的销售数量占比（不含散件）自 9.05% 下降至 4.28%，而 CBS 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的平均销售单价接近 400 元/套，CBS 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销量的变化导致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的平均销售单价随之变化。根据不同功能特点，公司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按照普通制动、ABS 制动、CBS 制动划分的单价及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普通制动	52.26	74.99%	55.17	58.65%
ABS 制动	545.06	0.01%	541.62	0.04%
CBS 制动	390.01	25.01%	381.10	41.31%
合计	66.71	100.00%	85.35	100.00%

（3）全地形车制动系统

报告期内，全地形车制动系统的销售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全地形车制动系统	收入（万元）	9,816.96	12,701.25
	收入较上年变动（万元）	-2,884.29	-
	数量（万套）	12.47	15.87
	数量较上年变动（万套）	-3.41	-

	单价（元/套）	787.40	800.09
	单价较上年变动（元/套）	-12.70	-
	数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2,726.00	-
	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158.29	-

报告期内，公司全地形车制动系统销售单价波动较小，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受销售数量下降的影响。公司全地形车制动系统的收入主要源于春风动力，受全地形车市场需求及出口数量总体下降的影响，公司对春风动力的全地形车制动系统销量呈下降趋势。根据春风动力年报中关于全地形车的销量数据，2022-2023年，春风动力分别实现全地形车销量 16.67 万辆和 14.65 万辆，同比降低 12.14%，与公司全地形车制动系统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2、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的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摩托车制动系统	20.06%	54.29%	20.92%	54.61%
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	17.87%	22.32%	19.45%	17.00%
全地形车制动系统	9.45%	10.60%	10.59%	16.33%
其他制动系统及散件	12.85%	12.78%	8.47%	12.05%
合计	17.52%	100.00%	17.49%	100.00%

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收入主要来源于摩托车制动系统、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及全地形车制动系统（总成及组件），上述产品的收入占比在 87%左右，是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业务毛利率的主要贡献来源。由上表可知，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及其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3、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业务规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对比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与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相同产品，旺成科技、今飞凯达、万安科技部分产品应用领域及产品功能上与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的相似性，相关产品业务规模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产品	2023 年度	增长率	2022 年度
----	----	---------	-----	---------

旺成科技	离合器（摩托车为主）	11,235.92	9.79%	10,234.28
今飞凯达	摩托车铝合金车轮及电动车铝合金车轮	66,177.78	-17.19%	79,918.10
万安科技	液压制动系统（汽车）	94,703.97	14.55%	82,674.08
平均值	-	57,372.56	2.38%	57,608.82
公司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	92,586.94	19.06%	77,766.84

由上表可知，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产品收入变动趋势与旺成科技、万安科技不存在明显差异。根据今飞凯达公告的《2019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其摩托车铝合金车轮产品收入规模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市场波动、自身市场战略调整致摩托车铝合金车轮产品海外市场销量下降，其电动车铝合金车轮收入规模下降主要受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

（二）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及与下游客户需求匹配情况

根据不同的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主要由副车架、中冷气室、控制臂构成，上述产品收入占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收入的比例在 78%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副车架	52,736.75	59.47%	33,095.32	56.60%
中冷气室	8,760.67	9.88%	6,610.63	11.30%
控制臂	8,012.97	9.04%	6,092.02	10.42%
其他	19,167.08	21.61%	12,678.01	21.68%
合计	88,677.47	100.00%	58,475.98	100.00%

1、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主要产品销量、单价情况

（1）副车架

副车架通常通过悬置点与车身及底盘连接，在起到连接固定作用的同时吸收或减少路面震动的传入，起到很好的防震动、隔噪音的效果。公司的副车架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乘用车。报告期内，公司副车架产品的销售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副车架	收入（万元）	52,736.75	33,095.32
	收入较上年变动（万元）	19,641.43	-
	数量（万件）	141.74	92.66
	数量较上年变动（万件）	49.08	-
	单价（元/件）	372.07	357.18
	单价较上年变动（元/件）	14.89	-
	数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17,531.43	-
	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2,110.00	-

由上表可知，公司副车架产品的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销量的增长。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汽车铝合金副车架产品在行业内积累的良好口碑，公司不断新增优质客户，报告期内与蔚来控股开始合作，且上汽集团、东风汽车等原有优质客户增加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我国大力推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全球主要国家均制定了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规划，包括燃油车禁售的规划和新能源汽车发展目标规划。其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国规划在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0%，逐步实现汽车行业转型。在国家政策推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开始高速增长，2023 年销量达 949.5 万辆，同比增长 37.90%，渗透率达到 31.60%。根据国际铝业协会数据，2020 年国内铝合金副车架渗透率仅为 8%。随着国内拓普集团、航特装备、万安科技等多家自主零部件供应商布局铝合金副车架产能，供给端产能释放以及技术工艺升级带动降本，铝合金副车架将实现对钢制副车架的进一步替代，渗透率将逐渐提升。新能源汽车销量的高速增长以及铝合金副车架在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快速提升带动铝合金副车架的需求高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副车架业务规模的增长主要来源于蔚来控股、上汽集团等客户。根据蔚来控股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蔚来控股 2022 年及 2023 年分别实现新能源汽车销量 12.25 万辆和 16.00 万辆，同比增长 30.61%。公司 2022 年 4 季度开始向蔚来批量供货，因此，2023 年对其销售规模相比 2022 年大幅增长。根据上汽集团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上汽集团 2022 年及 2023 年分别实现新能源

汽车销量 107.3 万辆和 112.3 万辆，同比增长 4.6%；其中，上汽集团下属企业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新能源汽车销量大幅提升至 38,253 辆，同比增长 665.06%。公司向上汽集团供货产品主要为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型配套副车架产品，其整车销量的增加带动其向公司采购铝合金副车架规模的增长。

报告期内，副车架产品销售单价略有上升，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根据不同整车厂的车型设计，公司副车架产品主要包括一体式副车架、分体式副车架及副车架配套支架，其中，一体式副车架单价较高，一般在 800 元/件以上；分体式副车架一般需要客户进行进一步焊接处理后，将 2 件或以上分体式副车架组成 1 件副车架成品，分体式副车架单件的销售价格一般在 200 元左右；副车架配套支架根据客户的要求与副车架产品搭配销售，单件产品的价值较低，50 元/件左右。2023 年度，公司一体式副车架产品的销售数量占比由 25.53% 增长至 33.68%，公司副车架产品的总体销售单价随之上升。

（2）中冷气室

中冷气室主要用于降低涡轮增压后高温空气体的温度，从而降低商用车发动机的热负荷，增加进气量，进而增加发动机的功率。中冷气室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报告期内，公司中冷气室产品的销售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冷气室	收入（万元）	8,760.67	6,610.63
	收入较上年变动（万元）	2,150.04	-
	数量（万件）	49.63	43.07
	数量较上年变动（万件）	6.56	-
	单价（元/件）	176.51	153.48
	单价较上年变动（元/件）	23.03	-
	数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1,006.90	-
	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1,143.13	-

报告期内，公司中冷气室产品的销售数量及单价均呈小幅度上升的趋势，二者共同推动中冷气室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中冷气室的销售收入 90% 以上均来源于马勒集团，销量的变动主要根据马勒集团的需求存在一定波动。2023 年度，

公司中冷气室产品销售单价略有上升，主要受 2023 年美元汇率上升的影响。

马勒集团为全球知名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产品供应商，根据其公布的年度报告，马勒集团 2023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28 亿欧元，经汇率因素调整后，销售额增长率 8.2%，公司相关产品销售规模的变动与下游客户需求变动趋势相一致。

(3) 控制臂

控制臂产品通过连接车轮和车身的悬挂系统，承担着车身一部分重量，且起到控制车轮运动的作用。公司的控制臂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乘用车。报告期内，公司控制臂产品的销售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控制臂	收入（万元）	8,012.97	6,092.02
	收入较上年变动（万元）	1,920.95	-
	数量（万件）	32.90	29.78
	数量较上年变动（万件）	3.12	-
	单价（元/件）	243.55	204.53
	单价较上年变动（元/件）	39.01	-
	数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637.39	-
	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1,283.56	-

2023 年度，公司控制臂的销售收入在销量增长及单价上升的共同影响下有所提升。2023 年，公司控制臂业务新增了大运集团、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等客户，且原有向长安汽车的销量大幅上升，上述客户的控制臂产品销量占比由 27.71% 上升至 86.67%。同时上述客户的主要产品由于规格、配件的差异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上述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 2023 年控制臂平均销售单价大幅上涨。

根据长安汽车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长安汽车 2023 年度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全年销售 47.4 万辆，同比增长 74.8%，与公司产品销量变动趋势一致。

2、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的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副车架	-3.51%	59.47%	10.19%	56.60%
中冷气室	16.20%	9.88%	10.59%	11.30%
控制臂	-2.50%	9.04%	-2.57%	10.42%
其他	22.65%	21.61%	1.64%	21.68%
合计	4.18%	100.00%	7.05%	100.00%

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副车架毛利率水平下降的影响，各产品具体毛利率贡献程度及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23 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毛利率贡献
副车架	-2.09%	-7.86%	5.77%
中冷气室	1.60%	0.40%	1.20%
控制臂	-0.23%	0.04%	-0.27%
其他	4.90%	4.54%	0.36%
合计	4.18%	-2.87%	7.05%

2023 年度，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毛利率自 7.05% 下降至 4.18%，主要原因是随着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高强韧性铝镁合金底盘轻量化（二期）项目相关厂房及大部分生产设备自 2022 年下半年起逐步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副车架产品相关的厂房、机器设备规模大幅提升，在相关折旧、摊销带来的制造费用大幅增长的影响下，副车架产品毛利率水平大幅下降，进而导致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毛利率随之下降。同时，在当期新增产品型号较多、新增产能处于试生产阶段、当年新增员工较多导致熟练程度相对不高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当期产品良品率有所下降，在一定程度上也推动了相关产品毛利率的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副车架产品的产销量均呈快速增长的趋势，随着公司未来副车架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带来的产能利用率提升以及规模效应显现，公司副车架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将逐步回升。同时，公司持续优化生产流程，改善生产工艺，以实现提高自动化水平、减员增效、提高良品率等降本措施，有助于公司副车架产品未来毛利率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中冷气室、控制臂等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参加本问询回复“问题 6.2/二、/（一）/2、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3、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业务规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对比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与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完全可比的同类产品，拓普集团、万安科技部分产品应用领域及产品功能上与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的相似性，相关产品业务规模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产品	2023 年度	增长率	2022 年度
拓普集团	底盘系统	612,222.47	37.73%	444,502.32
万安科技	副车架	134,776.58	30.92%	102,943.84
平均值	-	373,499.53	34.33%	273,723.08
公司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88,677.47	51.65%	58,475.98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业务规模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三）航空业务及其他板块销售情况

公司航空业务及其他板块产品及服务多为定制化项目，各期项目类型、具体产品及服务内容均存在一定差异，根据产品的应用场景，航空业务主要包括航空装备、航空相关服务，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应急救援产品、催化器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航空业务	航空装备	9,003.73	43.52%	2,575.66	22.66%
	航空相关服务	2,114.94	10.22%	1,761.67	15.50%
	航空业务小计	11,118.67	53.75%	4,337.33	38.16%
其他业务	应急救援产品	4,247.79	20.53%	1,415.93	12.46%
	催化器	1,865.02	9.02%	2,546.92	22.41%
	其他	3,455.07	16.70%	3,066.86	26.98%
	其他业务小计	9,567.87	46.25%	7,029.71	61.84%
合计		20,686.55	100.00%	11,367.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业务及其他板块销售收入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对航空装备主要客户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的航空装备收入较上年增长 6,436.30 万元。受国家国防支出增长、航空装备需求提升、公司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供应商体系中评级提升等因素的影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于 2022 年下半年起逐渐加

大了对于公司相关航空装备零部件、飞行器地面试验装置等航空装备产品的采购量,导致公司 2023 年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的销售收入大幅提升。此外,公司 2023 年应急救援产品(移动式充气膜结构应急救援建筑项目)收入较上年增长 2,831.86 万元,销售客户主要为荆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荆门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荆门市应急管理局及安徽德舜昌实业有限公司等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业务及其他板块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参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6.2/三、/(三)/3、航空业务及其他板块毛利率及变动原因”。综上,公司不同类型、不同应用场景产品的销售数量、单价、金额、毛利率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变化趋势、下游客户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行业趋势。

二、说明各类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合同签订方式及周期、订单获取方式、销售内容、单价、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公司向客户销售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重;说明向主要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变化的原因,与客户对应车型产销情况是否匹配

(一)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对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期间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单价	毛利率	销售额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重
2023 年度	TVS	摩托车制动系统	24,052.67	25.98%	*	*	50%
	雅迪控股	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	15,885.09	17.16%	*	*	30%左右
	春风动力	全地形车制动系统、 摩托车制动系统	15,281.52	16.51%	*	*	60%-70%
	豪爵控股	摩托车制动系统	10,693.91	11.55%	*	*	未取得
	OLA	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	5,761.88	6.22%	*	*	80%
	合计		71,675.06	77.41%	*	*	
2022 年度	TVS	摩托车制动系统	20,737.40	26.67%	*	*	50%
	春风动力	全地形车制动系统、 摩托车制动系统	15,531.63	19.97%	*	*	60%-70%
	豪爵控股	摩托车制动系统	9,420.68	12.11%	*	*	未取得

雅迪控股	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	7,889.99	10.15%	*	*	30%左右
OLA	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	5,289.14	6.80%	*	*	80%
合计		58,868.84	75.70%	*	*	

注：1、由于分客户的单价、毛利率涉及商业机密，已申请豁免披露，下同；
2、上表中产品单价计算采用的数量为各类产品未经折算数量的直接加总；
3、销售额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重数量来源于客户访谈记录；
4、公司对TVS、春风动力、豪爵控股摩托车制动系统收入合计占摩托车制动系统总体收入的比例在60%以上，对雅迪控股、OLA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收入合计占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总体收入的比例在90%以上。

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合同签订方式及周期、订单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	合同签订方式及周期	订单获取方式
TVS	TVS，成立于1992年，主要生产摩托车、踏板车、商用车以及汽车零配件，是印度市场排名前三的摩托车生产制造企业	公司主动拜访，通过项目开发于2006年成为TVS一级供应商	签订框架协议后长期有效，具体供货信息根据订单确认	商务洽谈
雅迪控股	港交所上市公司（1585.HK），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7.6亿元，净利润26.4亿元。雅迪电动车连续多年行业全球销量第一。2020年，雅迪电动车年产销售量率先突破1,000万台，目前全球累积用户数量逾7,000万	公司于2015年主动拜访形成合作	签订框架协议后长期有效，具体供货信息根据订单确认	商务洽谈
春风动力	上交所上市公司（603129），主营业务包括水冷发动机及摩托车、全地形车、轻型多功能车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1.10亿元，净利润10.08亿元。	公司主动拜访形成合作，2015年建立合作关系	签订框架协议后长期有效，具体供货信息根据订单确认	商务洽谈
豪爵控股	以摩托车产业为主的多元化投资公司，旗下生产豪爵和SUZUKI两大品牌摩托，下属子公司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亦	公司主动拜访形成合作，2001年建立合作关系	框架协议签订周期为1年，到期无异议自动顺延，具体供货信息根据订单确认	商务洽谈

	是大型的摩托车制造企业			
OLA	位于印度的电动两轮车制造商，在印度市场份额超过 30%	2020 年行业内客户推荐，公司通过项目开发成为 OLA 一级供应商	框架协议有效期 2 年，具体供货信息根据订单确认	商务洽谈

公开信息无法查询到摩托车及电动两轮车相关车型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对春风动力、豪爵控股、OLA 的销售收入总体较为稳定，对 TVS、雅迪控股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受客户自身销售规模增长及公司供货份额提升的影响，与客户总体销量变化情况相匹配，具体参见本回复“5.1/一、/（一）/1、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主要产品的销量、单价情况”。

（二）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期间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单价	毛利率	销售额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重
2023 年度	一汽集团	副车架	12,566.39	14.17%	*	*	超过 80%
	上汽集团	副车架	11,655.12	13.14%	*	*	上海汇众汽车车桥系统有限公司（100%），其他主体未取得
	蔚来控股	副车架	11,394.41	12.85%	*	*	50%-60%
	马勒集团	中冷气室	8,737.14	9.85%	*	*	30%左右
	长安汽车	控制臂、副车架	8,157.78	9.20%	*	*	100%
	合计		52,510.84	59.22%	*	*	
2022 年度	一汽集团	副车架	13,374.39	22.87%	*	*	超过 80%
	宁波建新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副车架	7,128.28	12.19%	*	*	70%
	马勒集团	中冷气室	6,594.34	11.28%	*	*	30%左右
	麦格纳国际	副车架	4,059.49	6.94%	*	*	Deco Automotive（10%）；卡斯马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

							司（100%）
	上汽集团	副车架	3,319.62	5.68%	*	*	上海汇众汽车车桥系统有限公司（100%），其他主体未取得
	合计		34,476.12	58.96%	*	*	

注：1、由于各类产品规格、重量差异较大且单价与重量相关性较强，上表中单价采用产品重量计算；计算单价不包含模具部分；

2、销售额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重数量来源于客户访谈记录。

公司 2023 年度一汽集团、上汽集团等主要客户销售单价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受铝合金锭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马勒集团销售单价有所上升，主要受美元汇率上升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度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主要客户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影响，具体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5.1/一、/（二）/2、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合同签订方式及周期、订单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	合同签订方式及周期	订单获取方式
一汽集团	一汽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旗下包括一汽解放、一汽红旗等多个知名品牌，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3 年中国车企集团销量排名中，一汽集团以 2023 年 344 万辆的销量位列第二位。	2012 年公司与一汽研发总院协同研发底盘轻量化项目	框架协议签订周期为 5 年，具体供货信息根据订单确认	商务洽谈
上汽集团	上海国资委旗下上市公司（600104.SH），旗下包括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智己汽车等多个整车企业。2022 年，上汽集团实现整车销售 530.3 万辆，连续 17 年保持全国第一，率先成为中国首个新能源汽车和海外市场年销量“双百万辆”汽车集团	公司主动拜访，2017 年与上海汇众合作开发 EP21 铝副车架进入上汽供应商体系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3 年，到期无异议自动顺延，具体供货信息根据订单确认	商务洽谈
蔚来控股	蔚来控股成立于 2014 年，是	2016 年公司作	签订框架协议	商务洽谈

	国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于纽约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三地上市。2023 年度，蔚来控股营业收入达 556.2 亿元。	为蔚来控股的二级供应商供货；2022 年蔚来控股主动向公司寻求合作，公司成为客户的一级供应商。	议后长期有效，具体供货信息根据订单确认	
马勒集团	马勒集团，总部位于德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过滤器制造商之一，主营业务为汽车与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制造，旗下品牌“MAHLE 马勒”已享誉全球。	2008 年客户主动寻求合作	签订框架协议后长期有效，具体供货信息根据订单确认	商务洽谈
长安汽车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旗下上市公司（000625.SZ），旗下包括长安、深蓝、阿维塔、凯程等自主品牌以及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江铃汽车等合资品牌。截至 2023 年 6 月，长安系中国品牌汽车销量已累计突破 2440.9 万辆。	2020 年公司主动寻求合作，通过客户现场考察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签订框架协议后长期有效，具体供货信息根据订单确认	商务洽谈
宁波建新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建新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为宁波市江北区 510 重点企业。主营业务为轿车车架、悬挂、后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下游客户包括奥迪、德国大众、一汽大众、上海大众、武汉神龙等。	2019 年客户主动寻求合作	框架协议有效期 36 个月，到期无异议自动顺延，具体供货信息根据订单确认	商务洽谈
麦格纳国际	麦格纳国际成立于 1957 年，总部位于加拿大安大略省，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是全球第三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加拿大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MG，2023 年营业收入达 428 亿美元。	因卡斯马集团推荐，公司与麦格纳国际于 2018 年开始合作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1 年，到期无异议自动顺延，具体供货信息根据订单确认	商务洽谈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前五大客户中，销售收入规模明显增长的主要包括上汽集团、蔚来控股、长安汽车，相关产品的收入增长最主要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汽车铝合金副车架产品在行业内积累的良好口碑，公司不断新增优质客户，且原有优质客户增加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

量。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规模增长与其自身整车销量的变动趋势相匹配，具体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5.1/一、/（二）/1、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主要产品销量、单价情况”。

综上，公司向主要客户各期销售金额的变化主要受到客户自身需求增长及公司供货份额增加的影响，与客户对应整车产销情况相匹配。

（三）航空业务及其他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业务及其他板块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合作方名称	主要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2023年度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航空业务	航空装备零部件、飞行器地面实验装置、飞行器试飞及技术服务	9,105.88	44.02%	*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航空业务	航空装备零部件、技术服务	1,991.43	9.63%	*
	北京里程碑汇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航空业务	载人观光气球运营	493.94	2.39%	*
	杭州西溪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航空业务	载人观光气球运营	366.28	1.77%	*
	安徽德舜昌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移动式充气膜结构应急救援建筑	2,123.89	10.27%	*
	荆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其他业务	移动式充气膜结构应急救援建筑	707.96	3.42%	*
	荆门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其他业务	移动式充气膜结构应急救援建筑	707.96	3.42%	*
	荆门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业务	移动式充气膜结构应急救援建筑	707.96	3.42%	*
	广东大冶摩托车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催化器	661.49	3.20%	*
	厦门厦杏摩托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催化器	600.02	2.90%	*
		合计			17,466.84	84.44%
2022年度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航空业务	航空装备零部件、飞行器地面实验装置、飞行器试飞及技术服务	2,957.22	26.02%	*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航空业务	航空装备零部件、技术服务	1,917.55	16.87%	*
	北京里程碑汇鑫资产管	航空业务	载人观光气球运营	441.74	3.89%	*

理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西溪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航空业务	载人观光气球运营	365.16	3.21%	*	
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业务	移动式充气膜结构应急救援建筑	1,415.93	12.46%	*	
厦门厦杏摩托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催化器	1,067.65	9.39%	*	
广东大冶摩托车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催化器	711.33	6.26%	*	
合计			8,876.59	78.09%	*	

注：1、航空业务及其他板块客户采购产品及服务类型较多，且多以项目制的形式合作，单价可比性较低，故未单独列示；

2、未取得上述客户采购其他同类产品的金额。

公司航空业务及其他板块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合同签订方式及周期、订单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	合同签订方式及周期	订单获取方式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公司设有航空武器装备、军用运输类飞机、直升机、机载系统、通用航空、航空研究、飞行试验、航空供应链与军贸、专用装备、汽车零部件、资产管理、金融、工程建设等产业。	公司于2005年起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不同产品或服务内容单独签订协议	通常以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比价、单一来源采购或商务洽谈等方式获取订单
安徽德舜昌实业有限公司	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从事钢筋、水泥等建材的贸易业务。	公司主动拜访形成合作，2023年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不同产品或服务内容单独签订协议	商务洽谈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业务涵盖防务装备产业、航天产业、信息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五大主业板块。	公司2020年起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开展合作	根据不同产品或服务内容单独签订协议	通常以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比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或商务洽谈获取订单
荆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荆门市事业单位	公司主动拜访，2023年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不同产品或服务内容单独签订协议	商务洽谈
荆门市紧急医疗救援中	荆门市事业单位	公司主动拜访，2023年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不同产品或服务内容单独签	商务洽谈

心			订协议	
荆门市应急管理局	荆门市政府部门	2023 年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不同产品或服务内容单独签订协议	单一来源采购
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	荆门市国资委控股的市级平台，从事的业务主要可分为综合开发建设、施工劳务和油粮贸易等板块。	公司主动拜访形成合作，2021 年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不同产品或服务内容单独签订协议	商务洽谈
厦门厦杏摩托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2 年，主要生产销售摩托车、通机、电动摩托车，旗下已推出中华系列、中华狼系列、HUSKY、中华战马及警车系列等多类型的摩托车。	公司主动拜访形成合作，2017 年开始紧密合作	框架协议签订周期为 1 年，每年签订	商务洽谈
广东大冶摩托车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总投资 26 亿人民币，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门首家获得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占地面积 600 亩，豪江摩托是广东大冶摩托车技术有限公司旗下的品牌之一，定位中、小排量摩托车和微型汽车。	公司主动拜访形成合作，2012 年开始紧密合作	框架协议签订后长期有效	商务洽谈
北京里程碑汇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14 年，位于北京市，是一家以从事商务服务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公司 2021 年起与其形成合作关系	合同有效期 2021 年 8 月至 2031 年 8 月	商务洽谈
杭州西溪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是一家以从事商务服务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公司 2018 年起与其形成合作关系	合同有效期 2018 年至 2026 年	商务洽谈

三、结合生产环节原料投入产出情况，说明废料的产销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性，废料销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废料销售对应的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主要产品原材料投入产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及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上述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0%左右。

1、液压盘式制动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期间	主要材料类别	领用数量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产量	单位原材料耗用量	理论原材料耗用量
2023 年度	铝制品	4,152.86	1,856.47	2.24	2.22
	制动片	1,706.98	1,856.47	0.92	0.99
	制动管组件	1,024.18	1,856.47	0.55	0.53
	五金件	17,470.98	1,856.47	9.41	9.51
2022 年度	铝制品	3,143.16	1,559.97	2.01	2.01
	制动片	1,394.94	1,559.97	0.89	0.87
	制动管组件	525.46	1,559.97	0.34	0.36
	五金件	14,116.96	1,559.97	9.05	8.96

注：1、理论原材料耗用量根据公司产品生产 BOM 中各项物料的理论单位耗用量及当年各物料的实际完工数量，采用加权平均方法计算得出；

2、上表中产量包括制动系统总成、组件、散件，未进行换算，为直接加总所得，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产品的原材料单位耗用量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各期不同产品数量结构差异的影响，但实际单位原材料耗用量基本在理论耗用量上下略微浮动，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材料领用与对应产成品完工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具有合理性。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料主要为铝制品毛坯材料机加工环节产生的铝屑等废料，废料数量的变动趋势与产品产量较为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废料产生数量（吨）①	1,200.52	1,039.22
废料销售数量（吨）	1,202.70	1,037.04
产品产量（万件）②	1,856.47	1,559.97
单位产品废料率③=①/②	0.65	0.67

2、铝合金零部件

铝合金零部件生产过程中，熔炼、清刺、热处理和机加等工序中会产生铝灰、铝屑等废料，这类材料由于本身掺杂较多杂质，或者是收集时无法避免地将混入

杂质，无法通过加工回收后再次投入生产，一般会作为废料销售给专业的机构，由其回收处理。

报告期内，铝合金零部件产品产生的铝屑、铝灰等废料及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废料产生数量	4,276.44	2,315.32
废料销售数量	4,206.26	2,325.10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废料产生量与废料销售量整体匹配。公司废料存货周转天数较短，废料基本能够快速实现销售，不存在积压、滞销情形。公司 2023 年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废料产生及销售数量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新增较多产品型号，且新建产线处于试生产阶段，产品合格率不高，导致当期废料增加，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成品数量①	18,575.95	13,702.11
铝合金锭领用数量②	21,679.27	15,721.29
投入产出比③=①/②	85.69%	87.16%
产生废料中含铝的数量④	1,950.67	889.91
委托加工产生铝废料数量⑤	747.68	746.11
材料损耗率⑥=1- (①+④+⑤) /②	1.87%	2.44%

注：1、上表中产成品及铝合金锭领用数量均为公司全部铝合金零部件产品数据；

2、上表中废料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回收利用的铝屑、铝灰等废料，由于废料中含有较多其他杂质，无法通过称重获取铝的准确含量，废料中含铝的数量根据铝 A00 市场价格及各类废料实际销售价格折算确定；

3、由于公司铝合金产品生产过程中会将部分机加工程序进行委外处理，而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铝废料公司无法进行回收，因此，根据公司各型号铝合金产品未进行机加工前的毛坯重量及完工成品重量计算得出委托加工产生铝废料的重量。

由上表可知，考虑废料影响后，公司各期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的原材料损耗率较小，废料产生量与铝合金零部件产品产量相匹配。

（二）废料销售及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废料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铝屑	3,889.45	78.71%	2,247.66	79.30%
铝灰	649.42	13.14%	423.64	14.95%
其他	402.52	8.15%	162.93	5.75%
合计	4,941.40	100.00%	2,834.24	100.00%

由上表可知，铝屑、铝灰是公司销售废料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他主要包括清刺灰、锯沫、报废的产品及材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铝屑、铝灰的销售价格基本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公斤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重量	单价	重量	单价
铝屑	3,291.33	11.82	1,839.90	12.22
铝灰	1,945.32	3.34	1,304.71	3.25

公司在处置废料时，会与具备相关处理资质的多个厂商进行接洽，获取相关报价，废料销售价格一般以长江有色金属网铝 A00 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并根据含铝量、杂质成分、处理费用等因素按照一定的折算系数确定。公司综合比较各处理厂商的资质、报价后，确定各类废品的销售对象，最终销售价格在经过比价程序后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铝屑、铝合的销售价格与铝 A00 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平均折算比例	单价	平均折算比例
铝屑	11.82	71.40%	12.22	69.25%
铝灰	3.34	20.17%	3.25	18.41%
铝 A00	16.55	-	17.64	-

由上表可知，公司铝屑、铝灰的平均折算比例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①随着公司废料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在与相关处理厂商的询比价及协商过程中获得了折算比例更高的报价；②铝 A00 市场的处于持续波动之中，各期废料实际销售月份、规模分布均会对全年平均计算结果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关铝废料销售情况，经查询，其他上市公司或在审企业铝废料销售及定价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废料类型	铝废料销售定价方式
先锋精科	铝屑、铝块	上述金属具有公开透明的市场价格，按照行业惯例，该等金属废料一般按照市场价格的一定折扣进行回收。对于铝合金废料（包括铝屑和铝块），公司与废料回收客户通过参照基准价格（长江有色网前一个月现货铝的月均价）*折价率的方式协商确定回收价格；对于其他金属废料，由于产生量较小且交易金额不大，公司经多家比价后按照最高报价进行销售。
美利信	铝屑、铝渣、铝灰	公司结合废料铝含量、参照长江有色金属网废铝价格通过询价、协商定价等方式确定销售价格。
欧莱新材	铝丝、铝屑	参考纯度较低的上海有色网 A00 铝锭的大宗商品价格，并综合考虑废料形状、废料纯度等因素协商确定
纳百川	废铝	废铝销售价格一般采用废铝处置时点的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当天或前期一段期间（通常为一周）的铝锭公开价格作为计算依据，并考虑废料品质、市场行情走势等按照一定比例折价后确定。

由上表可知，公司废料销售的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三）废料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废料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废料收入的比例
2023年度	湖北特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铝屑	3,128.56	63.31%
	荆门市洪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铝屑	723.58	14.64%
	江西省米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铝屑、铝灰	554.04	11.21%
	合计	-	4,406.18	89.17%
2022年度	湖北特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铝屑	1,358.26	47.92%
	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铝屑	701.04	24.73%
	江西省米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铝灰	407.23	14.37%
	合计	-	2,466.53	87.03%

公司废料销售主要客户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股东	经营范围
------	-------	----	------

湖北特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吕海多	吕海多、李剑锋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荆门市洪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何文	何文、肖鹏	回收废旧生产性金属、废旧机电设备、废铝（以上均不含国家专项规定项目），铝制品加工，箍筋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省米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亮	杨波	废金属购销（废旧汽车除外），废铝、铝灰（渣）、铝块，冶金炉料回收，耐火材料、陶瓷制品及水泥添加剂等相关产品及原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再生综合利用；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加工、销售以及相关资源再利用，自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原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目出口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杨清山	杨帆、李晓静、刘传华	燃料助剂、工业炉用油、炉用燃料油、环保船舶燃料油、脱模油、润滑基础油、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重油、沥青、催化油浆、渣油、高低酸油、废弃矿物油、废弃植物油回收、加工、销售；危险废物、废旧轮胎、工业固体废物、再生资源（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的收集、贮存、无害化处置、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废铅酸电池收集、贮存；船舶垃圾、船舶油污接收服务；环境防污、治污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环境检测；环境污染土地修复、清理服务；污水处理服务；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管道工程、拆除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电力工程、排水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江河垃圾清理服务；沉船沉物打捞服务；储罐、管道清洗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分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述客户均为专门从事危险废物回收或旧金属、废铝回收的公司，经营范围与相关交易类型相匹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环节原料投入产出情况合理，废料的产销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相匹配，废料销售定价公允，符合行业惯例，废料销售对应的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结合商品销售、提供服务、联合运营等业务合同具体约定，相关商品交付验收方式，说明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凭证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说明境外销售不同贸易方式对应的主要客户、收入及占比

(一) 各类业务收入确认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提供服务、联合运营等业务主要客户的合同约定、产品交付验收方式、收入确认的凭证依据如下：

业务类型	主要客户/合作方	合同约定	产品交付验收方式	收入确认凭证依据
商品销售	TVS	货物的所有权、风险和占有、责任、损失或损坏风险应在货物交付到 TVS 在订单中指定的地点时转移给 TVS（订单中明确了 FOB 的贸易模式）	在办理完毕出口报关手续后，在报关出口日期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报关单
	雅迪控股	1、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时，由乙方或实际承运人向甲方提供送货的产品清单并留存一份给甲方保存。甲方接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的签字或甲方在该送货单上的盖章行为，视为甲方认可此批货物已经运送到甲方指定寄售库，但并不表示甲方已经完成数量清点、品质验收和入库。 2、乙方自行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的物料，甲方于收到货物后对产品、规格、包装、标签、物料编码等进行表面验收，若甲方未提出异议视为初步验收合格。 3、物料所有权自甲方办理验收入库手续后转移甲方。 4、货款结算:按甲方实际入库数量进行结算，月结 30 天，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甲方于本月 25 日前通过供应商平台 (http://srm.yadea.com.cn/yadea/)向乙方发送上一个结算周期的对账单	客户从寄售仓或中间仓领用产品，根据客户实际领用产品的时间确认收入，双方次月对上月客户实际领用入库数量进行对账结算	入库对账单
	春风动力	甲方根据乙方随货提供的《送货通知单》和合格的《检测报告》进行报检，甲方承诺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验结果（需特殊试验的零部件除外）并通知乙方，检验合格产品按照甲方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入库。甲方未检验合格并入库以前，产品所有权归乙方所有，货物的	客户从寄售仓或中间仓领用产品，根据客户实际领用产品的时间确认收入，双方次月对上月客户实际领用入库数量进	结算单

		相关风险和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由其自行承担。乙方在开具发票前，应先与甲方进行账目核对、确认，并按照甲方实际验收合格入库物料名称、物料代码、规格型号、数量开具发票。 货款支付方式为:次月付款结实际发票数:货到检验合格后对账开据发票并挂账，依据开票日期次月统一付款。	行对账结算	
	一汽集团	乙方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物流公司交货时，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应对乙方合同零部件的品种和数量进行验收，并在交货凭证(看板、发运清单等凭证)上签字盖章。原则上，甲方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合同零部件上一个月验收清单，乙方核对后据此清单开据发票，如有异议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双方尽快核对，并提出解决意见	客户从寄售仓或中间仓领用产品，根据客户实际领用产品的时间确认收入，双方次月对上月客户实际领用入库数量进行对账结算	验收入库单
	豪爵控股	供方交付至需方的产品，自交付之日起至需方使用前，由需方负责相关管理，需方使用前，产品的所有权属供方，需方使用后，产品所有权转移给需方。需方在 SCM 系统每月发布供方产品的使用数量及库存情况，供方应及时核对，有异议及时向需方提出	客户从寄售仓或中间仓领用产品，根据客户实际领用产品的时间确认收入，双方次月对上月客户实际领用入库数量进行对账结算	报账开票明细
提供服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由乙方提供项目成果/工作成果证明资料，甲方确认后给出检查或验收意见	客户对技术服务内容验收后确认收入	项目验收单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技术指标，按甲方标准，采用会议评审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乙方在技术开发过程中应对其进行过程控制，并形成记录和见证性文件，如:调研总结，仿真、分析结果，相关验证试验记录等	客户对技术成果验收后确认收入	项目验收单
联合运营	北京里程碑汇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营收分成：气球项目的营业总额为:乘坐气球项目门票收入、球体广告收入延伸产品销售营业收入、政策性争取收入等。 气球项目年营业额以自然年为计算单位。营业额分成自气球项目正式运营之	根据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与合作方每月对账后确认收入	对账单

		日起算,双方应于每个月5日之前共同核对上月的详细收入数据,确认营业总额。		
	杭州西溪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气球项目的营业总额:包括乘坐气球项目票收入、延伸产品销售(如婚纱摄影等)等营业收入,但不包含球体广告收入,按比例进行分配。甲乙双方按比例分配总营业款收入,每月结算一次。	根据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与合作方每月对账后确认收入	对账单

注: 1、上表中客户选取口径为各模式下报告期内累计收入前五大客户或收入占比合计超过90%的客户;

2、公司按规定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后,公司以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出口日期指运载出口货物的运输工具办结出境手续的日期,在该时点下,公司在完成报关出口后不再保留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以报关单出口日期确认销售收入符合相关规定,且TVS相关报关单及提单日期间隔较短,对收入确认的影响较小。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与合同条款相一致,在相关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收益已完成转移,与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一致,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依据充分、恰当,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从事的与公司相似业务主要为产品销售,可比产品主要为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及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收入确认政策
旺成科技	公司销售离合器、齿轮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确认,或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仓库且客户已领用产品,公司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要求发货,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取得报关单和提单时确认收入。
今飞凯达	1) 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铝合金车轮产品,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且货物实际放行取得装船单/提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境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A.境内 OEM(主机)市场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将产品运送至第三方仓库或公司外租仓库的产品经主机厂领用后上线安装,公司每月与主机厂客户对账,根据主机厂出具的开票通知单中的结算数量确认收入。根据与不同主机厂

	<p>客户的不同约定，每月可确认收入的结算数量为主机厂验收合格上线安装数量或主机厂整机下线数量。</p> <p>B.境内 AM（零售）市场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购货方已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p> <p>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p>
拓普集团	<p>(1) 国内公司</p> <p>1) 国内销售 国内整车制造商销售以客户领用并通知公司开票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国内售后市场销售以出库作为收入确认时点。</p> <p>2) 国外销售 一般贸易销售以报关出口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销售合同中采用 DDU、DDP 贸易方式的销售，以到目的港并经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p> <p>(2) 拓普北美 以发货并经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p>
万安科技	<p>内销：一般情况下，主机厂客户领用货物后，公司确认收入；其他客户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p> <p>外销：对以 FOB、CIF、CFR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以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p>
航特装备	<p>①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p> <p>A.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汽车铝合金零部件、航空装备及其他装备销售收入</p> <p>国内销售：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合同或订单需求发货，客户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采用寄售模式或中间仓模式的，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运送至寄售仓或中间仓，客户从寄售仓或中间仓领用货物后确认收入。</p> <p>国外销售：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依据合同约定的贸易条款及交货方式，在货物出口报关、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提货或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采用寄售模式或中间仓模式的，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运送至寄售仓或中间仓，客户从寄售仓或中间仓领用产品后双方对账确认收入。</p> <p>B.模具销售收入</p> <p>模具经过客户认可，并取得客户确认文件时确认收入。</p> <p>②服务收入确认原则</p> <p>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p> <p>③联合运营收入确认原则</p> <p>公司与合作方联合运营载人观光气球，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与合作方每月对账后确认收入。</p>

由上表可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二）境外销售不同贸易方式对应的主要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贸易模式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间仓模式	735.01	1.85%	843.13	2.49%
一般签收模式	6,257.44	15.77%	5,532.49	16.33%
根据贸易模式确认	32,676.50	82.37%	27,498.41	81.18%
其中：DAT/DAP/DDP	431.14	1.09%	937.65	2.77%
FOB	32,242.75	81.28%	26,553.78	78.39%
EXW	2.60	0.01%	6.97	0.02%
合计	39,668.95	100.00%	33,874.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收入确认方式及贸易模式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收入确认方式	贸易条款
2023 年度	TVS	24,074.01	60.69%	按贸易模式确认	FOB
	马勒集团	8,372.56	21.11%	按贸易模式确认	FOB、FCA、DAT
	OLA	5,761.88	14.52%	一般签收模式	-
	麦格纳国际	1,180.04	2.97%	中间仓、客户认可并 确认（模具）	DAP
	摩丁集团	171.17	0.43%	按贸易模式确认	EXW、DAP、 FCA
	合计	39,559.65	99.72%	-	-
2022 年度	TVS	20,745.09	61.24%	按贸易模式确认	FOB
	马勒集团	6,206.25	18.32%	按贸易模式确认	FOB、FCA、DAT
	OLA	5,289.14	15.61%	一般签收模式	-
	麦格纳国际	739.91	2.18%	中间仓、客户认可并 确认（模具）	DAP
	摩丁集团	467.12	1.38%	按贸易模式确认	EXW、DAP、 FCA
	合计	33,447.50	98.74%	-	-

五、说明寄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对账方式及收入确认相关内控措施；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存放地、期后确认收入金额及时点；说明公司对发出商品的保管、领用、盘点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一）寄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对账方式及收入确认相关内控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下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对账方式	销售金额	占比
2023 年度	雅迪控股	通过供应商系统对账	15,885.09	21.46%
	春风动力	通过供应商系统、邮件或微信联系对账	15,281.52	20.65%
	上汽集团	通过邮件对账	10,002.12	13.51%
	新大洲	通过供应商系统对账	3,432.15	4.64%
	卡斯马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通过邮件对账	3,309.44	4.47%
	合计		47,910.32	64.73%
2022 年度	春风动力	通过邮件或微信联系对账	15,531.63	24.30%
	雅迪控股	通过供应商系统对账	7,889.99	12.34%
	宁波建新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通过邮件对账	6,848.28	10.71%
	新大洲	通过供应商系统对账	4,129.60	6.46%
	卡斯马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通过邮件对账	3,319.58	5.19%
	合计		37,719.08	59.00%

寄售模式下，公司在客户实际验收入库或领用产品后确认收入，根据客户系统数据、对账单、开票通知单等确认产品的实际验收入库或领用时间，并按实际验收入库或领用时间确认收入。寄售客户一般会通过其供应商管理系统推送其领用数据或通过邮件的形式通知公司其实际领用数量。

公司对寄售模式收入确认采取的主要内控措施如下：

1、客户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或邮件发布产品采购需求，公司定期登录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及时接收客户发出的订单或其装车计划，并根据订单或装车计划中需求货物的规格、图号、数量、需求时间等信息及公司的产能情况合理安排公司的生产计划及交货时间，保障货物的及时供应；

2、日常跟踪订单的生产进度，生产完毕且临近订单交期时向生产部门发出发货指令，按发货指令生成发货单，并登录供应商网站录入发出货物的相关信息；货物发出后及时跟踪运输及签收进度，客户收到货物或客户指定承运人提走货物后，确保已获取客户或指定承运人的签收确认单据，并将签收回单原件扫描备份

提交财务部门并归档。

3、公司建立了与客户的日常对账制度，定期核对发货、入库数据以及货物的领用、开票结算情况。公司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对账单、开票通知单查阅的客户的领用数据、结算数据等情况，核对无误后，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情况进行收入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寄售模式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寄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进行有效管理，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二）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存放地、期后确认收入金额及时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存放地点	金额	占比	期后确认收入金额	期后确认收入比例
2023 年末	雅迪控股	重庆市、慈溪经济开发区、六安市、无锡市、天津市、佛山市	448.16	7.04%	331.90	74.06%
	广东大冶摩托车技术有限公司	江门市	394.27	6.19%	377.80	95.82%
	上汽集团	上海市	344.53	5.41%	342.35	99.37%
	豪爵控股	江门市、常州市	330.85	5.19%	315.92	95.49%
	春风动力	杭州市	308.98	4.85%	230.10	74.47%
	合计	-	1,826.80	28.68%	1,598.07	87.48%
2022 年末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	735.51	9.76%	710.33	96.58%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孝感市	620.02	8.23%	172.82	27.87%
	比亚迪	深圳市	551.08	7.31%	551.08	100.00%
	春风动力	杭州市	474.13	6.29%	461.69	97.38%
	豪爵控股	江门市、常州市	390.44	5.18%	377.73	96.74%
	合计	-	2,771.18	36.77%	2,540.61	91.68%

注：1、上表中后期确认收入金额统计截止时点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2、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相关发出商品收入确认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验收过程相对缓慢，公司部分发出商品已转回形成库存商品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结转，2023 年末相关发出商品已结转金额为 468.70 万元，占 2022 年末存货金额的比例为 75.59%。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寄售客户，期末发出商品在期后陆续确认收入。由上表可知，公司发出商品主要客户期后收入确认比例较高。

（三）公司对发出商品的保管、领用、盘点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异地存货管理办法》对异地存货进行管理，具体内控措施如下：

1、发出商品的保管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根据客户的库存管理要求，存放在客户仓库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仓库的尚未领用的产品，相关存货由客户或第三方仓库进行实际管理。公司会定期或不定期通过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或通过与客户、第三方仓库管理人员对账的形式获取存货的实际收发存情况。公司定期/不定期根据跟踪发出商品情况，重点关注对发出商品库龄较长未与客户结算的情况。

针对非因寄售模式产生的发出商品（包括海运等运输途中的存货、已发往客户处尚未完成安装、验收的存货），公司及时跟踪存货的运输动向、签收情况及客户现场的安装及验收情况。

2、发出商品的领用

客户一般会通过其供应商管理系统推送其领用数据或通过邮件的形式通知公司其实际验收入库或领用产品数量。公司会定期与客户就特定期间内产品实际验收入库或领用情况与寄售仓产品结存情况进行核对。公司建立了与客户的日常对账制度，定期核对发货、入库数据以及货物的领用、开票结算情况。

3、发出商品的盘点

针对发出商品，公司销售人员会定期获取客户或第三方仓库提供的收发存资料，并定期与客户或第三方仓库进行对账，部分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中包含存货管理相关模块，公司能够通过相关系统实时查看寄售存货的领用及结存情况。

同时，公司根据自身管理情况，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发出商品进行现场盘点。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寄售模式下存货实行有效管理，内部控制措施运行有效。

5.2 境外销售真实性及客户合作稳定性

一、结合合同约定，分别说明公司与境内、境外客户的定价方式及调价机制、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交货验收、运费承担、退换货政策、销售折扣或返利政策、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条款等，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说明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建立合作的背景及过程、各期在手订单及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内、境外客户的定价方式及调价机制、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交货验收、运费承担、退换货政策、销售折扣或返利政策、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条款等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境内客户	境外客户
定价方式	综合考虑成本、行业定价等因素后，双方协商定价	综合考虑成本、行业定价等因素后，双方协商定价
调价机制	以月度/季度/半年度为周期，产品销售价格根据铝材料市场价格联动调整确定	以月度/季度/半年度为周期，产品销售价格根据铝材料市场价格联动调整确定，部分客户同时根据汇率变动对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或票据	银行转账或信用证
信用政策	账期一般为 30-90 天	账期一般为 30-90 天
交货验收	产品领用或签收后确认收入	产品领用或签收后确认收入
运费承担	双方协商确定，包括客户承担运费、公司承担运费并将运费计入产品价格中、公司承担运费等形式	根据贸易模式确定
退换货政策	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可以退换货	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可以退换货
销售折扣或返利政策	除调价机制外基本无其他持续性销售折扣或返利政策（仅春风动力、雅迪控股存在年度销售返利），存在单次协商确定销售折让或补偿的情形	除调价机制外无其他持续性销售折扣或返利政策，存在单次协商确定销售折让或补偿的情形
质量保证条款	产品需满足客户相关质量及技术要求，当公司提供产品存在质量缺陷，公司需承担由此所发生的退换货、维修费用、税金及其他损失等。质保期一般为年数或汽车行驶公里	产品需满足客户相关质量及技术要求，当公司提供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时，公司需承担由此所发生的退换货、维修费用、税金及其他损失等。质保期一般为年数或汽车行驶公里

	数。	数。
售后服务条款	公司需要保证产品销售或相应车型停产后一定年限内，能够向客户销售必要的售后和替换件	公司需要保证产品销售或相应车型停产后一定年限内，能够向客户销售必要的售后和替换件

由上表可知，除运费承担条款外，公司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定价方式及调价机制、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交货验收、退换货政策、销售折扣或返利政策、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条款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包括 TVS、马勒集团、OLA 等，上述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在 95%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对 TVS、马勒集团、OLA 的合作背景、在手订单、新增销售订单及订单转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期初在手订单金额	新增订单金额	销售金额	当期订单转化率
2023年度	TVS	公司主动拜访，通过项目开发于 2006 年成为 TVS 一级供应商	4,381.87	23,579.59	24,074.01	86.10%
	马勒集团	2008 年客户主动寻求合作	650.79	9,064.38	8,372.56	86.18%
	OLA	2020 年行业内客户推荐，公司通过项目开发成为 OLA 一级供应商	2,160.95	3,891.66	5,761.88	95.20%
	合计		7,193.60	36,535.63	38,208.44	87.38%
2022年度	TVS	公司主动拜访，通过项目开发于 2006 年成为 TVS 一级供应商	1,637.77	23,531.13	20,745.09	82.42%
	马勒集团	2008 年客户主动寻求合作	1,027.34	5,279.35	6,206.25	98.41%
	OLA	2020 年行业内客户推荐，公司通过项目开发成为 OLA 一级供应商	4,878.96	2,743.61	5,289.14	69.39%
	合计		7,544.07	31,554.10	32,240.47	82.46%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 TVS、马勒集团、OLA 的总体订单转化率较高，其中，OLA2022年度订单转化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1 年 10 月开始向 OLA 供货，2021 年末在手订单覆盖较多 2022 年度的采购需求，导致 2022 年期初在手订单

金额较高。

二、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结算货币、各期回款及结汇情况，量化说明各期境外销售额、结算货币与汇兑损益的匹配性，各期外销回款、发货验收单据、海关报关数据、物流运输记录、出口退税及信用保险公司数据的匹配性

(一) 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结算货币、各期回款及结汇情况，量化说明各期境外销售额、结算货币与汇兑损益的匹配性

1、主要境外客户的结算货币、各期回款及结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结算货币、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结算货币	回款金额	占比
2023 年度	TVS	美元、卢比	25,005.05	56.91%
	马勒集团	美元	8,423.68	19.17%
	OLA	卢比	7,967.46	18.13%
	麦格纳国际	美元	1,213.40	2.76%
	摩丁集团	欧元	487.59	1.11%
	合计	-	43,097.18	98.08%
2022 年度	TVS	美元、卢比	19,342.49	56.73%
	马勒集团	美元	7,353.75	21.57%
	OLA	卢比	6,214.46	18.23%
	麦格纳国际	美元	721.83	2.12%
	摩丁集团	美元、欧元	134.90	0.40%
	合计	-	33,767.43	99.04%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的结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回款金额①	43,939.37	34,095.57
印度航特外销回款金额②	8,040.31	6,280.25
合并范围内主体间外币回款金额③	4,521.99	3,397.45
人民币回款金额④	489.47	209.33
境内主体外币回款金额⑤=①-②+③-④	39,931.58	31,003.44
结汇金额⑥	41,468.11	25,769.71
结汇比例⑦=⑥/⑤	103.85%	83.12%

由上表可知，公司境外客户的结汇金额与回款金额基本匹配。

2、各期境外销售额、结算货币与汇兑损益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结算货币与汇兑损益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以美元结算的外销收入与汇兑损益对比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外销收入金额	26,989.82	23,705.89
汇兑损益金额	47.33	683.70
占比	0.18%	2.88%
期末汇率	7.0827	6.9646
平均汇率	7.0467	6.7208
汇率波动（方差）	0.0224	0.0833
以欧元结算的外销收入与汇兑损益对比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外销收入金额	6,846.46	4,688.19
汇兑损益金额	233.11	76.24
占比	3.40%	1.63%
期末汇率	7.8592	7.4229
平均汇率	7.6425	7.0740
汇率波动（方差）	0.044	0.0297

注：1、2021 年末美元汇率为 6.3757，欧元汇率为 7.2197；

2、外币回款中的卢比均为航特印度的销售回款，不涉及汇兑损益。

公司的汇兑损益主要是由于收入确认时点和收款时点、期末的即期汇率不同所导致，汇率的变动趋势及波动程度决定汇兑损益金额的大小。报告期内，美元、欧元总体呈升值趋势，产生汇兑收益，且汇率波动幅度较大的年份产生汇兑损益的金额较高，与外销收入、结算货币汇率变动相匹配。

（二）各期外销回款、发货验收单据、海关报关数据、物流运输记录、出口退税及信用保险公司数据的匹配性

1、外销收入与外销回款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与外销回款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外销金额①	39,668.95	33,874.02
外销回款金额（含 GST）	43,939.37	34,095.57
外销回款金额（不含 GST）②	42,180.55	32,721.77
占比③=②/①	106.33%	96.60%

注：GST 为印度商品服务税，印度子公司销售适用，税率为 28%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回款覆盖率分别为 96.60%、106.33%，外销回款与外销收入相匹配。

2、外销收入与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单据的匹配性

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依据合同约定的贸易条款及交货方式，在货物出口报关、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提货或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采用中间仓模式的，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运送至中间仓，客户从中间仓领用产品后双方对账确认收入。

不同模式下外销收入的发货验收单据情况如下：

收入确认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单据
中间仓		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时点确认收入	客户提货单
一般签收（印度子公司当地销售）		根据客户需求完成产品生产并发货后，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签收单
根据外贸模式	FOB	在办理完毕出口报关手续后，在报关出口日期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报关单
	FCA	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承运人、办理报关手续后，在报关出口日期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报关单
	EXW	客户委托货代自工厂提货，由货代在发货清单上签字确认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发货清单
	DAP	以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目的地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客户签收单
	DDP	在客户所在地完成清关手续后，以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目的地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客户签收单
	DAT	以产品交付客户指定目的地港口，并移交提单给客户签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客户签收单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收入确认原则进行外销收入的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与运输费用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收入	39,668.95	33,874.02
外销运费	389.62	755.27
运费占收入的比例	0.98%	2.23%

由上表可知，公司外销业务运费占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国际海运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公布的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计算，2023 年 CCFI 综合指数的平均值自 2,807.04 下降至 941.99，在海运价格下降的影响下，公司运费价格随之下降。

综上，公司外销运输费用占比下降主要受国际海运价格下降的影响，符合实际情况，境外销售金额与运输费用基本匹配。

3、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海关报关数据及外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销售金额	39,668.95	33,874.02
加：境内公司对境外子公司销售海关数据	4,366.97	4,608.70
减：境外子公司销售金额	5,832.66	5,479.94
境内主体外销收入	38,203.26	33,002.78
境外销售海关数据	44,032.90	33,922.07
减：公司向境内保税区申报部分报关数据	5,445.27	842.88
实际对外出口海关数据	38,587.63	33,079.19
境内主体外销收入与实际海关数据的差异金额	384.37	76.40
差异率	1.00%	0.23%

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总体较为匹配，二者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外销客户马勒集团、麦格纳国际、摩丁集团等采用中间仓模式以及 DDP 等签收确认收入的模式，公司按照客户实际领用产品的时间确认收入或签收时间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间与实际出口报关实际存在一定差异。2023 年度，差异率水平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采用中间仓模式确认收入的客户 Deco Automotive（属于麦格纳国际）期末已报关存货金额增长 492.38 万元，导致当期海关数据高于收入确认金额。

4、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数据及外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销售金额	39,668.95	33,874.02
加：境内公司对境外子公司销售海关数据	4,366.97	4,608.70
减：境外子公司销售金额	5,832.66	5,479.94
境内主体外销收入	38,203.26	33,002.78
出口免抵退税明中申报期间的外销收入金额	32,877.16	36,184.48
加：本期出口尚未申报退税销售额	19,709.13	14,250.33
减：前期出口本期申报退税销售额	14,179.41	17,471.19
本期可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	38,406.88	32,963.62
境内主体外销收入与本期可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差异	-203.62	39.16
差异率	-0.53%	0.12%

公司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总体匹配，二者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申请出口退税时的汇率与收入确认时的汇率存在差异，以及部分外销客户采用中间仓模式以及 DDP 等签收确认收入的模式，存在一定时间上的差异。

5、外销收入与信用保险公司数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境外销售客户 TVS、马勒集团和麦格纳国际等均系国际知名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良好，与公司业务合作关系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出口产品进行投保。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金额与外销回款、发货验收单据、海关报关数据、物流运输记录等基本匹配，与出口退税差异主要受办理退税的时间性差异影响，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各期退回产品的处理方式，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报告期内销售返利金额增长的原因，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

（一）各期退回产品的处理方式，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

公司通常在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为客户提供退货服务。各期退回的产品中，针对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等能够回炉使用的产品，公司对其进行相应处理，

形成的铝合金锭作为原材料重新投入生产领用；针对液压盘式制动系统等其他无法回炉使用的产品，公司优先进行返修处理，无法进行返修的，公司会拆解后回收部分可以继续使用的零部件，无法回收利用的部分作为呆滞件变卖或报废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退货金额	247.62	237.92
营业收入	206,894.41	150,445.61
退货比例	0.12%	0.1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少量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但公司均根据合同约定，通过退货、维修、质量扣款等方式妥善解决相关问题，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报告期内销售返利金额增长的原因，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中计提的销售返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计提依据的合同条款
2023 年末	春风动力	114.76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双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就双方之间的年度折扣结算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乙方按返点 114.76 万未税并且制动油管入库金额返点 5%，即应返点总额未税 2,622,048.27 元（注：供应商部分返利金额为 1,474,448.21 元）
	雅迪控股	73.63	为保障乙方利益，甲方承诺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甲方使用乙方所有型号产品的总数占甲方碟刹总量的 25% 左右或乙方在甲方的安徽、重庆、广东三个基地的比例保持在 50% 左右。如达到以上约定乙方年底按不同的产型号对产品单价调整标准如下：前刹：除 QG104L 型号之外，其它产品均下调 0.5 元/套；后刹：QG604L 型号下调 1 元/套，QG601R 型号下调 0.5 元/套。3 个基地的供货比例均大于 50%，按照数量前刹返利未税 442,477.87 元，后刹返利未税 293,832.30 元，合计返利未税 736,310.17 元。
	一汽集团	280.00	经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供应产品的结算价格补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关于 C001 前副车架，返点 280 万元给一汽集团
	合计	468.39	-
2022 年末	春风动力	72.76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双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就双方之间的年度折扣结算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乙方按返点 82.22 万含税并且制动油管入库金额返点 5%，即应返点总额未税 2,199,285.62 元（注：供应商部分返利金额为 1,471,675

			元)
	合计	72.76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返利金额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雅迪控股、一汽集团与公司就返利及价格补偿事项新签订了相关协议，期末公司根据协议内容计提了尚未支付的返利金额。同时，随着公司向春风动力供应相关产品金额的增长，相关返利金额随之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客户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为：公司根据销售返利政策计提销售返利，同时冲减对应销售合同确认收入年度的“营业收入”，并计提相应客户的“其他流动负债”。结算返利时，公司按照销售货物的总金额扣除返利后的金额开具发票，并同时冲减“应收账款”及“其他流动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的规定，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公司根据协议给予客户的销售返利属于影响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满足“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前提，在对客户销售时考虑返利对于当期销售收入的影响，即收入发生当期冲减营业收入的同时预提销售返利。

综上所述，公司对销售返的会计处理方式合理，计提依据充分、计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结合境内外市场竞争格局、贸易环境、下游行业最新政策、主要客户车型更新迭代周期等，说明主要产品配套车型中是否存在客户已经或即将淘汰停产的车型，公司与主要客户项目定点及新产品开发情况、在手订单、产品期后价格调整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存在产品大幅降价、被其他供应商替代风险，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为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和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两大业务，各期收入占比在 90%左右。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和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主要产品、所属行业及竞争对手列示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	对应市场	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总成产品及其组件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行业	布雷博 Brembo、Endurance、日立安斯泰莫、玉环凯凌、厦门亨国
副车架、中冷气室、控制臂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行业	拓普集团（601689.SH）、万安科技（002590.SZ）、中信戴卡

（一）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销售收入稳定性分析

1、市场竞争格局、贸易环境、下游行业最新政策等情况

（1）市场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为中国和印度。

①我国市场竞争格局

国内从事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及其配件生产的企业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液压盘式制动系统行业主要的竞争对手为布雷博 Brembo、日立安斯泰莫、玉环凯凌、厦门亨国。其中，外资品牌如布雷博 Brembo、日立安斯泰莫等在高端领域具备较高的市场份额，而随着国内公司自主研发推动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国产品牌凭借性价比优势牢牢占据中低端市场较高的市场份额，同时也在高端市场与外资品牌进行竞争。根据中国摩托车商会数据，2022年、2023年公司摩托车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45.5%、46.1%。

②主要出口国的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的主要出口国为印度。印度人口密度较高，但人均收入较低，加之公路网络不发达，两轮摩托车成为了印度的主要交通工具。根据statista数据，2019年印度全国注册车辆数量为2.96亿辆，其中两轮摩托车注册车辆占比为75%，印度已经成为了世界摩托车主要的生产和消费国。报告期内印度摩托车市场呈现稳定的增长趋势，根据SIAM统计，2023年印度摩托车销量达到1,707.5万辆，较2022年增长约9%。电动两轮车市场方面，在印度减排政策实施严格以及经济快速增长等因素影响下，印度电动两轮车市场2023年增长

较快，销量达 857,279 辆，较 2022 年上涨 33.5%。

印度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市场的主要供应商包括 Endurance 和公司。Endurance 主要从事二轮/三轮车和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也是印度最大的铝压铸件企业。公司因凭借优异的技术水平、良好的产品质量和积极服务态度在印度市场树立了自身品牌，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

（2）贸易环境

①我国贸易环境

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对摩托车、电动两轮车和全地形车性能要求也逐渐提升，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具有较好的安全性，能够满足用户对产品安全性的需求，装车比重将不断提升。同时，未来随着国内摩托车向中大排量、高端化发展的趋势增强、电动两轮车高档车型的相继推出与国内全地形车的不断渗透，液压盘式制动系统的市场渗透率将会逐渐提升，我国液压盘式制动系统相关产品的贸易环境整体向好。

②主要出口国的贸易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为印度。印度目前对于中国摩托车零部件出口主要采取较为中性的贸易政策，报告期内对公司产品无特别的贸易限制措施，适用于公司产品的关税税率正常，不存在利用征收高额关税的关税政策限制进口的情形，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趋势。

外汇政策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由国内发货至印度的模式下与客户采用美元结算，印度航特与印度本地客户采用卢比结算，除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外，不存在其他不利于公司同境外客户合作的外汇政策。

（3）下游行业最新政策

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主要应用于摩托车、电动两轮车及全地形车领域，下游最新行业政策具体如下：

①我国相关行业政策

摩托车方面，近年国广州、西安、汕头、呼和浩特等多地均推出政策放松禁摩令，逐步释放摩托车需求。以西安为例，2017 年的 11 月 28 号，西安市政府宣布在 2009 年颁发的《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的通告》失效，禁摩令解除后摩托车销量迎来快速增长，月销量由千余台逐步提升到上万台。此外，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机动车登记规定》简化了摩托车登记上牌流程，为购车提供了便利。

电动两轮车方面，2019 年 4 月至今为新国标实施阶段，工信部发布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强制性国家标准于 2019 年 4 月正式实施，新国标的实施一方面对超标车进行整治，拉动了电动两轮车的销售；另一方面进一步规范了电动两轮车的生产、销售，加速了行业整合。在新国标的带动下，2019-2022 年电动两轮车销量明显提升。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22 年中国电动两轮车销量 5,010 万辆，同比提升 15.20%，2018-2022 年销量复合增速达到 11.69%，整体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此外，2024 年 4 月商务部等部门联合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参照汽车、家电以旧换新相关做法，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电动两轮车消费。各地政府积极响应，其中广东、浙江、上海以旧换新的方案中明确指出推动电动自行车换新工作。浙江省鼓励地方因地制宜指定支持政策，对消费者将个人名下非标电动自行车报废淘汰并置换全新的新国标电动自行车予以 10% 补贴，最高不超过 250 元。随着新国标及换购政策逐步落地，电动两轮车销量将进一步提升。

全地形车在国内属于非道路用车，只是作为娱乐产品，因而我国对生产、销售全地形车没有强制性的业务许可和产品认证。目前，我国陆续出台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在生产管理、出口许可及环保等方面推动了行业的规范经营和持续提升，如《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该等行业监管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起到规划、监管、指导等宏观调控作用，规范和促进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营造了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行业环境。

综上，我国对公司所处下游行业政策整体向好，能有效推动下游行业发展，且发生重大变动的可能性较小。

②主要出口国的相关行业政策

公司销往印度的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摩托车和电动两轮车。燃油摩托车方面，印度于 2019 年 4 月正式推行安全条例，即所有排量大于 125mL 的摩托必须强制配备防抱死刹车系统。强制装配 ABS 的行业政策将持续刺激印度市场需求，公司 ABS 相关的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产品有望进一步在印度市场扩大其销售规模。电动两轮车方面，在全球“碳中和”大背景下，电动两三轮车辆海外市场特别是东南亚市场需求持续升温，“油改电”成为大势所趋，印度、印尼等地均出台针对电动两轮车补贴政策。其中，印度政府推出的 FAME II 补贴计划对市场增长起到了至关重要的推动作用，FAME II 计划为经过认证的电动两轮车提供约 120 美元的补贴，强劲的补贴不仅刺激了消费者需求的上涨，也推动了本土电动两轮车产业的发展。2023 年 5 月，印度政府开始削减对电动两轮的补贴，继 FAME II 补贴计划结束，政府又推出了一项“2024 年电动交通促进计划”的短期计划，补贴期限为 4 个月，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近几年印度政府所出台的行业政策促进了电动两轮车行业规模的发展，推动市场规模不断增长。

此外，随着整车三电技术的不断成熟，电动车的性价比及使用经济性较油车更具优势，在上述驱动因素的影响下，东南亚两轮电动车市场表现出增长趋势，为中国两轮电动车零配件企业带来了新的机遇。

(4) 主要客户车型更新迭代情况

摩托车、电动两轮车及全地形车通常每年都有新款发布，一般只涉及到外观设计、局部装饰、相关配置的变化，而公司所销售的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产品更新迭代通常只受到排量变化的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产品所配套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车型的更新迭代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报告期前五 大客户	配套的主要车型	已经或即将淘汰停 产的车型
TVS	Apache RTR 系列	无
雅迪控股	锐诺、C7、H3PRO、冠能 6 代车型	锐诺、C7、H3PRO
春风动力	全系全地形车、125CC/250CC/450CC 系列摩托车	无
豪爵控股	150T-28/125T-27A/150-17A/DR150/DR160/HJ150-8	无

	系列摩托车	
OLA	S1 pro 高速电动踏板两轮车	无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客户的相关车型中，已经或即将淘汰停产的车型较少。

在车型更新迭代升级中，除了部分使用原有的设计、技术或材料外，新车型对于公司配套供货的产品也有一定设计或其他方面更新迭代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原有配套车型的基础上，能够在客户产品更新迭代的过程中持续向其供应相关产品，在行业产品更新迭代过程中保持稳定供应和良好质量，并持续进行客户新车型项目的定点开发，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

2、公司与主要客户项目定点、新产品开发、在手订单等情况

(1) 主要客户项目定点及新产品开发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定点项目获取情况良好，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随着定点项目逐步量产交付，公司业绩预计会稳定提升。公司报告期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前五大客户的期后新增项目定点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	项目定点	产品开发情况
TVS	N597 项目	适配 Apache 310CC 车型的液压盘式制动系统
雅迪控股	冠能 7 代电动车项目、单通道 ABS 制动项目	适配冠能 7 代系列车型的液压盘式制动系统
春风动力	两轮 500CC/675CC 摩托车项目	适配 6AR9 车型的液压盘式制动系统
豪爵控股	SC26-1 项目	适配 125T-58 摩托车的液压盘式制动系统
OLA	S1 Pro、M3 电动摩托车项目	适配 S1 Pro、M3 电动摩托车的液压盘式制动系统

(2) 主要客户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前五大客户在手订单金额为 14,245.24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前五大客户	在手订单金额
----	-------	--------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	春风动力	5,612.88
	TVS	5,083.46
	豪爵控股	1,646.05
	雅迪控股	1,295.71
	OLA	607.14
在手订单合计		14,245.24

注：OLA 在手订单金额较小的原因主要系 OLA 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增加销售利润并扩大本地化采购份额，于 2023 年下半年快速推出了多种降本车型，并逐步接触了其他本土供应商，由于其他本土供应商提供的供货价格较低，印度航特与 OLA 在销售价格上未与客户达成一致，OLA 停止了部分车型产品的采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印度航特与 OLA 已对产品降价基本达成一致。OLA 已经开始新车型的产品内外部测试流程，预计 2024 年 9 月恢复 OLA 的供货。

(3) 产品期后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与客户一般在综合考虑产品性能、生产成本、主要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情况下，通过双方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特定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由于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主要原材料铝制品的采购价格受铝大宗市场交易价格变动影响较大，公司一般会与客户约定价格调整机制，以月度、季度等作为价格调整周期，根据铝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及材料成本对产品成本的影响程度，按照一定的规则对销售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与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产品主要客户对价格调整机制的约定情况如下：

客户	价格调整条款
TVS	新的美元价格=（目前美元价格*汇率基础-原材料成本人民币差价）/目前汇率，最终价格由国际部与客户沟通确定 按季度进行价格调整，当铝合金原材料价格波动超过 3%或其他原材料价格波动超过 5%或汇率波动超过 1%时，根据变动情况对下季度价格进行调整
春风动力	零部件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价格联动规则： 1.价格联动逻辑:零部件新价格=零部件原价格+主要原材料成本变动差额（上调+、下降-）+基价调整（上调+、下降-） 2.主要原材料成本差额=材料终点价成本（单价*用量）-材料起始价成本（单价*用量）： 3.变动率=（本期单价-上期单价）/上期单价 4.零部件价格调整后，零部件单价所对应材料费的终点价将作为下个时点材料费的起点价 5.零部件报价要求:零部件首次定价时，供应商必须填报主要原材料（原则上不超过 3 种）的材质、牌号、规格型号、品牌、单价、原材料重量等关键信息。 原材料铝材和钢材材料涨跌幅计算规则： N 季度价格=N-1 季度价格+（N-1 季度材料均价-N-2 季度材料均价）*材料重

	量
豪爵控股	N 月价格=基价+【(N-1)月材料均价(不含税)-基础材料行情均价(不含税)】/1000*各材料重+热板【(N-1)月材料均价(不含税)-基础材料行情均价(不含税)】/1000*(总净重-铝重)
雅迪控股	因任一方制造方法、工艺、程序改变或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因素等原因而导致合同货物价格下跌的,乙方应按工艺改变、原料成本及市场价格等因素相应调低供货价格,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货物价格上涨的应由甲乙双方重新议定价格
OLA	固定价格

上述价格调整机制,能够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及盈利能力的影响。除上述价格调整机制外,合同中并无约定的年降条款,实际业务执行中也不存在按照年度实施降价的情形,其产品销售价格由双方最终协商确定。

(二) 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销售收入稳定性分析

1、市场竞争格局、贸易环境、下游行业最新政策等情况

(1) 市场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为中国,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我国将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大力推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国家政策推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开始高速增长,2023年销量达949.5万辆,同比增长37.90%,渗透率达到31.60%。新能源汽车的销量高速增长带动铝合金副车架渗透率的持续提升。此外,随着国内拓普集团、航特装备、万安科技等多家自主零部件供应商布局铝合金副车架产能,供给端产能释放以及技术工艺升级带动降本,铝合金副车架将实现对钢制副车架的进一步替代,渗透率逐渐提升。根据国际铝业协会和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2020年中国乘用车平均单车用铝量为138.6kg,预计2025年国内铝合金副车架渗透率将达到25%,乘用车单车用铝量将达到187.1kg,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需求空间正逐步扩大。

我国铝合金零部件行业企业较多,行业比较分散,目前尚无一家铝合金零部件企业在汽车零部件市场占有率上有绝对的优势。伴随汽车轻量化发展,多家自主零部件供应商开始开拓轻量化底盘业务,公司与拓普集团(601689.SH)、万安科技(002590.SZ)、中信戴卡在铝合金副车架产业进行重点布局,销售规模较高,互为竞争对手。

（2）贸易环境

汽车轻量化是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对新能源车，汽车整备质量每减少 10%，续航里程将提升 5-6%。因此，汽车轻量化对于节约能源、减少排放、提升电动车续航里程、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是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重要方向。在国家各项支持政策推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高速增长，新能源汽车的销量高速增长将继续带动铝合金副车架渗透率的持续提升。此外，因现阶段在锂电池轻量化技术未有重大突破的背景下，汽车轻量化成为提升新能源汽车续航能力的关键。受益于汽车轻量化趋势的普及，纯电车及燃油车各类汽车零部件的铝合金用量持续提升，我国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业正迎来快速发展时期，贸易环境整体向好。

此外，欧洲为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主要出口国，其贸易环境良好，报告期内对公司产品无特别的贸易限制措施，适用于公司产品的关税税率正常，不存在利用征收高额关税的关税政策限制进口的情形，亦不存在外汇管制等不利外汇政策的情形。

（3）下游行业最新政策

公司下游行业为汽车行业，汽车行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我国持续大力推动相关政策支持汽车产业的发展。2020 年 4 月税务总局颁布《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宣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20 年 10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技术路线图 2.0》，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乘用车轻量化系数降低 15%，2030 年降低 25%，2035 年降低 35%”，进一步明确新能源汽车的轻量化发展要求。2022 年 7 月商务部等 17 部门发布《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支持扩大汽车消费。2022 年 9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发布《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进一步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2023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发布《关于印发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通知明确要支持扩大新能源消费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2024 年 4 月，商务部、财政部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

知，通知明确，自细则印发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

此外，欧盟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予以高度重视，为了促进消费，欧盟成员国纷纷推出了针对新能源汽车消费的补贴政策。在生产层面，欧盟及其成员国也通过绿色工业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向在欧盟境内生产和运营新能源汽车相关行业提供财政资助。

(4) 主要客户车型更新迭代情况

汽车车型从发布到换代通常要经历 6-8 年时间，整体呈现“六年大换代、三年中期改款、年年有新款”的规律。大换代为全新的产品设计，中期改款通常仅涉及前后保险杠、格栅、内饰等变化，每年发布的新款则基本只是配置的变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所配套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车型更新迭代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	配套的主要车型	已经或即将淘汰停产的车型
一汽集团	一汽红旗 HS3、一汽红旗 HS5、一汽红旗 HS7、H9、一汽红旗 E-QM5、一汽红旗 E-HS3、E-HS9、一汽奔腾 NAT、奔腾 C105 EV	一汽红旗 HS7、E-HS3 和奔腾 C105 EV
上汽集团	智己 L7、智己 LS7、智己 L6、智己 LS6	无
蔚来控股	蔚来 ET5、蔚来 ET7	无
马勒集团	戴姆勒 SFTP CAC 70、MAN MY 2019、Scania P Bus、MAN A20、Iveco Euro 6e、Accelo、Navistar ECM 787、Paccar Mod 1X、Navistar E44、FendtX714、Volvo NL1、Prevost	无
长安汽车	深蓝 SL03、深蓝 S7、长安启源 A07	无
宁波建新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蔚来 ES6、ES8	蔚来 ES6、ES8
麦格纳国际	特斯拉 Model X 和 Model Y、凯迪拉克 ATS/CTS 车型	无

注：2023 年公司成为蔚来控股的一级供应商，无需通过宁波建新底盘系统有限公司配

套供货蔚来控股，转为直接供货蔚来控股。

由上表可知，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对应已经或即将淘汰停产的车型相对较少。

在车型更新迭代升级中，除了部分使用原有的设计、技术或材料外，新车型对于公司配套供货的产品也有一定设计或其他方面更新迭代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原有配套车型的基础上，能够在客户产品更新迭代的过程中持续向其供应相关产品，在行业产品更新迭代过程中保持稳定供应和良好质量，并持续进行客户新车型项目的定点开发，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

2、公司与主要客户项目定点、新产品开发、在手订单等情况

(1) 主要客户项目定点情况及新产品开发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前五大客户期后新增项目定点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	项目定点	产品开发情况
一汽集团	P301、P201、C187、C872、C100PHEV、C100B、E001 四驱、E009 定点项目	根据项目要求改善前副车架
上汽集团	-	根据客户需求实时改进产品性能
蔚来控股	-	根据客户需求实时改进产品性能
马勒集团	-	根据客户需求实时改进产品性能
长安汽车	长安马自达 J90K 后摆臂定点项目	根据项目要求开发新型控制臂
宁波建新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	2023 年公司成为蔚来控股的一级供应商，无需通过宁波建新底盘系统有限公司配套供货蔚来控股，转为直接供货蔚来控股
麦格纳国际	-	根据客户需求实时改进产品性能

注：主机厂客户的项目周期较长，通常为 3 至 8 年。一旦定点项目成功进入量产阶段，客户将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内，持续向供应商下发订单。上述表格中列示的定点项目均为新增项目，尚未进入量产阶段。随着新增项目逐步实现量产，以及现有量产项目的订单支持，公司业绩预计将稳定增长。

(2) 主要客户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前五大客户在手订单金额为 26,498.95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前五大客户	订单金额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麦格纳国际	11,853.49
	一汽集团	5,273.81
	蔚来控股	3,372.21
	上汽集团	2,561.05
	长安汽车	2,199.71
	马勒集团	1,238.68
在手订单合计		26,498.95

(3) 产品期后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与客户一般在综合考虑产品性能、生产成本、主要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情况下，通过双方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特定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的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商及其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上述业务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其采购价格受铝大宗市场交易价格变动影响较大，因此，公司一般会与客户约定价格调整机制，并以季度、半年度、半年度等作为价格调整周期，根据铝材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及材料成本对产品成本的影响程度，按照一定的规则对销售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价格调整条款
一汽集团	按半年度进行价格调整，补偿金额=单重*（材料当期价-材料基准价）/材料基准价*数量
马勒集团	按季度或半年度调整，原材料或汇率波动超过±5%（或 10%或 30%）即进行单价调整
麦格纳国际	境外：季度调价，原材料成本调整及指标： 铝的基本成本为 2.20 美元/千克，仅用于报价目的，将在标准作业程序开始时及其后每个季度使用实际数据替换。 境内：定点价+单重*（铝材料当期价-铝材料基准价） 铝材料价格量产后按照长江有色金属网的公开价格，开始调价，以后每半年调整一次。材料价格将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上汽集团	单重*（材料当期价-材料基准价） 新老价格的价差以扣/补差形式解决
蔚来控股	每年年底为下一年涉及到的零件进行调价，新价格的基价来源于有色金属网 https://www.smm.cn/ 均价每半年当材料阈值变动超过+/-5%时，视情况为合作伙伴进行补差，补差金额计算以材料差价乘以统计时间段内实际收货数量；若波动范围在值内则不执行补差；补差的基价来源于有色金

	属网。 每半年材料阈值变动+±5%进行补差，补差金额=材料差价*统计时间段内实际收货数量。
长安汽车	零件价格以上一季度网站（“上海有色金属网 mww.smm.cn/”）均价进行联动，每季度末月进行调整。材料价格涨跌幅在 5%以内（包含 5%）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参与调整，若材料价格涨跌幅超出 5%，则溢出部分根据材料价格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进行联动。
宁波建新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以 12.54 元/kg 为铝锭 A00 基准价，并按铝锭 A00 月均价调整补差

公司与主要客户已经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达成一致，通过约定针对原材料波动的价格调整机制，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原材料价格对公司成本及盈利能力的影响，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不存在产品大幅降价的风险。

除前述价格调整机制外，蔚来控股在合同中约定了年降的条款，但未明确年降的幅度，与上述其余未在合同约定年降条款的客户一样，主要以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的关系，不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导致核心客户流失的情形，且所属行业的相关政策以及贸易区域并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市场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可保障销售收入的可持续性，公司产品大幅降价、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小。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出重大事项提示，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被其他供应商替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摩托车和电动两轮车制造厂商、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及其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若未来公司现有的主要客户因经营情况发生重大问题、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客户引入其他供应商、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公司将存在被客户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产品大幅降价风险	主机厂客户议价能力较强，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市场规模减小、行业政策或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主机

厂客户可能以年降或其他方式下调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通过压缩上游盈利空间的方式转嫁价格压力。若公司未能及时做好产品成本管控，将面临产品价格大幅度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5.3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情况的变动趋势、原因及合理性，各主要客户销售额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销售变化趋势与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3、通过公开信息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产品销售情况，分析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变动趋势与下游客户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4、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查阅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公司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合同签订方式及周期、订单获取方式、销售内容、产品交付验收及控制权转移相关条款的约定、定价方式及调价机制、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交货验收、运费承担、退换货政策、销售折扣或返利政策、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条款，公司向客户销售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重情况，报告期内客户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06,894.41	150,445.61
访谈核查金额	152,817.95	119,440.25

访谈核查比例	73.86%	79.39%
--------	--------	--------

5、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控制测试、穿行测试，并通过抽样的方式客户的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等核查客户销售内容、金额，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6、计算并分析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变动情况，分析公司产品投入产出情况是否合理；获取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明细，查阅废料销售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废料的销售情况、销售定价依据，分析废料的产销量与主要产品的匹配性，定价公允性；

7、通过公开信息查阅主要客户的股东、主要人员、经营范围，核查主要客户废料回收业务是否经营范围相匹配，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获取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异地存货管理办法》，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对账方式、收入确认及发出商品相关内控措施，分析其内控措施执行的有效性；

9、查阅公司存货明细表，核查发出商品主要客户的期末存货情况，分析其期后销售结转情况；

10、了解主要境外客户的结算货币、回款及结汇情况，分析与汇兑损益的匹配性；

11、通过中国电子口岸出口退税联网稽查系统导出公司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数据，获取境外销售、运费明细，了解公司信用保险投保情况，获取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报关单、提单、产品出库单、银行回单等内外部凭据，分析外销回款、发货验收单据、海关报关数据、物流运输记录、出口退税及信用保险公司数据的匹配性；

12、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相关数据、行业研究报告、行业相关政策、竞争对手公开资料、相关贸易政策等资料，了解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发展情况等；

1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公开资料、访谈提纲、相关合同、在手订单等资料，并访谈公司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主要客户定点项目开发情况、配套车型淘汰停产情况、产品期后价格调整情况等；

14、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各期函证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06,894.41	150,445.61
发函金额	179,972.26	133,366.53
函证核查金额	179,972.26	133,366.53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140,174.88	91,410.78
回函不符对应收入金额	38,568.06	29,548.67
替代测试核查金额	1,229.32	12,407.08
函证核查比例	86.99%	88.65%

(1) 函证差异原因及调节情况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回函不符的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被询证单位进一步沟通，查找双方差异原因并检查相关收入确认记录，核实交易发生时间，复核函证结果调节表。

经核查，函证差异原因主要包括：①公司销售根据客户签收日期、领用日期、对账单日期和报关单日期等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部分客户按照收货或者销售发票作为采购时点，二者存在时间性差异；②公司与客户对于质量扣款、销售折让等事项入账时间存在差异；③公司与客户对于尚未进行开票结算部分的收入暂估金额存在差异或客户未对暂估部分信息进行确认。

(2) 未回函替代程序执行情况

针对未回函情况，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抽查了未回函客户的相关收入确认单据、发票、发货单据、记账凭证、回款凭证等原始单据，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5、查阅航空业务主要客户相关合同、收入确认单据、招投标文件等，对航空业务主要客户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等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核查其收入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等。

(二)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不同类型、不同应用场景产品的销售数量、单价、金额、毛利率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变化趋势、下游客户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行业趋势；

2、公司向主要客户各期销售金额的变化主要受到客户自身需求增长及公司供货份额增加的影响，与客户对应整车产销情况相匹配；

3、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环节原料投入产出情况合理，废料的产销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相匹配，废料销售定价公允，符合行业惯例，废料销售对应的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与合同条款相一致，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

5、公司寄售模式下主要客户期后收入结转情况良好，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发出商品的保管、领用、盘点等内控措施执行有效；

6、公司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不存在明显差异，主要境外客户各期订单转化情况较好；

7、公司各期境外销售额、结算货币与汇兑损益相匹配，境外销售金额与外销回款、发货验收单据、海关报关数据、物流运输记录等基本匹配，与出口退税差异主要受办理退税的时间性差异影响，具有合理性；

8、公司对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方式合理，计提依据充分、计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整体向好，国内外市场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市场规模较大，相关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已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的关系，在手订单情况良好，且随着定点项目逐步量产交付，公司业绩将会稳定提升，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双方达成一致，通过约定针对原材料波动的价格调整机制，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原材料价格对公司成本及盈利能力的影响；除上述价格调整机制外，公司的大部分客户未在合同中约定年降条款，主要以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产

品价格，产品大幅度降价的可能性较小。

二、对照《规则适用 1 号》1-18 相关要求核查境外销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主要境外客户执行访谈程序，报告期内境外收入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销售主营业务收入	39,668.95	33,874.02
视频访谈核查金额	28,629.26	25,684.86
视频访谈核查比例	72.17%	75.82%
实地访谈核查金额	8,535.50	5,755.94
实地访谈核查比例	21.52%	16.99%
访谈核查金额合计	37,164.76	31,440.80
访谈核查比例合计	93.69%	92.82%

注：视频访谈的客户为 TVS 和 OLA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为 TVS、OLA、马勒集团和麦格纳国际，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境外客户分别执行了视频访谈和实地走访的程序，情况如下：

TVS 和 OLA 均位于印度，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已向印度大使馆递交商务签证相关资料，但因印度商务签证审批严格，商务签证的申请被印度大使馆驳回，无法进行实地走访。针对 TVS，经公司协商沟通，TVS 采购经理来访荆门，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与 TVS 采购经理于公司荆门办公室完成了现场访谈，了解双方合作背景、销售情况、未来合作计划等；针对 OLA，申报会计师国际成员所 UHY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OLA 印度现场走访，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视频接入，通过视频访谈，并对访谈对象身份进行核实，了解双方合作背景、销售情况、未来合作计划等；针对马勒集团和麦格纳国际，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分别于其上海子公司的办公室进行了现场访谈，了解双方合作背景、销售情况、未来合作计划等。

2、对主要境外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报告期内境外收入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销售主营业务收入	39,668.95	33,874.02
发函金额	37,599.42	31,110.25
函证核查金额	37,599.42	31,110.25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37,428.86	31,110.25
回函不符对应收入金额	170.56	-
替代测试核查金额	-	-
函证核查比例	94.78%	91.84%

上表中回函差异原因为公司与客户摩丁集团收入确认存在时间性差异。

3、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中信保海外资信报告、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对境外客户的真实存在进行验证；

4、通过中国电子口岸出口退税联网稽查系统导出公司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数据，获取境外销售、运费明细、回款明细，了解公司信用保险投保情况，分析公司外销数据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运费是否匹配；

5、获取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报关单、提单、产品出库单、银行回单等内外部凭据，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分析公司主要销售条款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匹配，分析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关注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的变动趋势，分析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对境外收入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选取合并范围内各主体报告期各期末截止日前后一个月内各 5 笔销售收入，检查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结合收入确认时点分析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

7、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并将对账单与银行存款明细账进行双向测试，核查大额交易、次数较为频发的中小额交易、交易对手方和交易时间，检查资金进出是否存在异常，核查主要境外客户的回款情况；

8、了解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等相关规定及国家外汇及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境外业务的合规情况、相

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9、查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境外律师针对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处罚、立案调查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按照《规则适用1号》1-18相关要求披露了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情况及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并充分揭示了可能存在的风险；

2、公司境外业务经营合规，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运费基本匹配，境外销售业务销售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对收入确认内控措施有效性的核查情况、截止性测试、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测试及评价与合同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合同样本，检查销售部门的报价与合同签订是否经过审批，合同信用政策是否符合公司规定；

3、选取合同样本、检查公司是否按照合同规定的结算时间结算收款，检查

银行回款凭证的客户名称是否与合同发票信息一致；

4、选取客户样本，检查销货对账单、结算单是否是通过客户网站或客户邮箱直接取得，是否与收入确认金额与数量一致，是否有客户的签收或者验收记录，各期收入确认依据核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80%、85.73%；

5、对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选取合并范围内各主体报告期各期末截止日前后一个月内各 5 笔销售收入，检查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结合收入确认时点分析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确认收入，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

问题 6. 采购公允性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外购原材料主要包括铝合金锭、铝制品、制动片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23%、59.95%。（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3.60%、12.86%，其中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7.05%、4.18%，显著低于可比公司；航空业务及其他毛利率分别为 23.74%、31.92%。（3）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外协厂商支付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2,597.29 万元、3,474.53 万元。

（1）原材料及外协采购公允性。请公司：①说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合作历史、采购数量、金额及占比，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说明供应商及外协厂商的经营资质、规模与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前）员工持股、成立时间较短、经营规模较小、主要收入来自公司等特殊情形的供应商。说明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变化的原因、与公司相关产品产销量的匹配性。②说明向无表面处理业务资质的中山市佳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相关服务的商业合理性、定价方式及公允性，是否还存在类似情形。③结合定价方式、同类原材料或外协加工环节向不同供应

商采购价格或市场公开价格对比情况，分析各类主要原材料、外协加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2) 成本核算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请公司：①说明各类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与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是否匹配，单位制造费用明细构成及增长原因，单位人工成本增长原因、与人员数量及工资薪酬变化的匹配性，说明成本归集核算的完整准确性。②结合各类产品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收入结构、销售价格、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量化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说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及期后价格调整情况，各类产品是否存在降价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毛利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航空装备制造及相关领域服务对应的具体产品构成、毛利占比、毛利率、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6.1 原材料及外协采购公允性

请公司：①说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合作历史、采购数量、金额及占比，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说明供应商及外协厂商的经营资质、规模与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前）员工持股、成立时间较短、经营规模较小、主要收入来自公司等特殊情形的供应商。说明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变化的原因、与公司相关产品产销量的匹配性。②说明向无表面处理业务资质的中山市佳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相关服务的商业合理性、定价方式及公允性，是否还存在类似情形。③结合定价方式、同类原材料或外协加工环节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或市场公开价格对比情况，分析各类主要原材料、外协加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一、说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合作历史、采购数量、金额及占比，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说明供应商及外协厂商的经营资质、规模与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前）员工持股、成立时间较短、经营规模较小、主要收入来自公司等特殊情形的供应商。说明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变化的原因、与公司相关产品产销量的匹配性

（一）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的合作情况

1、基本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80 万吨铝合金锭	31,555.92	24.89
2	湖北新金洋资源股份公司	283.08 万个铝制品、0.28 万吨铝合金锭	7,595.69	5.99
3	浙江隆中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69.89 万个制动盘	5,172.40	4.08
4	荆门市志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铝制品等原材料共计 499.57 万个	4,464.69	3.52
5	泰州信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铝制品、五金件、制动管等原材料合计 96.76 万个	2,996.53	2.36
合计		-	51,785.23	40.85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23 万吨铝合金锭	23,122.71	22.08
2	湖北新金洋资源股份公司	340.72 万个铝制品、0.26 万吨铝合金锭	8,425.65	8.05

3	浙江隆中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0.79 万个制动盘	4,537.49	4.33
4	荆门市志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铝制品等原材料共计 465.57 万个	4,209.56	4.02
5	泰州信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铝制品、五金件、制动管等原材料合计 93.84 万个	3,218.56	3.07
合计		-	43,513.97	41.56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加工数量	加工金额	占比
1	湖北长云机械有限公司	11.42	1,325.90	27.04
2	湖北德福龙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68.18	912.56	18.61
3	中山市佳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70	414.22	8.45
4	荆门市华麟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14.70	367.18	7.49
5	荆门市盛煌机械有限公司	25.14	286.04	5.83
合计		147.13	3,305.90	67.43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加工数量	加工金额	占比
1	湖北长云机械有限公司	5.22	837.13	21.02
2	湖北德福龙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74.76	812.80	20.41
3	荆门市盛煌机械有限公司	30.16	286.80	7.20
4	荆门市华麟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13.29	236.62	5.94
5	荆门固瑞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6.62	226.94	5.70
合计		180.06	2,400.28	60.27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变化情况及其变化原因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变动比例 (%)	变化原因
1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	36.47	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的铝合金锭主要用于副车架和控制臂等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公司报告期内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收入的快速增长，2023 年度较上年增长 51.65%，因此铝合金锭采购量

				增长，与实际业务情况相匹配。
2	湖北新金洋资源股份公司	铝制品、铝合金锭	-9.85	因考虑成本问题，公司向该供应商的采购部分分流至荆门本地供应商，故对其采购量有所减少。
3	浙江隆中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制动盘	13.99	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制动盘主要配套 TVS。因报告期内 TVS 的业务增长，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量有所增长。
4	荆门市志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铝制品、安装板	6.06	因考虑成本问题，公司部分采购项目适当加大在荆门本地的采购量，向该供应商采购量随之增加。
5	泰州信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制动管组件、五金件	-6.90	公司报告期内全地形车订单减少，导致钢编管采购需求下降。
6	湖北长云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58.39	该供应商主要负责加工公司供货给上汽集团的副车架，因报告期内上汽集团订单增加，采购量随之增加。
7	湖北德福龙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	12.27	该供应商主要负责加工公司供货给长安汽车的控制臂，因报告期内相关订单增加，采购量随之增加。
8	荆门市盛煌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0.26	变动比例较小
9	荆门市华麟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机加工	55.18	比亚迪 SG 后副车架项目于 2023 年实现量产，公司因机加工产能不足，加大了对机加工服务的采购。
10	荆门固瑞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	-25.69	公司报告期内全地形车订单减少，导致相关制动钳壳体机加工服务的采购下降。
11	中山市佳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压铸、机加工、表面处理等	110.25	该供应商主要负责加工中创新航的产品，因中创新航报告期自身业务大幅度上涨，使得公司采购金额随之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与相关产品产销量的匹配性说明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及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各期收入占比在 90%左右，其产销量与采购匹配性情况如下：

(1)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产销量与采购匹配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产品的产销量和对应原材料采购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万套、%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产量	806.06	34.05	601.31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销量	793.62	37.02	579.19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产品相关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总金额	52,952.60	14.55	46,226.19

注：上表中产销量不包括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散件

由上表可知，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产品报告期内产销量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 TVS、豪爵控股等摩托车制动系统主要客户的采购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同时，在电动两轮车市场需求提升及公司与客户关系加深的影响下，以雅迪控股为代表的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客户的采购规模大幅提升。

公司报告期内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产品业务规模的增长带动了相关原材料采购规模的提升。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系铝制品、五金件、制动管组件、制动片和制动盘，其 2023 年合计采购金额较上年增长 14.55%，与液压盘式制动系统的产销量增长方向基本一致，增长幅度低于产销量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①公司 2023 年度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的销量占比自 26.75% 增长至 39.04%，而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的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及单位直接材料均低于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总体水平，产品结构的变动导致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增速总体低于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产销量的增速；②公司 2023 年度自制铝制品毛坯材料的用量有所上升，珠海航特自行生产并销售给航特科技的铝制品毛坯材料金额自 411.32 万元增长至 1,420.55 万元，自产及外购结构的变化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外购铝制品材料的增速低于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产销量的增速。

综上，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产品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增长幅度低于产品产销量的增长幅度主要受自身产品结构、自产及外购结构变化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销量与采购匹配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的产销量和对应原材料采购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量	17,800.74	31.87	13,499.04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销量	16,420.96	34.46	12,212.82
铝合金锭采购金额	40,088.43	24.56	32,182.92

由上表可知，公司汽车零部件产销量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在行业内积累的良好口碑，公司不断新增优质客户，且上汽集团、长安汽车、东风汽车等原有优质客户的采购规模大幅提升，推动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收入随之增长，亦提升了相关原材料的采购需求。公司报告期内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的原材料主要为铝合金锭，其 2023 年合计采购金额较上年增长 24.56%，略低于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的产销量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受铝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铝合金锭 2023 年的采购单价自 2022 年的 19.11 元/千克下降至 17.66 元/千克，采购单价的下降拉低了铝合金锭采购金额的增长速度，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厂商均具备与其主营业务相符的生产资质、生产能力和生产场所，向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外协服务的内容与自身主营业务相符，其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合作时间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基本情况、经营资质及规模	规模与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	是否存在（前）员工持股
1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该供应商为深交所上市公司顺博合金（002996.SZ），成立于 2003 年，主营业务为循环经济领域再生铝合金锭（液）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再生铝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其注册资本为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9% 和 2.64%	否

			43,900.1185 万人民币。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45 亿元，净利润 1.25 亿元。		
2	湖北新金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该供应商成立于 2015 年，位于湖北省襄阳市，是一家以从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为主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注册资本为 5,337.2486 万人民币，2023 年营业收入超 10 亿元。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6.48% 和 6.91%	否
3	浙江隆中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该供应商成立于 2001 年，位于浙江省玉环市，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是一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注册资本为 6,615 万人民币，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 亿元。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12.60% 和 15.21%	否
4	荆门市志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2 年	该供应商成立于 2002 年，位于湖北省荆门市，主营业务为摩托车碟刹毛坯件的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为 120 万人民币。2023 年营业收入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84.19% 和 89.29%	否
5	泰州信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6 年	该供应商成立于 2003 年，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是一家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和销售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2023 年营业收入超过 1.5 亿元。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21.93% 和 19.59%	否
6	湖北长云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该供应商成立于 2019 年，位于湖北省荆门市，是一家从事铝合金件机加工的企业，注册资本为 4,999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超 2,000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69.76% 和 66.30%	否
7	湖北德福龙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6 年	该供应商成立于 2016 年，位于湖北省荆门市，是一家从事外协加工服务及汽车零配件生产制造的企业，其客户包括航特装备、大族激光等，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超 1,500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67.73% 和 60.84%	否

8	荆门市盛煌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	该供应商成立于2014年，位于湖北省荆门市，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其客户包括航特装备、亿纬锂能等，注册资本为50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超过800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35.85%和35.76%	否
9	荆门市华麟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2016年	该供应商成立于2015年，位于湖北省荆门市，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加工，注册资本为68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约380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84.51%和96.63%	否
10	荆门固瑞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	该供应商成立于2013年，位于湖北省荆门市，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机加服务，注册资本为100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约350万元。	公司2023年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约48.18%	否
11	中山市佳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该供应商成立于2014年，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及模具生产和销售，其客户包括航特装备、三星等，注册资本为800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0.99%和1.38%	否

注：上述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和财务数据来自天眼查、企业年报和访谈提纲等资料

由上表可知荆门市志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湖北长云机械有限公司、湖北德福龙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荆门市华麟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公司。前述供应商和外协厂商收入主要来自公司的主要原因是：①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均位于湖北省荆门市，距离较近，且自身能够满足公司原材料采购或外协服务的标准，双方合作的便利性及需求匹配程度较高，综合考虑业务规模、成本、业务稳定性等因素后，其将公司列为战略客户，在其客户资源中重点维护与公司的合作关系；②荆门市对于制动系统零部件采购和铝合金零部件机加工外协服务需求较大的企业主要系航特科技和航特装备，而上述供应商的总体产能有限，为维持双方合作关系的稳定性，上述供应商在其自身产能水平范围内，优先将产能分配给公司相关业务，以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及交付的及时性。

综上，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厂商合作时间较久，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相关经营资质和经营规模与公司向其采购规模不匹配的

情形，亦不存在（前）员工持股、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除荆门市志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湖北长云机械有限公司、湖北德福龙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荆门市华麟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以外，不存在其他主要供应商的收入主要来自公司的情形。

二、说明向无表面处理业务资质的中山市佳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相关服务的商业合理性、定价方式及公允性，是否还存在类似情形

（一）采购相关服务的商业合理性

2022年中创新航项目开始量产，此项目生产工序须使用400T和800T型号压铸机。因珠海航特400T型号压铸机数量不多，导致压铸产能不足，珠海航特将部分产品通过委外加工的形式进行生产，以保障中创新航项目产品的及时交付。经过招标比价和整体实力评估，珠海航特选择中山市佳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中创新航项目的外协加工商，其合作模式为：由珠海航特提供材料，中山市佳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压铸、机加工、表面处理等多道加工工序。中山市佳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没有金属表面处理的业务资质，故将表面处理的工序委托给具备相关资质的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加工处理。

珠海航特将多道加工工序的整体委外既解决了自身产能不足的问题，又利用了中山市佳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完备的供应链体系，便于珠海航特对于产品整体质量的把控，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中山市佳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表面处理的工序委托给具备相关资质的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加工处理，保证了珠海航特相关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公司不存在向无相关业务资质的供应商采购相关服务的情形。

（二）采购相关服务的定价方式及公允性

珠海航特经过招标比价和整体实力评估，选择了中山市佳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外协厂商，并考虑加工设备要求、机器使用时间、合理利润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了最终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珠海航特招标比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报价产品	候选外协厂商		
		中山市旺兴五金压铸制品有限公司报	中山市佳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报	中山市玛尔达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价情况（元/个）	价情况（元/个）	报价情况（元/个）
1	152A-A 端板	11.53	10.35	12.33
2	152A-B 端板	11.93	10.70	12.83
3	高压插件面板	27.80	25.74	28.60

三、结合定价方式、同类原材料或外协加工环节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或市场公开价格对比情况，分析各类主要原材料、外协加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一）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公允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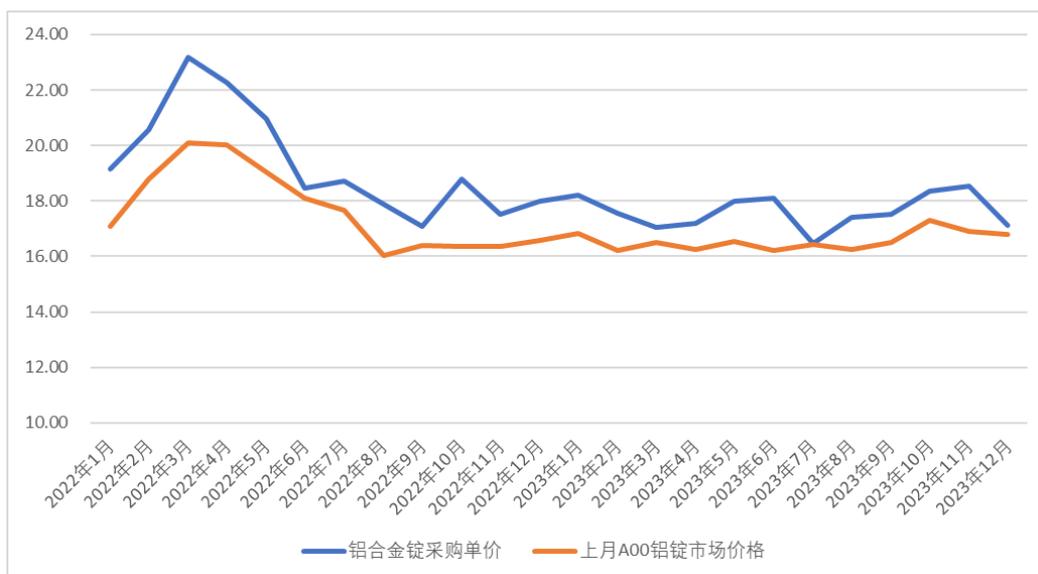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铝合金锭、铝制品、五金件、制动管组件、制动片、制动盘等，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铝合金锭	40,088.43	31.63	32,182.92	30.74
铝制品	19,459.17	15.35	16,104.35	15.38
五金件	14,471.88	11.42	11,597.81	11.08
制动管组件	6,838.06	5.39	7,057.60	6.74
制动片	6,250.68	4.93	6,148.05	5.87
制动盘	5,932.80	4.68	5,318.37	5.08
合计	93,041.02	73.40	78,409.11	74.89

1、铝合金锭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铝合金锭的成分以 A00 铝锭为主，属于大宗商品，受其市场价格影响较大，定价主要依据长江有色金属网上月长江现货 A00 的价格，因此选取 A00 铝锭的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由上图可知，公司铝合金锭的采购价格与铝锭 A00 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铝合金锭采购价格略高于 A00 的价格，主要原因是公司铝合金锭中包含少量铜、硅等其他金属元素，采购价格还受到其他金属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且采购价格中包含加工费金额。公司与铝合金锭供应商的定价模式一般为“各类金属成份的比例*金属上月市场价格均价+固定加工费”，供应商针对不同产品、不同采购规模的加工费单价均存在一定差异。

2、铝制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铝制品主要为制动钳毛坯件、主泵毛坯件、制动手柄毛坯件等，其定价模式一般为“各类金属成份的比例*金属上月市场价格均价+固定加工费”，但因采购毛坯件的种类、规格较多且公司按件采购，无法获取可比的第三方市场价格进行比较，通过比较公司报告期内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原材料价格进而分析其公允性，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采购均价	2022 年采购均价
制动钳毛坯件	湖北保欣铝合金铸造有限公司	*	*
	湖北新金洋资源股份公司	*	*
	荆门市志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制动手柄毛坯件	湖北众联弘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厦门市鑫德成工贸有限公司	*	*

	厦门新弘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	*
主泵毛坯件	荆门市志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湖北保欣铝合金铸造有限公司	*	*
	湖北新金洋资源股份公司	*	*

注：由于分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涉及商业机密，已申请豁免披露，下同

供应商针对不同采购规模的同类产品单价存在一定差异，符合行业惯例。由上表可知，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类铝制品价格整体差异较小，具备公允性。

3、五金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五金件主要为螺栓螺母类、衬套、轴销类等，采购价格一般为固定价格。因五金件品类繁杂，无法获取相对可比的第三方市场价格进行比较，通过比较公司报告期内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原材料价格进而分析其公允性，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供应商名称	2023年采购均价	2022年采购均价
螺栓螺母类	玉环友业机械有限公司	*	*
	重庆市鑫田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	*
	浙江日星标准件有限公司	*	*
衬套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威巴克（重庆）减震器有限公司	*	*
	福沃克汽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	*
轴销类	重庆市鑫田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	*
	温州顺远标准件有限公司	*	*
	玉环友业机械有限公司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五金件价格整体差异较小，具备公允性。

4、制动管组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制动管组件主要为制动管，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以固定价格进行采购。因无法获取可比的第三方市场价格进行比较，通过比较公司报告期内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原材料价格进而分析其公允性，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供应商名称	2023年采购	2022年采购
----	-------	---------	---------

		均价	均价
制动管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浙江科达利实业有限公司	*	*
	余姚市金龙油管机械有限公司	*	*

余姚市金龙油管机械有限公司供应的制动管为钢编管材质，而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科达利实业有限公司供应的制动管为橡胶制动软管。由于材质和性能的差异，余姚市金龙油管机械有限公司供应的制动管的采购单价略低于其他两家供应商。此外，制动管的单价还受到其长度的影响。因此，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5、制动片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与制动片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以固定价格进行采购。因无法获取可比的第三方市场价格或细分领域上市公司披露的产品单价，通过比较公司报告期内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原材料价格进而分析其公允性，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采购均价	2022 年采购均价
制动片	霍克复合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	*
	日立高新技术（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	*
	南通万达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	*

日立高新技术（深圳）贸易有限公司供应的制动片为树脂片材质，霍克复合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和南通万达摩擦材料有限公司供应的制动片为铜基烧结片材质。铜基烧结片制动片由铜粉、石墨、铁铬合金、碳化硅等制成，并通过特定的制备方法，获得更为优异的性能，其价格一般高于树脂片材质的制动片。因此，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6、制动盘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与制动盘供应商定价模式一般为“金属当月市场价格+固定加工费”或在合同中约定固定采购价格。因无法获取可比的第三方市场价格或细分

领域上市公司披露的产品单价，通过比较公司报告期内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原材料价格进而分析其公允性，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采购 均价	2022 年采购 均价
制动盘	浙江隆中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玉环奇威机械有限公司	*	*
	苏州华轮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	*

制动盘的单价与其直径大小和盘体厚度直接相关。玉环奇威机械有限公司所供应的制动盘的尺寸大于表中其余两家供应商所供应的制动盘尺寸，因此价格较高，具备合理性。

（二）公司外协加工服务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外协加工服务为机加工和表面处理，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加工	4,033.06	82.26	3,497.11	87.81
表面处理	421.51	8.60	285.06	7.16
合计	4,454.57	90.86	3,782.17	94.97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以机加工为主，机加工外协采购金额占各期外协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7.81% 和 82.26%。同时，因公司不具备电镀资质以及喷涂产能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电镀、喷涂等表面处理工序外协，表面处理的外协采购金额占各期外协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16% 和 8.60%。

因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的规格、数量、要求等差异较大，不存在市场公开报价或同行业公开数据，通过分析向不同外协厂商委托加工的同型号产品的加工单价比较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1、机加工外协服务的公允性分析

机加工主要系通过机加设备更换刀具的方式完成金属零部件的切锯、车铣、钻孔、打磨等一系列加工工序。外协厂商综合考虑产品结构复杂度、机加工设备

要求、机器使用时间以及合理利润等因素进行报价，公司在比较多家外协厂商的报价情况并实地查看外协厂商机加设备、了解加工工艺及成本后，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单件产品的加工价格。公司采购的机加工服务主要用于汽车副车架、中冷气室、制动钳壳体等产品，主要包含切锯、车铣、钻孔、打磨等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机加工外协服务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报告期	平均单价（元/件）
2023 年度	8.52
2022 年度	8.59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机加工采购平均单价分别为 8.59 元/件和 8.52 元/件，采购单价波动较小，整体较为稳定。

同类型号产品因尺寸、重量、外观等基本一致，因此其机加工的工序和使用的设备较为接近，机加工的采购价格具备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外协厂商委托加工同类型号产品的比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外协厂商	价格（元/件）
1	制动钳壳体 M109	荆门市肯瑞特机械有限公司	*
		荆门固瑞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	CD5Q 壳体	荆门市盛煌机械有限公司	*
		荆门市元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3	C201 副车架	湖北德福龙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荆门市华麟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
4	比亚迪 ST 后副车架	湖北长云机械有限公司	*
		荆门市元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5	540 右后副车架	湖北德福龙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荆门市盛煌机械有限公司	*
6	A01 气室	荆门市元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湖北德福龙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7	701 气室	湖北德福龙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荆门市盛煌机械有限公司	*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不同外协厂商采购同类型号产品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机制基本一致，因此公司委外加工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表面处理外协服务的公允性分析

摩托车和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客户对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产品的外观有一定要求，公司采购表面处理外协服务主要用于制动系统金属零部件。受公司不具备电镀相关资质以及喷涂产能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电镀和部分喷涂等表面处理工序进行委外。外协厂商综合考虑面积、辅料成本以及合理利润等因素进行报价，在公司比较多家外协厂商的报价情况并了解加工工艺及成本后，双方协商确定单件产品的加工价格。报告期公司外采的表面处理服务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报告期	平均单价（元/件）
2023 年度	0.88
2022 年度	0.98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机加工采购平均单价分别为 0.98 元/件和 0.88 元/件。因公司报告期各期需表面处理的产品类别、型号、尺寸基本一致，表面处理采购价格整体较为稳定，采购单价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外协厂商委托加工同类型号产品的比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外协厂商	价格（元/件）
1	后部安装支架 （喷涂）	荆州市焕发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珠海市文润德科技有限公司	*
2	尾部安装支架 （喷涂）	珠海浩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珠海市文润德科技有限公司	*
3	主泵壳体 （电镀）	荆州开发区驭志五金加工厂	*
		清远市龙塘黄埔电镀实业有限公司	*
4	XM 下壳体 （电镀）	珠海南粤通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
		珠海市文润德科技有限公司	*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不同外协厂商采购同类型号产品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机制基本一致，因此公司委外加工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外协加工采购的定价方式符合市场惯例，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6.2 成本核算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一、说明各类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与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是否匹配，单位制造费用明细构成及增长原因，单位人工成本增长原因、与人员数量及工资薪酬变化的匹配性，说

明成本归集核算的完整准确性

（一）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1、液压盘式制动系统

（1）摩托车制动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摩托车制动系统的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61.01	71.53%	2.55%	59.49	72.14%
单位直接人工	9.18	10.76%	-6.09%	9.77	11.85%
单位制造费用	13.83	16.22%	14.73%	12.06	14.62%
单位运输费用	1.28	1.50%	11.45%	1.14	1.39%
单位成本	85.30	100.00%	3.43%	82.47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摩托车制动系统的成本构成及单位成本总体波动较小。

2023 年度，摩托车制动系统的单位人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产量的提升，规模效应显现，单位人工成本随之下降。

2023 年度，摩托车制动系统的单位直接材料、单位制造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的的影响。ABS 制动系统总成销售数量占摩托车制动系统总成的销售数量的比例自 2022 年的 7.75% 上升至 2023 年的 15.34%，占全部摩托车制动系统销售金额的比例自 1.02% 上升至 3.27%。由于 ABS 制动系统的产品复杂程度较高，其单位直接材料、制造费用高于普通制动产品，产品结构的变动导致摩托车制动系统单位直接材料和单位制造费用金额随之上升。

2023 年度，摩托车制动系统的单位运输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摩托车制动系统主要客户春风动力交货过程相对紧张，公司较多采取专车运货的形式，导致单位运费有所增长。

（2）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的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42.81	78.13%	-22.85%	55.48	80.70%
单位直接人工	6.21	11.33%	-15.67%	7.36	10.71%
单位制造费用	5.64	10.29%	-1.63%	5.73	8.33%
单位运输费用	0.13	0.25%	-23.68%	0.18	0.26%
单位成本	54.78	100.00%	-20.32%	68.75	100.00%

2023 年度，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的单位成本大幅下降，主要受产品结构的影响。

2023 年度，公司 CBS 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的销售数量占比自 2022 年的 9.25% 下降至 4.28%，而由于产品复杂程度较高，CBS 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的平均单位直接材料在 250 元/套左右，CBS 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销量的降低导致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的单位直接材料随之下降。

2023 年度，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的产品销量增长 100.02%，电动两轮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导致规模效应显现，单位直接人工随之下降。

2023 年度，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的单位制造费用波动较小，主要原因是，随着电动两轮车业务规模的大幅提升，公司新增了部分相关机器设备以提高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产品的产能，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产品结构及规模效应对制造费用的影响。

2023 年度，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的单位运输费用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为更好地配合主要客户雅迪控股的备货需求，提高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紧密性，公司在重庆、金寨等地客户仓库附近设立了分公司，进一步缩短了货运距离，降低了相关运费。

（3）全地形车制动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全地形车制动系统的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595.86	83.57%	-0.91%	601.33	84.06%
单位直接人工	33.50	4.70%	5.22%	31.84	4.45%
单位制造费用	78.20	10.97%	0.53%	77.78	10.87%
单位运输费用	5.42	0.76%	23.65%	4.38	0.61%
单位成本	712.98	100.00%	-0.33%	715.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全地形车制动系统的成本结构及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

2023 年度，公司全地形车制动系统的单位人工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产品产销量有所下降，分摊的单位人工随之增长。

2023 年度，公司全地形车制动系统的单位运费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全地形车制动系统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春风动力，而 2023 年对春风动力交货过程相对紧张，公司较多采取专车运货的形式，导致运费规模有所增长。

2、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1) 副车架

报告期内，公司副车架的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23.37	46.93%	-2.95%	24.08	54.25%
单位直接人工	8.24	16.56%	27.71%	6.46	14.55%
单位制造费用	16.24	32.61%	36.38%	11.90	26.82%
单位运输费用	1.95	3.91%	0.06%	1.94	4.38%
单位成本	49.79	100.00%	12.19%	44.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副车架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增长，主要受制造费用增长的影响。

根据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数据计算，铝（A00）在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平均市场单价分别为 19.94 元/千克和 18.70 元/千克，铝合金锭作为公司副车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在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下带动副车架产品 2023 年度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随之下降。

2023 年度，公司副车架产品的单位直接人工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公

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 2023 年度生产人员数量大幅提升，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平均生产人员（直接人工部分，且包括实习生、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人数）数量自 1,193 增长至 1,761，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随之增长。

2023 年度，公司副车架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①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高强韧性铝镁合金底盘轻量化（二期）项目相关厂房及大部分生产设备自 2022 年下半年起逐步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相关的厂房、机器设备规模大幅提升，导致 2023 年度相关折旧费金额大幅增长；②公司 2023 年度新增较多产品型号，且新建产线处于试生产阶段，加之当期新增生产人员较多，生产熟练度处于磨合过程之中，导致当期产品合格率不高。

（2）中冷气室

报告期内，公司中冷气室的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20.26	52.16%	-4.89%	21.31	52.92%
单位直接人工	7.63	19.65%	1.69%	7.51	18.64%
单位制造费用	10.67	27.47%	13.57%	9.40	23.34%
单位运输费用	0.28	0.72%	-86.37%	2.05	5.10%
单位成本	38.85	100.00%	-3.51%	40.26	100.00%

2023 年度，公司中冷气室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下降，主要受原材料铝合金锭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

2023 年度，公司中冷气室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主要受公司固定资产增加导致的折旧增加以及当期部分新型号产品合格率较低导致的水电费、天然气费、废品损失增加影响。

2023 年度，公司中冷气室产品的单位运输费用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①受海外运费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中冷气室产品的主要客户马勒集团作为境外客户运费规模有所下降；②由于 2022 年马勒集团产生的运费金额较高，公司与马勒集团对运费承担情况进行协商，马勒集团在 2023 年承担了部分运费，影响金额约 130 万元；③2023 年公司主要物流供应商向公司提供了部分运费折让，其

中马勒集团产品相关运费的折让金额为 13.30 万元。

(3) 控制臂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臂的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38.42	63.47%	36.90%	28.06	59.18%
单位直接人工	7.74	12.79%	4.50%	7.41	15.63%
单位制造费用	13.58	22.44%	22.02%	11.13	23.47%
单位运输费用	0.78	1.30%	-3.74%	0.82	1.72%
单位成本	60.53	100.00%	27.65%	47.42	100.00%

2023 年度，控制臂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控制臂业务新增了大运集团、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等客户，且原有长安汽车的销量大幅上升，上述客户的控制臂产品销量（重量）占比由 23.50% 上升至 84.51%，同时上述客户的主要产品配套的铰链、衬套等配件数量较多，对应单位材料成本随之提高。

2023 年度，控制臂产品的单位人工略有上升，主要受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相关生产人员数量增长的影响。

2023 年度，控制臂产品的单位直接制造费用有所增长，主要受公司固定资产增加导致折旧增加的影响。

(二)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与单位产品耗用、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匹配情况

1、液压盘式制动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制品、制动片、制动管组件、五金件等，上述主要原材料无公开市场价格，因而采用采购价格计算，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采购价格与材料单位成本的匹配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铝制品（毛坯材料）	单位耗用量①	2.24	2.01

	材料单位成本（元/件）②	9.35	9.22
	材料领用单价（元/件）③=②/①	4.18	4.58
	采购价格（元/件）	4.39	4.86
制动片	单位耗用量①	0.92	0.89
	材料单位成本（元/件）②	3.29	3.57
	材料领用单价（元/件）③=②/①	3.58	3.99
制动管组件	单位耗用量①	0.55	0.34
	材料单位成本（元/件）②	3.31	3.67
	材料领用单价（元/件）③=②/①	6.00	10.89
五金件	单位耗用量①	9.41	9.05
	材料单位成本（元/件）②	4.32	4.46
	材料领用单价（元/件）③=②/①	0.46	0.49
	采购价格（元/件）	0.46	0.50

注：1、材料单位成本=当前领用原材料金额/当期领用原材料数量；

2、上表中五金件的采购单价仅包括液压盘式制动系统生产所需领用的五金件

由上表可知，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材料领用单价及其变动趋势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采购价格与材料单位成本较为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铝制品的材料领用单价总体略低于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原因是公司将各期铝制品毛坯材料机加工环节产生的铝屑等废料回收并根据可变现净值入账，冲减了当期材料领用成本，导致铝制品的材料领用单价总体略低于材料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废料的产生及销售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5.1/三、结合生产环节原料投入产出情况，说明废料的产销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性，废料销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废料销售对应的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铝合金锭的领用金额占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材料领用的比例在 80% 以上，铝合金锭的单位耗用、采购价格与材料单位成本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铝合金锭	单位耗用量①	1.20	1.14
	材料单位成本②	18.99	20.42
	材料领用单价③=②/①	15.83	17.95
	采购价格	17.66	19.11
	铝 A00 市场价格（不含税）	16.55	17.64

由上表可知，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的铝合金锭领用单价低于采购单价，主要原因是公司将铝合金熔炼、清刺、热处理、机加工等各工序产生的铝灰、铝屑、铝渣等废料回收，并根据可变现净值入账后对外销售，冲减了当期材料领用成本，导致铝合金锭的总体领用单价低于采购价格。2023 年度，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由于新增型号较多，新增生产人员较多，且新建生产线处于试生产状态，产品合格率有所下降，当期废料的产生废料重量自 2022 年的 2,315.32 吨增长至 4,276.44 吨，导致当期冲减的领用成本金额随之增长，进而导致 2023 年度材料领用单价与采购价格的差异幅度略有提升。

公司铝合金锭产品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与长江有色金属网铝 A00 的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但采购价格略高于铝 A00 的市场价格，主要原因是公司铝合金锭中包含少量铜、硅等其他金属元素，采购价格还受到其他金属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且采购价格中包含加工费金额，因此采购单价略高于铝 A00 的市场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的材料领用单价与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市场价格较为接近，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存在的差异主要受废料回收、销售的影响，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主要原材料的单位材料成本与单位产品的材料耗用、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市场价格的波动基本匹配。

（三）单位制造费用构成及增长原因

1、液压盘式制动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物料消耗	4.04	34.65%	3.62	29.76%
辅助人员职工薪酬	2.47	21.20%	2.72	22.31%
折旧费	2.37	20.31%	2.70	22.14%
水电费	1.21	10.42%	1.28	10.50%
委托加工费用	0.39	3.38%	0.73	5.98%
其他	1.17	10.04%	1.13	9.30%
合计	11.65	100.00%	12.18	100.00%

注：由于散件数量较大、单价较低，与制动系统产品单位不同，且部分散件为外购后直接销售，上表中数据仅包括制动系统产品。

由上表可知，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业务单位制造费用金额及结构基本稳定。

2、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费	4.51	29.40%	3.11	25.66%
水电费	2.46	16.04%	2.23	18.40%
天然气	1.66	10.85%	1.62	13.41%
委托加工费用	1.85	12.09%	1.62	13.39%
辅助生产人员职工薪酬	1.41	9.19%	1.08	8.93%
机物料消耗	1.33	8.68%	1.07	8.79%
废品损失	0.57	3.69%	0.11	0.94%
其他	1.54	10.06%	1.27	10.48%
合计	15.34	100.00%	12.12	100.00%

注：由于单位不同，上表中数据不包括模具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单位制造费用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①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高强韧性铝镁合金底盘轻量化（二期）项目相关厂房及大部分生产设备自 2022 年下半年起逐步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相关的厂房、机器设备规模大幅提升，导致 2023 年度相关折旧费金额大幅增长，单位折旧费用增长 1.40 元/千克；
 ②公司 2023 年度新增较多产品型号，新建产线处于试生产阶段，产品合格率不高，且当期新增生产人员数量较多，生产熟练度相对不高，导致当期单位废品损失增加 0.45 元/千克；同时，产品合格率下降导致合格品分摊的辅助生产人员职工薪酬、机物料消耗等费用随之增长，单位

辅助生产人员职工薪酬、机物料消耗分别增长 0.33 元/千克、0.27 元/千克。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单位人工成本增长原因、与人员数量及工资薪酬变化的匹配性

1、液压盘式制动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产品的单位人工成本、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工资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2022 年度
单位直接人工（元/套）	8.40	-13.60%	9.73
直接人工（万元）	6,818.60	18.37%	5,760.37
平均直接生产人员数量	896	15.17%	778
直接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7.93	5.97%	7.48

注：1、上表中直接生产人员包括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实习生等非正式员工，中途入职、离职人员数量已按出勤天数进行折算；

2、单位直接人工的计算采用制动系统产品口径，未包括散件；

3、直接生产人员平均薪酬=生产成本-职工薪酬/平均直接生产人员数量。

由上表可知，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直接人工金额、平均直接生产人员数量、直接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均呈上升趋势，直接人工的变动与人员数量及工资薪酬相匹配。液压盘式制动系统直接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液压盘式制动系统生产人员单位平均产量自 7,724 套/人增长至 8,996 套/人，相关生产人员的工资水平与产品产量相关性较强，因此随之增长。2023 年度，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产品的销量增长 37.02%，高于直接人工的增长幅度，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单位直接人工成本的下降主要受产销量上升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2、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的单位人工成本、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工资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2022 年度
单位直接人工（元/千克）	7.74	26.15%	6.14
直接人工（万元）	13,801.81	81.74%	7,594.35

平均直接生产人员数量	1,761	47.61%	1,193
直接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8.29	1.70%	8.15

注：1、上表中直接生产人员包括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实习生等非正式员工，中途入职、离职人员数量已按出勤天数进行折算；

2、单位直接人工的计算未包括模具产品

3、直接生产人员平均薪酬=生产成本-职工薪酬/平均直接生产人员数量。

由上表可知，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直接人工金额、平均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均呈上升趋势，直接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基本稳定，直接人工的变动与人员数量及工资薪酬相匹配。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数量增长率为 31.87%，低于直接人工的增长速度，导致单位直接人工的总体呈上升趋势，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人工成本的变动与相关人员数量及工资薪酬变化相匹配。

（五）成本归集核算的完整准确性

公司各类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如下：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以实际采购成本入库；根据生产领料单统计各车间领用的原材料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核算当月领用的原材料成本，并按当月完工入库产成品和月末在产品的实际数量进行原材料成本分配。其中，由于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回炉重铸的不合格品以及浇冒口等回炉料会冲减相关领料成本，而回炉料对应的产品无法准确区分，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的直接材料金额根据各车间当月实际领用材料的金额扣除回炉料领料成本后，根据当月完工产成品及月末在产品的标准重量进行分摊。

2、直接人工

每月根据各部门实际生产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等各项直接人工成本按生产部门进行归集，归集后根据各产品的标准工时进行分配。

3、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厂房、设备折旧、能源费及加工费等，公司根据部门对制造费用进行归集，以实际发生金额按各产品的标准工时进行分配。

4、结转成本

公司产品确认销售收入时结转销售产品成本，公司存货发出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销售数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结转销售产品成本。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和过程与其生产模式及生产流转过程相匹配，成本的确认和计量均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完整准确地对产品的成本进行确认、计量和结转。

二、结合各类产品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收入结构、销售价格、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量化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说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及期后价格调整情况，各类产品是否存在降价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一）结合各类产品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收入结构、销售价格、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量化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及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上述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0%左右。

1、液压盘式制动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的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摩托车制动系统	20.06%	54.29%	20.92%	54.61%
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	17.87%	22.32%	19.45%	17.00%
全地形车制动系统	9.45%	10.60%	10.59%	16.33%
其他制动系统及散件	12.85%	12.78%	8.47%	12.05%
合计	17.52%	100.00%	17.49%	100.00%

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收入主要来源于摩托车制动系统、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及全地形车制动系统（总成及组件），上述产品的收入占比在 87%左右，是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业务毛利率的主要贡献来源。由上表可知，公司液压盘式制

动系统及其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不同应用场景下主要产品的收入结构、销售价格参见本回复“问题 5.1/（一）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及与下游客户需求匹配情况”；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6.2//一、/（一）/1、液压盘式制动系统”。

2、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的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副车架	-3.51%	59.47%	10.19%	56.60%
中冷气室	16.20%	9.88%	10.59%	11.30%
控制臂	-2.50%	9.04%	-2.57%	10.42%
其他	22.65%	21.61%	1.64%	21.68%
合计	4.18%	100.00%	7.05%	100.00%

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副车架毛利率水平下降的影响，各产品具体毛利率贡献程度及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23 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毛利率贡献
副车架	-2.09%	-7.86%	5.77%
中冷气室	1.60%	0.40%	1.20%
控制臂	-0.23%	0.04%	-0.27%
其他	4.90%	4.54%	0.36%
合计	4.18%	-2.87%	7.05%

由上表可知，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副车架产品毛利率贡献下降的影响。

（1）副车架

公司副车架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	48.10	-2.66%	49.42
单位成本	49.79	12.19%	44.38
单位毛利	-1.69	-133.53%	5.04
毛利率	-3.51%	-13.70%	10.19%

注：上表中指标计算使用的数量为产品重量，产品重量根据销售件数及各产品的单位重量计算，下同

由上表可知，副车架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方面，受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合格率下降、职工薪酬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副车架产品的单位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大幅上升，导致单位成本大幅提升，具体原因参见本回复“问题 6.2/一、/（一）/2、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另一方面，受主要原材料铝材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副车架产品销售价格随之下降。未来随着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领域的下游需求上升、新增厂房产线的产能释放以及合格率提升，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副车架等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将趋于回升。

（2）中冷气室

公司中冷气室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	46.36	2.95%	45.03
单位成本	38.85	-3.51%	40.26
单位毛利	7.51	57.47%	4.77
毛利率	16.20%	5.61%	10.59%

2023 年度，公司中冷气室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中冷气室产品的主要客户为马勒集团，受汇率上涨的影响，中冷气室产品的销售单价有所增长；②在铝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导致的单位直接材料下降及海外运费下降导致的单位运输费用下降的影响下，中冷气室产品的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

（3）控制臂

公司控制臂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度	2022 年度
----	--------	---------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	59.05	27.73%	46.23
单位成本	60.53	27.65%	47.42
单位毛利	-1.48	24.36%	-1.19
毛利率	-2.50%	0.07%	-2.57%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臂产品毛利率基本稳定。2023 年度，控制臂产品销售单价及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控制臂业务新增了大运集团、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等客户，且原有向长安汽车的销量大幅上升，上述客户的控制臂产品销量占比由 27.71% 上升至 86.67%，而上述客户的主要产品由于规格、配件的差异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上述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 2023 年控制臂平均销售单价随之增长。

2023 年度，控制臂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①受客户及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当年控制臂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有所增长；②受公司固定资产增加导致的折旧增加的影响，控制臂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有所增长。

（4）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毛利率水平明显提升，主要原因是：①2023 年度，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相关模具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自 4.24% 增长至 9.47%，而模具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高，在 40%-50% 左右，模具收入占比的提升导致其毛利率贡献自 2.40% 增长至 3.75%；②2023 年度，公司电池包组件产品的业务规模增长幅度较大，收入占比自 3.48% 增长至 7.28%，且随着电池包组件业务规模效应的显现，其毛利率水平自 13.74% 增长至 15.26%，在毛利率水平增长及收入结构变动的共同影响下，电池包组件业务的毛利率贡献自 0.48% 增长至 1.11%。

（二）说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及期后价格调整情况，各类产品是否存在降价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报告期内及期后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与客户一般在综合考虑产品性能、生产成本、主要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情况下，通过双方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特定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由于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铝制品、铝合金锭的采购价

格受铝大宗市场交易价格变动影响较大，公司一般会与客户约定价格调整机制，以月度、季度或半年度等作为价格调整周期，根据铝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及材料成本对产品成本的影响程度，按照一定的规则对销售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能够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及盈利能力的影响。主要客户的具体调整机制参加本回复“问题 5.2/四、/（一）/3、产品期后价格调整情况”及“问题 5.2/四、/（二）/3、产品期后价格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仅蔚来控股在合同中约定了年降条款，但未约定具体年降金额或比例，双方实际执行过程中仍通过协商确定后续销售价格。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上述调整机制及年降相关约定外，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其他对销售定价调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	2023 度		2022 年度
		单价	变动情况	单价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 (元/套)	摩托车制动系统	106.70	2.31%	104.29
	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	66.71	-21.85%	85.35
	全地形车制动系统	787.40	-1.59%	800.09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元/件)	副车架	372.07	4.17%	357.18
	中冷气室	176.51	15.01%	153.48
	控制臂	244.21	19.40%	204.53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产品中除电动车两轮制动系统外，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单价大幅下降的情形。公司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产品销售单价的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的影 响。2023 年度，公司 CBS 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的销售数量占比自 2022 年的 9.25% 下降至 4.28%，而 CBS 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的平均销售单价接近 400 元/套，CBS 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销量的降低导致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的平均销售单价随之下 降。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均通过协商确定，大部分客户均未约定年降条款，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不存在因年降等因素导致的大幅下降；同时，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协议中大部分考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相应影响，即使产品价格因原材料波动而发生下降，亦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虽然公司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的风险较低，公司仍积极采取措施以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毛利率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强化存量客户服务和新客户开拓，提升产品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多年在产品质量、设计研发、商业信誉、服务体系等方面出色表现，与现有客户保持着紧密、稳固的合作关系，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业务规模均大幅提升。公司将持续强化存量客户服务，巩固及提升现有客户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潜在优质客户，提升公司总体市场份额。公司新项目定点开发及在手订单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5.2/四、/（一）/2、公司与主要客户项目定点、新产品开发、在手订单等情况”及“问题 5.2/四、/（二）/2、公司与主要客户项目定点、新产品开发、在手订单等情况”。

（2）持续投入产品研发，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持续研发创新和质量管控，坚持研发创新和人才培养，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研发体系，拥有丰富的生产工艺经验和技術储备，先后被评定为汽车铝合金底盘一体式成型技术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4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9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7 项。此外，公司凭借“双领域”的高水平研发能力及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内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与市场美誉度，荣获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湖北名牌等荣誉。公司将持续投入产品研发，通过拓宽产品范围、提升产品性能、优化工艺技术水平等措施，增加公司的竞争优势，以应对未来市场加剧可能带来市场价格下降的风险。

（3）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提供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在折旧等固定支出增长的影响下，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偏低。除积极拓展客户、提升业务规模以降低单位成本外，公司将持续优化生产流程，改善生产工艺，通过能源消耗管理、生产工序质量把控、外包成本控制以及内部资源协调等措施控制产品生产成本。同时，公司将持续通过新

增产线的技术改造，提升自动化水平及产品合格率，充分发挥生产规模效应，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4) 加强供应链管理，控制产品原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备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严格管控原材料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将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一方面公司将多元化、多渠道开发备选供应商；另一方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加强合作，通过规模化采购保障供应商对公司的优先供应，同时提高议价能力，控制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综上，公司将通过持续投入产品研发、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产品市场份额、严格管控原材料采购及生产成本等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波动等情况对公司盈利能力的不良影响。

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毛利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航空装备制造及相关领域服务对应的具体产品构成、毛利占比、毛利率、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旺成科技	离合器（摩托车为主）	13.80%	17.36%
今飞凯达	摩托车铝合金车轮及电动车铝合金车轮	7.49%	8.04%
万安科技	液压制动系统（汽车）	17.68%	21.93%
平均值	-	12.99%	15.78%
公司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	17.52%	17.49%
	其中：摩托车制动系统	20.06%	20.92%
	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	17.87%	19.45%
	全地形车制动系统	9.45%	10.5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产品的毛利率总体呈

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变动方向一致。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总体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受产品结构的影响。2023年度，公司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的销量大幅提升，收入占比由 17.00% 增长至 22.32%，摩托车制动系统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毛利率水平高于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产品总体毛利率，进而拉高了公司 2023 年度液压盘式制动系统的总体毛利率水平。

（二）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毛利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拓普集团	底盘系统	23.22%	21.23%
万安科技	副车架	14.98%	9.19%
平均值	-	19.10%	15.21%
公司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4.18%	7.05%

公司汽车铝合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种类、工艺、客户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水平与万安科技及拓普集团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产品种类、工艺及客户结构差异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类型	产品结构	主要客户情况
拓普集团	底盘系统	包括前后副车架、铝副车架、控制臂、拉杆、转向节等，具备整合线控底盘及滑板底盘的各项必备要素，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系统级、模块化的产品与服务	特斯拉、吉利汽车、上汽通用、赛力斯、理想、比亚迪、蔚来等
万安科技	副车架	钢制副车架、铝合金副车架，以钢制副车架为主，根据公开披露信息，铝合金副车架 2022 年、2023 年 1-9 月的销量占比分别为 6.44%、13.68%	涵盖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车客户，2022 年前五大客户为江淮、上汽、东风、一汽、奇瑞，从前五大客户来看以传统燃油车为主
航特装备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铝合金副车架、中冷气室、控制臂等，铝合金副车架的收入占比接近 60%	以新能源车客户为主，主要客户包括一汽、上汽、蔚来、马勒、长安、大运、比亚迪、大运、东风等

由上表可知，拓普集团作为公司下游客户之一，其底盘系统产品主要为在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集成组装而成，公司副车架等产品只是其底盘系统的组成部件之一，二者产品存在一定差异，毛利率水平也不相同。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业务的客户以国内新能源汽车客户为主，受新能源汽车行业激烈竞争及盈利空间压缩的影响，部分新能源客户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相比于传统燃油车产品较低，而万安科技的前五大客户主要为燃油车客户，其副车架业务以传统燃油车及钢制副车架为主，目前铝合金副车架产品的业务规模及占比相对较低，其产品类型与客户结构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其毛利率水平高于公司。

2、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的料工费构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拓普集团	底盘系统	直接材料占比	77.89%	77.04%
		直接人工占比	5.40%	5.73%
		制造费用占比	16.71%	17.23%
公司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直接材料占比	50.48%	55.85%
		直接人工占比	16.72%	14.50%
		制造费用占比	32.80%	29.64%

注：1、万安科技未披露料工费构成情况；

2、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的料工费占比剔除运费金额计算

由上表可知，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除公司与拓普集团的产品类型、生产环节差异的影响外，主要原因还包括：①随着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折旧费用金额较大，相关固定资产投资尚未充分转化为业务规模的增长，进而导致制造费用水平较高；②公司报告期内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的产销量及型号数量呈快速增长趋势，且 2023 年度新建产线处于试生产阶段，产品合格率不高，导致合格产成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规模较高，且 2023 年度废品损失金额较大，进一步推动了制造费用的提升。

随着公司未来副车架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带来的产能利用率提升以及规模效应显现，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将逐步回升。同时，公司持续优化生产流程，改善生产工艺，以实现提高自动化水平、减员增效、提高良品率等降本措施，有助于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未来毛利率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综上，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水平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受产品结构、工艺、客户类型差异及自身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新生产线试生产及新品生产初期产品合格率较低等因素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同时，在业务规模增长、良品率提升及公司降本措施的影响下，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未来毛利率水平预计能够得到一定的提升。

（三）航空装备制造及相关领域服务对应的具体产品构成、毛利占比、毛利率、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航空业务及其他板块收入、毛利构成情况

公司航空业务及其他板块产品及服务多为定制化项目，各期项目类型、具体产品及服务内容均存在一定差异，航空业务主要包括航空装备、航空相关服务，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应急救援产品、催化器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航空业务	航空装备	9,003.73	43.52%	2,575.66	22.66%
	航空相关服务	2,114.94	10.22%	1,761.67	15.50%
其他业务	应急救援产品	4,247.79	20.53%	1,415.93	12.46%
	催化器	1,865.02	9.02%	2,546.92	22.41%
	其他	3,455.07	16.70%	3,066.86	26.98%
合计		20,686.55	100.00%	11,367.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业务及其他板块的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航空装备及应急救援产品，且相关产品为航空业及其他板块的主要毛利贡献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航空业务	航空装备	2,937.54	44.49%	621.44	23.03%
	航空相关服务	478.09	7.24%	434.66	16.11%
其他业务	应急救援产品	1,884.52	28.54%	635.40	23.55%
	催化器	589.10	8.92%	638.04	23.65%
	其他	713.57	10.81%	368.79	13.67%
合计		6,602.81	100.00%	2,698.32	100.00%

2、航空业务及其他板块主要业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航空业务及其他板块主要包括以项目制核算的航空装备、航空相关服务（包括热气球运营）、应急救援产品等业务及催化器产品销售。针对以项目制核算的业务，公司与客户或合作方主要根据具体项目涉及的产品及服务内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针对国企、政府部门等客户，根据其自身业务流程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等程序。针对催化器产品，公司主要在综合考虑产品性能、生产成本、主要原材料价格、市场行情等因素的情况下，通过双方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特定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

公司航空业务及其他板块主要业务对应的主要客户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客户	定价原则
航空装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相关业务的获取通常需经过客户的内部采购程序，以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比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航空相关服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相关业务的获取通常经过客户的内部采购程序，以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比价等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热气球运营	北京里程碑汇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西溪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分成比例，根据热气球运营实际门票等收入及分成比例进行收入分配
应急救援产品	荆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荆门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安徽德舜昌实业有限公司、荆门市应急管理局	通常需履行客户的内部采购程序，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或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催化器	广东大冶摩托车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厦杏摩托有限公司、广东夏朋机车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考虑产品性能、生产成本、主要原材料价格、市场行情等因素的情况下，通过双方商务谈判的方式确

公司航空业务及其他板块的销售定价综合考虑了产品性能、生产成本、主要原材料价格、市场行情等因素，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或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比较

方式确定，且主要客户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荆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荆门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安徽德舜昌实业有限公司、荆门市应急管理局等大型国有企业或政府部门，通常具有较为严格采购定价及审批流程，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航空业务及其他板块毛利率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业务及其他板块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毛利率贡献变动	2022 年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		毛利率	毛利贡献
航空业务	航空装备	32.63%	14.20%	8.73%	24.13%	5.47%
	航空相关服务	22.61%	2.31%	-1.51%	24.67%	3.82%
其他业务	应急救援产品	44.36%	9.11%	3.52%	44.88%	5.59%
	催化器	31.59%	2.85%	-2.77%	25.05%	5.61%
	其他	20.65%	3.45%	0.21%	12.02%	3.24%
合计		31.92%	31.92%	8.18%	23.74%	23.74%

由上表可知，公司航空业务及其他板块毛利率的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航空装备收入占比提升

公司对航空装备主要客户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的航空装备收入较上年增长 6,436.30 万元。受国家国防支出增长、航空装备需求提升、公司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供应商体系中评级提升等因素的影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于 2022 年下半年起逐渐加大了对于公司航空装备零部件的采购量，导致公司 2023 年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的销售收入大幅提升。航空装备毛利率水平总体高于其他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导致该板块毛利率水平提升。

（2）航空装备毛利率水平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装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575.66 万元、9,003.7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4.13%、32.63%，收入及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某下属单位 2022 年下半年起加大其相关项目航空零部件产品的采购量，且其采购的航空装备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上述产品 2022 年度、2023 年度收入规模分别为 1,218.99 万元及 5,650.90 万元，占航空装备收入的比

例自 47.33% 上升至 62.76%，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4.59%、34.60%，对航空装备的毛利率贡献自 11.64% 增长至 21.71%，其毛利贡献提升 10.07%，其中，收入占比变动对其毛利率贡献变动的的影响幅度为 3.80%，自身毛利率水平提升对其对其毛利率贡献变动的的影响幅度 6.28%。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某下属单位销售的航空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水平提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各期供应产品类型存在差异

公司 2022 年度供应产品规模较小，中标项目数量较少，承接产品主要为基础件产品，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的深入，加之公司在供应商体系内评级的提升，公司获取的项目数量大幅提升，并逐步承接了毛利率水平更高的关键部分零部件产品，供应产品类型的差异导致其毛利率水平总体提升。

②供应规模的增长带来的成本下降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向其供应航空装备零部件产品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2 个及 47 个，销售规模自 1,218.99 万元增长 5,650.90 万元，随着产品供应规模的提升、相关生产人员熟练度及产品合格率的提升，相关产品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在规模效应的影响下有所下降。同时，随着生产规模的提升，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相关材料的规模随之增长，有助于公司在相关材料价格的协商中获得更低的采购价格，进而带来直接材料成本的下降。

(3) 应急救援产品收入占比提升

2023 年度，公司应急救援产品（移动式充气膜结构应急救援建筑项目）收入较上年增长 2,831.86 万元，收入占比自 2022 年的 12.46% 增长至 20.53%，销售客户主要为荆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荆门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荆门市应急管理局及安徽德舜昌实业有限公司等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应急救援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一般在 40% 以上，高于该板块其他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产品结构变动导致其毛利贡献随之提升。

综上，公司航空业务及其他板块毛利率大幅增长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及航空

装备对应项目毛利率提升的影响，相关业务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6.3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的公开资料、访谈提纲、采购明细等相关资料，了解主要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的经营资质、经营规模、关联关系等情况；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外协厂商报价单、相关合同等资料，了解主要供应商和外协厂商定价方式、采购价格公允性等；

3、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成本明细表，分析产品或服务的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与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是否匹配，分析单位制造费用明细构成及增长原因，分析单位人工成本增长原因、与人员数量及工资薪酬变化的匹配性，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判断公司成本的合理性；

4、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采购合同或订单、进货单、发票、付款凭证等，并与记账凭证进行核对，复核原材料入账核算的正确性；

5、查阅公司的生产流程管理文件和财务文件，确认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

6、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结合不同类型产品的收入结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7、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其是否存在价格调整相关的约定，分析其是否存在降价风险；

8、通过公开信息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类型、毛利率、客户结构、成本构成等情况，分析公司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存在差异的

原因及合理性；

9、查阅航空业务及其他板块的收入成本明细，分析其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厂商合作时间较长，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相关经营资质和经营规模与公司向其采购规模不匹配的情形；亦不存在（前）员工持股、成立时间较短、经营规模较小的特殊情形供应商；存在报告期内少数供应商的收入主要来自公司的情形，主要受双方需求匹配度、业务合作便利性、业务规模及稳定性等因素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增长趋势与采购金额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具备匹配性；

2、公司报告期内向中山市佳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相关服务出于自身相关产能不足等因素的考量，具备商业合理性，中山市佳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电镀表面处理业务资质，将表面处理工序委托给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加工处理，具备合规性；且公司经过招标比价和整体实力评估选择中山市佳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外协厂商，具备公允性。除中山市佳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上述类似情形；

3、公司报告期内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或外协服务的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4、各类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主要原材料的单位材料成本与单位产品的材料耗用、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市场价格的波动基本匹配；单位制造费用增长主要受折旧摊销增长及废品损失增加的影响，单位人工成本增长主要受员工数量增长、产量提升带来的工资水平增加及薪酬结构调整带来的工资水平提升影响，与人员数量及工资薪酬变化相匹配；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和过程与其生产模式及生产流转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完整准确地对产品的成本进行确认、计量和结转；

5、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毛利率基本稳定；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副车架产品毛利率在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试生产阶段及新品生产初期良品率下降、人工薪酬大幅上涨的影响下产生了较大幅度的下降，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均通过协商确定，大部分客户均未约定年降条款，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不存在因年降等因素导致的大幅下降；同时，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协议中大部分考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相应影响，即使产品价格因原材料波动而发生下降，亦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能够有效应对相关风险；

6、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的的影响，公司各类制动系统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方向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受产品结构、工艺、客户类型差异及自身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新建生产线试生产阶段良品率较低等因素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航空业务及其他板块客户以大型国企、政府部门为主，定价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比较、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或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定价依据合理，毛利率大幅增长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及航空装备对应项目毛利率提升的影响，相关业务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 7. 应收款项回款情况及流动性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 12,832.21 万元，较期初增长 172.11%；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 71,657.12 万元，较期初增长 42.89%。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36,401.88 万元、36,603.81 万元，主要由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构成。（3）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5.46%，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21,222.24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20,342.31 万元，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63,775.52 万元。

（1）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款项及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

售的情形。②说明应收、应付票据增长的原因，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保证金与应付票据间的比例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③说明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报告期内已背书或贴现、已质押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④结合销售合同中关于质保金的具体约定，说明合同资产的交易对方、金额及账龄、支付条件和履约情况，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不能按期回收的情形，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 存货跌价计提充分性及流动性风险。请公司：①说明各类存货的具体构成、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存货水平及库龄结构与公司生产及销售周期、备货策略的匹配性。②结合产品市场价格变化、更新迭代周期、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及期后销售情况等，说明存货是否存在滞销或大额减值的风险，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③说明对存货的盘点情况，存在的账实差异金额及原因。说明公司及境外子公司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④结合长短期借款的还款时间、营运资金周转情况、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7.1 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款项及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一)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款项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外构成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期内金额	65,024.85	90.74%	44,241.64	88.22%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逾期金额	6,632.27	9.26%	5,908.46	11.77%
合计	71,657.12	100.00%	50,150.09	100.00%
期后未回款金额	12,871.72	17.96%	2,964.61	5.91%
期后回款金额	58,785.40	82.04%	47,185.49	94.09%
合计	71,657.12	100.00%	50,150.09	100.00%

注：上表中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期为2024年5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分别为11.77%和9.26%，逾期规模较小，且占比呈现下降趋势。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94.09%、82.04%，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款项形成的主要原因为：①政府机构、国有企业、大型主机厂等自身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实际付款时间延长；②单据流转存在滞后，双方入账时间、信用期起算时点以及对方结算付款周期存在暂时性差异；③部分客户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或与公司存在诉讼纠纷，款项催收无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较低。针对尚未收回的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已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确定无法收回的或者客户经营状况出现异常的相关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坏账计提充分性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航特装备	旺成科技	今飞凯达	拓普集团	万安科技
1年以内	5%	5%	5%	5%	5%
1至2年	10%	10%	10%	10%	20%
2至3年	40%	30%	20%	30%	50%
3至4年	50%	50%	50%	60%	100%
4至5年	70%	80%	50%	6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确定依据及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旺成科技	5,701.47	300.22	5.27%	6,452.46	337.82	5.24%
今飞凯达	55,334.00	3,490.83	6.31%	49,928.55	3,102.00	6.21%
拓普集团	544,928.70	44,257.19	8.12%	459,578.62	24,832.52	5.40%
万安科技	133,306.12	6,874.75	5.16%	96,831.19	5,030.99	5.20%
公司	70,944.93	4,086.70	5.76%	49,437.90	3,074.93	6.22%

如上表所示，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坏账计提充分。

（三）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收入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情况如下：

客户	2023 年周转天数	2022 年周转天数	2023 年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2022 年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动
春风动力	242	270	60 天内付款，电汇或票据	60 天内付款，电汇或票据	否
上汽集团	131	144	60 天内付款，电汇或票据	60 天内付款，电汇或票据	否
TVS	62	67	60 天内付款，信用证或电汇	60 天内付款，信用证或电汇	否
一汽集团	138	149	60 天内付款，电汇或票据	60 天内付款，电汇或票据	否
雅迪控股	89	88	60 天内付款，电汇或票据	60 天内付款，电汇或票据	否
豪爵控股	70	105	30 天内付款，电汇	30 天内付款，电汇	否

注：周转天数=365/（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票据平均余额+应收款项融资

平均余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未生变化,2023年周转天数均小于或接近2022年,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二、说明应收、应付票据增长的原因,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保证金与应付票据间的比例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

(一) 应收、应付票据增长的原因

1、应收票据增长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应收票据余额与应收账款融资余额之和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3,109.56	4,828.67
应收款项融资	11,181.05	9,152.69
合计	24,290.61	13,981.36
营业收入	206,894.41	150,445.61
(应收票据余额+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营业收入	11.74%	9.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余额合计分别为13,981.36万元和24,290.61万元,增长73.74%。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余额与应收账款融资余额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9%和11.74%,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增长,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司对航空工业集团、上汽集团、中创新航、长安汽车等客户销售增幅较大,以上客户票据结算比例较高,因此2023年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有所增长。

2、应付票据增长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21,331.99	10,543.22
合计	21,331.99	10,543.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0,543.22 万元和 21,331.99 万元，增长 101.33%。主要原因为：①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56,448.81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 38,901.30 万元，整体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导致采购规模相应增长；②公司 2023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余额合计为 24,290.61 万元，增长 73.74%，公司根据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情况，结合资金安排需要，通过应收票据质押，增加了票据支付的占比。

（二）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期后兑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3,109.56	4,828.67
应收款项融资	11,181.05	9,152.69
合计	24,290.61	13,981.36
期后兑付金额	18,071.22	13,981.36
期中：背书转让	7,257.31	3,640.32
贴现	-	-
到期托收	10,813.91	10,341.04
期后兑付比例	74.40%	100.00%

注：上表期后兑付情况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如上表所述，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期后兑付情况良好，未出现无法兑付或违约的情况，未兑付金额均为票据尚未到期。

（三）保证金与应付票据间的比例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及保证金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A）	14,582.16	9,397.93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质押应收票据 (B)	13,953.00	7,369.12
保证金 (C)	1,316.55	2,756.79
保证金比例 (D= (B+C) /A)	104.71%	107.75%

公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均采用应收票据质押开票方式，保证金比例为 100%。质押票据到期后，由质押银行将其托收，资金转入该银行保证金账户作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质押应收票据余额与保证金账户余额合计大于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符合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

三、说明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报告期内已背书或贴现、已质押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

(一) 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的转移》的规定，对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按照是否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被背书人为标准来判断是否应当终止确认。

结合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公司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6 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以及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以下统称为“6+9”）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非“6+9”）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所有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兑付后予以终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贷方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已背书或贴现、已质押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已质押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期后兑付金额	2022 年末	期后兑付金额
已背书应收票据	8,270.71	6,602.80	2,234.50	2,234.50
已背书应收款项融资	-	-	-	-
已贴现应收票据	-	-	-	-
已贴现应收款项融资	-	-	-	-
已质押应收票据	4,092.47	2,795.81	630.73	630.73
已质押应收款项融资	9,860.52	8,313.52	6,738.39	6,738.39
合计	22,223.71	17,712.13	9,603.62	9,603.62
期后兑付占比	79.70%		100.00%	

注:上表期后兑付情况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如上表所述，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已质押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良好，未出现无法兑付或违约的情况，未兑付金额均为尚未到期票据构成。

四、结合销售合同中关于质保金的具体约定，说明合同资产的交易对方、金额及账龄、支付条件和履约情况，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不能按期回收的情形，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一)结合销售合同中关于质保金的具体约定，说明合同资产的交易对方、金额及账龄、支付条件和履约情况，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不能按期回收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尚未达到收款条件的质保金等	187.74	9.39	178.35	292.14	14.61	277.53
尚未分摊至产品销售收入中的模具款	1,066.49	53.32	1,013.16	-	-	-
合计	1,254.22	62.71	1,191.51	292.14	14.61	277.53

1、尚未达到收款条件的质保金

公司从事的航空业务及其他板块客户中，部分客户会在合同中约定合同对价

的 5%-10%为质量保证金，要求公司在项目验收后承担一定时间的质量保证义务。当质保期结束时，如未发生质量问题，客户支付质量保证金。公司应收的质量保证金是公司因提供产品和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但质量保证金的收取取决于时间流逝以外的因素。质保期结束且未出现质量问题时，公司方有权向客户收回质量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的交易对方、金额及账龄、支付条件和履约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末						
账龄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	中国人民解放军 96962 部队	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 63876 部队		
1 年以内	170.41	14.02	2.48	0.83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70.41	14.02	2.48	0.83		
支付条件	10%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0%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0%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	5%质保金，质保期届满 30 天之内支付。		
履约情况	履行中，未满足质保期	履行中，未满足质保期	履行中，未满足质保期	履行中，未满足质保期		
未回款金额	170.41	14.02	2.48	0.83		
回款金额	-	-	-	-		
合计	170.41	14.02	2.48	0.83		
2022 年末						
账龄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	襄阳寒桦精机有限公司	徐州大漠大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通飞华南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其他
1 年以内	115.00	103.00	35.20	14.50	11.50	12.94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4 年	-	-	-	-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5.00	103.00	35.20	14.50	11.50	12.94
支付条件	10%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	10%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0%质保金，质保期届满30天之内支付。	10%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10%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收到专票20天之内支付。	-
履约情况	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未回款金额	-	-	-	-	-	-
回款金额	115.00	103.00	35.20	14.50	11.50	12.94
合计	115.00	103.00	35.20	14.50	11.50	12.94

由上表可知，公司期末质保金期后回收情况良好，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质量不符合规定而无法收回质保金的情形。

2、尚未分摊至产品销售收入中的模具款

根据公司与蔚来控股签订的 ET5 和 ET7 模具合同，蔚来控股将需要支付的模具费用分摊到未来产品价格中，其中，ET5 模具费将在未来 1 年内分摊至 6 万件产品中，每件产品分摊 325 元；ET7 模具费将在未来 1 年分摊至 6 万件产品中，每件产品分摊 161.67 元。若时间届满，蔚来采购数量未达标，将一次性支付剩余未分摊的模具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066.49 万元模具费待分摊，导致 2023 年末合同资产金额大幅增长。

由于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保底量（即采购数量未达标将一次性支付剩余未分摊款项），且蔚来控股作为大型新能源汽车制造厂商及上市公司，信用情况良好，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较低。

（二）合同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原因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参考应收账款减值方法，按照预期损失率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由于 2022 年合同资产全部由质量保证金构成，当合同履行完成，质保金按期收回，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应同时转回。

2、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质保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质量保证金属于商品款一部分，在一定期间内商品未发生重大质量缺陷即可收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同资产的定义，公司将质量保证金放入合同资产科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尚未分摊至产品销售收入中的模具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 2021 年第 3 期》，针对初始不收取模具费用但有保底采购量的模具销售方式，公司均按客户要求的设计规格制造模具，客户能够主导模具的使用且在模具制造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有权向客户收取相当于模具单独售价的费用，向客户转移了该模具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因此，在该模式下公司向客户转移了模具的控制权，可以确认模具销售收入。公司按照上述方法确认了模具收入，但按照合同收款约定尚未取得无条件收款权利，因此，公司将收款权归集到合同资产核算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3）资产减值准备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六条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参考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对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7.2 存货跌价计提充分性及流动性风险

一、说明各类存货的具体构成、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存货水平及库龄结构与公司生产及销售周期、备货策略的匹配性

（一）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711.44	15.60%	5,276.48	14.50%

库存商品	15,716.08	42.94%	14,153.35	38.88%
发出商品	6,369.75	17.40%	7,537.01	20.71%
在产品	6,438.26	17.59%	5,822.03	15.99%
委托加工物资	618.20	1.69%	300.33	0.83%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553.46	1.51%	445.42	1.22%
合同履约成本	1,196.62	3.27%	2,867.25	7.88%
合计	36,603.81	100.00%	36,401.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及金额较为稳定，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90.07% 和 93.53%，是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各类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原材料	主要包括铝合金锭、铝制品、制动片、制动管组件、五金件等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主要为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及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的产成品，其中，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发送至客户厂区或客户管理的第三方物流仓库，但客户尚未确认验收合格并领用的产品以及公司已发出客户尚未收到的产品；公司产成品中，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及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余额占比分别在 30%、60% 左右
在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及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需要经过铸造、切锯、机加工、清刺、检测、装配、包装等多道工序才结转为产成品，因此在报告期各期末存在一定数量和金额的在产品
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部分机加工、表面处理等工序采用委外加工的生产形式，各期末存在部分委托加工物资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合同履约成本	主要包括暂未销售的模具以及由公司承担的、为达成收入条件产生的运费等

（二）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金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原材料	1年以内	5,261.85	92.13%	-	4,817.10	91.29%	-
	1-2年	250.69	4.39%	-	213.53	4.05%	-
	2-3年	42.51	0.74%	-	82.98	1.57%	-

	3年以上	156.39	2.74%	156.39	162.87	3.09%	162.87
	合计	5,711.44	100.00%	156.39	5,276.48	100.00%	162.87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14,460.28	92.01%	1,645.74	12,985.81	91.75%	1,249.24
	1-2年	663.71	4.22%	87.55	695.29	4.91%	466.06
	2-3年	518.73	3.30%	397.83	377.43	2.67%	314.99
	3年以上	73.36	0.47%	28.83	94.83	0.67%	55.63
	合计	15,716.08	100.00%	2,159.95	14,153.35	100.00%	2,085.92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5,685.74	89.26%	516.36	7,068.56	93.78%	838.42
	1-2年	487.61	7.66%	181.41	342.84	4.55%	162.03
	2-3年	146.56	2.30%	70.05	79.63	1.06%	47.50
	3年以上	49.84	0.78%	27.02	45.99	0.61%	32.43
	合计	6,369.75	100.00%	794.84	7,537.01	100.00%	1,080.38
在产品	1年以内	5,525.29	85.82%	212.04	4,658.15	80.01%	171.10
	1-2年	635.48	9.87%	0.84	952.49	16.36%	21.27
	2-3年	209.35	3.25%	21.27	115.66	1.99%	52.34
	3年以上	68.14	1.06%	33.66	95.74	1.64%	46.90
	合计	6,438.26	100.00%	267.81	5,822.03	100.00%	291.61
委托加工物资	1年以内	618.20	100.00%	-	300.33	100.00%	-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年以内	553.46	89.53%	-	445.42	148.31%	-
合同履约成本	1年以内	1,004.51	83.95%	-	2,542.41	88.67%	-
	1-2年	122.30	10.22%	-	250.44	8.73%	-
	2-3年	23.50	1.96%	-	74.40	2.59%	-
	3年以上	46.31	3.87%	-	-	0.00%	-
	合计	1,196.62	100.00%	-	2,867.25	100.00%	-
合计	1年以内	33,109.24	90.45%	2,374.14	32,817.76	90.15%	2,258.76
	1-2年	2,159.81	5.90%	269.80	2,454.59	6.74%	649.36
	2-3年	940.71	2.57%	489.16	730.09	2.01%	414.83
	3年以上	394.05	1.08%	245.89	399.43	1.10%	297.82
	合计	36,603.81	100.00%	3,378.99	36,401.88	100.00%	3,620.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均在90%以上,库龄情况较好。其中,库龄1年以上的在产品主要为观光系留气球及航空子公司生产的轻型飞机,观光系留气球需要至客户现场进行地面设施的建设及气球的安装,因此未运输至客户处并安装之前均处于在产品状态,轻型飞机的生产周期相对较长,部分在产品库龄达到1年以上。

(三)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占比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占比
原材料	5,711.44	156.39	2.74%	5,276.48	162.87	3.09%
库存商品	15,716.08	2,159.95	13.74%	14,153.35	2,085.92	14.74%
发出商品	6,369.75	794.84	12.48%	7,537.01	1,080.38	14.33%
在产品	6,438.26	267.81	4.16%	5,822.03	291.61	5.01%
委托加工物资	618.20	-	-	300.33	-	-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553.46	-	-	445.42	-	-
合同履约成本	1,196.62	-	-	2,867.25	-	-
合计	36,603.81	3,378.99	9.23%	36,401.88	3,620.77	9.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采用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并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原则如下：

1、针对预计可实现销售的产成品，以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预计难以实现销售的但可按照废铝价格进行出售的产成品，以废铝市场销售价格作为相关存货的估计售价，在此基础上确定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对产成品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在产品，以对应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再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公司针对库龄3年以上的原材料进行了梳理，并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各类存货计提政策合理，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四）存货水平及库龄结构与公司生产及销售周期、备货策略的匹配性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及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相关产品的生产周期（从客户下单至产成品完工入库）一般为10天左右。公司主要客户为整车

厂及其配套供应商，下游客户结合终端市场需求及自身存货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或邮件向公司发送订单，明确物料型号、数量、交期等参数，产品交货期限通常在 15-30 天。由于整车厂及其配套供应商通常采用寄售或中间仓模式进行存货管理，公司在产品实际领用后确认收入，从产品发货至客户领用一般需 30 天左右。为配合下游客户的库存管理需要及保障产品供应的及时性，公司一般会同时参考整车厂下达的全年、分月的生产计划进行备货，预留一定水平的安全库存，并结合生产计划与节奏、期末结存等因素进行相关原材料的采购与备料。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包括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及产成品（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平均周转天数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周转率	平均周转天数	周转率	平均周转天数
在产品	29.41	12	26.08	14
产成品	8.24	44	7.57	48
存货	4.94	73	4.42	81

注：平均周转天数=365/周转率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产品及产成品的周转天数与公司生产及销售周期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效率较高，存货库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在产品、产成品周转天数与生产周期、销售周期基本一致，存货水平及库龄结构与公司生产及销售周期、备货策略相匹配。

二、结合产品市场价格变化、更新迭代周期、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及期后销售情况等，说明存货是否存在滞销或大额减值的风险，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一）市场价格变化情况

公司产品无公开市场价格。公司与客户一般在综合考虑产品性能、生产成本、主要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情况下，通过双方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特定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由于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铝

制品、铝合金锭的采购价格受铝大宗市场交易价格变动影响较大，公司一般会与客户约定价格调整机制，以月度、季度或半年度等作为价格调整周期，根据铝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及材料成本对产品成本的影响程度，按照一定的规则对销售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能够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及盈利能力的影响。具体调整机制参见本回复“问题 5.2/一、/（二）/3、产品期后价格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仅蔚来控股在合同中约定了年降条款，但未约定具体年降金额或比例，双方实际执行过程中仍通过协商确定后续销售价格。因此，公司因年降相关约定导致大幅降价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	2023 度		2022 年度
		单价	变动情况	单价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 (元/套)	摩托车制动系统	106.70	2.31%	104.29
	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	66.71	-21.85%	85.35
	全地形车制动系统	787.40	-1.59%	800.09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元/件)	副车架	372.07	4.17%	357.18
	中冷气室	176.51	15.01%	153.48
	控制臂	243.55	19.07%	204.53

注：摩托车制动系统组件产品已换算为总成产品计算单价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产品中除电动车两轮制动系统外，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单价大幅下降的情形。公司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产品销售单价的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的影 响。2023 年度，公司 CBS 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的销售数量占比自 2022 年的 9.25% 下降至 4.28%，而 CBS 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的平均销售单价接近 400 元/套，CBS 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销量的降低导致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的平均销售单价随之下降。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均通过协商确定，且大部分考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相应影响，大部分客户均未约定年降条款，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不存在因年降等因素导致的大幅下降，存货因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而带来的滞销或大额减值的风险较低。

（二）产品更新迭代周期

公司主要产品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和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的更新迭代主要受下游摩托车、电动两轮车、全地形及汽车配套车型更新迭代的影响。其中，摩托车、电动两轮车及全地形车通常每年都有新款发布，一般只涉及到外观设计、局部装饰、相关配置的变化，而公司所销售的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产品更新迭代通常只受到排量的影响，车型更新迭代对公司产品影响较小；汽车车型从发布到换代通常要经历 6-8 年时间，整体呈现“六年大换代、三年中期改款、年年有新款”的规律，大换代为全新的产品设计，中期改款通常仅涉及前后保险杠、格栅、内饰等变化，每年发布的新款则基本只是配置的变化，现有车型的更新迭代对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的影响较小。

在车型更新迭代升级中，除了部分使用原有的设计、技术或材料外，新车型对于公司配套供货的产品也有一定设计或其他方面更新迭代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原有配套车型的基础上，能够在客户产品更新迭代的过程中持续向其供应相关产品，在行业产品更新迭代过程中保持稳定供应和良好质量，并持续进行客户新车型项目的定点开发，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

公司向主要客户供货的配套车型、更新迭代及已经或即将淘汰停产的车型情况及新项目、产品开发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5.2 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客户合作稳定性”。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以及中长期预计需求量进行生产。公司根据销售订单下达生产计划，公司生产管理部门根据订单交期确定产品的生产排期，安排产品生产，确保按时交付。为保障稳定供应并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生产管理部门会根据客户中长期采购计划，对公司产品需求进行预测进而制定备货计划，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产品的更新迭代周期具有一定的规律及可预见性，公司在进行生产安排及备货时会综合考虑定点项目的生命周期，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留存少量备货件以满足对应终端产品的售后需求，存货积压及滞销风险较小。

综上，公司产品下游车型的更新换代具有一定的可预见性，公司能够根据相关情况及时进行新产品开发、技术升级以保障产品的竞争力，并通过新客户、新

项目开拓及合理进行存货管理等方式，降低产品滞销的风险。

（三）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及期后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包括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订单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产成品余额	22,085.83	21,690.37
有订单支持的产成品余额	17,205.46	14,530.24
订单覆盖率	77.90%	66.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的订单支持率分别为 66.99% 和 77.90%，订单支持率相对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客户，一般会在年初和月初下达其当年和当月的生产计划，其供应商可根据相关生产计划制定当年和当月自身的生产计划并进行适当的备货，但该生产计划不作为客户对公司下达的订单，因此，公司一般根据销售订单并同时参考需求预测提前安排生产、备货，期末需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以保证供货的及时性。从行业惯例来看，出于库存安全、使用产品的便利及提高生产效率的考虑，以及部分下游客户“零库存”管理模式的需要，整车厂的供应商在销售时采用寄售模式的情况较为普遍，供应商一般根据整车厂下达的全年、分月的生产计划而不是完全依据实际订单进行备货，以随时满足整车厂的装车需求，公司的做法符合行业惯例。

同时，境外子公司相关产成品的生产周期较长，印度航特对外销售的产品均需由航特科技于国内完成主要组件及配件生产并经印度航特完成总成组装后对外销售，而跨境运输周期受船期、天气等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印度航特需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以应对海运周期延长、交货不及时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结合客户需求与库存情况，对生产进行管理和调度。公司各期末产成品虽然不完全具有实际订单支持，但公司的生产安排及备货水平综合考虑了整车厂下达的生产计划及公司的生产周期，期末余额水平较为稳定，存货周转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平均周转天数分别为 48 天、44 天，平均在期后一个半月即可完成对外销售，与客户

下单周期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的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产成品余额	22,085.83	21,690.37
期后一年销售金额	15,775.22	16,210.88
期后销售比例	71.43%	74.74%

注：2023 年末期后销售情况统计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期后一年销售比例分别为 74.74%、71.43%，其中，2022 年末产成品期末存货销售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部分产成品通过回炉重铸、废品报废或销售、拆分成原材料后重新组装等方式进行了结转，考虑上述因素后，2022 年末期末产成品结转比例为 92.74%，期后结转情况总体较好。

综上，公司期末产成品规模与业务模式相符合，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期后周转情况良好，存货滞销或大额减值的风险较低。

（四）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旺成科技	0.98%	3.81%
今飞凯达	0.26%	0.15%
拓普集团	3.61%	2.32%
万安科技	7.39%	9.08%
平均值	3.06%	3.84%
航特装备	9.23%	9.95%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万安科技较为接近，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万安科技主要产品包括制动系统、副车架，产品构成与公司相似程度相对较高，而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摩托车及汽车零部件的产品类型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计提充分、合理。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下降风险较低，公司能够通过及时进行新产品

开发、技术升级、新客户、新项目开拓及合理进行存货管理等方式，有效应对产品更新迭代的风险，公司期末产成品订单覆盖率较高，期后销售情况良好，存货滞销或大额减值的风险较低；公司已合理、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说明对存货的盘点情况，存在的账实差异金额及原因。说明公司及境外子公司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一）存货盘点情况

1、公司期末盘点情况

公司对 2022 年末、2023 年末的期末存货进行了盘点，并形成盘点记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盘点时间	本地存货：2023/12/24-2023/12/31 异地存货：2024/1/23-2024/1/30 境外子公司存货：2024/3/19	本地存货：2022/12/25-23/1/17 异地存货：2023/2/12-2023/2/24 境外子公司存货：未盘点
盘点地点	公司各车间、仓库	公司各车间、仓库
盘点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	仓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本地存货、异地中间仓存货及发出商品	本地存货、异地中间仓存货及发出商品
存货金额	36,603.81	36,401.88
盘点金额	25,958.68	25,362.39
盘点比例	70.92%	69.67%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公司未直接进行盘点的存货主要包括海运途中的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部分存放在第三方仓库或客户库的产成品。针对委托加工物资，公司通过定期对账的方式确定存货金额；针对异地库的未盘点的产成品，公司通过定期与客户或第三方物流对账的方式进行存货管理。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存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各期末存货实施了盘点，核查存货数量及状态，各期末存货盘点记录完整，期末存货数量真实准确，且存货保管良好。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情况良好，存货账实相符。

2、中介机构监盘情况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末的境内在库存货的盘点进行了监盘，对于公司仓库内的原材料、库存商品进行了全面监盘，对于在产品进行了抽盘；对于境外子公司 2023 年末的在库存货，申报会计师聘请了境外会计师进行对于印度子公司的存货进行了全面监盘，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视频参与了监盘，获取并复核了境外会计师的盘点报告，盘点结果不存在异常。对于存放在第三方物流仓库的库存商品，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选取了期末金额较大的仓库进行监盘，盘点金额为 3,270.33 万元，占异地库存商品的比例为 69.22%，占剔除已报关、海运途中无法盘点部分后的异地库存商品的比例为 93.21%。

对于发出商品，由于大部分客户对存货盘点配合程度较低，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在客户能够配合的情况下尽可能进行现场监盘，对发出商品 2023 年期末余额进行盘点，盘点金额为 386.21 万元，占发出商品比例为 6.06%。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末存货的监盘结果为账实相符。

（二）公司存货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异地存货管理办法》等存货管理制度。公司存货管理过程中的主要控制流程如下：

1、物料入库

（1）物流车间/库房依据采购订单、来料清单、批次信息、包装要求接收物料，进行卸货准备和仓储货位安排。

（2）物流车间/库房统计员参照供应商发货清单、采购订单，依据到料生产批次，分批录入《报检单》，附供方检验报告，通知质管部检验人员对物料进行检测，质管部检验员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来料检验，对检验完毕的物料更换相应的检验结果标识，并将检验结果填在《报检单》上，返还库房统计处。

2、物料出库

（1）物料出库必须有正式系统出库手续，严格按照系统出库清单定额出库，不得超限额发放，做好批次信息，具体参照《产品标识与可追溯管理办法》，遵

循先进先出的原则，采用合理的标识实现目视化看板管理。

(2) 物流车间物料出库统计员依据生产部门下达的周《生产作业计划》，参照 ERP 系统的制令单号严格执行先进先出，优先使用满足质量要求且为最早批次物料的原则，提前 2 天填制《材料出库单》，自审确认无误后打印交相关物料管理员进行物料准备。

(3) 物流车间物料管理员根据《生产作业计划》安排，提前 1 天依据《材料出库单》的相关信息，确认实物状态、料框标识与《物料发放批次追踪卡》标识正确后规范填写《物料发放批次追踪卡》并取用物料。

3、物料管理

(1) 物料管理员根据实际情况每月对库存物资组织一次抽样盘点，与财务明细账进行核对。如有差异则查清原因。

(2) 由财务部门牵头每年执行一次盘点，盘点结果形成报表上报。针对盘点差异，财务部负责查明原因并编写盘点报告，提出处理申请，按照权限提交审批，财务人员根据审批结果于截止日前进行账务处理。

(3) 每季度物流车间/库房及生产部门提交各自部门《呆滞物料申报表》，并敦促相关部门进行呆滞件的预防及处理。盘点时发现超过保质期限的物料，应办理《不合格品处置单》并按处置结果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管理按照相关内控制度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四、结合长短期借款的还款时间、营运资金周转情况、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一) 长短期借款的还款时间、营运资金周转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长短期银行借款本金余额为 105,225.52 万元，其中 41,450.00 万元将于 2024 年到期，剩余 63,775.52 万将于 2025 年及以后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到期年度	到期金额
2024 年度	41,450.00
2025 年度	23,744.64
2026 年度	24,549.90
2027 年度	12,513.10
2028 年度	2,967.88
合计	105,225.52

截至 2023 年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181.93	8.70%
应收票据	12,832.21	9.16%
应收账款	66,858.23	47.74%
应收款项融资	11,181.05	7.98%
预付款项	1,230.77	0.88%
其他应收款	512.48	0.37%
存货	33,224.83	23.73%
合同资产	1,191.51	0.85%
其他流动资产	828.40	0.59%
流动资产合计	140,041.42	100.00%
短期借款	21,222.24	13.66%
应付票据	21,331.99	13.73%
应付账款	75,422.77	48.54%
合同负债	1,835.90	1.18%
应付职工薪酬	3,446.28	2.22%
应交税费	1,730.53	1.11%
其他应付款	644.70	0.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39.07	13.35%
其他流动负债	9,012.81	5.80%
流动负债合计	155,386.27	100.00%

202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上述资产之和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7.31%；公司流动负债主要

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上述负债之和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5.23%，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20,342.31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8,270.71 万元。

2023 年末，公司出现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的情况，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充产能，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而借入的银行借款在 2024 年到期金额较大，随着偿债高峰的结束，未来公司流动性状态会出现好转。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和运营效率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06,894.41	150,445.61
综合毛利率	12.87%	13.62%
净利润	6,977.10	6,53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6.03	-1,38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79.76	-35,86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42.37	42,508.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3.59	5,319.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0	3.07
存货周转率（次/年）	4.94	4.4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8	0.7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维持稳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由负转正，资产运营效率整体提高；随着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接近尾声，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出金额未来将大幅减少。

（二）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

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长期以来与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浙商银行、交通银行、汇丰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信用记录良好。截至报告期末，未使用授信额度 5.89 亿元，且银行信用额度还在持续提升中，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较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水平稳定，运营效率提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且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大型央企、国企，回款有保障，整体日常经营流动性有所好转；公司有息负债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未来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将大幅下降，有息负债规模将不再快速增长。公司可通过货币资金、未使用银行授信、流动资产收现等方式完成流动负债的偿还，不存在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7.3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与账面记录情况是否一致，统计报告期末尚未到期应收票据的出票人名称、涉及金额及期后兑付情况；

2、统计并复核已背书或贴现但未到期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对应的承兑银行，以及相应金额，分析公司对该等票据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获取公司应付票据备查簿，核对与账面记录情况是否一致；

4、获取银行承兑协议、票据池质押协议，了解相关业务流程，保证金比例要求；

5、获取质押票据清单，了解质押票据的质押权人、票据的承兑人、票据前手、票据金额等信息；

6、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复核票据保证金余额准确性；

7、获取期后回款明细表，了解应收账款逾期原因，并抽查原始单据验证回款真实性；

8、复核公司坏账计提依据，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

9、对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并评价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 10、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其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
- 11、计算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析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 12、获取质保金相关合同，复核与质保金有关的条款和公司履约情况；
- 13、查阅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监管动态，评价公司关于合同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针对问题（2）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存货明细表、存货库龄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分析存货水平及库龄结构与公司生产及销售周期、备货策略的匹配性；
- 2、了解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方法，查询相关同行业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分析企业跌价计提情况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存货跌价是否足额计提；
- 3、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和可比公司相关公开信息，了解同类型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化与更新迭代周期，分析公司存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 4、获取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及期后产品销售情况，核查期末产成品的订单覆盖率及期后结转情况，分析货物是否存在滞销或大额减值的风险；
- 5、获取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制度，检查报告期给期末存货盘点表，对报告期末存货执行抽盘程序，对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执行发函程序；
- 6、获取公司银行借款明细台账、借款合同、抵质押合同等，复核借款本金、借款日期、还款期限等信息，统计期末未偿还借款的到期情况；
- 7、对借款余额及期限、利率、抵质押情况进行函证；
- 8、分析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情况、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
- 9、获取公司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检查公司信用情况和未使用授信额度，了解公司融资渠道和融资能力。

二、核查结论

针对问题（1），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未发生改变，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2、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付票据余额增长具备合理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期后兑付情况良好，保证金与应付票据间的比例符合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公司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3、公司合同资产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况，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针对问题（2），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效率较高，存货库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在产品、产成品周转天数与生产周期、销售周期基本一致，存货水平及库龄结构与公司及销售周期、备货策略相匹配；

2、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下降风险较低，公司能够通过及时进行新产品开发、技术升级、新客户、新项目开拓及合理进行存货管理等方式，有效应对产品更新迭代的风险，期末产成品订单覆盖率较高，期后销售情况良好，滞销或大额减值的风险较低。公司已合理、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公司期末存货盘点比例在 70%左右，盘点结果账实相符，公司存货管理按照相关内控制度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4、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综合毛利率水平稳定，运营效率提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客户回款良好，融资渠道通畅，整体偿债及流动性风险较低。

问题 8. 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核算的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3,874.88 万元、24,958.55 万元，各期转固金额分别为 26,237.07 万元、21,960.9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81,303.99 万元、110,645.60 万元，

其中机器设备占比分别为 63.84%、72.63%。(2)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4,251.16 万元、7,748.45 万元, 包含模具及夹具、装修费等;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017.59 万元、4,907.55 万元, 包含预付设备采购款和在建模具。

(1) 在建工程核算的准确性。请公司: ①说明报告期内各项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用途、开工和预计竣工时间、建设进展、项目预算及实际投入情况、转固时点、转固金额及确认依据, 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况。②说明在建工程对应的供应商基本情况、经营资质及规模、合作背景、关联关系、采购内容及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说明在建工程的单位造价等是否符合市场行情; 说明各期公司向供应商支付金额及时点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结算方式及依据, 相关资金流向, 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流向客户、供应商、公司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情形。③说明在建工程成本核算依据、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核算的对方会计科目及对应金额, 是否包含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是否将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在建工程核算的情况。

(2) 固定资产构成及增长的合理性。请公司: ①说明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构成及用途、入账时间、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价值; 说明固定资产规模、成新率与公司业务规模、产能产量的匹配性, 各期单位固定资产产量、产值水平及变化情况, 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②说明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的判断标准和依据, 折旧年限和折旧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各期同类资产折旧标准是否一致, 是否存在调节利润情形; 说明各期固定资产折旧计入的会计科目及对应金额, 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 并预计在建项目全部转固后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③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 说明公司拓展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能的合理性、必要性, 实际投产情况、相关产品售价及毛利率变化, 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并做重大事项提示。④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内容及用途、交易对方、入账金额及公允性、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说明相关资产期后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结论。（2）具体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对公司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回复：

8.1 在建工程核算的准确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各项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用途、开工和预计竣工时间、建设进展、项目预算及实际投入情况、转固时点、转固金额及确认依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能提升和技改项目	汽车及新能源汽车 高强韧性铝镁合金 底盘轻量化项目（二期）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副 车架精密加工项目	陕西西安袁 家村氦气球 项目	轻量化技术研发大 楼建设项目	西双版纳 氦气球项 目	汽车轻量化底盘产业配套 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建设用途	生产	生产	生产	经营	办公	经营	研发试验及员工住宿
开工时间	不适用	2021/12/1	2022/10/1	不适用	2022/12/1	不适用	2023/4/20
预计竣工时间	不适用	2024/11/30	2024/8/31	2024/7/31	2024/4/30	2024/7/31	2024/7/31
建设进展	不适用	2021 年底开工建设，并陆续进行产线设备采购，2023 年生产车间陆续竣工并进行设备调试，预计 2024 年 11 月 30 日陆续建设完成并按期转固。	2022 年底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并陆续进行产线设备采购，2023 年初生产车间陆续竣工并进行设备调试，预计 2024 年 8 月 31 日陆续建设完成并按期转固。	建设中，预计 2024 年 7 月 31 日建设完成并开始运营。	2022 年 11 月正式开工建设，2023 年年底陆续进行办公楼的建设，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建设完成并按期转固。	建设中，预计 2024 年 7 月 31 日建设完成并开始运营。	2023 年 2 月购入厂房土地使用权，2023 年下半年正式开工建设，2024 年上半年陆续进行家具、厨具、试验设备生活设施等采购，预计 2024 年 7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
项目预算	不适用	50,000.00	15,000.00	650.00	5,400.00	1,050.00	8,200.00
实际投入情况	不适用	39,345.20	14,104.85	648.31	4,883.25	739.48	5,070.12
转固时点	房屋建筑物以完成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转固时点，需安装的机器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转固时点						
转固金额	不适用	27,952.65	12,022.39	-	-	-	-
转固确认依据	房屋建筑物转固确认依据文件为竣工验收报告，需安装的机器设备转固确认依据文件为设备验收单						

是否提前或延迟转固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在建工程余额	142.38	11,392.54	2,082.46	648.31	4,883.25	739.48	5,070.12

注：1、上表中实际投入情况、转固金额、在建工程余额为截至 2023 年期末的数据；

2、在陕西西安袁家村氦气球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公司了解到相关行业政策可能发生变化，项目于 2022 年末中止，2023 年 11 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程》，明确了系留式观光气球新的安全技术规程，甲乙双方在签订补充协议后，项目继续推进，目前项目有序建设中，预计 2024 年 7 月完工。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均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于房屋建筑物，转固确认依据文件为竣工验收报告；对于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转固确认依据为设备验收单。报告内各项在建工程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况。

二、说明在建工程对应的供应商基本情况、经营资质及规模、合作背景、关联关系、采购内容及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在建工程的单位造价等是否符合市场行情；说明各期公司向供应商支付金额及时点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结算方式及依据，相关资金流向，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流向客户、供应商、公司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情形。

(一) 说明在建工程对应的供应商基本情况、经营资质及规模、合作背景、关联关系、采购内容及金额

1、在建工程对应的供应商基本情况、经营资质及规模、合作背景、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资质	经营范围	合作背景	关联关系
湖北荆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88.00	建筑类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管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道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灌溉工程、隧道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体育场地、建筑智能化工程、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城市智能化系统工程、通讯系统工程、综合布线系统工程、大屏幕显示系统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体育器材销售；建筑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建筑材料、道路安全标识销售；污水处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通过招投标流程引进	非关联方
中航长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00	建筑类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许可	在本公司有效许可证核定的等级范围内承担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和工程造价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咨询及城市规划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提供建筑信息模型工程投资、设计、造价、施工、管理咨询；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技能推广、服务、培训及技术建设咨询；工程信息化建设咨询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绿色建筑设计；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和全过程咨询服务；提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科研机械、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电视监控、	公司通过招投标流程引进	非关联方

			防盗报警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工程设备、建筑材料的制造、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鸿昌华宁精密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3,000.00	-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数控机床、刀具、刃具、夹具、机床配件、电子产品、机床检测设备的销售；机电设备的维修；机床检测的技术服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机械加工刀具、机械加工设备（不含特种机械设备）的研发和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检测；新型辐射探测材料及器件、半导体探测器的设计与研发；晶体材料器件的应用与系统的集成开发；高能射线成像应用领域的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招投标流程引进	非关联方
江苏天宏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200.00	-	机械、精密机械零件、模具、特种数控焊接设备、五轴联动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垂直多关节工业机器人、焊接机器人及其焊接装置设备、计算机软件及嵌入式软件的开发、制造及售后服务，上述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招投标流程引进	非关联方
武汉永准精机有限公司	200.00	-	网上提供机床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批发兼零售及技术咨询、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招投标流程引进	非关联方
湖北荆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建筑类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招投标流程引进	非关联方
武汉栢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数控机床销售，刀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工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涂装设备销售，配	公司通过招投标流	非关联方

			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程引进	
天津阿瑞斯工业炉有限公司	1,000.00	-	机电一体化技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工业炉加热燃烧设备制造及安装；工程总承包；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五金、计算机软硬件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招投标流程引进	非关联方
北京绅名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委托加工机械设备配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招投标流程引进	非关联方

公司报告各期在建工程前五大供应商均有一定规模，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其中湖北荆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航长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湖北荆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工程项目供应商，均有建筑类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采购内容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在建工程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及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3 采购金额	2022 采购金额
湖北荆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汽车轻量化底盘产业配套保障能力建设项目、轻量化 5 车间沙库、循环水等辅助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建设	5,108.95	-
中航长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轻量化技术研发大楼建设项目工程建设	4,852.90	-
陕西鸿昌华宁精密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卧式五轴加工中心	3,562.48	2,036.18
江苏天宏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震砂机、低压铸造机、自动化单元、切锯设备	2,815.22	6,643.72
武汉永准精机有限公司	卧式五轴加工中心	1,923.36	1,049.20
湖北荆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高强韧性铝镁合金底盘轻量化项目 2 号车间	-	3,073.76
武汉栎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卧式五轴加工中心、卧式四轴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	-	2,644.76
天津阿瑞斯工业炉有限公司	T6 连续热处理炉	1,375.22	2,185.53
北京绅名科技有限公司	卧式加工中心	321.40	2,081.42
合计		19,959.53	19,714.57

(二) 在建工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在建工程的单位造价等是否符合市场行情

1、公司工程项目定价方式、依据及公允性

(1) 汽车轻量化底盘产业配套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汽车轻量化底盘产业配套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的招标情况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建安费用投标报价 (%)	质量目标
----	--------	------	--------------	------

1	湖北荆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801.56	5.45	设计、施工均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2	湖北乐天冶建建设有限公司	7,822.72	5.18	设计、施工均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3	湖北鸿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827.79	5.10	设计、施工均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4	湖北金博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748.69	6.10	设计、施工均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据投标基建供应商建设资质、项目历史业绩、资信实力、建造报价、付款结算条件等综合因素，公司确定了湖北荆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汽车轻量化底盘产业配套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的承包人，定价按照最终投标报价，由上表看出，参与投标环节公司投标报价及建安费用报价比率基本接近，具有公允性。

(2) 轻量化技术研发中心大楼建设工程

轻量化技术研发中心大楼建设工程的招标情况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建安费用投标报价 (%)	质量目标
1	中航长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359.98	5.06	设计、施工均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2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341.80	5.48	设计、施工均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3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5,369.92	5.03	设计、施工均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4	中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88.01	5.01	设计、施工均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根据投标基建供应商建设资质、项目历史业绩、资信实力、建造报价、付款结算条件等综合因素，确定了中航长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轻量化技术研发中

心大楼建设工程项目的承包人，定价按照最终投标报价，由上表看出，参与投标环节公司投标报价及建安费用报价比率基本接近，具有公允性。

(3) 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高强韧性铝镁合金底盘轻量化项目 2 号车间

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高强韧性铝镁合金底盘轻量化项目 2 号车间的招标情况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质量目标
1	湖北正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55.38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合格等级标准
2	湖北荆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350.40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合格等级标准
3	湖北恒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441.15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合格等级标准
4	湖北皓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72.47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合格等级标准
5	华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37.66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合格等级标准
6	湖北荆捷建设有限公司	3,385.33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合格等级标准
7	湖北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32.98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合格等级标准
8	荆门市三箭建设有限公司	3,315.62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合格等级标准
9	湖南大胜集团有限公司	3,427.28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合格等级标准
10	科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210.80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合格等级标准
11	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	3,434.16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合格等级标准
12	河北建设集团天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20.20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合格等级标准
13	荆门市金宁建设有限公司	3,280.60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合格等级标准
14	湖北富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448.12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合格等级标准
15	湖北鼎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75.91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合格等级标准
16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45.70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合格等级标准

根据投标基建供应商建设资质、项目历史业绩、资信实力、建造报价、付款结算条件等综合因素，确定了湖北荆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高强韧性铝镁合金底盘轻量化项目 2 号车间项目的承包人，定价按照最终投标报价，由上表看出，参与投标环节公司投标报价基本接近，具有公允性。

2、公司采购机器设备定价方式、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购入相关设备采购主要以加工中心、铸造机、熔化炉、生产线为主，以卧式五轴加工中心为例，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购入的型号及价格列示如下：

供应商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台
陕西鸿昌华宁精密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卧式五轴加工中心	MDH80A	194.75	16
武汉永准精机有限公司	卧式五轴加工中心	LH-800B	247.00	8
	卧式五轴加工中心	LH-800B	230.50	10
武汉栢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卧式五轴加工中心	DHM80	180.00	3
	卧式五轴加工中心	DHM80	193.60	5

对于加工中心、铸造机等设备采购，设备供应商一般不会公开披露其各规格设备产品价格。而企业在大型机器设备采购中通常会根据自身生产特点提出个性化需求，如设备数控系统、主轴、导轨、精细零件等的规格配置会根据自身需求进行选择 and 定制，设备供应商对设备价格会在基础报价上结合企业个性化需求再进行调整，因此即使基本型号相同的设备，价格也会存在一定差异，设备供应商无法给出统一标准价格。

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公司根据《招（议）标管理办法》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由采购部门、规划发展部门、生产部门、设备保障部门等联合组织招（议）标程序，根据公司产品生产的工艺、产能等要求，综合考虑设备报价、设备性能、交货速度、售后服务、供应稳定性等因素后，择优选择相关设备供应商，公司相关设备供应商均为国内外设备行业知名厂商或其代理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作为平等独立的市场主体进行谈判交易，采购价格公允。

(三) 说明各期公司向供应商支付金额及时点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结算方式及依据, 相关资金流向, 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流向客户、供应商、公司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情形

报告期内, 公司对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资金支付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供应商	2023 年付款金额	2022 年付款金额	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	结算方式	结算依据
江苏天宏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4,080.55	5,778.56	合同签订后二十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设备在乙方工厂预验收合格, 乙方开具合同总额 60%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13%) 给甲方, 甲方收到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乙方发货;在甲方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终验收合格报告, 并通知乙方开具合同总额 40%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13%),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挂账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质保期结束后, 乙方履行质保义务, 甲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10%。	现汇、票据	验收合格报告
湖北荆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65.77	-	1.合同签订一周后, 支付合同总价 30%的材料预付款; 2.西侧挡土墙、沙库钢结构及设备基础主体施工完毕,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3.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7%, 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实际完工验收之日起一年后付清。	现汇、票据	竣工验收报告
天津阿瑞斯工业炉有限公司	2,402.30	2,341.90	1.合同签订日二十日内支付合同款 30%; 2.设备预验收合格发货前, 开具合同总额 70%发票,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40%; 3.验收合格后开具验收报告, 开具合同价款 30%发票后支付 20%款项; 4.质保期结束后取回 10%合同质保金。	现汇、票据	验收合格报告
中航长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02.27	1,019.47	1.设计款: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设计费 20%作为预付款。施工图交付发包人十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的 70%。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2.建筑安装工程费: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 支付建筑费 (记取下浮费率 5.06%) 的 20%为预付款, 12 号大楼的基础工程完成后并验收合格	现汇	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结算报告

			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建筑费(记取下浮费率5.06%)的30%。研发大楼主体完成并验收且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建筑费(记取下浮费率5.06%)的45%。大楼的专业安装隐蔽工程和玻璃幕墙龙骨施工完成后并验收合格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建筑费(记取下浮费率)的65%。大楼的玻璃幕墙施工完成后并验收合格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建筑费(记取下浮费率5.06%)的70%。)12号研发大楼的二次精装修完成,并经专项验收合格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计取下浮费率5.06%)的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全部工程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计取下浮费率5.06%)的85%。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后,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97%。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30天内,累计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的100%。		
陕西鸿昌华宁精密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934.80	1,869.60	1.合同签订日十日内支付合同款30%; 2.设备预验收合格发货前,开具合同总额60%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 3.验收合格后开具验收报告,开具合同价款40%发票后支付30%款项; 4.质保期结束后取回10%合同质保金。	现汇、票据	验收合格报告
湖北荆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04.61	2,345.28	完成场地平整、现场围挡施工,发包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5%;基础完工后,发包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5%;主体完工后,发包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竣工验收后,发包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价的10%;办理结算审计后,承包人向发包方开具最终结算价剩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现汇、票据	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结算报告
北京绅名科技有限公司	841.80	1,008.00	合同付款: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设备预验收合格设备发货前,乙方开具合同总额60%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给甲方,甲方收到后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发货款。在甲方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终验收合格报告,通知乙方开具合同总额40%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挂账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10%。	现汇、票据	验收合格报告

武汉永准精机有限公司	691.50	1,877.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同签订日十日内支付合同款 30%; 2.设备预验收合格发货前, 开具合同总额 60% 发票,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3.验收合格后开具验收报告, 开具合同价款 40% 发票后支付 30% 款项; 4.质保期结束后取回 10% 合同质保金。 	现汇、票据	验收合格报告
武汉栎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85.80	1,349.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同签订日十日内支付合同款 30%; 2.设备预验收合格发货前, 开具合同总额 60% 发票,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3.验收合格后开具验收报告, 开具合同价款 40% 发票后支付 30% 款项; 4.质保期结束后取回 10% 合同质保金。 	现汇、票据	验收合格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上述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原因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截至 2023 年末未按合同约定付款金额	截至 2022 年末未按合同约定付款金额	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原因
江苏天宏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79.20	544.80	期末相关付款流程尚未履行完毕，已在期后支付
天津阿瑞斯工业炉有限公司	12.20	-	期末相关付款流程尚未履行完毕，已在期后支付
中航长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87	-	期末相关付款流程尚未履行完毕，已在期后支付
湖北荆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54.61	-	相关工程已于 2023 年 6 月竣工验收并取得监理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由于结算审计进展较慢，双方协商先行根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并支付 554.61 万元的进度款
北京绅名科技有限公司	28.50	-	期末相关付款流程尚未履行完毕，已在期后支付
武汉栎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27.00	期末相关付款流程尚未履行完毕，已在期后支付

上述工程或设备供应商成立时间较长，经营范围与公司采购情况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采购款项均由公司直接支付给工程或设备供应商，均具备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支付或支付给第三方工程设备款的情况，相关资金全部用于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项目，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流向客户、供应商、公司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情形。

三、说明在建工程成本核算依据、核算方法，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核算的对方会计科目及对应金额，是否包含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是否将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在建工程核算的情况。

（一）在建工程成本核算依据、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核算依据包括设备采购合同、施工合同、发票、结算单、竣工验收报告、付款审批单、付款凭证等，并且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相关规定，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购买设备的实际成本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二) 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核算的对方会计科目及对应金额，是否包含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是否将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在建工程核算的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核算的对方会计科目及对应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对方科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60.95	-	662.42	-
应付账款	24,224.56	-	29,872.72	-
原材料	462.11	-	767.72	-
固定资产	-	20,324.73	-	19,650.31
合计	31,547.62	20,324.73	31,302.86	19,650.31

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科目借方发生额中的对应科目主要系应付账款，主要内容为应付供应商采购款，不包含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不存在将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在建工程核算的情况。

8.2 固定资产构成及增长的合理性

一、说明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构成及用途、入账时间、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价值；说明固定资产规模、成新率与公司业务规模、产能产量的匹配性，各期单位固定资产产量、产值水平及变化情况，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一) 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构成及用途、入账时间、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价值

1、主要房屋建筑物的构成及用途、入账时间、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价值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入账时间	取得方式	数量(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用途
2#厂房	2017-07-31	自建	1	3,277.86	666.04	2,611.82	生产
4#室外道路及园建项目	2017-12-31	自建	1	2,448.80	465.27	1,983.53	生产

3#宿舍	2018-07-31	自建	1	1,460.47	250.51	1,209.96	员工住宿
1#研发楼	2018-07-31	自建	1	1,274.21	218.56	1,055.64	办公
装备园区二期航空、制动联合厂房	2019-12-16	自建	1	2,112.61	267.60	1,845.02	生产
制动事业部联合厂房	2012-10-31	自建	1	2,575.23	917.42	1,657.80	生产
新园区办公楼	2013-03-26	自建	1	1,469.54	500.25	969.28	办公
新能源汽车高强韧性铝镁合金底盘轻量化项目2号车间	2022-12-31	自建	1	4,891.38	154.89	4,736.48	生产
轻量化一期1#厂房(三分厂一车间)	2019-12-16	自建	1	3,077.62	389.83	2,687.79	生产
铸造厂房	2005-1-5	自建	1	2,145.48	1,060.67	1,084.81	生产
合计				24,733.18	4,891.06	19,842.12	

2、主要机器设备的构成及用途、入账时间、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价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入账时间	取得方式	数量(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用途
卧式加工中心	2019、2021、2022、2023	外部购入	93	15,693.33	583.29	15,110.04	机加工
低压机	2019、2023	外部购入	23	4,858.32	711.93	4,146.40	铸造
低压铸造机	2019、2020、2022	外部购入	16	5,600.34	1,565.94	4,034.40	铸造
加工中心	2011、2012、2015、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外部购入	137	6,171.35	2,222.55	3,948.80	机加工
3T 低压铸造机	2022	外部购入	16	3,858.66	366.57	3,492.09	铸造
无机砂制芯机	2023	外部购入	14	3,370.57	157.38	3,213.19	制芯
自动切锯机	2022、2023	外部购入	61	3,181.04	123.63	3,057.41	切锯
卧式五轴加工中心	2022、2023	外部购入	16	3,112.08	212.59	2,899.50	机加工
立式加工中心	2005、2011、2012、2013、2015、2016、2017、2018、	外部购入	148	4,956.13	2,379.68	2,576.45	机加工

	2019、2021、 2022、2023						
T6 连续固熔热处理炉	2022、2023	外部购入	4	1,793.28	163.34	1,629.94	热处理
T6 连续时效热处理炉	2022、2023	外部购入	4	951.07	86.27	864.80	热处理
低压铸造机（库尔特）	2019	外部购入	2	1,526.06	676.55	849.50	铸造
ADR 探伤机	2019	外部购入	3	1,288.01	546.92	741.09	探伤
T1 后处理	2019	外部购入	1	1,159.60	461.04	698.55	切锯、 清刺
集中熔化炉	2017、2018、 2019、2021、 2023	外部购入	8	841.71	149.04	692.67	熔化
压装机	2019、2021、 2022、2023	外部购入	12	779.12	93.54	685.57	压装
五轴加工中心	2019、2021、 2022、2023	外部购入	7	677.32	52.81	624.51	机加工
志承卧式五轴加工中心（格劳博 G550A）	2022	外部购入	1	662.35	62.92	599.42	机加工
合计			566	60,480.34	10,615.99	49,864.34	

（二）说明固定资产规模、成新率与公司业务规模、产能产量的匹配性，各期单位固定资产产量、产值水平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和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152,136.59	114,020.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138.13	35,198.62
运输设备	888.13	517.74
机器设备	111,553.00	75,714.74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57.33	2,589.01
累计折旧	41,491.00	32,716.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561.34	6,406.56
运输设备	339.91	331.77
机器设备	31,186.88	23,808.93

电子及办公设备	2,402.86	2,168.85
减值准备	357.08	357.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运输设备	-	-
机器设备	357.08	357.08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0,288.52	80,946.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576.80	28,792.06
运输设备	548.22	185.96
机器设备	80,009.04	51,548.73
电子及办公设备	1,154.47	420.16
成新率	72.49%	70.99%

公司固定资产与业务规模变动关联度较高。公司业务主要由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及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与上述业务规模、产销量对比情况如下：

1、液压盘式制动系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用固定资产与相关业务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	32,495.26	32,296.54
固定资产原值增长率	0.62%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6,640.31	17,318.68
成新率	51.21%	53.69%
营业收入	92,586.94	77,766.84
营业收入增长率	19.06%	-
产量（万套）	806.06	601.31
产量增长率	34.05%	-
产能（万套）	839.21	641.62
产能增长率	30.80%	-

2023年企业固定资产原值增加2,167.09万元，减少金额为2,043.94万元，导致净增加额较小，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部分占2022年期末原值的比例为6.71%，其中，1,305.16万元为新增的自动化机加工线体和专用机床等机器设备。报告期

内，公司对液压盘式制动系统生产线进行了升级改造，将故障率高、磨损率高及无法修复的加工中心等机加工设备更换为上述生产效率更高的自动化机加工线体和专用机床，以提高瓶颈工序机加工环节的生产能力。因此，虽然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产品相关固定资产新增规模相对较小，但是相关设备大部分用于瓶颈工序的产能提升，带动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产品总体产能、产量的提升，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相关固定资产成新率略有下降，但公司相关产线运行良好，能够满足日常生产需求，且公司会根据产线情况进行小规模的升级调试，以保障产线的顺利运行并满足公司逐年增长的业务需求。

综上，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模块的固定资产规模、成新率与公司业务规模、产能产量之间的变动关系总体匹配。

2、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用固定资产与相关业务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	116,605.30	79,324.11
固定资产原值增长率	47.00%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2,600.52	62,381.22
成新率	79.41%	78.64%
营业收入	88,677.47	58,475.98
营业收入增长率	51.65%	-
产量（吨）	17,800.74	13,499.04
产量增长率	31.87%	-
产能（吨）	25,630.00	18,030.00
产能增长率	42.15%	-

注：上表中产能为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的总体产能

由上表可知，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模块的固定资产原值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产能增长率、产量增长率分别为 47.00%、51.65%、42.15% 和 31.87%，趋势接近。总体而言，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模块的固定资产规模、成新率与公司业务规模、产能产量相匹配。

(三) 说明各期单位固定资产产量、产值水平及变化情况，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万套/万件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今飞凯达	营业收入	440,940.92	421,924.33
	固定资产平均原值	388,717.34	330,470.59
	产量	1,478.77	1,452.90
	单位固定资产产量	0.0038	0.0044
	单位固定资产产值	1.13	1.28
拓普集团	营业收入	1,970,056.04	1,599,282.17
	固定资产平均原值	1,383,502.28	1,010,137.17
	产量	2,409.52	2,105.89
	单位固定资产产量	0.0017	0.0021
	单位固定资产产值	1.42	1.58
万安科技	营业收入	398,252.89	336,406.01
	固定资产平均原值	217,897.81	184,338.41
	产量	1,486.92	1,478.59
	单位固定资产产量	0.0068	0.0080
	单位固定资产产值	1.83	1.82
可比公司平均值	单位固定资产产量	0.0041	0.0048
	单位固定资产产值	1.46	1.56
公司	营业收入	206,894.41	150,445.61
	固定资产平均原值	133,078.35	100,698.74
	产量	1,299.39	1,057.99
	单位固定资产产量	0.0098	0.0105
	单位固定资产产值	1.55	1.49

注 1：单位固定资产产量=产量/（（固定资产年初原值+固定资产年末原值）/2），单位固定资产产值=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年初原值+固定资产年末原值）/2）；

注 2：由于可比公司旺成科技 2023 年年报未披露产量和产能的数据，故此表剔除旺成科技只对今飞凯达、拓普集团、万安科技做分析比较；

注 3：公司产量为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总成套数与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件数相加的结果。

公司单位固定资产产量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分别 0.0105 和 0.0098，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度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度提升，而新增固定资产产能设计考虑了未来业务规模的增长空间，且新增产能处于试生产阶段，导致当期总体产能利用率水平有所下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可比公司业务种类存在差异，公司单位固定资产产量均大于可比公司数据。公司单位固定资产产值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分别为 1.49 与 1.55，略有

增长，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单位固定资产产值为 1.56 与 1.46，单位固定资产产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基本保持一致，具有可比性。

二、说明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的判断标准和依据，折旧年限和折旧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公司各期同类资产折旧标准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调节利润情形；说明各期固定资产折旧计入的会计科目及对应金额，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并预计在建项目全部转固后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说明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的判断标准和依据，折旧年限和折旧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公司各期同类资产折旧标准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调节利润情形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10	5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六条：公司预计固定资产使用寿命，考虑了下列因素：①预计生产能力或实物产量；②预计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③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资产使用的限制。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资产使用的限制，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预计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从而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旺成科技	今飞凯达	拓普集团	万安科技
	折旧年限	折旧年限	折旧年限	折旧年限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20-35	10-35	20	20
运输设备	4	5	10	5	5-10
机器设备	3-10	3-11	5-10	5-10	3-1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3-5	5-10	5	5

如上表所述，公司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重视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和维护工作，根据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来确定折旧年限，公司各期同类资产折旧标准一致，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说明各期固定资产折旧计入的会计科目及对应金额，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固定资产折旧结转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计入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	412.00	426.66
研发费用	447.19	344.87
销售费用	1.94	0.95
制造费用	8,556.66	5,462.77
对方核算科目合计	9,417.78	6,235.25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	9,417.78	6,235.25
差异	-	-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相关成本费用归集准确、完整。

（三）预计在建项目全部转固后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在建工程中房屋建筑物在房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当月转固，机器设备在经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出合格品的当月转固。在建工程全部转固后，未来年度相关的房屋建筑物、设备的预计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房屋建筑物折旧	204.28	396.25	396.25
机器设备折旧	1,242.96	2,052.78	2,052.78
合计	1,447.23	2,449.03	2,449.03
占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0.70%	1.18%	1.18%
占 2023 年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0.80%	1.36%	1.36%
占 2023 年折旧与摊销金额的比例	12.24%	20.71%	20.71%

在建工程转固带来的新增折旧将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随着新投入的工程及设备逐渐发挥经济效益，新增收入预计可以覆盖新增折旧费用。

三、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说明公司拓展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能的合理性、必要性，实际投产情况、相关产品售价及毛利率变化，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一）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说明公司拓展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能的合理性、必要性，实际投产情况、相关产品售价及毛利率变化，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1、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能利用率，实际投产情况、相关产品售价及毛利率变化

（1）产能利用率和实际投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能利用率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产能（吨）	25,630.00	18,030.00
产量（吨）	18,575.95	13,690.91
产能利用率	72.48%	75.93%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能分别为 18,030.00 吨和 25,630.00 吨，产能利用率由 75.93% 下降至 72.4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度提升，而新增固定资产产能设计考虑了未来业务规模的增长空间，且 2023 年部分新增产能处于试运行阶段，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能拓展主要依托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高强韧性铝镁合金底盘轻量化项目（二期）和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副车架精密加工项目。两项目均于 2022 年开工建设，2023 年生产车间陆续竣工并进行机器设备安装调试，目前两项目均处于试生产阶段。

（2）相关产品售价及毛利率变化

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主要产品售价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2023年			2022年		
	销售收入（万元）	售价（元/件）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售价（元/件）	毛利率
副车架	51,077.65	461.09	-3.52%	32,471.27	406.25	10.49%

产品	2023年			2022年		
	销售收入 (万元)	售价(元/ 件)	毛利率	销售收入 (万元)	售价(元/ 件)	毛利率
控制臂	8,012.97	243.55	-2.50%	6,092.02	204.53	-2.57%
中冷气室	8,760.67	176.51	16.20%	6,610.63	153.48	10.59%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主要产品售价总体呈上升趋势，但是由于产能扩张项目正处于试生产阶段，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随着未来试生产阶段的结束及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的业务规模提升，产能利用率提升、规模效应显现，预计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毛利率将有所提升。

2、公司拓展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能的合理性、必要性

(1) 国家政策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我国汽车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汽车产业高速发展的同时，我国也相应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和促进汽车及其零部件行业的发展。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出要实施质量可靠性提升计划，提高机械、电子、汽车等产品及其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可靠性水平，促进品质升级。2022年10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指出航空、航天、船舶、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制造（专用铝板、铝镁合金材料、摩托车铝合金车架等）属于鼓励类。2020年11月，国务院发布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要加快突破整车轻量化节能技术，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综合性能。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3,016.10万辆和3,009.4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1.60%和12.00%，产销量连续15年稳居全球第一。其中，新能源产销分别完成958.65万辆和949.52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2%和37.88%，市场占有率达到31.55%，提前实现国务院2025年市场占有率20.00%的目标。

因此，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将为汽车及其零部件市场带来持续上行的市场前景，为公司产能消化营造了良好的政策条件和宏观环境。

(2) 旺盛的市场需求为产能消化提供市场基础

目前底盘轻量化主要路径是以铝合金代替钢铁，铝合金副车架是重要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中广泛应用。在国家各项支持政策推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自 2015 年开始高速增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显示，我国新能源汽车 2023 年销量达 949.52 万辆，同比增长 37.88%，渗透率达到 31.55%。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带动着铝合金副车架产销量的持续上升。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2020 年国内铝合金的副车架渗透率为 8.00%，预计到 2025 年为 25.00%，提升空间较大。国际铝业协会预计中国内燃机、纯电动、混合动力乘用车底盘和悬架系统的单车用铝量在 2025 年将分别达到 23kg、40kg、49kg，在 2030 年分别达到 33kg、59kg、49kg，单车用铝量上升空间较大。

因此，未来铝合金副车架仍具有广阔的应用市场空间和旺盛的市场需求，为公司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3）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自成立以来，航特装备始终坚持走自主创新的国际化发展道路，从技术、工艺、质量等方面不断突破提升，积极融入到世界汽车产业链，致力于新能源汽车、底盘轻量化等前沿领域，已与一汽、上汽、蔚来、东风岚图、长安新能源、比亚迪等知名整车厂商以及马勒集团、麦格纳国际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增长率达到 51.65%。

因此，丰富稳定的客户资源将能够有效促进公司的市场开拓和业务拓展工作，为产能消化提供良好的客户基础。

综上公司拓展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能存在合理性、必要性，产能消化风险较小。

（二）重大事项提示

针对产能消化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产能消化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	-------------

产能消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技术水平、客户资源基础及实际经营状况，积极扩展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能，固定资产投资较高。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但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或下游新能源汽车需求不及预期，公司可能会出现产能消化风险。
--------	---

”

四、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内容及用途、交易对方、入账金额及公允性、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相关资产期后结转情况

(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及用途、交易对方、入账金额及公允性、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相关资产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和在建模具，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2,031.59	9,397.38
在建模具	2,875.96	2,620.21
合计	4,907.55	12,017.59

1、关于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1)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的具体内容及用途、交易对方、入账金额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的具体内容及用途、交易对方、入账金额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末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用途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情况
武汉克瑞斯光电技术有	ABS 装备线	装配检测	615.93	已结转

2023 年末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用途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情况
限公司				
江苏天宏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低压铸机	生产轻合金铸件	300.00	未结转
苏州艾励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无机制芯机	生产砂芯	300.00	未结转
南京大漠大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自动化改造设备	机加工	197.88	已结转
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家具	改造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办公环境	143.36	已结转
武汉同心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五轴转台	测量、检验、加工	35.04	已结转
码科泰克（上海）探伤设备有限公司	荧光探伤线一条	检验零件表面缺陷	33.30	未结转
武汉天泽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空压机 3 台	供气	30.15	未结转
威明环境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高压铸机自动净化除尘系统	净化除尘	29.73	未结转
南京博乔机械有限公司	自动浇铸单元	生产轻合金铸件	27.27	已结转
襄阳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电动叉车	装卸、搬运、堆叠产品	22.41	已结转
武汉市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2 台合力叉车	装卸、搬运、堆叠产品	19.45	已结转
武汉市仪德科创仪器有限公司	直读光谱仪	成品检验	18.00	未结转
荆门市五三华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空压机设备	供气	14.96	已结转
太原众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制动液加注机	加注制动液	13.33	已结转
中山市全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Q2032 双吊钩抛丸机一台	清理和强化轻合金铸件表面	12.39	已结转
宁波爱发科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真空泵	抽气	11.81	已结转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抛丸机水幕除尘设备	除尘	11.06	已结转
佛山市顺德区三山诺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诺 60kW400kg 和 500kg 铝合金电磁感应干式熔炉	生产轻合金产品	10.90	已结转
德聚信节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空压机设备	供气	8.76	已结转
	其他		105.02	已结转
	其他		70.84	未结转

2023 年末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用途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情况
	合计		2,031.59	

2022 年末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用途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情况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台五轴卧式加工中心	机加工	1,128.00	已结转
中航长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轻量化研发中心大楼项目工程	改造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办公环境	1,019.47	已结转
武汉永准精机有限公司	10 台卧式五轴加工中心	机加工	691.50	已结转
苏州艾励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 台水平无机制芯机	生产砂芯	672.00	已结转
陕西鸿昌华宁精密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20 台卧式五轴加工中心	机加工	500.00	已结转
武汉彦泽科技有限公司	66 台安川机器人	切锯	445.50	已结转
苏州艾励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 套水平无机制芯机	生产砂芯	430.20	已结转
江苏舒登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 台三合一振砂机	震砂	405.19	已结转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6 台摩森纳振砂机	震砂	363.47	已结转
陕西鸿昌华宁精密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20 台卧式五轴加工中心	机加工	362.56	已结转
江苏天宏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6 台 3T 低压铸造机	生产轻合金铸件	281.25	已结转
江苏天宏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4 台低压铸造机	生产轻合金铸件	272.40	已结转
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轻量化底盘产业配套保障能力建设项目土地保证金	竞拍项目用地	246.00	已结转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摩森纳除芯机	除芯	241.86	已结转
洛阳普拉斯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34 台 ABB 机器人	切锯	239.70	已结转
武汉志承昌盛机械有限公司	2 台劳博五轴加工中心	机加工	231.00	已结转
江苏舒登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 台舒登三合一振砂机	震砂	226.77	已结转
泰州海铸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850T 卧式冷室压铸单元岛	生产轻合金铸件	186.60	已结转
泰州海铸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700T 卧式冷室压铸单元岛	生产轻合金铸件	167.40	已结转
江苏天宏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4 套下芯自动化单元	下芯	160.50	已结转
	其他		1,126.01	已结转
	合计		9,397.38	

(2)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的公允性、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

公司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主要系预付机器设备采购款，公司根据《招（议）标管理办法》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由相关部门联合组织招（议）标程序，择优选择设备供应商机器，具体采购定价过程参见本回复“8.1/二、/（二）在建工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在建工程的单位造价等是否符合市场行情”

机器设备的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详见本回复问题“8.2/二、/（一）说明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的判断标准和依据，折旧年限和折旧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公司各期同类资产折旧标准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调节利润情形”。

2、关于在建模具

(1) 在建模具的具体内容及用途、交易对方、入账金额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建模具的具体内容及用途、交易对方、入账金额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供应商名称	模具采购内容	用途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情况
宁波凯利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P071 后副车架低压铸造模具	副车架生产	261.26	已结转
宁波凯利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P070 前副车架低压铸造模具	副车架生产	259.05	已结转
洛阳浩天模具有限公司	P076 后副车架低压铸造模具	副车架生产	151.88	已结转
洛阳浩天模具有限公司	P088 后副车架低压铸造模具	副车架生产	150.46	已结转
宁波凯利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P086 后副车架低压铸造模具	副车架生产	147.99	已结转
宁波凯利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WL 副车架低压铸造模具 2#	副车架生产	141.72	已结转
洛阳浩天模具有限公司	S12L 后副车架低压铸造模具 2#	副车架生产	130.78	已结转
自制	EP33 前纵梁金属模 6#7#	副车架生产	113.59	已结转
宁波凯利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WL 副车架低压铸造模具 3#	副车架生产	102.56	已结转
自制	C206 后副车架 2#金属模	副车架生产	92.67	已结转
自制	S12 后副车架 5#金属模	副车架生产	92.21	已结转
宁波凯利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P085 前副车架低压铸造模具 HTE 前副车架	副车架生产	86.55	已结转
宁波凯利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P087 前副车架低压铸造模具 HTH (ST2H) 前副车架	副车架生产	85.49	已结转
宁波凯利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P085 前副车架低压铸造模具	副车架生产	75.80	已结转
自制	H56 后副车架 4#金属模	副车架生产	69.28	已结转
自制	WL 副车架金属模 5#	副车架生产	68.55	已结转
宁波凯利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P087 前副车架低压铸造模具	副车架生产	62.58	已结转
宁波凯利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UXE 后副车架低压铸造模具	副车架生产	43.81	未结转
自制	C801 左控制臂金属模 1#	控制臂生产	39.70	已结转
自制	C801 右控制臂金属模 1#	控制臂生产	36.07	已结转
	其他		621.40	已结转
	其他		42.57	未结转
	合计		2,875.96	

2022 年				
供应商名称	模具采购内容	用途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情况

宁波凯利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P068 后副车架低压铸造模具	副车架生产	134.51	已结转
宁波凯利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P068 后副车架低压铸造模具	副车架生产	108.46	已结转
宁波凯利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P070 前副车架低压铸造模具	副车架生产	97.89	已结转
宁波凯利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P077 后副车架低压铸造模具	副车架生产	95.04	已结转
宁波凯利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P075 左右后副车架低压铸造模具	副车架生产	94.51	已结转
宁波凯利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P077 后副车架低压复制模 3# VH2211B0521 设备未到厂	副车架生产	92.92	已结转
宁波凯利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P078 后副车架低压铸造模具	副车架生产	91.86	已结转
蔚来控股有限公司	ET5 后副车架金属模 6#	副车架生产	88.72	已结转
宁波凯利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P071 后副车架低压铸造模具	副车架生产	88.14	已结转
宁波凯利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P077 后副车架低压复制模 2#	副车架生产	84.96	已结转
洛阳浩天模具有限公司	P078 后副车架低压复制模 2#	副车架生产	83.89	已结转
宁波凯利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P078 后副车架低压复制模 4#	副车架生产	83.89	已结转
宁波凯利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P070 前副车架低压铸造模具	副车架生产	82.83	已结转
自制	A2LL 后 8#9#10#金属模	支架	74.91	已结转
宁波凯利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P071 后副车架低压铸造模具	副车架生产	72.08	已结转

宁波凯利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P078 后副车架低压复制模 5#	副车架生产	69.56	已结转
杭州合立机械有限公司	P079 后副车架低压复制模 2#	副车架生产	66.90	已结转
自制	C673 (EP02) 左右摆臂金属模 1#	控制臂生产	61.30	已结转
洛阳浩天模具有限公司	P076 后副车架低压铸造模具	副车架生产	55.75	已结转
自制	FM29 后副车架金属模	副车架生产	53.57	已结转
	其他		935.49	已结转
	其他		3.00	未结转
	合计		2,620.21	

(2) 在建模具入账金额的公允性、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

在建模具主要由外购和自制两种方式形成。外购模具在产品结构、工艺技术、性能参数、外型尺寸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为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不同模具之间价格差异较大，较难找到公开市场价格。为保证模具产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对外购模具均严格执行了询价和比价程序，绝大部分外购模具订单均有两家以上供应商报价，从中选取合适的供应商，同时在行业惯例的基础上综合加工工艺的难易程度、加工成本及合理的利润水平后制定理想价格范围与供应商谈价。

轻合金模具从研发、试产到量产周期较长，预计使用寿命可达 3 年或更长时间。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合理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汽车轻合金模具的摊销年限确定为 36 个月。

模具摊销时间为 36 个月，符合行业惯例。由于公司可比公司未披露模具的摊销时间，选取近几年的汽车制造业相关上市公司模具摊销政策，查询结果如下：

公司名称	摊销方式	摊销年限
中捷精工 301072.SZ	固定期限	36 个月
汇通控股 831204.SZ	固定期限	36 个月
福赛科技 301529.SZ	固定期限	36 个月
恒勃股份 301225.SZ	固定期限	36 个月

综上，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价格具有公允性，摊销年限和确定依据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二) 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内容及用途、交易对方、入账金额及公允性、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模具及夹具和装修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模具及夹具	7,669.39	4,251.16
装修费	79.06	-
合计	7,748.45	4,251.16

1、关于模具及夹具

(1) 模具及夹具的具体内容及用途、入账金额

公司模具及夹具用途为生产相应产品，报告期各期末模具和夹具的具体内容及入账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内容及用途	入账金额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副车架模具	7,483.73	5,073.82
控制臂模具	1,916.16	1,312.17
中冷器模具	1,357.45	427.22
其他类模具	941.32	445.73
支架类模具	750.46	176.47
转向器模具	343.03	104.81
电池包部件模具	167.32	125.85
电机壳类模具	67.03	3.35
合计	13,026.49	7,669.39
具体内容	入账金额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副车架模具	3,797.31	2,433.40
中冷器模具	1,248.28	402.9
控制臂模具	832.04	577.8
其他类模具	766.58	430.13
支架类模具	716.63	206.96
转向器模具	366.24	125.48
电池包部件模具	70.08	64.29
电机壳类模具	67.02	10.21

合计	7,864.18	4,251.16
----	----------	----------

(2) 模具及夹具入账金额的公允性、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

模具及夹具入账金额的公允性、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参见本回复“问题 8.2/四、/（一）2 关于在建模具”

2、关于装修费用

单位：万元

具体内容	交易对方	入账金额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摊销期限（月）	确定依据
新机加园区二楼办公室装修费	荆门市清沐森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7.77	22.98	-	29	园区剩余租赁期限
新机加园区一楼食堂装修费	荆门市清沐森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67.77	56.08	-	29	

公司根据装修规模、预期达到的效果编制了预算，结合荆门当地的装修市场价格，在预算范围内选取了多家符合资质的供应商，根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及报价，选取最适合的供应商。通过多家比对的方式，确保价格的公允。

综上，公司其长期待摊费用入账价格具有公允性，摊销年限和确定依据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8.3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结论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在建工程明细，核查在建工程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了解项目的预算金额、建设周期、进度情况，

- 2、对新增的大额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及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合同、发票、验收入库单、工程结算单等，核查入账金额及入账时间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 3、对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供应商执行函证和走访程序；
- 4、参加公司 2023 年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建模具）盘点，监盘比例分别为 78.86%、75.90%和 95.38%
- 5、实地查看在建工程的状态，了解报告期末尚未转固的在建工程的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已投入使用或停工情形；
-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比较分析固定资产投资与自身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固定资产成新率。
- 7、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相关数据、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发展情况等；
- 8、对预付设备款进行抽凭，了解预付货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检查期后到货情况
- 9、获取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明细、主要采购合同及比价相关资料，了解采购内容、价格等情况

（二）核查结论

- 1、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和金额准确，确认依据合理，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况；
- 2、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具备一定规模、经营资质良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金额公允，单位造价符合市场行情；
- 3、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在建工程供应商付款时点总体符合合同约定，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流向客户、供应商、公司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 4、在建工程成本核算依据合理，金额准确，在建工程不包含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不存在将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在建工程核算的情况；

5、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成新率与公司规模、产能产量匹配，各期单位固定资产产量、产值水平变化情况合理，与可比公司相当；

6、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判断依据和标准合理，与可比公司相当，公司各期同类资产折旧标准一致，不存在通过调节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调节利润的情形，相关成本费用归集准确完整；

7、在建工程转固带来的新增折旧将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随着新投入的工程及设备逐渐发挥经济效益，新增收入预计可以覆盖新增折旧费用；

8、汽车零部件行业前景向好，公司拓展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能存在合理性、必要性，产能消化风险较小；

9、其他流动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入账价值公允，摊销年限确定依据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二、具体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对公司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实施的监盘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盘点计划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明细清单，确定盘点范围；

2、根据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特点、盘存制度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情况，编制监盘计划；

3、对于重大的固定资产查看固定资产标签，核实与账面记录的名称和型号是否相符；实地查看在建工程完工进度，检查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观察公司盘点人员是否遵守盘点计划，并准确地记录盘点数量和状况；

5、全程监督盘点过程，监盘方法采用从账面到实物、从实物到账面双向检查，并形成相应记录；

6、在公司盘点结束前，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资产是否均已盘点，并且收集参与盘点的相关人员，以及各监盘人员的盘点表进行核对，确保各方记录一致后，由盘点人员和监盘人员签字确认；

7、复核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评估其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实际盘点结果，对于盘点中遇到的问题在盘点结束后及时与企业沟通，并记录原因，必要时索取相关原始凭据；

8、盘点结束后，监盘人员与盘点人同时在盘点记录上签字确认。

9、对于印度子公司，申报会计师聘请境外会计师进行固定资产监盘，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视频参与了监盘，获取并复核了境外会计师的盘点报告。

(二)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项目	2023 年末
固定资产盘点	
监盘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
监盘地点	公司装备、科技、珠海、航空及印度厂区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
监盘金额（万元）	121,776.95
账面余额（万元）	151,026.53
监盘比例（%）	78.86
在建工程盘点	
监盘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4 年 1 月 16 日
监盘地点	公司装备、科技、航空及珠海厂区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
监盘金额（万元）	18,294.51
账面余额（万元）	24,958.55
监盘比例（%）	7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建模具）盘点	
监盘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地点	公司装备厂区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
监盘金额（万元）	2,743.20
账面余额（万元）	2,875.96
监盘比例（%）	95.38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盘点制度并有效执行，盘点工作合理、有序，在盘点过程中未发现异常情况。

（三）对公司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相关内控执行情况，抽取大额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招投标文件，检查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2）获取公司年度固定资产采购计划，检查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3）对新增的大额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及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合同、验收入库单、工程结算单是否经过审批；

（4）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盘点计划，参与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盘点，观察公司盘点过程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5）获取并复核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2、核查结论

公司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健全，执行有效。

四、其他问题

问题 9. 其他

（1）关于业务模式。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主营业务包含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汽车铝合金零部件、航空业务等三类业务；②公司航空业务包括航空装备制造（包含航空装备零部件、飞机地面试验装置、轻型飞机的制造）及航空领域相关服务（包含飞机试飞服务、飞机相关技术服务、载人观光气球运营）。请公司：①说明不同业务的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差异情况更新披露商业模式、业务流程等相关内容。②根据产品和服务类型，补充披露公司航空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

(2) 关于境外子公司。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印度航特，负责印度市场的制动系统业务。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3) 财务内控规范整改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金额分别 18,384.65 万元、16,706.11 万元；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873.30 万元、626.46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涉及主体、发生背景、资金流向及用途、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涉及资金占用，说明公司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②说明第三方回款涉及客户及实际付款方、代付原因、销售真实性，是否符合商业实质及合法合规性，公司及主要关联方与付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内控措施建立执行情况。

(4) 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838.31 万元和 6,256.37 万元，主要由直接投入、人工薪酬等构成；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84 人。请公司：①说明直接投入的具体构成、变动原因，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说明研发领料流程及内控措施，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情形，说明是否形成研发样品、废料及去向，相关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的合规性。②说明研发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及原因，来自新入职和内部调动的人员数量、工作经验、参与研发项目、研发工时占比情况，说明来自内部调动的研发人员在调整前后的实际工作内容差异，是否存在母子公司间人员调动，进一步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非研发人员混同情形，母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取的合规性。说明公司研发工时统计与核算方式及内控制度有效性，研发费用归

集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③说明公司各期研发费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报送的研发费用、申请所得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间差异及原因。

(5) 关联交易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特飞所等航空领域客户销售定制化产品或服务，各期金额分别为 1,712.99 万元、3,259.07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各项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报告期内增长的原因，与关联方相关项目建设需求的匹配性；说明相关定制化产品或服务的订单获取方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②结合公司开展航空业务所具备的技术资质、能力及客户资源等，说明公司在该业务领域是否主要依赖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将持续发生，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6) 关于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1,230.59 万元和-241.55 万元，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可抵扣亏损金额分别为 3,176.11 万元、4,818.06 万元。请公司：①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具体影响等，量化分析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原因、形成时间、抵扣期限到期情况，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②说明 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较高的原因，与其他收益、投资收益等是否勾稽。

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请律师对（2）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请会计师对（3）-（6）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回复：

9.1 关于业务模式

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主营业务包含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汽车铝合金零部件、航空业务等三类业务；②公司航空业务包括航空装备制造（包含航空装备零部件、飞机地面试验装置、轻型飞机的制造）及航空领域相关服务（包含飞机试飞服务、飞机相关技术服务、载人观光气球运营）。请公司：①说明不同业务的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差异情况更新披露商业模式、业务流程等相关内容。②根据产品和服务类型，补充披露公司航空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

一、说明不同业务的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差异情况更新披露商业模式、业务流程等相关内容

（一）采购模式的差异说明

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业务主要采购铝制品、五金件、制动管、制动片、制动盘等，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业务主要采购铝锭等，其原材料的采购具有批次多、品类多的特点。前述业务的采购模式基本一致，均依据客户合同、订单组织生产，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备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对生产计划所需的物料实行统一采购管理，根据生产计划及物料库存结合交货期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同时，前述业务均会根据自身需求和客户要求采购外协服务，并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供应商管理和外协加工件质量检测办法。

对于航空业务领域的客户，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方式。航空装备制造方面，针对航空装备零部件和飞行器地面试验装置业务，公司在获得订单后根据客户图纸要求，外购非标定制类零部件、各类铝材、五金件等原材料，再进行加工、装配、集成等工序；针对轻型飞机的制造业务，公司根据客户外观要求设计轻型飞机的外观涂装，并外购发动机、电子设备、仪表等原材料，再进行组装和集成等工序。航空领域相关服务方面，针对飞行器相关技术服务，公司根据客户项目要求，设计技术开发方案，并根据开发需求外购相应的各类非标定制类零部件、五金件等材料，完成相关技术的开发验证工作；针对飞行器试飞服务，公司会按照客户试飞项目制定相关试飞计划，并聘请飞行员，严格按照要求完成试飞任务；针对载人观光气球运营业务，公司采购氦气、球体、吊篮等

零部件进行载人观光气球的组装，并通过与合作方联合运营的方式实现收入。

（二）生产模式的差异说明

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业务和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业务因主机厂的客户要求和行业特点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因销售产品的品类不同和客户要求不同，生产工序均不相同，但制定生产计划、分解生产计划、生产过程的持续监督、外协加工服务的采购等整体生产流程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报告期内航空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等大型央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为满足其项目定制化需求，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航空装备制造方面，公司根据客户项目要求设计生产方案，并以此为基础制定阶段生产计划，确保如期交付。航空领域相关服务方面，针对飞行器相关技术服务，公司根据客户项目要求，组织人员并制定技术开发方案，再根据技术开发方案完成相关装置及其技术的开发验证工作，最终将项目成果交由客户进行验收；针对飞行器试飞服务，公司按照客户试飞项目要求，组织试飞人员，并结合天气制定试飞计划，严格按照试飞体系相关要求完成每次试飞及其记录工作，最终以试飞记录作为项目验收依据；针对载人观光气球运营业务，公司提供载人观光气球全套设备，组织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操作运行、设备维护保养等方面的培训，并完成每日运营计划的制定和记录工作。

（三）销售模式的差异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和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业务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因此采用直销模式。对于主机厂及其配套供应商客户，公司一般情况下会根据客户合同或订单需求发货。采用寄售模式或中间仓模式的，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运送至寄售仓或中间仓，客户从寄售仓或中间仓领用货物；报告期内，公司航空业务主要采用项目制核算的模式。公司依照客户内部要求，通过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比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价格，其中载人观光气球运营业务系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分成比例，根据热气球运营实际门票等收入及分成比例进行收入分配。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原先行业内客户介绍、主动拜访客户以及展会等方式开拓市场，各业务的市场开拓方式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主机厂和航空领域的客户均建立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审核周期和流程虽各不相同，但只要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往往都能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和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业务领域，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配套供货原有车型的基础上，能够在客户产品更新迭代的过程中持续向其供应相关产品，并进行客户新车型项目的定点开发，从而持续获得业务订单；在航空业务领域，公司成为客户合格供方后，会与客户定期沟通，了解客户当期及未来项目需求，定位与自身业务适配的项目，通过主动积极参加客户项目招投标活动、询比价等方式获取客户项目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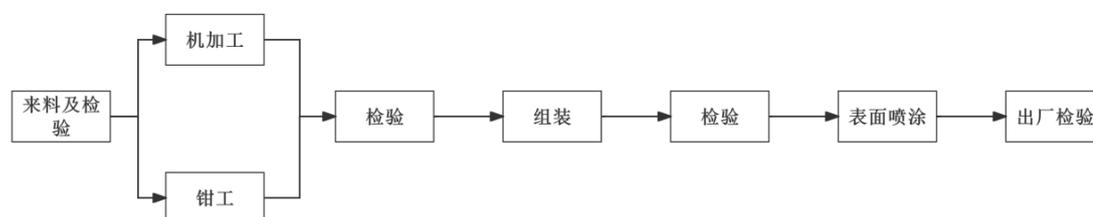
（四）研发模式的差异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新品的研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紧贴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战略，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高效的研发体系，适用于公司所有主营业务，不存在较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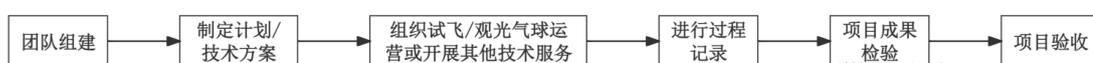
（五）更新披露情况

根据上述差异的说明，公司的业务流程图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二）主要业务流程”补充更新，披露情况如下：

“③航空装备制造生产流程图



④航空领域相关服务生产流程图



”

根据上述差异的说明，公司商业模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六、商业模式”进行补充更新，披露情况如下：

“（一）采购模式

对于主机厂及其配套供应商客户，公司主要依据客户合同、订单组织生产，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备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对生产计划所需的物料实行统一采购管理，根据生产计划及物料库存结合交货期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以达到最大程度节省采购成本。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了铝锭、铝制品、五金件、制动管、制动片、制动盘等。

对于航空业务领域的客户，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方式。航空装备制造方面，针对航空装备零部件和飞行器地面试验装置业务，公司在获得订单后根据客户图纸要求，外购非标定制类零部件、各类铝材、五金件等原材料，再进行加工、装配、集成等工序；针对轻型飞机的制造业务，公司根据客户外观要求设计轻型飞机的外观涂装，并外购发动机、电子设备、仪表等原材料，再进行组装和集成等工序。航空领域相关服务方面，针对飞行器相关技术服务，公司根据客户项目要求，设计技术开发方案，并根据开发需求外购相应的各类非标定制类零部件、五金件等材料，完成相关技术的开发验证工作；针对飞行器试飞服务，公司会按照客户试飞项目制定相关试飞计划，并聘请飞行员，严格按照要求完成试飞任务；针对载人观光气球运营业务，公司采购氦气、球体、吊篮等零部件进行载人观光气球的组装，并通过与合作方联合运营的方式实现收入。

公司建立了一支懂生产、懂计划、懂市场和具备快速反应能力的采购团队，并制定了一系列完备的采购流程及供应商管理制度，通过推动生产工艺革新、精细化管理等措施帮扶供应商提升生产能力，匹配公司近远期的采购需求，降低成本，实现了采购的全过程管控。

此外，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评价及退出机制，并建立了相应的合格供方名录管理制度，公司批量购置原辅材料必须从《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应商。当公司需引入潜在供应商时，公司的采购与供应链管理中心协同质量管理部主要从生产过程控制能力、质量保证能力、检测检验能力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

现场审核。同时，公司根据《合格供方管理办法》从质量、成本及交付等方面每月对供方进行考核，确保采购零部件或材料的质量、交付或服务满足公司要求，建立了“择优汰劣、动态调整”的供应商体系。

（二）生产模式

对于主机厂及其配套供应商，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针对前述业务，公司会结合客户合同、订单情况和采购与供应链管理中心反馈的原材料来料时间确定产品的交货时间。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公司生产部门制定周计划，并根据周计划分解日计划到每个车间。同时，公司的质量管理部和生产部门根据各车间上报的每日生产计划完成情况，实时对产品的制造过程进行监督和反馈。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采取自主加工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生产，充分利用周边外协厂商配套加工能力，将机加、表面处理等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进行委外加工等。外协厂商严格按照公司产品工艺的加工要求进行加工和质量管控，并由公司检验合格后入库。

对于航空业务的客户，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航空装备制造方面，公司根据客户项目要求设计生产方案，并以此为基础制定阶段生产计划，确保如期交付。航空领域相关服务方面，针对飞行器相关技术服务，公司根据客户项目要求，组织人员并制定技术开发方案，再根据技术开发方案完成相关技术的开发验证工作，最终将项目成果交由客户进行验收；针对飞行器试飞服务，公司按照客户试飞项目要求，组织试飞人员，并结合天气制定试飞计划，严格按照试飞体系相关要求完成每次试飞及其记录工作，最终以试飞记录作为项目验收依据；针对载人观光气球运营业务，公司提供载人观光气球全套设备，组织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操作运行、设备维护保养等方面的培训，并完成每日运营计划的制定和记录工作。

（三）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凭借研发水平、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在相关产品领域内已有一定知名度，通过原先行业内客户介绍、主动拜访客户以及展会等方式开拓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摩托车、电动两轮车制造厂商、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及其零部件厂商、航空业务领域相关客户，其

供应商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流程较为严格，只有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才能维持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摩托车、电动两轮车制造厂商对于供应商及其产品的认证流程评审与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的流程较为相似。此类客户主要关注供应商的质量保证能力、技术能力、供货能力以及报价水平，并结合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质资料以及现场考察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对于直接供货的一级供应商的认证标准较为严格，评定周期较长。其配套供货的一级、二级等零部件厂商对于各自供应商的认证流程基本与整车制造厂商一致，而其认证难度低于整车制造厂商。对于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及其零部件厂商客户，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如下：

1、公司销售部门和技术团队一起拜访客户，交流现有产品和技术能力。公司通过客户的一系列考察、评审后（例如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设计满足其要求的产品和方案、通过客户质量部门对公司的现场审核等），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2、客户有新项目定点时，对其合格供应商发出报价请求。公司收到项目资料后，先由技术部门对客户所需产品进行研发和生产的可行性分析，再由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客户目标价格和成本等因素进行报价。客户收到各供应商报价资料后进行评审。公司报价通过客户评审后，会收到客户的定点通知；

3、公司收到定点通知后，与客户签署开发协议，并成立项目组进行产品开发。公司产品交样并通过客户审核后，进入量产阶段。公司按照客户要求组织生产按时交付。

对于上述**主机厂及其配套供应商**客户，公司一般情况下会根据客户合同或订单需求发货；采用寄售模式或中间仓模式的，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运送至寄售仓或中间仓，客户从寄售仓或中间仓领用货物。

在航空业务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等大型央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因前述客户均建立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

公司在取得客户订单前，须通过文件资质审核、现场审核、样品试制等过程，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客户的合格供方目录。该类客户的供应商审核周期和流程各不相同，但只要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往往能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成为客户合格供方后，与客户定期沟通，了解客户当期及未来项目需求，定位与自身业务适配的项目，通过主动积极参加客户项目招投标活动、询比价等方式获取客户项目订单。针对航空业务，公司销售策略是维护好现有的央企客户，加强相关技术服务的项目成果交付能力和航空装备加工制造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客户供方目录的供应商等级，从而获取更多业务订单。

公司报告期内航空业务可分为航空装备制造和航空领域相关服务，相关业务主要采用项目制核算的模式。公司依照客户内部要求，通过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比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价格，其中载人观光气球运营业务系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分成比例，根据热气球运营实际门票等收入及分成比例进行收入分配。

（四）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新品的研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紧贴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战略。公司的客户主要系摩托车、电动两轮车制造厂商、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及其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和航空领域的相关客户。因摩托车、电动两轮车和汽车的车型迭代更新速度较快，对配套零部件的响应速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航空领域的相关客户对于产品交付时间和质量亦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高效的研发体系，其研发流程主要如下：

- 1、销售部门协同研发部门人员与客户沟通，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调研分析；
- 2、公司成立研发专项小组，负责对相关产品及其技术难点等进行总结归纳，并组织专题工作会议，分析项目可行性、制定研发目标；
- 3、研发立项批准后，研发专项小组编制项目计划书，并负责设计产品结构、生产工艺以及相关分析工作；
- 4、研发专项小组根据项目计划书等相关文件进行试验验证，并同步优化研

发方案；

5、在完成研发项目方案验证后，研发专项小组根据试验结果编制研发成果报告，并组织生产部门进行新品的试制生产。

公司在研发活动的各个阶段设置了评审环节，以确保新产品开发风险可控、进度和成本符合预期、产品性能和指标满足客户预设要求。”

二、公司报告期航空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报告期航空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一）收入构成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其中，公司报告期航空业务可分为航空装备制造和航空领域相关服务，具体收入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装备制造	9,003.73	80.98	2,575.66	59.38
航空装备零部件	7,610.49	68.45	2,072.58	47.78
飞行器地面试验装置	1,260.40	11.34	361.00	8.32
轻型飞机的制造	132.84	1.19	117.08	2.70
其他	-	-	25.00	0.58
航空领域相关服务	2,114.94	19.02	1,761.67	40.62
载人观光气球运营	860.22	7.74	844.65	19.47
飞行器相关技术服务	926.89	8.34	451.90	10.42
飞行器试飞服务	327.39	2.94	436.82	10.07
其他	0.44	0.00	28.30	0.65
合计	11,118.67	100.00	4,337.33	100.00

注：飞行器相关技术服务主要系飞行器地面试验装置的设计、开发、改造、维护等服务

从上表可知，公司航空装备制造的主要产品为航空装备零部件、飞行器地面试验装置和轻型飞机的制造，前述产品报告期收入占航空装备制造收入的比例超 95%；公司航空领域相关服务的主要服务为载人观光气球运营、飞行器相关技术服务和飞行器试飞服务，前述服务报告期收入占航空领域相关服务收入的比例超 95%。”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并实地走访公司，了解公司各个板块业务模式；
- 2、获取公司报告期航空业务相关收入明细表，根据公司航空业务类型进行分类。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汽车铝合金零部件、航空业务三类业务。航空业务分为航空装备制造及航空领域相关服务，其中航空装备制造包括航空装备零部件、飞行器地面试验装置、轻型飞机的制造；航空领域相关服务包括载人观光气球运营、飞行器相关技术服务、飞行器试飞服务，因航空业务主要采用项目制核算，相关商业模式与其他板块的业务存在一定差异。

9.2 关于境外子公司

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印度航特，负责印度市场的制动系统业务。请公司：
①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一、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一）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1、积极响应印度客户要求

公司于 2006 年与 TVS 开展合作。为巩固、稳定现有客户，公司自 2016 年起在印度班加罗尔成立了办事处，并常驻 2 名业务人员维护客户关系，就近提供服务。随着印度摩托车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和双方合作的不断深入，2018 年 TVS 高层因考虑中印政治局势和中国供应商独家供货的风险等，计划在印度本土开发与公司同类产品的供应商。为了争取到更多的合作机会，公司与 TVS 高层达成战略合作意向，通过在印度设立子公司保证在 TVS 供货体系的配套份额。2018 年 11 月，公司成立印度航特，负责印度市场的制动系统业务。

2、提高公司印度市场供货能力

公司通过在印度成立全资子公司，可以缩短由国内发货的供货周期，同时能更好地就近服务客户，稳定客户关系。此外，公司能及时收到印度市场客户关于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的反馈，做到及时分析和改进产品质量问题，提升公司在印度市场的供货能力。

3、有利于扩大印度市场占有率

在印度设立子公司一方面有利于为后期扎根印度市场积累运营经验，另一方面有利于成功开发印度其他客户。印度航特成立以后，自主开发 OLA、Micelio Mobility Private Limited、Igowise Mobility Private Limited 等印度本地其他客户。报告期内,对前述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5,452.50 万元、5,806.91 万元。此外，印度英雄、百佳吉等其他摩托车行业的潜在客户看重公司的业务半径，成立印度子公司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推动航特装备在印度的布局进程，逐步扩大公司在印度摩托车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市场的占有率，提升公司在境外的知名度及竞争力，塑造公司品牌形象。

4、有效应对印度关税成本的上升

印度政府为了促进印度本土制造，保护其国内产业免受进口产品竞争冲击，2018 年印度政府财政预算对从中国进口的汽车零部件、手机、锂电池等产品的关税税率进行了上调。其中，摩托车零配件进口关税由 10%上调到 15%，关税附加由 3%上调到 10%，并于 2018 年 2 月正式生效。因此，公司出口业务可以通过转以投资印度航特的方式有效应对关税成本的上升。

（二）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公司的印度子公司印度航特主要负责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产品中的组装工序，再将制动系统产品运输至印度客户。印度航特对外销售产品的原材料主要采购于公司，依托公司的产品研发和生产制造优势，集中精力拓展印度市场，助力公司掌握印度最新的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而辅助公司改善产品设计和产品质量，从而及时满足印度客户的要求，业务协同效应显著。

（三）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公司于印度航特设立之初的投资总额为 750.2 万元人民币，在现有印度客户 TVS 迈索工厂的周边租赁约 3,000 平方米的厂房，建设了 6 条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总成组装工序的生产线，具备了单班 60-70 万套的年产能。截至报告期末，印度航特的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2,625.43
净资产	-455.17
营业收入	5,833.81
净利润	-23.42

技术能力方面，印度航特依托公司高质量的设计和制造技术水平，主要负责连接组装、加油工序，此为公司现有成熟的工艺技术。公司的技术能力足以支撑印度航特的正常生产，并同步改善印度航特的生产工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印度航特组装生产的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得到了印度客户 TVS 和 OLA 的认可，满足了印度客户对于产品质量和性能的要求。

管理方面，公司委派了 4 名中方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印度航特的生产经营和市

场开发。随着印度航特的设立，印度航特与现有印度客户合作更为紧密。且印度航特在逐步扩展印度市场的过程中，其管理团队逐渐熟悉印度市场业务流程，其整体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也随之提升。

综上，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设立印度航特已履行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取得湖北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完成外汇登记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印度子公司后续分红等资金汇回国内不存在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外汇管理规定对印度航特的利润等分配汇回不存在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外汇收入可以调回境内或者存放境外；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印度航特的利润分配汇回不存在受到境内外汇管理等方面限制的情形。

2、印度外汇管理规定对印度航特的利润等分配汇回不存在限制

根据印度《外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印度政府对于 FDI（外国企业直接投资）的资本流出约束较少，投资资本允许自由汇出、资本投资利润在缴纳税款并满足其他规定条件后允许自由汇出；投资于国防等特殊行业的外国企业向母国汇款需经印度政府审批。对于一般的清算本金，只要向代理银行提交符合要求的完税证明、审计意见书，也可顺利汇出，其中，汇出资金每财年超过 100 万美元的，需要印度央行批准。报告期内，印度航特与境内母公司航特科技间的资金往来未遭到任何形式的阻碍，无需印度政府或印度央行的事先批准，亦不存在对于其转账金额上限的限制。

综上，印度航特后续的分红等资金汇回国内不存在受到境内及印度外汇管理等政策方面的限制。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一)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印度航特履行的审批程序的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发改委备案手续	商务部门备案手续	外汇部门备案手续	境外主管机构审批手续
2018年11月新设,中方投资总额110万美元	2018年8月14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鄂发改办外经备[2018]第41号),同意对航特科技及珠海航特在印度投资新建生产摩托车制动器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为110万美元,有效期2年	2018年11月1日,湖北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200201800130号),中方出资110万美元,外方出资0万美元	珠海航特、航特科技已分别通过经办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荆门市中心支局办理了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登记,并分别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20800201901119891)、《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20800201901119892)	根据印度政府公司事务部中央登记中心(Government Of India Min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 Central Registration Centre)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印度航特(Hangte Equipment Manufacture India Private Limited)是根据2013年公司法(2013年18号)(Companies Act, 2013)于2018年11月20日注册成立,公司性质为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企业识别号(Corporate Identity Number)为U74999KA2018PTC118681;根据INLANDING ASSOCIATES LLP(印度的一家注册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4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度航特已遵守2013年印度《公司法》中关于其注册成立的所有规定;印度航特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公司投资印度航特履行了必要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或登记手续,符合境内有关境外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根据INLANDING ASSOCIATES LLP(印度的一家注册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4月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度航特注册成立时，已遵守 2013 年印度《公司法》中关于其注册成立的所有规定，印度航特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一）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1、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2、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3、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4、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5、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二）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1、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2、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3、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4、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5、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核准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本办法所称敏感类项目包括：（一）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二）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本办法所称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一）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 and 地区；（二）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 and 地区；（三）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 and 地区；（四）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本办法所称敏感行业包括：（一）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二）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三）新闻传媒；（四）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敏感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境外投资不得有以下情形：（一）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二）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四）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

口的产品和技术。”“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境外投资的地区为印度，不属于敏感国家和地区，且印度航特的主营业务为制动系统的生产与销售，不涉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敏感行业，亦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的境外投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设立印度航特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印度航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印度市场的制动系统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荆门市国资委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聘请了印度注册律师事务所 INLANING ASSOCIATES LLP，针对印度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关于印度航特的公司设立及股份变动，INLANING ASSOCIATES LLP 于 2024 年 4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遵守 2013 年《公司法》中关于其注册成立的所有规定，并向有关当局提交了相关文件，并且公司组织大纲和公司章程均符合 2013 年《公司法》的规定。根据从公共平台（MCA 网站）获取的信息，公司目前的状态是活跃的，没有处于清算/除名过程中。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在细阅公司提供的文件及从印度公司事务部网站获取该等文件后，我所认为发起人的投资符合印度法律，股东持有的股份分配是有效的。”

关于印度航特的业务合规性，INLANING ASSOCIATES LLP 查验了印度航特持有的经营证照，并于 2024 年 4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获得

了在有效期内且符合印度法律要求的批准和许可” “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与所得税、商品及服务税和任何其他税项相关业务的所有法定条款、规则、条例、命令和指示，并确认公司未受到任何处罚、通知或警告。经查阅文件，公司亦遵守了海关评估的合规要求” “经仔细查阅公司提供的任命书和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协议及公司董事出具的声明，我所发现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遵守了人力资源法律法规” “在细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后，我所已在有关法院的官方网站上作出初步调查，并无发现任何待决/已解决的仲裁或诉讼，公司亦未向我所提供有关该等仲裁或诉讼的任何详情。印度电子法院服务是一个门户网站，提供与印度法院有关的各种服务，如案件状态、案件清单、命令、判决和电子备案。针对该公司进行的印度电子法院搜索页没有显示任何未决或已处理案件的迹象。根据公司董事的声明，公司未有收到任何政府部门施加的任何罚款” “该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印度或海外并无悬而未决/已解决/仲裁或诉讼/税务事宜”。

基于上述，公司已聘请印度航特所在国家律师针对其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方面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发表了明确的法律意见。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业务人员了解设立印度航特的原因及必要性、印度航特人员情况、生产情况等；

2、查阅印度航特投资金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等资料；

3、取得并查阅公司在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文件；

4、查阅《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发布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百问百答》以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核查

境外子公司履行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备案手续是否合法合规，了解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5、查阅印度政府公司事务部中央登记中心（Government Of India Min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 Central Registration Centre）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取得并查阅 INLANDING ASSOCIATES LLP（印度的一家注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印度航特已遵守 2013 年《公司法》中关于其注册成立的所有规定合法设立及印度航特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印度航特的生产经营依托公司的产品研发和生产制造优势，助力公司掌握印度最新的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同时，公司通过印度航特拓展印度市场，维护印度客户关系，并能通过印度航特的反馈及时改善产品从而满足印度客户的要求，业务协同效应显著，亦能有效应对印度关税成本的上升，因此公司设立印度子公司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印度航特后续的分红等资金汇回国内不存在受到境内及印度外汇管理等政策方面的限制；

3、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印度航特均履行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公司境外投资的地区为印度，不属于敏感国家和地区；印度航特的主营业务为制动系统的生产与销售，不涉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敏感行业，亦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的境外投资情形；

4、印度航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印度市场的制动系统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荆门市国资委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已聘请印度航特所在国家律师针对其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方面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发表了明确的法律意见。根据 INLANING

ASSOCIATES LLP 于 2024 年 4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度航特已遵守 2013 年印度《公司法》中关于其注册成立的所有规定合法设立，其生产经营情况合法合规，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

9.3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整改情况

一、说明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涉及主体、发生背景、资金流向及用途、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涉及资金占用，说明公司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一)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涉及主体、发生背景、资金流向及用途、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涉及资金占用

1、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的发生背景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主体的付款需求与各自所持有的票据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匹配，为充分利用闲置票据进行支付，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主体之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的情形，即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将通过销售经营取得的部分应收票据背书给其他主体，收到票据的主体将相关票据向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外部供应商支付款项或向股东支付股利。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涉及主体、资金流向及用途

相关票据背书涉及主体、资金流向及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合并范围内票据前手	合并范围内票据后手	资金流向及用途	金额
2023 年	航特科技	航特珠海	支付原材料供应商款项	141.00
	航特科技	航特装备	票据到期承兑	1,164.06
			支付原材料供应商款项	1,008.73
			支付股利	229.16
			支付其他供应商款项	180.00
			支付设备供应商款项	156.94
	航特装备	航特科技	支付原材料供应商款项	5,946.84
			票据到期承兑	4,078.61
			支付设备供应商款项	734.08
航特装备	航特珠海	票据到期承兑	100.00	

	航特珠海	航特科技	支付原材料供应商款项	1,808.84
			票据到期承兑	815.52
			支付设备供应商款项	186.94
	航特珠海	航特装备	支付原材料供应商款项	50.00
			支付设备供应商款项	16.29
	航特航空	航特装备	支付其他供应商款项	59.40
支付设备供应商款项			29.70	
合计				16,706.11
2022年	航特科技	航特装备	支付设备供应商款项	2,483.00
			票据到期承兑	1,261.65
			支付原材料供应商款项	834.80
			支付其他供应商款项	440.00
	航特科技	航特珠海	支付原材料供应商款项	150.00
			支付其他供应商款项	10.00
	航特科技	航特航空	支付原材料供应商款项	96.47
			支付设备供应商款项	31.23
	航特装备	航特科技	票据到期承兑	5,287.30
			支付其他供应商款项	54.00
			支付原材料供应商款项	5,461.12
	航特装备	航特航空	支付其他供应商款项	277.92
	航特珠海	航特科技	支付原材料供应商款项	1,432.20
	航特珠海	航特装备	票据到期承兑	289.95
			支付设备供应商款项	235.00
			支付原材料供应商款项	40.00
合计				18,384.65

由上表可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涉及主体包括公司航特装备及其子公司航特科技、航特珠海和航特航空，资金流向和用途主要包括支付原材料、设备或其他供应商款项和支付股利。

3、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未解付的情况。

4、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相关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1) 当票据从客户背书至公司合并范围主体时：

借：应收票据

贷：应收账款/合同负债

（2）当票据在公司合并范围主体流转时：

票据前手：

借：其他应收款

贷：应收票据

票据后手：

借：应收票据

贷：其他应付款

（3）当票据从公司合并范围主体背书至供应商、股东或者到期解付时：

借：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股利/银行存款

贷：应收票据

5、是否涉及资金占用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背书仅限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主体之间，当票据背书至公司合并范围外时，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属于正常日常经营支付行为，相关供应商中，除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和荆门市特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资金占用。

（二）公司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公司采取了整改措施，完善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①公司加强了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禁止实施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行为，增强自身的合规意识。

②公司完善了与票据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收票、开票、背书转让、贴现等具体情形及审批流程，严格规范票据流转，健全票据备查簿，并通过加强内部监督等方式确保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③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控股出具了承诺，针对航特装备及其子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如航特装备及其子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被主管机关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自愿承担航特装备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以使航特装备免受任何损失。同时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加强监督管理，防止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再次发生。

经规范整改后，2024 年以来，公司已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背书，整改规范有效。

综上，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仅发生在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最终资金流向及用途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不涉及资金占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票据均已到期。通过整改，2024 年以来公司已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背书的情形。

二、说明第三方回款涉及客户及实际付款方、代付原因、销售真实性，是否符合商业实质及合法合规性，公司及主要关联方与付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内控措施建立执行情况

（一）第三方回款涉及客户及实际付款方、代付原因、销售真实性，是否符合商业实质及合法合规性，公司及主要关联方与付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关联方付款	72.46	11.57%	570.90	65.37%
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	554.00	88.43%	214.10	24.52%
应收账款保理	-	-	88.31	10.11%

回款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626.46	100.00%	873.30	100.00%
营业收入	206,894.41	-	150,445.61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0%	-	0.58%	-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873.30 万元和 626.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8%和 0.30%，占比较低，第三方回款金额和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涉及客户及实际付款方、代付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代付方名称	回款类型	代付原因	金额
2023 年	西藏新珠峰摩托车有限公司	西藏凯越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	西藏新珠峰摩托车有限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资金账户受限，指定其商业伙伴代付	530.3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关联方付款	客户资金安排需要，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的母公司	72.46
	肖兵	刘娟	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	肖兵年龄较大，不熟悉电子支付操作，指定其朋友代付	10.80
	河南宏瑞世英车辆有限公司	杨旗	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	客户公司账户资金不足，指定其公司财务人员代付	8.40
	格金义	魏兴健	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	格金义个人账户资金不足，指定其女婿代付	4.48
	合计				
2022 年	重庆市长寿生态旅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合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关联方付款	客户资金安排需要，同一控制下内部其他公司付款	553.20
	Dr.Ing.h.c.F.PorscheAG	VolkswagenAG	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	境外客户出于自身资金调度和支付便利性需要，指定第三方付款	98.92

年度	客户名称	代付方名称	回款类型	代付原因	金额
	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公司资金周转需要,进行应收账款保理	88.31
	江苏国威摩托车有限公司	诺马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	客户资金安排需要,指定商业伙伴代为付款	74.76
	西藏新珠峰摩托车有限公司	西藏凯越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	西藏新珠峰摩托车有限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资金账户受限,指定其商业伙伴代付	40.42
	广州大运摩托车有限公司	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关联方付款	客户资金安排需要,同一控制下内部其他公司付款	9.50
	重庆银茂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重庆银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关联方付款	客户资金安排需要,同一控制下内部其他公司付款	5.25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关联方付款	客户资金安排需要,同一控制下内部其他公司付款	2.95
	合计				873.30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包括:①由于客户自身经营、结算安排等原因,由客户所属公司通过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关联公司代客户进行付款;②客户基于自身结算安排,与第三方公司签订代付协议,由其代为支付款项;③公司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采用应收账款保理等供应链融资方式,由保理方金融机构向公司支付款项。

公司涉及第三方回款的交易均系公司真实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销售商品,据此收取相应的货款,第三方回款相关交易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合法合规。

通过企查查等工商信息平台对付款方进行核查,结合公司关联方清单、董监高调查表,付款方和公司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二) 相关内控措施建立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健全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包括销售合同/订单签订、销售发货/退货、销售回款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从业务源头上尽量避免发生第三方回款情形。针对少量客户确需通过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形，公司对相关回款归属进行识别并获取相应依据，明确代付双方关系和代付原因，确保第三方回款具备可验证性，账务处理及时准确。因此，公司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具备有效性。

综上，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公司及主要关联方与付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内控措施建立执行有效。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行为，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票据使用台账，检查合并范围内主体的票据背书情况，判定是否构成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 2、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确认制度完备性；
- 3、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的承诺函》；
- 4、对大额票据背书进行抽查，核实其最终流向，检查是否出现异常供应商；
- 5、结合细节测试、穿行测试、供应商走访、函证，核查相关采购的真实性，获取股利分配相关决议，核查股利支付的真实性；
- 6、通过企查查，核查相关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7、对期后票据使用情况进行抽查，确认期后是否整改完毕。

针对第三方回款，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第三方回款明细表，结合公司资金流水核查，核查第三方回款明细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对第三方回款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发物流单据、报关单、海运提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进行抽查，核查相关销售的真实性；

3、获取代付协议、保理业务合同、通过企查查等工商信息平台核查付款方和客户之间的关系，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4、通过企查查等工商信息平台，结合公司关联方清单、董监高调查表，核查付款方和公司及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仅发生在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最终资金流向及用途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不涉及资金占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票据均已到期；

2、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行为已整改到位，整改完毕后未发生新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3、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公司及主要关联方与付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内控措施建立执行有效。

9.4 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

一、说明直接投入的具体构成、变动原因，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说明研发领料流程及内控措施，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情形，说明是否形成研发样品、废料及去向，相关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的合规性

(一) 直接投入具体构成、变动原因及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包括直接材料及燃料动力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908.81	78.42%	1,553.17	81.73%
燃料动力	525.19	21.58%	347.16	18.27%
合计	2,434.00	100.00%	1,900.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客户数量、销售规模、产品型号均不断上升，研发需求随之增长，2023 年度新增了 EPB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开发、全电四驱后副车架研发项目等研发项目，研发项目数量自 18 个增长至 22 个。随着研发项目数量的增长，相关材料领用及燃料动力费用支出随之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增长率	2022 年度
直接投入金额	2,434.00	28.08%	1,900.33
研发项目数量	22	22.22%	18
项目平均直接投入金额	110.64	-	105.57

由上表可知，公司直接投入金额的变动趋势与研发项目数量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项目平均直接投入金额基本保持稳定，直接投入的金额变动与研发项目相匹配。

（二）研发领料流程及内控措施，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情形，说明是否形成研发样品、废料及去向，相关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的合规性

1、研发领料流程及内控措施

公司研发项目立项后，研发部门开具领料单并按规定流程领料，具体研发领料内部控制情况如下：

（1）研发领料及发料

研发人员提出领料需求，需确认包括项目名称、材料名称、数量、规格等。物流管理部门根据研发领料需求，在系统中生成领料单，领料单包括单号、研发项目名称、仓库名称、材料品号、材料品名、领用数量、规格和出库日期等信息。仓库管理员打印领料单并由仓库部门负责人签批后进行发料，研发项目领料人员清点核对后签字确认。

（2）系统记录和账务处理

公司根据领料单中的研发项目名称、研发部门的当月领料数量以及加权平均出库价格，自动计算生成当月的各研发项目的领料金额。公司财务部每月根据系统生成的各研发项目的研发领料金额计入总账，实现研发领料金额在各研发项目之间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在领料申请、部门审批、仓库发料、会计处理全过程均独立进行，能够明确区分。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的核算界限清晰，不存在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

2、研发样品、废料及去向，相关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的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

公司研发项目涉及的领用材料主要包括铝合金锭、覆膜砂、制动管组件、制动盘、铝制品毛坯件、五金件等材料，上述材料在研发完成后通常会形成试制品或试制失败的废料。

（1）研发样品

对于研发过程中形成的试制品，由于在研发过程经过多步测试，分析判断研发结果，包括性能指标、质量指标等，除铝合金零部件相关试制品外，绝大部分试制品无法满足成品相关的性能指标，无法用于对外销售或继续利用，一般与研发领用材料形成的废料报废处理或按照废料市场价格进行销售。针对研发铝合金零部件相关的试制品，由于其具备回收利用的价值，公司回收该部分材料并经过处理后用于生产活动，按照其预计可使用成本冲减研发费用并计入存货项目。

针对能够满足成品相关性能指标的少量试制品，公司一般将其赠送给客户或

者潜在客户验证和测试,由于其无法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不符合资产定义,仍作为研发费用列示,不做会计处理,对其建立台账登记备查。针对赠送给客户的样件,公司按照视同销售的方式缴纳了增值税及附加税。

(2) 研发废料

针对研发过程中产生的铝灰、铝屑等无法回炉利用的铝废料及铝制品等有变卖价值的废料,公司会统一对外销售,确认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为保持合理性及一贯性原则,公司研发中产生的废料成本参照生产过程中的废料成本核算方法,根据可变现净值进行归集,并冲减相关研发费用。对于无变现价值的废料,公司进行报废处理。

综上,公司研发样品、废料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合理、合规。

二、说明研发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及原因,来自新入职和内部调动的人员数量、工作经验、参与研发项目、研发工时占比情况,说明来自内部调动的研发人员在调整前后的实际工作内容差异,是否存在母子公司间人员调动,进一步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非研发人员混同情形,母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取的合规性。说明公司研发工时统计与核算方式及内控制度有效性,研发费用归集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

(一) 研发人员数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36 人、184 人,新增人数 48 人,其中,48 人为新入职员工,5 名员工当年离职,其余变动为公司内部部门间的岗位调整,调整原因主要是公司当期研发需求增加,少部分具有相关产品试制能力的生产人员转入研发部门专职从事新品检验及试制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主要变动原因
2022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	136	
2023 年新入职数量	48	新招聘入职员工
2023 年离职数量	5	员工离职
2023 年内部调入数量	24	1、因研发过程中开展项目管理、品质

		设计与验证、样品试制、工艺试验的需要，从生产部门、质管部门等部门调入具备相关经验的员工作为研发人员； 2、原研发部门的工艺员或工程师，为了支持量产初始阶段的产品或协助生产工艺改进向生产部门提供支持，待相关产品生产稳定后重新从事新项目研发工作
2023 年内部调出数量	19	1、员工自身部门或岗位调动，调整至生产部门或销售部门； 2、原研发部门的工艺员或工程师，为了支持量产初始阶段的产品或协助生产工艺改进向生产部门提供支持，兼职从事生产相关工作，当期未确认为全职研发人员
2023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	184	

（二）来自新入职和内部调动的研发人员工作经验、参与研发项目、研发工时占比情况

1、研发人员工作经验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当期新增研发人员的工作年限情况如下：

来源	工作年限	人数	占比
新入职	3 年以下	46	63.89%
	3-5 年	-	-
	5-10 年	1	1.39%
	10 年以上	1	1.39%
内部调动	3 年以下	11	15.28%
	3-5 年	2	2.78%
	5-10 年	6	8.33%
	10 年以上	5	6.94%
合计	-	72	100.00%

公司研发团队建设主要以内部培养为主，2023 年新入职研发人员主要为应届生，因此工作年限普遍较低，但其专业背景主要为机械/仪器、材料/化学、交通运输相关专业，与公司研发工作内容相匹配。

2023 年度新增研发人员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来源	专业背景	人数	占比
----	------	----	----

新入职	机械/仪器/相关	29	40.28%
	材料/化学相关	14	19.44%
	交通运输相关	2	2.78%
	其他	3	4.17%
内部调动	机械/仪器/动力相关	6	8.33%
	材料/化学相关	2	2.78%
	交通运输相关	1	1.39%
	技术工人	10	13.89%
	其他	5	6.94%
合计	-	72	100.00%

注：上述专业分类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划分

新增研发人员的主要包括机械/仪器、材料/化学、交通运输相关专业人员及技术工人，与公司研发需求相匹配。其他专业主要包括计算机、轻工、能源动力、物流管理与工程、工商管理等类别。

2023 年度新增研发人员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来源	专业背景	人数	占比
新入职	硕士	13	18.06%
	本科	32	44.44%
	本科以下	3	4.17%
内部调动	硕士	1	1.39%
	本科	4	5.56%
	本科以下	19	26.39%
合计	-	72	100.00%

新增研发人员学历大多数为本科及以上，本科及以上人数占比为 69.44%，与公司研发需求相匹配。

2、新增人员参与研发项目情况

参与研发项目	新入职员工	内部调动员工
一种踏板车 CBS 制动系统研发	0	16
EPB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开发	8	16
大排量整体式辐射制动钳开发	0	17
弯道 ABS 系统研发	2	11
全电四驱后副车架研发项目	19	6
新能源车一体式副车架研发项目	15	5

多连杆独立悬架副车架研发项目	16	6
铝合金副车架一机多模低压模具研制项目	0	3
某高端 SUV 防碰撞梁研发项目	5	6
某型空心副车架机加工工艺研发项目	15	4
某型薄壁横梁研发项目	19	3
某高端双臂副车架研发项目	14	3
一种电动车分泵铸锻一体化工艺及模具的研发应用	2	1
基于砂型 3D 打印砂型的复杂油路航空发动机机匣铸造成型工艺研究项目	14	1
摩托车催化器降本技术的研制与应用研究	1	0
一种新型碟刹主泵压铸工艺的研发应用	2	1
自动化取芯修芯研发项目	9	0
某型分体式空心副车架焊接工艺研发项目	15	2

注：由于存在同一员工同时参与多个研发项目的情况，上表中总人数大于当期新增研发人员数量

3、新增人员研发工时情况

2023 年度，来自新入职及内部调动的新增研发人员研发工时及占比情况如下：

来源	人数	研发工时	占比
新入职	48	54,948	49.33%
内部调动	24	56,446	50.67%
合计	72	111,394	100.00%

新增研发人员中，新入职员工研发工时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新入职员工中，44 名均为 6 月及以后入职，导致全年工作总时长相对较短。

（三）来自内部调动的研发人员调整前后实际工作内容差异情况

来自内部调动的研发人员调整前后实际工作内容差异情况如下：

调整前工作内容	人数	调整后工作内容
负责产品机加工、装配、涂装、工艺等工序的生产	17	参与 EPB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开发、大排量整体式辐射制动钳开发、摩托车催化器降本技术的研制与应用研究、弯道 ABS 系统研发、双通道制动主缸研发、一种踏板车 CBS 制动系统研发、中大排摩托车用 IPB 研发等项目的工艺验证、产品试制工作
负责生产产品的品质检验	1	参与 EPB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开发、大排量整体式辐射制动钳开发摩、一种踏板车 CBS 制动系统研发等项目，负责研发样品质量检测工作
负责生产产品的品质检	1	参与多连杆独立悬架副车架研发、某高端 SUV 防碰撞

验		梁研发、全电四驱后副车架研发等项目，负责项目样品检验及数据统计、报告编制等工作
负责机器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保养等工作	1	参与一种新型碟刹主泵压铸工艺的研发应用项目，参与研发项目管理、新工艺、新技术研究及验证工作
为了支持量产初始阶段的产品或协助产品、模具生产工艺改进向生产部门提供支持、协助	4	参与铝合金副车架一机多模低压模具研制、新能源车一体式副车架研发、多连杆独立悬架副车架研发、某高端SUV防碰撞梁研发等项目，负责研发项目相关新工艺、新技术研究及验证工作

由上表可知，内部调动研发人员调整前后工作内容存在相关性，相关人员的工作经验及技能与其参与研发活动所需技能相匹配。

上述人员中，各有 1 名员工分别从航特航空、航特科技调动至航特装备。

根据公司《招聘录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内部人员调动均履行了相关的申请及审批程序，经调出、调入部门主管审批及行政人事部确认后生效。

公司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主要是通过判断员工的工作职责、内容是否与公司的研发活动相关。公司的研发人员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新产品的调研、产品新型号、新技术、新功能的开发、研发产品的测试等。公司仅将全职从事研发活动的相关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合理，不存在研发人员与非研发人员混同情形。

（四）母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取的合规性

1、符合高新技术资质的认定要求

根据 2016 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规定，航特装备、航特科技、珠海航特申报时点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航特装备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的认定条件	航特装备于 2022 年复审时的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于 2005 年 9 月成立，成立时间超过一年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航特装备已取得的专利均为自主研发，且其中多项专利对公司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截至 2022 年申报之时，航特装备拥有 18 项专利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航特装备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航特装备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七）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航特装备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航特装备 2021 年销售收入超过 2 亿元，航特装备之前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 3.25%，且全部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航特装备 2021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公司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62.25%，超过 60% 的规定比例。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航特装备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均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的要求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航特装备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2) 航特科技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的认定条件	航特科技于2021年复审时的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于2010年11月成立，成立时间超过一年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航特科技已取得的专利绝大部分为自主研发，且其中多项专利对公司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截至2021年申报时点，航特科技拥有17项专利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航特科技主要从事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航特科技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七）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航特科技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航特科技2020年销售收入超过2亿元，航特科技之前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3.26%，且全部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航特科技2020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公司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96.26%，超过60%的规定比例。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航特科技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均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的要求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航特科技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3) 珠海航特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的认定条件	珠海航特于2022年复审时的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于2015年4月成立，成立时间超过一年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珠海航特已取得的专利均为自主研发，且其中多项专利对公司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截至2022年申报之时，珠海航特拥有3项专利，8项软件著作权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珠海航特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部件、制动系统及其它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对珠海航特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七）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珠海航特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珠海航特 2021 年销售收入超过 5,000 万元、低于 2 亿元，珠海航特之前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 6.41%，且全部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珠海航特 2021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公司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67.82%，超过 60% 的规定比例。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珠海航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均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的要求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珠海航特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2、不存在违反有关要求规定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期间，不存在违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做好高新技术企业日常管理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情形，包括：

- ①在申请认定过程中不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情形；
- ②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形；
- ③不存在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

发展情况报表的情形。

(2) 不存在《关于做好高新技术企业日常管理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第二条自查内容规定的相关情形，包括：

①不存在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情况（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

②不存在企业更名的情况；

③提交的知识产权、研发费用归集、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人员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定；

④申请认定前一年内以及认定后不存在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⑤按时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并在各年度取得了税务主管机构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取合规。

(五) 说明公司研发工时统计与核算方式及内控制度有效性，研发费用归集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

公司的研发投入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根据相关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对工资薪酬进行归集分配。在项目研发过程中，研发项目组人员按月编制参与项目研发的人员名单及其在各研发项目的工作时间，经研发项目负责人、该员工所在部门负责人及人事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核后签字确认，签字工时表报财务部记账，参与多个研发项目的人员工资薪金按当月参与各研发项目的工时进行分摊。

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过程管理机制，指定了《研发费用管理办法》，明确了研发项目的立项审批、研发项目规划、研发项目实施、研发成果验收、技术资料的验收及存档等的管理流程，通过实施项目立项、项目评审、项目计划表等措施，对项目实施有效监控，并保证技术上的可行性。建立了研发经费的核算、报销与管理机制，对研发费用人财物实施管控，对研发费用开支标准和范围严格制定标

准。公司研发活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综上，公司研发工时统计与核算方式合理，公司建立了研发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合理，研发费用归集核算完整、准确。

三、说明公司各期研发费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报送的研发费用、申请所得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间差异及原因

（一）研发费用与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报送的研发费用差异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的高新技术企业中包括航特装备、航特科技、珠海航特，上述公司最近一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年份分别为 2022 年、2021 年、2022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报送的研发费用报告期与本次申请挂牌报告期不存在重合，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尚未进行高新技术企业报送。

（二）研发费用与申请所得税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对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归集范围、特别事项的处理、会计核算与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对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作出了明确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对其他费用总额的扣除总额作出了明确规定。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对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作出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公司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	6,256.37	4,838.3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6,230.98	4,808.95
加计扣除金额与研发费用的差异	-25.40	-29.36

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当期研发费用差异较小，差异原因主要包括委外研发部分按 80% 加计扣除以及房屋建筑物折旧费用不可加计扣除，具有合理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表，了解直接投入的具体构成、变动情况；

2、查阅公司《研发费用管理办法》，了解公司研发领料流程、人员及工时管理制度，分析内控制度有效性；

3、对研发费用执行控制测试及穿行测试，抽查研发项目的领料单、工时表、项目立项、会议纪要、中期评审、成果验收等资料，分析研发内控措施的有效性、研发项目费用归集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

4、计算并分析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变动情况，分析产品投入产出情况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研发领料和生产领料混同的情形；

5、查阅新增研发人员名单，了解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年限、项目参与情况、工作内容等，分析研发人员认定的合理性；

6、查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相关文件，核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合规性；

7、核对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报送的研发费用、申请所得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间的差异，分析差异原因是否合理。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的变动与研发项目相匹配，研发领料流程合理，

内控措施有效，不存在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研发形成的样品、废料及相关去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合理、合规；

2、公司研发人员变动主要来自于新入职员工，研发人员变动符合公司研发需求及实际经营情况，新增研发人员的工作经验能够满足研发新需求，内部调动研发人员调整前后工作内容存在相关性，相关人员的工作经验及技能与其参与研发活动所需技能相匹配，公司研发人员认定依据合理，不存在研发人员与非研发人员混同情形；公司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获取合规；研发工时的统计与核算方式、内控制度合理、有效，研发费用归集核算完整；

3、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与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报送研发费用涵盖报告期不同；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当期研发费用差异较小，差异原因主要包括委外研发部分按 80%加计扣除以及房屋建筑物折旧费用不可加计扣除，具有合理性。

9.5 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特飞所等航空领域客户销售定制化产品或服务，各期金额分别为 1,712.99 万元、3,259.07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各项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报告期内增长的原因，与关联方相关项目建设需求的匹配性；说明相关定制化产品或服务的订单获取方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②结合公司开展航空业务所具备的技术资质、能力及客户资源等，说明公司在该业务领域是否主要依赖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将持续发生，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一、说明各项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报告期内增长的原因，与关联方相关项目建设需求的匹配性；说明相关定制化产品或服务的订单获取方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一）公司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内容/提供服务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服务内容	对应项目数量	收入		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 年度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	航空装备零部件	13	818.91	25.13%	119.19	18.87%
		飞行器地面试验装置	8	1,260.40	38.67%	305.68	48.41%
		飞行器试飞服务	1	222.42	6.82%	19.85	3.14%
		飞行器相关技术服务	9	908.02	27.86%	170.89	27.06%
	湖北通飞	航空装备零部件	1	16.88	0.52%	9.48	1.50%
		飞行器试飞服务	4	32.44	1.00%	6.40	1.01%
合计			36	3,259.07	100.00%	631.48	100.00%
2022 年度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	航空装备零部件	11	563.57	32.90%	143.00	27.60%
		飞行器地面试验装置	2	259.23	15.13%	76.02	14.67%
		飞行器试飞服务	4	405.66	23.68%	195.30	37.69%
		飞行器相关技术服务	10	363.21	21.20%	71.90	13.88%
	湖北通飞	飞行器试飞服务	1	11.32	0.66%	0.89	0.17%
	华南通飞	飞行器地面试验装置	2	110.00	6.42%	31.07	6.00%
	合计			30	1,712.99	100.00%	518.1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航空装备零部件制造、飞行器地面试验装置研制、飞行器试飞服务及装备安装、升级等在内的其他飞行器相关技术服务，因该类业务具备定制化特点，每个项目业务内容各异，每个项目单独签署业务合同及相应的技术协议，除少量航空设施维护技术服务及相同机型的试飞服务外，项目与项目之间不具备延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特飞所、华南通飞及湖北通飞关联销售的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关联方	销售收入	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在航空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	业务毛利	在营业利润中占比	在航空及其他业务毛利占比
特飞所	3,209.75	1.55%	15.52%	615.60	8.88%	9.32%
湖北通飞	49.32	0.02%	0.24%	15.88	0.23%	0.24%
合计	3,259.07	1.58%	15.75%	631.48	9.11%	9.56%
2022 年度						
关联方	销售收入	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在航空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	业务毛利	在营业利润中占比	在航空及其他业务毛利占比
特飞所	1,591.67	1.06%	14.00%	486.22	8.11%	18.02%
华南通飞	110.00	0.07%	0.97%	31.06	0.52%	1.15%
湖北通飞	11.32	0.01%	0.10%	0.89	0.01%	0.03%
合计	1,712.99	1.14%	15.07%	518.17	8.64%	19.20%

2022年，公司向关联方特飞所、华南通飞及湖北通飞销售收入合计1,712.99万元，在营业收入占比为1.14%，在航空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为15.07%；公司自上述关联方获取的毛利合计为518.17万元，在营业利润占比为8.64%，在航空及其他业务板块毛利占比19.20%。2023年，公司关联销售收入合计为3,259.07万元，在公司营业收入占比1.58%，在航空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为15.75%；公司自关联方获取的毛利合计为631.48万元，在营业利润中占比为9.11%，在航空及其他业务中占比为9.56%。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形成的收入及毛利在公司层面及航空业务领域整体占比均较小，公司在航空业务领域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二）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增加原因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均为定制化内容，单个项目不具备延续性，每个项目均系响应特飞所、湖北通飞及华南通飞的自身采购需求所供应，经过了关联方内部的采购程序，公司以竞争性谈判或公开招标等方式成为特飞所、湖北通飞及华南通飞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特飞所及湖北通飞的销售收入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对2022年特飞所销售收入为1,591.67万元，2023年上升至3,209.75万元，增长101.66%；公司2022年对湖北通飞的销售收入为11.32万元，2023年上升至49.32万元，增长335.69%。

特飞所作为研究机构，不具备机加工、工装夹具研制、零部件加工的能力，其在分包航空装备的总装任务及试验研制任务时存在对外采购相关部件及技术服务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对特飞所销售收入增长系因特飞所近年自身业务规模稳定增长，其采购需求也随之扩大；2023年度，特飞所启动了一系列浮空器项目及其他装备项目等新项目，特飞所对外采购工装夹具、零部件及技术服务的需求整体上升，因而其向公司的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具备合理性。

公司对湖北通飞的销售收入增长系因随着其AG50轻型飞机项目的开展阶段逐渐深入，向公司采购服务由提供总装集成项目服务拓展至采购试飞服务，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增加，具备合理性。

（三）与关联方相关项目建设需求的匹配性

航特装备具有突出的航空装备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可提供包括 AG50、AG600 等轻型飞机、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地面保障设备、航空配套保障设备等设计和制造及相关配套服务。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在航空装备制造领域形成了非标设备、结构类项目研制技术等经验性技术，针对航空装备结构设计、特种钢材薄壁件高精度焊接等要求，公司在结构刚度、强度及成本方面优势明显，焊接精度高，减少下游用户调整工序及时间，综合成本更低，生产周期更短。公司在航空领域也积累了一批通过自主研发形成的小功率大转矩恒力阶梯伺服加载技术、操纵面加载技术、自动跟随技术等专业技术，已在多个航空装备研制项目上展开具体应用。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协同开发、合约制造”模式，可依据客户需求情况安排产品设计和工艺设计，实施项目的全过程控制，确保最终产品生产能够满足相关性能需求，与特飞所、华南通飞及湖北通飞相关项目建设需求相契合。此外，公司在航空装备、航空零部件的研制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人员储备，且与特飞所历史上存在广泛的技术和人员交流，更了解航空领域客户对相关技术工艺的标准和要求。

航特航空位于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爱飞客航空工业园内，拥有专业飞行员及保障人员，通过多年积累及投入形成载人飞艇试飞及运行管理技术、轻型运动飞机生产制造工艺技术及飞行技术，可以提供 AG50、AG600 等各型号轻型飞机的试飞服务、地面保障设备服务和通用航空机场配套设备的保障服务，同时具备载人飞艇头锥、吊舱、尾翼等各部位零部件的设计和制造能力。航特航空参与特飞所及湖北通飞多型号飞机的试飞及配套保障、载人飞艇各部位工装设计和结构试验所产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全部为定制化的产品或服务，均履行了关联单位的内部采购程序，与公司在航空装备领域所拥有的技术专长相符，与关联方相关项目建设需求相匹配，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相关定制化产品或服务的订单获取方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全部为定制化的产品或服务，均履行了关联方的内部采购程序，并以竞争性谈判及公开招标比价等方式获取并确定销售价格，关联销售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收入金额最大的关联销售项目招投标或报价情况如下所示：

1、2023 年-大部件步入式应力试验系统项目

2021 年 11 月 26 日，特飞所通过航空工业电子采购平台发布疲劳系统招标公告，招标编号为 0730-216011080593/01，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航空工业电子采购平台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进行了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序号	候选中标人	得分	交货期	报价情况（含税）
1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98.31	合同生效后 8 个月内	890 万元
2	新乡平原航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86.85	合同生效起 10 个月内	950 万元
3	武汉华中航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86.72	合同生效起 10 个月内	855 万元

最终根据 2022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中标通知书》，该项目经专家组认真评审推荐并经业主确认，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 890 万元，公司最终以该价格与特飞所签订业务协议并展开合作。

2、2022 年-增压舱疲劳和损伤容限试验工装夹具项目

2022 年 4 月 1 日，特飞所通过航空工业电子采购平台发布增压舱疲劳和损伤容限试验工装夹具招标公告，招标编号为 0730-226011080162/01，并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在航空工业电子采购平台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进行了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序号	候选中标人	得分	交货期	报价情况（含税）
1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94.60	合同生效后 2 个月内	348.8 万元
2	陕西三航科技有限公司	72.26	合同生效起 2 个月内	362 万元
3	荆州市信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1.12	合同生效起 2 个月内	380 万元

最终根据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中标公告，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 348.8 万元，公司最终以该价格与特飞所签订业务协议并展开合作。

根据统计，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销售项目及同类业务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公司关联销售综合毛利率	年度同类业务综合毛利率
2022 年度	30.25%	23.95%
2023 年度	19.38%	29.88%
合计	23.12%	27.97%

公司承接的定制化飞机试飞、航空零部件及地面保障设备、航空配套保障设备项目因非标业务性质其毛利率也各异，由上表可见，总体而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的综合毛利率与公司同类业务的综合毛利率无显著差异，关联销售的毛利率水平处于合理区间，公司关联销售不存在成本代垫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开展航空业务所具备的技术资质、能力及客户资源等，说明公司在该业务领域是否主要依赖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将持续发生，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一）公司具备开展航空业务所具备的技术资质、能力及客户资源，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1、公司拥有开展航空业务所需的技术及资质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中国民用航空局生产许可证（注册号 PC0032A-ZN）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注册号：游 E6 鄂 A00108（21）、E6 浙 AL5000（19））等航空业务领域相关业务资质，并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在航空装备制造领域形成了非标设备、结构类项目研制技术等经验性技术，满足航空装备结构设计、特种钢材薄壁件高精度焊接等要求。公司在结构刚度、强度及成本方面优势明显，焊接精度高，减少下游用户调整工序及时间，综合成本更低，生产周期更短。另外，公司可依据客户需求情况安排产品设计和工艺设计，实施项目的全过程控制，确保最终产品生产能够满足相关性能需求。公司具备开展航空业务所需的技术、能力及经验。

2、公司航空业务板块人才储备丰富

自设立以来，公司深耕航空领域，不仅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更培养了一支对行业有着深刻理解和洞察力的团队。公司航空业务板块的技术团队在航空装

备制造行业的均具备多年工作经历，拥有丰富的航空装备研制经验，对行业有深刻的理解，技术创新能力与项目管理能力突出，能够紧跟市场需求，充分与客户进行技术层面的交流并确保按时保质的交付项目成果。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也在持续建设技术领先的人才队伍，提升团队的整体技术水平，以便公司能够更好地适应航空领域行业的变化，把握行业发展的脉搏。

3、公司在航空领域拥有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在航空领域客户资源丰富，除特飞所外，还与中航工业集团体系内客户、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的湖北三江航天红阳机电有限公司、湖北三江航天红林探控有限公司等单位以及贵州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持续拓展航空领域客户，并将相关经验积极推广延伸至航天、船舶等其他装备制造有关领域，寻求新的业务机遇。公司能够独立自主开展航空业务，已取得的业务机会均系公司凭借自身技术能力及交付能力通过招投标及竞争性议价等途径争取而来，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二) 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1、公司持续开发新客户，积极寻求业务拓展

公司深耕航空领域，具有突出的装备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形成了非标设备、结构类项目研制技术等经验性技术以及操纵面加载技术、自动跟随技术等专业技术，能够满足航空领域客户相关的装备研制、精密加工及配套技术服务等非标业务采购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除特飞所、华南通飞、湖北通飞以外亦积累较多行业内的优质客户，与中航工业集团体系内的其他单位、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的单位以及贵州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虽然基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各自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双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但随着公司航空及其他装备制造领域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关联销售在同业务板块的占比将会进一步降低。

2、公司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建立了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体系独立、完整，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中进行披露。

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已经做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相关措施具有有效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填写的调查表、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核查及确认；

2、对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进行现场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3、查阅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流水记录，确认关联交易的完整性、真实性与准确性；

4、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并获取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及三会审议资料，核查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审批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5、查阅公司关联销售交易协议，了解关联销售业务内容，获取公司大额关联交易的招投标资料及竞争性谈判资料并查阅公司销售明细，对比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销售收入及毛利情况，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关联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6、访谈公司航空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查阅公司航空业务相关资质，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其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并核查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况；

7、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了解相关方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试验设备研制、零部件及工装夹具加工及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销售收入增长系因关联方自身业务规模稳定增长，其采购需求也随之扩大导致，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全部为定制化的产品或服务，与公司在航空装备领域所拥有的技术专长相符，与关联方相关项目建设需求相匹配。公司的

关联销售均履行了关联单位的内部采购程序，并以竞争性谈判及公开招标比价等方式获取并确定销售价格，关联销售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3、公司拥有开展航空业务所需的技术及资质，在航空业务板块人才储备丰富，拥有航空领域优质客户资源，能够独立自主开展航空领域相关业务，已开展业务均系根据公司的技术能力及交付能力通过招投标及竞争性议价等争取所得，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已经做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相关措施具有有效性。

9.6 关于所得税费用

一、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具体影响等，量化分析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原因、形成时间、抵扣期限到期情况，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 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具体影响等，量化分析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6,733.18	5,300.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09.98	795.1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22	-44.9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1.80	28.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1.32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85	191.15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934.65	-2,200.3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所得税费用	-241.55	-1,230.59

如上表所示，造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以及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第一条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公司及子公司航特科技、珠海航特属于制造业企业，2022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公司及子公司航特科技、珠海航特属于制造业企业，2023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第一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公司及子公司航特科技、珠海航特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

综上，2022 年度、2023 年度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	航特装备	航特科技	珠海航特	合计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①	3,090.61	2,813.71	326.65	6,230.97
所得税率②	15%	15%	15%	
所得税费用影响金额①*②	463.59	422.06	49.00	934.65
2022 年度				
项目	航特装备	航特科技	珠海航特	合计
2022年第四季度新购置的设备、器具①	9,509.52	350.50	-	9,860.0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②	2,148.17	2,464.32	196.46	4,808.95
所得税率③	15%	15%	15%	
所得税费用影响金额(①+②)*③	1,748.66	422.22	29.47	2,200.35

2、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子公司珠海航特可弥补亏损累计为9,511.70万元,由于珠海航特持续亏损,无法预计未来会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珠海航特未确认可弥补亏损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年度,公司电动两轮车制动系统销售规模大幅提升,珠海航特实现盈利,经纳税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为2,608.78万元,适用所得税率为15%,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为-391.32万元。

(二)说明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原因、形成时间、抵扣期限到期情况,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原因、形成时间、抵扣期限到期情况

公司可弥补亏损按形成时间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形成时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 年	-	-	-	437.30
2019 年	-	1,621.77	-	3,793.24
2020 年	184.55	2,396.33	184.55	2,425.01
2021 年	163.90	2,616.69	163.90	2,616.69
2022 年	20,528.00	918.09	20,528.00	918.09
2023 年	10,879.50	167.42	-	437.30
合计	31,755.95	7,720.30	20,876.45	10,190.34

公司可弥补亏损按抵扣期限到期情况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抵扣期限到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 年	184.55	-	184.55	-
2026 年	163.90	-	163.90	-
2027 年	97.98	-	97.98	-
2028 年	100.29	122.75	-	437.30
2029 年	-	1,621.77	-	3,793.24
2030 年	-	2,396.33	-	2,425.01
2031 年	-	2,616.69	-	2,616.69
2032 年	20,430.02	918.09	20,430.02	918.09
2033 年	10,779.21	44.67	-	-
合计	31,755.95	7,720.30	20,876.45	10,190.34

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原因主要为：

①公司享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由于本政策，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别纳税调减 4,808.95 元、6,230.97 元，产生可抵扣亏损。

②2022 年第四季度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由于本政策，公司 2022 年度纳税调减 9,860.02 元，产生可抵扣亏损。

③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由于本政策，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分别纳税调减 10,653.13 元、9,508.27 元，产生可抵扣亏损。本政策导致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由于本政策，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分别确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597.97 元、1,426.24 元，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

④子公司珠海航特、航特航空、印度航特、安徽航特尚处在发展阶段，营业亏损产生可抵扣亏损。

2、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

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公司及子公司航特科技、珠海航特在报告期内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的相关规定,可以对过去10年形成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依据本政策,公司2023年末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20,402.31万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余额为3,060.35万元。上述部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未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需要纳税调增,抵消已确认的可抵扣亏损金额。

公司本身具备盈利能力。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的利润总额分别5,300.95万元和6,733.18万元,盈利逐步增大;2022年度、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50,445.61万元和206,894.41万元,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随着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生产工艺日趋成熟并不断优化,生产良率的不断提升,生产损耗将大幅降低;规模效应将更加突显,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率也将逐年下降。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盈利情况、业务规模、经营计划及未来预期等多种因素,预计未来在可弥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说明 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较高的原因，与其他收益、投资收益等是否勾稽。

1、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较高的原因

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2.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2.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47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1,778.62

如上表所示，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较大的原因为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第一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公司及子公司航特科技、珠海航特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第四季度合计购买设备 9,860.02 万元，纳税调减 9,860.02 万元，提高公司净利润 1,479.00 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规定，该税收优惠政策属于临时性政策，不具备长期有效性，因此公司将期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2、与其他收益、投资收益等勾稽关系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归属非经的类别		2022 年度		
		会计科目 勾稽金额	披露金额	差异
项目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2.31	-572.31	-
项目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2.80	1,112.80	-
项目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40	-175.40	-

会计科目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核对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一级科目	二级明细	归属非 经的类 别	影响非经 的方向	2022 年度		
				科目金 额	非经金 额	差异
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	项目二	+	1,110.69	1,110.69	-
	进项税加计抵减	项目二	+	2.11	2.11	-
	个税手续费返还	项目三	+	2.75	2.75	-
	处置长期资产收益	项目一	+	-56.77	-56.77	-
资产处置收益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项目一	+	0.18	0.18	-
营业外收入	废品收入	项目三	+	-	-	-
	赔偿收入	项目三	+	9.66	9.66	-
	其他	项目三	+	0.00	0.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项目一	-	515.72	515.72	-
营业外支出	对外捐赠	项目三	-	-	-	-
	滞纳金支出	项目三	-	9.05	9.05	-
	行政罚款	项目三	-	0.01	0.01	-
	赔偿款	项目三	-	178.75	178.75	-
	其他	项目三	-	0.00	0.00	-

如上述表格所示，其他收益、投资收益等相关会计科目与非经常性损益相互勾稽。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内汇算清缴报告，检查所得税调整是否符合税法要求；

- 2、检查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购买设备、器具的原始凭证；
- 3、复核公司编制的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调整，检查是否与所得税纳税调整勾稽；
- 4、评价公司因可抵扣亏损所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理性；
- 5、复核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表，检查其分类是否准确，与相关会计科目是否勾稽。

（二）核查结论

- 1、公司因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2、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表与相关会计科目相互勾稽。

问题 10. 申请文件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章页)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肖为

2024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丁梓

丁梓

项目组成员(签字):

谌龙

谌龙

刘冠男

刘冠男

孙越

孙越

黄沛帆

黄沛帆

何宇翔

何宇翔

冒伟伦

冒伟伦

郭宇莱

郭宇莱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